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学术·研究

Academic Research

04

2006年第4期



张广智

张广智,1939年9月生于江苏海门。自幼开始即在上海求学。1964年毕业于复旦大学历史系(五年制)。同年考取耿淡如先生的研究生,并以中国大陆高校西方史学史专业方向的首名研究生毕业。现任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室主任,兼任中国世界古代史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史学会史学理论分会常务理事、上海世界史学会理事、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学术委员会委员等。

主持省部级及国家级社科项目多项,目前正在主持进行的国家社科项目为《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学思想研究》。学术旨趣集中在西方史学史与史学理论、世界文化史和世界古代史等。已发表相关学术论文一百余篇,著作多种,主要有《克丽奥之路:历史长河中的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89年)、《西方史学散论》(台湾淑馨出版社,1995年)、《影视史学》(台湾扬智出版公司,1998年)等,两人合著(均为第一作者)有《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现代西方史学》(复旦大学出版社,1996年)、《年鉴学派》(台湾扬智出版公司,1999年)、《心理史学》(台湾扬智出版公司,2001年)等,其中学术著作的海外版共有6种。主编《世界文化史》(古代卷,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寻梦天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等,主著《西方史学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该书被教育部历史学科指导委员会定为“推荐教材”,并获全国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

学术研究

郭沫若题

Academic Research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社 长：李恒瑞

主 编：郑英隆

副主编：叶金宝 陶原珂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学术研究

(月刊)

2006年第4期 总第257期 出版日期:4月20日

百年价值哲学的反思	王玉樑	5
现代认知科学视野中的主体思维发展动力研究	蒋年云 涂成林	14
世界的逻辑重述与现代自我的生成	林少敏	21
方法引借: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的一项反思	解丽霞	26
法家政治思想中的现实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	周炽成	30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专题讨论•

扩大内需话题的再思考	李新家	35
“消费者剩余”与社会经济福利感	陶一桃	37
论精神消费的社会历史嬗变	谢名家	41
住宅消费中的私人品与公共品关系	江波	45
城市家庭消费的新变化——以广东为例	徐印州	47

经济演化思想的演进与走向	杨虎涛	51
洗钱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研究	夏南新	58
旅游地居民对旅游业发展认知及影响因素研究	刘静艳 [美国] Bruce Tracey 颜亮	64

•岭南法学论坛•

探寻法治的真谛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再解读	丁艳雅	70
论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	关保英 梁玥	76
民法上的虚像		
——一个类型化分析视角	王焜	82
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权利保障		
——以农民工权利保护为视角	房文翠	88



各学科室电子邮箱:	政法 gzphilaw@yahoo.com.cn
哲学 gzphl@yahoo.com.cn	历史 gzhist@yahoo.com.cn
经济 gzronger88@yahoo.com.cn	文学 gzliter@yahoo.com.cn

(1958 年创刊)

再论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史的若干问题	张广智 92
对全球“美国化”的一种重新审视	王晓德 99
陆征祥晚年的爱国情怀	陈志雄 107
抗日战争中的漫画宣传运动	刘 椿 112
论审美文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潘智彪 117
从怀旧感看斯宾格勒的文化观	赵静蓉 121
汉代经学中的文体学研究	何诗海 125
论截搭题	李光摩 130
宋元明清时期的汉字规范	孙雍长 李建国 135
论叶圣陶对我国语言改革的贡献	徐龙年 142
•学术动态•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向晓梅 146
英文摘要	147



A Look Back into Axiology in the Last Century	Wang Yuliang	5
A Study of the Momentu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ubjective Thought in a View of Today's Cognitive Science	Jiang Nianyun and Tu Chenglin	14
A Logical Re-description of the World and the Generation of Modern Ego	Lin Shaomin	21
A Look Back into the Methodology for Approaching Chinese Philosophy	Xie Lixia	26
On the Realism and Egoism in Legalists' Political Thought	Zhou Chicheng	30
A Rethinking of the Topic of Expanding Domestic Demand	Li Xinjia	35
Consumers' Surplus and the Feeling of Social Economic Welfare	Tao Yitao	37
On the Social and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Spiritual Consumption	Xie Mingjia	41
On the Relation between Individual Goods and Public Goods in Housing Consumption	Jiang Bo	45
Some New Change in Urban Family Consumption: Guangdong Taken as an Example	Xu Yinzhou	47
The Evolvement of the Thought of Economy Evolution and Its Tendency	Yang Hutao	51
On the Influ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upon National Economy Safety	Xia Nanxin	58
On the Residents of Touring Target Place as an Element Influenced People's Recognition of Tourism	Liu Jingyan, (USA) Bruce Tracey and Yan Liang	64
Decoding Aristotle's "Politics"	Ding Yanya	70
How Defining Public Interests in Law	Guan Baoying and Liang Yue	76
Virtual Situation Applied in Civil Law: in a View of Typological Analysis	Wang Kun	82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Peasant Workers as a Weak Social Group in a Harmonious Society	Fang Wencui	88
Some Other Problems in the History of the Exchange of Historiography Studies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Zhang Guangzhi	92
A Reexamination of Global "Americanization"	Wang Xiaode	99
Lu Zhengxiang's Patriotic Emotion and Mood in His Late Years	Chen Zhixiong	107
On the Movement of Propaganda with Cartoons in the Anti-Japanese War (1937- 1945)	Liu Chun	112
The Inter-reaction between Aesthetic Culture and Society	Pan Zhibiao	117
On Spengler's Cultural Theory Focused on His View of Nostalgic Feeling	Zhao Jingrong	121
The Approach to Literary Styles in the Study of Confucian Classics in the Han Dynasty	He Shihai	125
On the Titles Formed by Cutting the Texts of Confucian Classics	Li Guangmo	130
Chinese Character Standardizing during the Song,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Sun Yongchang and Li Jianguo	135
Ye Shengtao's Contribution to China's Reform of Language Application	Xu Longnian	142
Points from a Symposium on Consumption Economy Theories and Their Practice	Xiang Xiaomei	146
English Main Abstracts		147

•哲学•

百年价值哲学的反思

◎ 王玉樑

[摘要] 价值哲学的兴起体现了哲学发展的方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近100年来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却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使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研究学术空气沉闷,长期难以深入。这种现象值得深思。本文从自发与自觉、发展与停滞、严谨与混乱、理论价值哲学与实践价值哲学、关系思维与单极思维、实事求是与唯主体论几个方面,对百年价值哲学进行反思,揭示了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陷于困境的原因,并指出走出困境的途径,为深化价值哲学研究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关键词] 价值哲学 反思 自发 自觉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05-09

价值哲学于19世纪末20世纪初形成独立的哲学学科,已有100余年的历史。价值哲学的兴起,体现了哲学发展的方向,具有重要意义。但是近100年来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却长期进展不大,使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研究学术空气沉闷,长期难以深入。

一、自发与自觉

经过几年反思,我发现当代世界各国居于统治地位或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关于价值本质的理论长期陷于混乱、停滞而不能自拔的困境。产生这种困境的原因,从根本上说在于崇拜自发性。自发是相对于自觉而言的。所谓价值自发,就是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被表面现象所迷惑,不认识价值的本质,在理论上陷于混乱,缺乏远大的价值追求。所谓价值自觉,则是克服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的倾向,从科学的理性思维出发,正确认识价值的本质,把追求眼前价值与确立正确而远大的价值追求结合起来。

当代世界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导致理论上混乱的问题,我是在研究价值本质的过程中经过长期的反复探索思考而逐步认识到的。

早在1991年9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第三届价值哲学学术讨论会上,我就提交了一篇题为《论价值的本质》的论文,批评我国流行的满足需要论的观点。后来,这篇论文经过修改,以《客体主体化与价值的哲学本质》为题,发表在《哲学研究》1992年第7期上。此文发表后引起了热烈的讨论,《哲学研究》先后发表几篇文章开展讨论。参加讨论的文章除个别人同意我的看法之外,大都为满足需要论辩护,避而不谈是否存在不合理不健康的需要的问题。为了全面地深入阐发和论证我的看法,我又写了《价值哲学新探》一书,于1993年出版。此书阐述了价值的本质是客体主体化,是客体对主体的效应,是对主体生存、发展、完美的效应,主要是对主体特别是社会主体发展完善的效应,使人类社会更加美好的观点,并进一步批评满足需要论。特别指出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坚持此观点会导致理论上的混乱。我还找到了价值哲学发展史上的一些资料,说明满足需要论早在1897年和1914年就已由美国的詹姆士和德国的文德尔班提出来了,这种观点并非前苏联和我国学者首创。这种观点美国学者杜威在20世纪20年代

作者简介 王玉樑,陕西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陕西 西安,710065)。

已提出批评，说明满足要求是事实而不是价值，满足（要求）不等于价值。

从1991年到2001年的10年间，我反复探讨价值本质问题，多次在会上发言并在一些报刊上发表文章批评满足需要论，认为这种观点在理论上是不科学的，在实践上是有害的。概括起来，理由主要有：第一，主体需要并非天然合理，这种观点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而且实践上是有害的；第二，主体需要有客观需要，也有主观需要，而且主体的客观需要与主观欲求往往混杂在一起，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难以确证价值的客观性；第三，满足需要是事实，而不是价值，事实无善恶之分，而价值则必定是善的，价值是对事实的超越，不能把事实混同于价值；第四，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认为价值决定于主体需要，是一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是片面的；第五，满足需要论是西方学者早已提出的观点。早在1897年，美国哲学家詹姆士就说：“善的本质，简单说来就是满足需要。”^[1]他所说的善，就是价值。1914年，德国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价值哲学奠基人文德班说：“每种价值首先意味着满足某种需要或引起某种快感的東西。”^[2]（P35）他明确地把价值界定为满足需要。在西方这种满足需要论的观点被公认为是主观价值论。我的努力虽然也收到一些效果，对满足需要论开始质疑的人比过去多了，也有一些学者赞同以效应理解价值，但是整个来说，未能改变满足需要论在我国居于主导地位或统治地位的局面。我国高校使用的绝大多数哲学原理教科书都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例如，有的教科书认为：“人和物之间的这种需要和满足的对应关系，就是价值关系。”^[3]（P51）“凡是能够满足人的某种需要的，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就具有肯定的意义，这一事物对人而言就是有用的，即有价值的；凡是与人的需要无关的，甚至妨碍人的需要的满足的，对主体就具有否定的意义，就是无用的，即无价值的。”该书认为：“价值按其本性，是指物在满足人的需要中的有用性。”^[4]（P51-52,53）还有的教科书说：“价值是事物或现象（包括物质的制度的和精神的事物或现象）对于人的需要而言的某种有用性，是其对个人、群体乃至整个社会生活和活动所具有的积极意义。”^[5]（P305）我国学术界大多数学者也仍然持此观点。如有的学者主张立足于客体对主体的需要的意义来理解、界定和判断价值，认为：“价值就是客体满足主体的需要”。还有学者认为，价值是“客观事物满足人需要的一种属性”。^[6]（P1）有的哲学辞典也认为：“某种事物或现象具有价值，就是该事物或现象对个人、阶级或社会具有积极的意义，能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成为人们的兴趣、目的所追求的对象。”^[7]（P330）

这种情况使我产生困惑和不解。应该说，需要有健康的与不健康的、合理的与不合理的之分，这是客观事实，并不难理解。事实上一些学者已对此作了许多分析。有的学者还指出，满足正当的需要是有价值的；满足不正当的需要是没有价值的，相反，不满足不正当的需要则是有价值的。但是这些深刻的分析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和反思，相反，一些人似乎认为满足需要论是理所当然的，而且有那么多人都认同满足需要论，有的甚至还为之辩护。

经过反复思考，我逐渐认识到满足需要论之所以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之所以有那么多人认同这种观点，不是出于理性的深思熟虑的思考与逻辑的论证，而是出于本能，是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受自发性支配。大家知道，趋乐避苦、趋利避害是人的本能。人的本能总是自发地倾向于认为使自己快乐的就是有价值，使自己痛苦的就是负价值。人们饥饿了需要吃东西，渴了需要喝水，这种需要就是人的本能。人们总是自发地倾向于认为满足需要就是有价值，不能满足需要就是无价值或是负价值。这是人们从本能出发不假思索而产生的自发倾向。这种自发倾向甚至在幼儿那里就已经有了。满足需要论正符合人们的这种自发心态，所以这种理论与人们的自发心态一拍即合，很容易得到人们的认同。这种观点由于以人们的自发性为基础，形成了一种自发的思维定势，所以同意这种观点的人很多，导致长期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

这种现象在当代西方价值哲学中更为突出。在西方价值哲学中，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使情感愉快的东西，有的认为价值是兴趣的对象，有的认为价值是欲望的满足或需要的满足，有的认为价值是情感、

态度的表达等等，都是基于人们趋乐避苦、趋利避害的本能驱动而产生的自发倾向。西方有的学者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是人赋予的，这则是在日常生活中一种习惯性认识的基础上形成的错觉。习惯成自然，这也是一种自发性。基于以上的认识，我认为当代价值哲学存在问题的根源在于崇拜自发性，受自发性支配。美国哲学家培里认为兴趣、欲望、情感与本能都归属一个家族，实际就是承认情感愉快说、兴趣说、欲望说是以本能为基础的自发性的表现。美国哲学家杜威指出，把“满足”或享受当作价值，不过是把日常生活经验中的习惯加以陈述而已，而习惯也是一种自发的定势，是一种自发性的现象。西方学者自己也承认当代西方流行的一些价值哲学观点，是受自发性支配，是崇拜自发性的。

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崇拜自发性，受本能支配、受非理性支配，从而未能真正认识价值的本质。这表明由于价值哲学形成独立学科的时间不长，当代世界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还处于初起阶段，还不成熟，有待向自觉转化，有待深入研究使之完善。

二、发展与停滞

价值哲学发展已有100多年的历史。100多年来，各国学者对价值哲学作了多方面的探讨，也取得了不少重要成果。西方学者，前苏联、东欧、日本、拉美学者都提出过不少重要见解，中国价值哲学取得的成果尤为突出。这就是说，100多年来价值哲学研究是有很大进展的，应当肯定。

但是，我发现就西方和东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特别是关于价值本质的理论来说，却似乎至今仍沿用70多年前甚至100年前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其间虽有小的变化，但无实质性的突破，似乎长期处于停滞状态。例如，西方流行的情感愉快说、欲望说、需要说、评价结果说，是19世纪末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兴趣说是20世纪初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情感主义是20世纪20年代西方学者提出的观点。前苏联、东欧、中国流行的满足需要论是19世纪末西方学者早就提出的观点。而各国学者探索中提出的一些卓有见地的重要见解在各国价值哲学中却并不居于主导地位。

我的上述看法是在探索中产生的一种感觉，还缺乏深入的论证，特别是缺乏近30年西方价值哲学的有关材料的证明，只是一种假说，要证明它还有待进一步努力。

近几年来，我从各方面搜集资料，以图证明这个看法。我发现19世纪末到20世纪60年代的材料较多，20世纪70年代的材料较少，80年代以后的材料基本找不到。而缺少70—90年代特别是80—90年代的材料，认为西方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长期停滞的结论就难以成立。为了突破这一难点，我专程去北京等地，向一些从事现代西方哲学、现代西方伦理学、现代西方价值哲学的学者及刚从国外留学、访学回国的学者请教。出乎意料的是，他们对当前西方价值哲学的发展情况也都不了解。我又到国家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资料室等单位查找资料，收获也不大。当时真是困难极了。没有现成的捷径可走，只好到北京、上海、西安、杭州等地的书城去看书、买书，到图书馆借书，一本一本地看。经过几年的阅读探讨，终于搜集到了20世纪70—90年代的不少资料，如80年代美国伦理学家麦金太尔说，当代西方道德文化的基本特征是由情感主义所代表的；^{[7] P30} 美国哲学家罗尔斯顿说，在西方占统治的理论范式看来，没有作为体验主体的评价者，就没有价值，即主观价值论居统治地位；^{[8] P149-150} 90年代芬兰哲学家冯·赖特说，在西方一般都倾向于认为价值判断只是情感态度的表达；^{[9] P17-18} 美国学者芬伯格说，价值仅仅表达了主观偏好的观点，并支配了西方的现代思想^{[10] P16}；等等。这些论述表明20世纪80—90年代的西方价值哲学仍受主观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统治，从而有力地证明了西方价值哲学长期处于停滞状态这一事实。这种停滞状态从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的情感愉快说、兴趣说、欲望说、需要说、评价结果说、人赋予说来看，有100多年时间；从情感主义对西方价值哲学的统治来看，有70多年时间。我还搜集到30、50、60年代西方和拉美学者对西方价值哲学的评价，特别是找到了70—90年代西方一些权威学者如罗尔斯、麦金太尔、罗尔斯顿、冯·赖特等的一些有关论述及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的评价。他们的论述和评价表明当代西方价值哲学受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价值论的统治。他们

还指出这正是当代西方文化混乱和道德、道德理论危机最深层的根源，并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受非理性支配及其理论上的混乱作了深刻的批判。这些都进一步加深了我对当代西方价值哲学的局限性的认识。

三、严谨与混乱

对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理论，究竟应该如何评价？这个问题是存在着分歧的。有的学者认为，当今的价值哲学已经建立了逻辑严谨的理论体系，价值哲学基本理论上的问题已经解决了。我在研究西方和其他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长期停滞现象的过程中发现，在西方和其他各国占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并产生了严重危害。如美国学者杜威指出，有的学者认为满足（要求）就有价值，实际上“满足”（要求）不等于价值。^{[11] P703}“满足”（要求）是事实，而不是价值。阿根廷学者方迪启指出，如果价值只不过是主体愉快、欲望、兴趣的投射，一定会造成价值的混乱，因为欲望和兴趣因人、因地而有不同。^{[12] P95}美国伦理学家麦金太尔指出，情感主义把道德变形为个人爱好，^{[7] P126-127}导致道德和道德理论危机。美国学者罗尔斯顿说，在西方占统治地位的理论范式看来，评价过程是偏好选择过程，价值是这个过程的产物。^{[8] P149-150}如前所述，美国哲学家芬伯格说，当代西方居于支配地位的思想认为，价值仅仅表达了主观偏好。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价值是人赋予的，把价值视为纯主观意志的产物；情感主义价值论认为价值是人的情感、态度的表达，把价值视为主观偏好。这些观点都把价值视为主观随意的东西，使人们一切按主观偏好行事，轻易将人间美好的道德、美好的理想抛弃，从而只会导致社会生活的混乱。前苏联、东欧和中国近20多年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是满足需要论，这种观点原是西方学者早已提出的观点。中国学者大都反对主观价值论，坚持需要的客观性与价值的客观性，从根本上说与西方学者的观点不同。但是需要并非天然合理，持满足需要论同样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总之，无论西方或东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都存在着理论上的混乱。

认识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陷于混乱，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这就是说，既然当代世界各国居于主导或统治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在理论上陷于混乱，我们就不能沿用它，而应努力克服其混乱状态，扬弃它，以新的科学的价值哲学理论取代它。这就要求我们建构新的科学的价值哲学理论体系。

四、理论的价值哲学与实践的价值哲学

要使当代价值哲学走出困境，必须克服崇拜自发性的倾向，使价值哲学从自发进入到自觉。这是一个艰难的过程。要使价值哲学实现从自发到自觉的转化，价值哲学研究必须有新的思路。

如何深化价值哲学研究，各国学者都作过许多探索，先后提出了多种见解或思路，其中也有一些见解对我们颇多启发。但对我们启示最大的是马克思关于真理问题的论述、邓小平的价值哲学思想和现实生活中我国广大群众对价值的理解。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的现实性或非现实性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13] P55}马克思在这里指出，解决思维的真理性问题，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这就启示我们，解决对价值本质认识的正确性问题，也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马克思强调，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这也启示我们，人也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价值本质认识的正确性。实践证明思维真理性是通过实践结果来证明的，实践证明对价值本质认识的正确性也只能通过实践结果来证明。所以，应把实践引入价值哲学理论，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的本质。反观西方居于统治地位的价值哲学基本理论之所以陷于困境，并长期停滞，最根本的是由于离开实践，单纯从理论本身去探讨价值本质问题。而邓小平的价值哲学思想则从实践、实践结果，从客观效益、效果、实效、实绩来理解价值的本质，^{[14] 第1卷(P323)；第2卷(P211,256)；第3卷(P145,155,213,299,300)}因而使价值哲学理论充满生机和活力。在现实生活中，我

国广大群众也是从效益、效果、实效、实绩去理解价值，而西方居于主导地位的价值哲学则是从是否使情感愉快，是否满足兴趣、欲望、需要去理解价值。

从这里，我发现当今世界存在着两种价值哲学，即理论的价值哲学与实践的价值哲学。理论的价值哲学就是离开实践，单纯从理论出发去探讨价值理论的价值哲学；实践的价值哲学则是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探讨价值问题的价值哲学。理论的价值哲学的指导思想是唯主体论或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实践价值哲学的指导思想则是实事求是，从主客体相互作用或双向作用出发全面地理解价值。理论的价值哲学脱离实际，无视事实，不尊重事实，导致理论混乱，不能经受实践的检验；实践的价值哲学则密切联系实际，尊重事实，拿事实来说话，论证有力，在实践中得到充分证实。西方居于主导或统治地位的价值哲学就是理论的价值哲学；而邓小平的价值哲学思想，则是实践的价值哲学。西方的理论价值哲学陷于困境；而邓小平的实践价值哲学思想则充满了生命力，得到我国广大群众的认同，并指导中国人民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取得了举世公认的伟大成就。

理论价值哲学与实践价值哲学的对比分析，使我们找到了使价值哲学从自发到自觉转化的理论基础和途径，即把实践引入价值论，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理解价值，亦即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效益、效果、实效、实绩、效应出发理解价值，从价值的客观存在、功能、发展、后果出发理解价值。

从重视实践的作用来说，我国的价值哲学总体上说属于实践的价值哲学，但在价值哲学基本理论中占主导地位的却是满足需要论。原因是多方面的。首先是受我国价值哲学发展的理论背景的影响。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等著作中多次强调需要的重要作用。指出：“一切人类生存的第一个前提，也就是一切历史的第一个前提。这个前提是：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切东西。因此第一个历史活动就是生产满足这些需要的资料，即生产物质生活本身”。^{[13] (P78-79)}“第二个事实是，已经得到满足的第一个需要本身、满足需要的活动和已经获得的为满足需要而用的工具又引起新的需要，而这种新的需要的产生是第一个历史活动。”^{[13] (P79)}还说：“他们的需要即他们的本性”。^{[13] (P514)}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又把满足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作为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而且我国现阶段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从这些熟悉的理论观点出发，人们很自然就会认为价值就是满足主体的需要。

其次是受我国价值热产生的思想文化背景的影响。我国价值热是在真理标准大讨论的影响下发展起来的。我国20世纪70年代末开展的真理标准的大讨论，是一次思想大解放，带有启蒙运动性质。在此之前，我国社会生活中存在着重视集体主义，而忽视人的个性发展；重视思想道德，而忽视物质利益，忽视个人正当的物质和精神需要的现象。“文化大革命”结束以后，人们对此进行反思，冲破了禁区，接着开始了人性和人道主义的大讨论。价值热正是在这个时期出现的。在这个背景下，为了反思和批评以往忽视人的个性发展和忽视个人正当物质及精神需要的现象，人们也很容易从满足主体需要去理解价值。

再就是受我国一些学者对主体内在尺度和实践、价值、需要的理解的影响。以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其理论根据之一是对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关于“内在尺度”的理解。马克思说：“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因此，人也按照美的规律来建造。”^{[14] (P97)}在这里马克思提出了两个尺度，即种的尺度和内在尺度。种的尺度，一般都理解为客体尺度，内在尺度则理解为主体尺度。客体尺度指客观规律。主体尺度指什么？一些学者认为就是人的需要。其实马克思在关于“两个尺度”的论述的前面，明确地说过：“动物只是在直接的肉体需要的支配下生产，而人甚至不受肉体需要的支配也进行生产，并且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时才进行真正的生产”。^{[14] (P97)}人的肉体需要是人的重要需要，既然“人只有不受这种需要的支配才能进行真正的生产”，怎么能说主体内在尺度就是主体需要呢？从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是“以每个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为基本原则的社会形式”，“在那里，

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的自由发展的条件”等论述来看，人的主体或内在尺度是人的全面而自由的发展。

为了论证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一些学者提出“人的需要本身是客观的”^{[3] P54}或主体的需要本质上是客观的。认为客体能满足主体需要就有价值，而主体需要是客观的，因而价值也是客观的。他们力图证明价值的客观性，这种努力是应当肯定的。但并不是说证明了价值的客观性，就证明了价值理论的正确性。西方价值哲学历史上曾有过客观主义价值论，他们坚持价值的客观性，认为价值是客体自身的性质，但否认主体对价值的作用，最后还是失败了。何况能否说所有需要都是客观的还存在着争议。有的学者认为“人的需要本身是客观的”，但也承认“人的需要的具体内容中有主观因素，人的需要主要地采取了主观的表现形式，以欲望、目的等观点形式出现。”^{[3] P54}诚然，有大量需要是客观的，但需要不仅是哲学、经济学、历史学、社会学范畴，也是心理学范畴。大家都承认，有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生理需要和心理需要等。精神需要、心理需要固然有其客观基础，但就其本质来说毕竟是观念的东西。所以需要是复杂的，把一切需要都说成客观的，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的，是欠全面的。但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需要是否全部都是客观的。因为即使需要都是客观的，还有一个需要是否全部都是合理的、正当的、有益的问题。有的学者只讲需要的客观性，避而不谈需要是否天然合理的问题，以为需要是客观的，就是天然合理的。有的学者也看到需要并非天然合理，但因为需要是客观的，因而也采用以满足需要界定价值。这种把需要的客观性与合理性混同起来，是使满足需要论在我国价值哲学中占主导地位的重要原因。坚持满足需要论，在理论上、逻辑上必然导致混乱，而且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什么是价值的本质？价值的源泉是什么？价值概念概括的是什么内容？这些问题是事关价值哲学理论科学性的重大问题。有的学者承认人的实践是价值的基础，客体是价值的载体，却又认为“主体是价值原。”^{[3] P56}因为“事物的属性只是价值表现的客观依据，这一属性的意义即‘有用性’是主体所从事的改造活动的结果”。^{[3] P55}还有近似的看法认为，价值问题，本质上是一个关于主体、人的问题。价值是对主客体相互关系的一种主体性描述。价值概括的是主客体关系的一个方面，即主体对客体作用的过程，亦即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价值论是一种主体性研究。需要不仅是人对物，而且是一切主体对客体作用的尺度和中心环节，以需要和需要的满足为基本标志的价值，能够深刻地反映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所以，就以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

以上论述，虽然也是从主客体价值关系出发，也提到客体和客体的作用，但却认为在主客体价值关系中，起决定作用的是主体、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主体需要，而客体，至多不过是价值表现的客观依据而已，至于客体性、客体对主体的作用与制约，则鲜有论及甚至付诸阙如。总之，这种看法虽然也讲主客体价值关系，但它只重视主体、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忽视或贬低客体、客体性、客体对主体的作用，因而实质上是一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在这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的指导下，我国一些学者在价值本质问题上作出与西方的满足需要论相同的价值界定，是不奇怪的。因为西方学者的满足需要论正是在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的指导下作出的。

在主客体价值关系中，价值是否只决定于主体呢？这一点，我们可以看一看马克思关于使用价值的论述。马克思说：“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4] P56}“人在生产中只能像自然本身那样发挥作用，就是说，只能改变物质的形态。不仅如此，他在这种改变形态的劳动中还要经常依靠自然力的帮助。因此，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4] P56-57}马克思这些看法，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也说过，他说：“劳动不是一切财富的源泉。自然界同劳动一样也是使用价值（而物质财富就是由使用价值构成的！）的源泉，劳动本身不过是一种自然力即人的劳动力的表现。”^{[4] P298}马克思的论述指出，劳动和自然界都是使用价值的源泉。使用价值是特殊价值，特殊中包含一般。由此可得到启示：主体和客体都是价值的源泉，不

能说只有主体才是“价值原”，也不能说价值只概括主体对客体的作用，只概括主体性的内容与尺度，而不能概括客体对主体的作用，不概括客体性。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双向作用）的产物，只有坚持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从主客体相互作用（双向作用）出发，才能科学地理解价值。

五、关系思维与单极思维

要使价值哲学从自发进入到自觉，关键是要以科学的理性思维为指导，科学地认识价值的本质。这就必须有适合价值哲学特点的思维方式。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价值范畴是关系范畴，而不是实体范畴，也不是事物固有的属性。要科学地理解价值，必须坚持全面的、彻底的关系思维。既要重视主体的作用，重视价值的主体性；又要重视客体的作用，重视价值的客体性；还要重视价值中介的作用，重视时间、地点或环境、条件的作用。必须反对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和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坚持全面、彻底的关系思维，才能科学地认识价值的本质。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特别是情感主义价值论之所以在价值本质问题上陷入混乱，就在于其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单纯从主体情感、兴趣、欲望、需要等出发去理解价值所致；西方客观主义价值论在价值本质问题上之所以陷于僵化，则是由于其坚持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只强调客体的作用，强调价值的客观性，忽视主体的作用，忽视价值的主体性，忽视价值中介的作用，忽视时间、地点或环境、条件的作用的结果。二者的失误都在于单极思维。

我国学者大都认为价值是关系范畴，认为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主张从主客体相互关系、相互作用去研究价值问题，即主张用关系思维去研究价值理论。然而我国价值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的观点却是需要论，认为价值决定于主体需要。如前所述，这种观点认为主体是价值原，价值概括的是主体对客体的作用这一方面，概括的是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价值论是一种主体性研究，主体需要及其满足深刻地反映了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只重视主体、主体性、主体需要的作用，而忽视客体、客体性的作用，实质上是一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其失误在于未能坚持全面的彻底的关系思维。

我国有些学者不承认价值是关系范畴，反对用关系思维特别是从主客体价值关系出发去研究价值理论，主张以人学为基础去研究价值论。他们认为，价值是人，^[19]或者说人是价值的设定者又是价值本身。^[20]显然，这种人学价值论或人道价值论是一种典型的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这种观点在价值本质问题上有两种表述：一种认为，价值是人对事物所作的评价，价值是人赋予的；^[21]另一种认为，价值是人类所赞赏、所希望、所追求、所期待的东西。^[22]这两种理解基本上是相同的，因为所赞赏、所希望、所追求、所期待的东西，就是评价所肯定的东西，实质上就是认为价值是评价的（肯定）结果。这种价值本质观乃是西方早就流行的一种主观主义价值论观点。把价值混同于评价，是西方主观主义价值论的认识论根源。反对关系思维，坚持以人学或人道价值论作基础去研究价值论，坚持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就会退回到广受人们批评的理论上混乱的陈旧的西方主观价值论的观点上去。有的学者自己也承认他的观点是主观价值论。这也说明，反对关系思维，搞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的思路是走不通的。同样，搞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把价值视为事物本身固有的属性，忽视价值因人、因时、因条件、因地或环境而异的情况，则是价值理论中僵化的思想，早已被证明是死路一条。西方20世纪初到20世纪20年代一度流行的客观主义价值论，到后来作为一个学派从价值哲学领域消失了，就是证明。100多年来价值哲学的历史证明，只有坚持全面的彻底的关系思维才能科学地理解价值的本质。离开了关系思维，无论是搞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还是搞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都只能导致理论混乱或僵化，而不可能科学地把握价值的本质。

而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的本质，认为实践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感性活动过程，实践结果是这一过程的结晶，既包括了主体对客体的作用，又包括了客体对主体的作用，这样才能真正全面地体现关系思维，达到科学地把握价值的本质的目的。

六、实事求是与唯主体论

纵观100多年价值哲学发展的历史，可以发现，把实践引入价值论，从后果把握价值，采用关系思

维研究价值理论，认为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功能或功效，这些思路都曾有学者提出过，甚至不少学者还高度重视实践，强调研究价值要采用实践思维、关系思维，但最后都未获成功，其故安在？

例如，美国哲学家杜威曾主张把实验法运用于价值理论，从实行以后的后果来验证价值，并且认为这样可以铲除主观主义或自我主义。^{[11] P717}他说得多好啊！但杜威却主张用智慧行动的后果的享受来界定价值。^{[11] P701}认为价值是智慧行动的后果的享受，也就是认为价值是用智慧调节行动产生的后果的享受。而智慧是主观的东西，所以他虽然重视实验法、重视行动的后果，最后还是陷入主观主义价值论。原因在于，杜威的哲学观是实用主义的经验自然主义的哲学观，他的哲学观最终使他陷入主观主义价值论。

在价值哲学的历史上，奥地利价值学派的艾伦菲尔斯早在19世纪末就提出价值是一种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但他认为这种关系是主体对客体的欲求的关系，^{[12] P33-34}价值决定于主体对客体的欲求，价值的基础是欲求。他在价值本质上持欲望对象说，这也是一种典型的主观主义价值论。

日本学者牧口常三郎也认为，价值是关系的概念，而不是实体概念，价值不是客体自身，不是客体所固有的，价值是由主客体的关系而产生的，并随主客体任何一方的变化而变化，也因时因地而变。他还认为，价值是同人类生活相关的客体的固有属性与评价它的主体相互作用时产生的功能，^{[23] P20}主张从主客体相互作用产生的功能去理解价值。他的这些见解是很有意义的。但他又认为价值是评价的结果，价值只能存在于一个人在一定时刻与客体发生联系时所体验的价值体验中。所以，他认为，每一种价值都是主观的，^{[23] P71}最后又陷入主观主义价值论之中，因而也未能正确把握价值的本质。

艾伦菲尔斯与牧口常三郎都认为价值是关系范畴，应从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去研究价值哲学问题。但由于他们哲学观的局限，最终都陷入了主观主义价值论。由此可见，在价值哲学研究中，方法论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哲学观。要使价值哲学走出困境，关键在于要有科学的哲学观作指导。

我国一些学者高度重视实践，强调应坚持以关系思维去研究价值哲学，结果却陷入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是什么？实际上，这种现象主要是由于人们对实践的理解决定的。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批判旧唯物主义对对象现实感性只从客体的方面去理解，不是把它当作作为主客体相互作用的感性活动的实践去理解，因而未能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但有的学者则认为，当作实践去理解，就是从主体方面去理解，就是从主体性去理解。正是基于这样的理解，所以，他们认为主体是价值原，价值概括的是主客体相互作用中主体对客体作用这一方面，即主体性的内容和尺度。在价值问题和主体性问题之间有着高度的内在一致性。这种一致性简单说来就是：在理论上，价值问题是主体性问题的一个最典型的形式，而主体性问题则是价值论研究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所以价值论研究是一种主体性研究，主张着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理解价值的本质和特征。

可见，从高度重视实践出发，作出上述结论，其思路就是对应当把对象现实感性当作实践去理解，理解为从主体方面去理解、从主体性去理解。用这种思路来研究价值，就会认为主体是价值原，价值概括的是主体性内容与尺度，就必然会以客体满足主体需要界定价值。

认为价值论研究是一种主体性的研究，认为价值概括的是主体的内容的尺度，认为价值问题与主体性问题之间有着高度的内在一致性，这就是把价值与主体性等同起来了。这种看法能成立吗？首先，主体性是一种事实，而不是价值。事实无所谓善恶，而价值（正价值）必定是善的。其次，认为价值是一种主体性，就是认为主体性是天然合理的；实际上，主体性很复杂，并非天然合理。再次，认为价值是一种主体性，也与坚持价值的客观性相矛盾。诚然，主体不同于主观，主体性不同于主观性。但主体包含主观因素，主体性必然包含主观因素，绝不能把主体性等同于客观性。认为价值是一种主体性，必然会认为价值事实是一种主体性的事实，而不是客体性的事实。价值事实是主客体价值关系运动的后果的事实，当然具有主体性，同时也必然具有客体性。主体性事实是因主体不同而不同的客观事实。价值事实的确因主体不同而不同；但价值事实也“因物而异”，因时间、条件、地点或环境而异，所以，价值

事实也具有客体性。也应看到,在许多情况下,在价值关系中主体性居主导地位,即使如此,也不能无视价值事实的客体性。认为价值事实是主体性事实,而不是客体性事实,只有主体性,而无客体性,就是只重视主体的作用,而忽视客体的作用,实质上也是一种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

实践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感性活动,价值是主客体相互作用的产物,但一些学者却把“当作实践去理解”,当作从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从主体性去理解,认为主体是价值原,把价值论理解为一种主体性研究。这一切,从根本上说,都是未能实事求是地、全面地理解实践和价值,这是我国一些学者高度重视实践,却作出与西方满足需要论相同的价值界定的根本原因所在。

100多年来价值哲学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要科学地理解价值,必须把实践引入价值哲学理论,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的本质。能否坚持从实践、实践结果出发去理解价值的本质,关键在于能否如实地全面地理解实践和价值。而要如实地全面地理解实践和价值,必须坚持以实事求是思想为指导。离开了实事求是思想的指导,尽管高度重视实践,高度强调用关系思维去研究价值问题,结果还是只从主体、主体性、主体对客体的作用、主体需要出发去理解价值,忽视客体、客体性、客体对主体的作用,陷入唯主体论的单极思维,不可能科学地理解价值的本质。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作指导,是全面理解实践和价值,坚持全面彻底的关系思维,克服唯主体论和唯客体论的单极思维,使价值哲学从自发进入到自觉,科学理解价值本质的关键。只有坚持以实事求是的思想为指导,深入开展价值哲学研究,才能使当代价值哲学走出困境,走上繁荣发展之途。

[参考文献]

- [1] [美] 詹姆士. 信仰的意志 [M]. 转引自张岱年. 论价值的层次 [J]. 中国社会科学, 1990, (3).
- [2] [德] 文德尔班. 哲学概论 [M]. 转引自杜任之主编. 现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述评 (续集)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83.
- [3] 高清海主编.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础 (下册)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7.
- [4] 李秀林, 王于, 李淮春主编.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 (第5版)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 [5] 司马云杰. 文化价值论 [M]. 西安: 陕西人民出版社, 2002.
- [6] 哲学大辞典 (马克思主义哲学卷) [Z].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1990.
- [7] [美] 麦金太尔. 德性之后 [M]. 龚群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 [8] [美] 罗尔斯顿. 环境伦理学 [M]. 杨通进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 [9] [芬] 冯·赖特. 知识之树 [M]. 陈波等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03.
- [10] [美] 安德鲁·芬伯格. 可选择的现代性 [M]. 陆俊等译.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 [11] [美] 杜威. 确定性的寻求 [M]. 周辅成编. 西方伦理学名著选辑 (下卷) [Z].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12] [阿根廷] 方迪启. 价值是什么——价值学导论 [M]. 台北: 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 1986.
- [1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4] 邓小平文选 (第1, 2, 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4, 1994, 1993.
- [15]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0.
- [16]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2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 [17] 马克思. 资本论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3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 [19] 韩东屏. “价值是人”及其意蕴 [J]. 哲学研究, 1993, (11).
- [20] 赖金良. 哲学价值论研究的人学基础 [J]. 哲学研究, 2004, (5).
- [21] 韩东屏. 质疑非人类中心主义环境伦理学的内在价值论 [J]. 道德与文明, 2003, (3).
- [22] 赖金良. 人道价值的概念及其意义 [J]. 天津社会科学, 1997, (3).
- [23] [日] 牧口常三郎. 价值哲学 [M]. 马俊峰, 江畅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89.

责任编辑: 何蔚荣 罗 苹

现代认知科学视野中的 主体思维发展动力研究

◎ 蒋年云 涂成林

[摘要] 本文根据对主体思维认识发展史的文本研究和现代认知科学发展的新资料,论证知性和理性的矛盾是主体思维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这一点从个体思维发生学、科学发展史以及现代认知科学的研究中得到了有力的证明。

[关键词] 知性 理性 实践 发生认识论 人工智能

(中图分类号) B8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14-07

认识总是主体的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人的头脑就像是宇宙的“众议院”,充满了抽象的概念和思维、观念的矛盾。认识作为人脑的能动的反映过程来说,主体或思维矛盾的特殊性及其规律,同样在认识过程中起着主导作用。在知识经济时代,主体思维的能动性得到了极致地发挥,这要求我们利用现代认知科学的研究成果对主体思维的内在动力建构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在此,我们试图通过对德国古典哲学、个体思维发生学以及现代人工智能的考察,进一步明确知性和理性的对立统一是主体思维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它们贯穿于主体思维认识过程的始终。这一结论是在肯定实践的基石作用的基础上,对主体思维内在动力的研究展开的一个新的方向。

一、德国古典哲学视野中的知性和理性

研究主体思维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就是要揭示思维的内在矛盾。黑格尔虽然否认认识的现实来源和客观内容,颠倒主客观的关系,在精神自身中寻求认识的源泉,但他并没有简单地把认识看作是天赋的东西,或者断言为主观自生的东西,而是以康德为起点,用辩证的方法继续探求认识的发展与精神(思维)自身的矛盾关系,为研究主体思维的内在矛盾开辟了道路。

康德明确地提出了思维中的知性与理性的区别。他把人的认识能力分为“感性、知性、理性”三种。感性是意识被刺激时接受观念的能力。知性和理性则不同。这两种认识能力同属于思维。无论思维运用抽象概念进行分析活动,或者将直观的因素结合为统一体的综合活动,它的认识功能总是表现为意识的自发性或主动性。正因为如此,理性和知性在自身中都“包含着某些概念和原则的源泉”,应用概念及逻辑方式是它们的本性。但是,知性和理性是有区别的:知性是当作规则的能力,即利用规则来得到现象的统一性的能力;知性的纯概念离不开经验条件;理性是作为原则的能力,即在原则之下得到知性的规则的统一性的能力,它“为的是利用概念给知性的多样性的知识以一种先天的统一性”^{[1] P90}或无条件的根据。这种区别规定,知性在其活动的形式上,是在确定直观而构成对象,即现象,它的认识能力是此岸的、有限的;相反,理性则以不包含任何感性因素、不可能纳入经验范围中的理想对象即物自

作者简介 蒋年云,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涂成林,广州市社会科学院软科学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广东 广州,510410)。

体为目标，它的认识能力是彼岸的、无限的。遗憾的是，康德坚持着两者的区分，割裂有限与无限的关系，当理性运用知性范畴去把握物自体，追求理性的理念，企图将相对性的经验知识统一起来，以达到绝对的、无条件的、最完整的统一时，理性必然地陷入自相矛盾的窘境。他认为，矛盾是悖理的，由此而得出结论：物自体不可知，人的认识能力是有限度的，理性的理念是人的认识能力不可企及的“理想”。

黑格尔认为，康德将知性、理性相区分，是一个“重大成果”，他吸收了康德的两个重要观点。其一，知性属于思维。康德把与感性认识功能不同的知性、理性，看作是思维同一功能的不同能力的两种应用方式。在康德看来，“知性是思维的能力”，其功能就是产生概念。这种区分思维结构层次性的思想，为研究主体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奠定了基础。黑格尔说：思维区分为知性和理性，指明“只是基于经验的知性知识的有限性，并称其内容为现象，这不能不说是康德哲学之一重大成果。”^{[3] P126)}

其二，理性的矛盾实质上是思维中的知性和理性的矛盾。如果说理性矛盾是必然的，那么，在思维中应有其根据。康德认为，纯粹理性不能够获得实在的绝对完整性，因为理性除了通过知性的范畴和原理以外，别无其他办法。这样，理性企求物自体而发生的“二律背反”，就暴露了知性的局限性，揭示了它的应用限度。理性成为说明经验对象受到控制的方式。尽管如此，理性对知性追求的无限性，指导知性在其扩大知识的过程中，具有强有力的刺激作用。显然，理性认识之所以遇到物自体的障碍就在于知性的有限性，理性矛盾的根源是思维中的知性和理性的矛盾。不过，康德没有正确地理解理性矛盾，仿佛陷于自相矛盾是理性的欠缺，而不是理性的必然。“这样的洞见并不认识矛盾正是对知性的局限性的超越和这种局限性的消解”。^{[3] P27)}知性与理性分离，认识的有限性和无限性处于对立之中，完整的认识过程被肢解了，无限物成为脱离有限物而不可捉摸的东西，认识把握的只是现象。本质仍然遗留在思维之外，作为自在之物而与意识对立着。

在康德理性矛盾思想的启迪下，黑格尔对知性和理性的矛盾关系及其推动思维认识的发展作了深入的思考。黑格尔说：精神的事业就是认识自己。精神的本性，就是意识或自知，这种自知也就是精神的现实性的基本规定。^{[3] P15)}精神不需要任何外来的原因或动力作为把握自身的前提，“精神自在地就是运动，就是认识的运动。”^{[4] P268)}它在认识中排除掉与自己对立的客观世界的生疏性，达到思维和存在的统一。“精神总是要通过自力以返回它原来的统一。这样赢得的统一乃是精神的统一。而导致返回到这种统一的基本动力，即在于思维本身。”^{[3] P89)}

知性和理性是思维的内在组成因素，知性方式和理性方式的思维运动即是思维的活动。知性与理性是有区别的，两者的对立是思维自身有限性和无限性的对立。黑格尔认为，认识以及认识真理是否可能的问题，都是以思想与客观的对立为中心。假若思维规定的性质只是有限的，那么，思想与客观的对立就得不到统一，真理亦不能显现在思想中。思维是真正自由的，即自己决定自己，自己依赖自己。思维对其自身把握的概念乃是绝对的形式，人的生命是有限的、短暂的，而思维的认识却是无限的、永恒的。黑格尔指出，产生有限的思维规定，而且只能在有限性的思维规定中活动的思想，是思维的知性。有限的思维规定不仅彼此对立，而且更与无限（绝对）对立，这才是正确的见解。思维的知性的实质就在于，它是思维无限性相对立的有限的思维。

黑格尔认为，有限和无限不能分割，思维的有限性和思维的无限性都是统一的思维活动。作为有限认识的知性与无限的理性是统一的，两者统一的关键是，理性能够对知性进行反思。知性以有限的和有条件的东西为对象，它既是相对的又是有限的。但思维不能满足这样肤浅的认识，“理性的斗争即在于努力将知性所固执着的分别，加以克服”。^{[3] P102)}理性对知性反思，揭露了“知性概念的片面性和狭隘性的本来面目”，并使知性的自身否定性得以实现，即知性概念扬弃自身从有限过渡到无限。这样，知性就由反思的思维过渡到理性。“思辨的阶段或肯定理性的阶段在对立的规定中认识到它们的统一，或在对立双

方的分解和过渡中，认识到它们所包含的肯定。^{¶¶ P181}反思的思维是知性和理性之间的中介环节，知性和理性通过反思的思维得到了过渡和联结。知性和理性的统一，是同一认识活动的深化运动。

知性和理性的对立统一，是思维导致精神回复自身，即精神自我认识的动力。知性认识方式是有限的。但知性却能赋予对象以确定性和规定性。没有知性也就不可能有知识。理性是无限的，然而它却离不开知性。撇开知性，它只能使认识陷入虚无飘渺的迷雾之中，把握不住任何实在的东西。“把知性和理性分开，像通常所实行的那样，从任何方面看，都必须加以谴责”。^{!¶ P280}因为，推崇理性，排斥知性，或者抬高知性，贬抑理性，都是肢解了统一的思维活动，不能达到真理。就知性具有认识的确定性和规定性而言，知性表示了思维的肯定方面和有限性的方面；就理性对知性的否定，理性表示了思维的否定方面和无限性的方面而言，知性和理性对立的统一，即是思维中的肯定和否定、有限性和无限性对立的统一，它是思维活动的内在动力，推动着认识由低级向高级的发展。

显而易见，黑格尔把思维看作是知性和理性的对立统一，深刻地阐述了思维的有限性和无限性的矛盾，揭示思维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恩格斯说：“人的思维是至上的，同样又是不至上的，它的认识能力是无限的，同样又是有限的。按它的本性、使命、可能和历史的终极目的来说，是至上的和无限的；按它的个别实现和每次的现实来说，又是不至上的和有限的。”^{¶¶ P126}思维无限性和有限性的矛盾，不仅是所有智力（包括思维）进步的主要杠杆，而且使认识处在永恒的矛盾和发展之中。因此，在肯定实践的前提下，需要承认思维的内在矛盾对认识的制约和影响，科学地解决在实践的基础上认识如何能发生，认识对于实践的指导作用等主体认识的能动性问题的。

二、个体思维发生学中的知性和理性

如果确认知性和理性的对立统一是主体思维发展的内在动力，那么它在个体思维发生和人类认识发展中应有其依据。儿童心理学的大量实验表明，儿童出生后的一段时间里，一直受着知性思维的主导，理性的光芒只是微弱地显现出来；而儿童的成长达到一定阶段后，会不断遇到客体矛盾以及相应的主体思维矛盾，才进化到以理性为主导的阶段，达到较高级的思维形式。

根据皮亚杰的研究，儿童在刚出世与外界接触的一刹那，就具备与生俱来的原初“格式”，而后通过自己的感觉和大人的教导不断完善这个“格式”，再上升到理性思维的层面，实现个体思维的发展。他使用运演（operation）这一独特术语作为坐标来说明儿童的活动类型。按他的理解，运演是一种认识的活动，它既协调各种活动而成为系统，又渗透到整个思维的过程。运演具有内化的（动作）、可逆的（正反互行）、守恒的（不变性）、非孤立的（协调为系统）等明显的特点。皮亚杰以运演为坐标确立了儿童思维发展的四个年龄阶段。

从出生到两岁左右是感知运动阶段。这时儿童能运用某种原初的格式来对待外部客体，开始协调感知和动作间的活动。但其感知运动的智力还没有运演的性质，因为儿童的活动还没有内化，其动作还处于条件反射型的阶段。

两岁左右到6、7岁左右是前运演阶段。其特点是儿童开始以符号作为中介来描述外部世界，但这时儿童认识的发展仍具有对感知运动经验的依赖性，但大部分都是依赖表象的心理活动，当他在实际活动中遇到挫折需要加以校正时，他往往是依靠直觉的调整而不是依靠运演。

6、7岁到11、12岁左右是具体运演阶段。在这个阶段，儿童能在同具体事物相联系的情况下，进行逻辑运演。这时，儿童的思维已具有了可逆性和守恒性，而守恒是这个阶段的一个主要标志。这正是知性所固有的特点，这时的儿童已具有了一般的逻辑结构，如群、格和群集等。

从11、12岁左右到14、15岁左右则进入形式运演阶段。思维能力已超出事物的具体内容或感知的事物，思维的特点是有能力处理假设，可以超越于现实本身而达致抽象，这时，儿童能依据不同可能性把

逆向性和互反性进行各种变换。这是儿童思维的高级形式和高级阶段，它使思维的个别结构达到综合性水平。

显然，皮亚杰的“四阶段论”形象说明了个体思维由感性到知性再到理性的发展过程。儿童思维既不是单纯来源于客体，也不是单纯来源于主体，而是主体客体相互作用的结果。从感知运动阶段到前运算阶段，实际上是知性主导的感性活动，儿童利用原初的格式来同化对象，并在与客体的互动中不断调整格式；而在具体运算阶段和形式运算阶段，儿童可以正视和处理认识中发生的矛盾，进行可逆性思维和假设命题，进入了理性思维的高级阶段。当然，这两个阶段不是截然二分的，在知性阶段有理性的参与，而在理性的阶段有知性的建构，二者相互交织、相互矛盾，推动了主体思维能力的发展，也推动着认识的进步。

在个体思维的发展中，知性和理性的矛盾运动，是藉由格式（schema）的中介而展开的。“格式”一词源于康德，但皮亚杰做了不同的解释。他指的是“动作的结构或组织”。格式既是知性理性相互运动的平台，也是它们运动的结果。当个体面对刺激时，所做出的反应就是用原有的格式来同化这个刺激。个体把刺激纳入自己原有的格式之内，就好像消化系统将营养物吸收一样，这就是所谓的同化作用。个体的同化功能有三种水平：物质同化，把环境的成分作为养料同化于体内的形式；感知运动智力，即把自己的行为加以组织；逻辑智力，把经验的内容同化为自己的思想形式。

“格式”的这种同化功能，取决于主体的不同智力水平和不同需要，就前者而言，它可能发生在个体发展的不同阶段，就后者而言，则可能是因为主体同一时期的不同需求取向所导致。皮亚杰把格式看成是认识结构的起点和核心。通过婴儿开始的各种活动，格式就逐渐分化为多个格局的协同，从而建立起新的格式和调整原有的格式，应对外界刺激再进行新的各种水平的同化。正是格式的这种不断扩展，使得结构愈来愈复杂，最后达成逻辑结构。皮亚杰说：“认识的获得必须用一个将结构主义和建构主义紧密地连结起来的理论来说明，也就是说，每一个结构都是心理发生的结果，而心理发生就是从一个较初级的结构转化为一个不那么初级的（或较复杂的）结构”。^{[7] P15}

不过，仅仅依靠同化作用并不能使格式得到改变或创新，要达致这一目标，需要个体思维主体进行自我调节。在皮亚杰看来，调节是指个体受到刺激或环境的作用而引起和促进原有格式的变化和创新以适应外界环境的过程。调节因素是内在的，是主体思维的自我运动，也是知性向理性的突破与飞跃。通过同化和调节，认识结构不断发展，以适应新环境，这是主体思维的本质。通过适应，同化和调节这两种活动达到相对平衡。平衡既是一种状态，又是一种过程。平衡状态不是绝对静止的，一个较低水平的平衡状态，通过机体和环境的相互作用，就过渡到一个较高水平的平衡状态。平衡的这种继续不断的发展，就是整个主体思维的发展过程。因此，平衡是认识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平衡实现的过程就是知性、理性的矛盾不断发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

在皮亚杰看来，发生认识论的特有问题就是认识的成长问题。他相信，“每一件事情，包括现代科学的最新理论的建立在内，都有一个起源的问题”，^{[7] P17}个体思维发生过程同样可以延伸到科学发展的历史进程。科学知识的发展和积累，固有其客观的轨迹和规律。但人们对科学的认知，特别是当这种认知从主体思维的角度进行考察时，仍然是符合着知性理性辩证运动的规律。当科学家创立某种被广泛接受的理论时，人们往往喜欢注意其理论所引导的某种预期的特性，而对理论的例外视而不见。换言之，人们专注于肯定而忽视否定，比如人们在相当长时间内对亚里士多德学说的态度和对牛顿力学的态度，这实际上是对科学成果采取一种知性的态度，或者说是源于知性的惯性。然而，随着认识的发展，我们发现某一科学理论并没有必然产生预期的现象，这就需要进行后继的理论建构，并把人们落空了的预期同化进这一新的理论。对旧的理论进行的否定和重构，则显然是基于理性的力量。皮亚杰指出：“对于格式之间的矛盾的意识，直到主体能够超越矛盾的水平上才能产生。”^{[8] P293}引入新概念或更恰当地分化旧概念的

建构过程，恰好说明，人类认识运动中知性和理性的内在矛盾运动，乃是一个向上的运动。所以说，科学合理性的形成既是主体客体交互作用的过程，也是知性理性辩证运动的过程。

值得指出的是，正是由于皮亚杰把基于个体思维发展的心理实验研究模式引伸到人类思维发展过程中，根据个体思维发育模式来重构科学思想的历史演进过程，使他具有了一种高于传统认识论的眼光，来审视个体思维发展和人类科学认识的辩证过程，从而充分揭示了主体认识的内在发展动力。

三、当代人工智能研究中的知性和理性

通过模拟人类的大脑神经结构来构造新型的智能计算机的人工智能技术，是当代科学的前沿课题。由于智能机器人具有与人的主要器官相适应的模拟器官，能够模拟从感觉外部信息到加工处理信息并做出可控制的反应和行动，引起了关心人类自身命运的思想家的高度注意。智能机器能成为与人的思维主体相并列的“人工认识主体”吗？这种思维是属于知性思维还是理性思维抑或是知性与理性的统一？显然，在研究主体认识的内在动力时，我们不能回避人工智能所提出的哲学问题。

智能机的超常发展，确实给人类带来了许多惊喜。比如，电子计算机不仅可以模拟人脑的运算功能，而且在数字计算的速度、准确性方面要大大超过人脑。有的计算机，每秒钟能进行几十亿次的运算。一个人用笔进行整整一生的计算，电子计算机几天内就能完成。在电子计算机出现以前，一位数学家花15年时间计算圆周率 π 值到707位小数，到最后100多位时还是出错。可20多年前人们就用电子计算机计算 π 值到10000位小数，并且只用了几天的时间。计算机在计算数字时，既不受外界事物的干扰，也不受主观情绪的影响。只要机器没有毛病，输入的程序正确，答案也总是正确的。那么，人工智能所模拟人的某些智能和思维活动，是否意味着可以把人工智能看作“人工认识主体”呢？

其实，机器之所以能模拟人的一部分智能活动，是作为思维主体的人的思维能力在机器中的显现，具体地说，智能机器所具备的数学运算等一系列思维功能，不过是一种“非此即彼”的形式化的知性能力，它立足于人的知性所具备的形式化系统。对于人来说，形式化是人的思维的知性结构，它以内化的方式存在于人类的认识图式中。计算机代替人脑所完成的一切工作，都需要进行预先的形式化，而这一点，以计算机为基础的人工智能机却是无法做到的，需要人根据自己的知性结构进行模拟并由人来完成。人工智能只能根据预先确定了的的形式化进行思维，既不能自动纠错，也不能自行尝试新的解决路径，一旦在程序设计方面出现小的差错，那么其结果可能是“失之毫厘，差之千里”。因此，智能机器的诞生只是人的实践工具进化的高级阶段。如果说过去的工业机器是物质能量系统的话，那么，现在的机器系统已发展到信息控制系统，即以电子计算机为中心的，使物质、能量、信息巧妙地结合在一起的自动控制系统。其重要的功能特征，就是实现生产过程的智能自动化，但机器就是机器，无论怎样进化，不会也不可能成为与人类思维主体相并列的“人工认识主体”。

问题还有另一面。人工智能所模拟的人类知性能力，固然是来源于人类的实践活动，但当这种实践内化为人类的知性能力，并为人工智能所模拟甚至获得超常发挥时，便成为人的主体思维的内在构成要素，可以相对独立于实践并超越实践的限度。人工智能所呈现的哲学意义，即在于此。在人工智能的思维里，知性与理性实际上处于一种对立的状态，换言之，它只能固守、坚执于知性的形式化思维，或充其量能把人的知性思维能力发挥到极致，而不可能自动上升到理性思维的层面，更不能对人的理性思维活动进行模拟，或者像人的理性思维那样进行创造。这就说明，知性和理性才是人的主体思维所独有的认识能力，只有在人的主体思维那里，知性和理性才能得到真正的辩证的统一。这里，我们需要稍微展开论述。

人工智能之所以能模拟人脑和解决问题，其基本前提，一是把问题描述形式化，建立相应的数学模型和形式系统；二是将求解问题机械化，以便机器能够执行；三是使求解问题的过程自动化，从而让电

脑可以自动操演。三者的关键是形式化问题，这就是说，只要按照知性思维所固有的逻辑规则，建立起相应的数学模型和形式系统，规定符号所代表的问题含义，就可以建立一些规则并进行推演。当我们把这种形式化系统转换为计算机语言时，它会根据自身的逻辑规则来运行而不会受外在环境的影响，而且在新的形式化系统生成之前，原有的系统会坚持着其固有的惯性。这一特点，反映出人类的知性思维对实践活动进行总结的滞后性和相对独立性，人工智能所模拟的既是人的知性能力，也体现着知性的相对独立性。然而，人工智能的模拟功能也有它的限度。我们知道，形式化是一种从非形式化领域向形式化领域转变的过程，如果要把计算机来进行这种转变，就需要把这个转变过程也进行形式化，其结果可能出现循环论证的回归现象甚至陷入悖论。因此，以电脑为“中枢决策器官”的人工智能，其实质只是对人类知性能力的模仿，它的限度就是人类知性的限度，它的模拟智能决不会超过人类智能，“模拟”两字，生动地说明这种智能并不是机器本身的智能。

现代认知科学表明，当今人工智能的发展水平与真正的人的智能还存在着难于计算的差距。就算与国际象棋大师卡斯帕罗夫对弈并取得胜利的“深蓝”机器人，其设计师也认为，“深蓝”甚至连最笨的人也赶不上，它仅仅是处理并记牢人所编制的程序。而“深蓝”为人所津津乐道的“学习功能”也是被人“强迫”、“由人辅助”的，最终也不可能真正超越卡斯帕罗夫的真正水平。而被“深蓝”打败过的卡斯帕罗夫之所以“仍然很高傲”，因为他懂得“他的对手并不是‘深蓝’主机，而是参与‘深蓝’设计的全体科学家，是一群如何运用电脑的硬、软件来向一个人的智慧和反应挑战”。^①1997年5月23日出版的《亚洲周刊》上一篇文章指出：“电脑胜人脑，华人是赢家”^②这话一语中的，揭示了问题的实质所在：电脑的背后是人，电脑不仅是由人制造的，也是由人操作的。这恰恰说明，就是“深蓝”这样可以和国际象棋大师博弈的“高智商”的机器人，也只能在人的操纵下进行知性的模仿和逻辑推演，而不能进行真正的学习和创造，因为它不具备人类主体的复杂的生理结构和实践基础。智能机器只能按照人事先安排的程序进行工作，按照人赋予的思维功能对客观外界做出反应，不管它如何精巧和完善，都不能充当认识活动的主体，更不能进行自我调节和自我控制。

人类的复杂的大脑，是人的思维能力的物质基础，它为人用知性范畴来统辖感性杂多、通过知性上升到理性来认识对立面的矛盾、透过纷纭复杂的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提供了物质的、生理的基础。因此，人的大脑是使人体系统成为有意识、会思维、能劳动的特殊机体的指挥机关，使人成为唯一同时拥有感性、知性、理性等认识能力的生命机体。人作为在大自然中唯一具有理性思维的生命系统，其最突出的特征就是拥有自我控制和自我调节的辩证思维能力。人的理性思维的不可模拟性，恰恰说明理性是人所特有的内在思维能力，从知性超越到理性的矛盾运动，既是人类主体思维所特有的认识运动，也是人类认识不断向前发展的内在动力。如果说用人工的方法仿制或复制人的复杂的大脑结构在可以预见的将来是不可能的，那么试图用人工智能来模仿人类的高级理性思维同样是困难的。人工智能只是在结构和功能上满足了某种“类人”的要求，而且是人以自己的创造力实现了智能机器的这种“类人”要求，这就是智能机具有模拟能力的真正秘密。

概言之，人工智能是人作为主体模拟人的智能而人工地制作出来的，机器的模拟智能决不会等同于或者超过人类的智能，人类的智能就是人工智能的极限，人工智能只能不断地接近而又永远达不到这样的极限。正确估价人工智能的作用，需要我们合理地评价知性形式化思维的作用以及它对实践的相对独立性，充分展现人类主体思维内在的知性和理性的对立统一和辩证运动，从而恰当地评价人的生命意义；无限抬高人工智能的作用，就等于否定了人类的理性思维的作用，贬低了人的生命价值。

四、结语

主体思维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是建立在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基础上的，两者的交互作用

^① 因为研制“深蓝”的主要人物是来自中国台湾的华人科学家许峰雄和谭宗仁。

推动着认识的辩证发展。知性理性的矛盾运动作为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与实践作为认识发展的动力是不同层次或性质的两个问题。从知识的总体上说,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从认识内容上根本地解决了反映论的认识源泉问题,从而成为认识发展的直接动力。但是,离开了认识的形式,实践这个动力就没有现实性。因而,在认识活动中,认识和实践的矛盾在本质上是认识形式和认识内容的矛盾。在这对矛盾的作用下,认识的过程表现为,实践推动着认识内容的扩大、更新和丰富,从而引起思维认识的冲动及内在矛盾的发展,推动着认识形式的不断转化,以适应对认识内容的反映,并在自身固有的规律支配下,将已获得的认识内容以知识的方式转变成认识的形式,与新的形式发生着矛盾运动,以此指导实践活动的深入进行。从主体思维来看,知性、理性的内在矛盾是认识发展的动力,实践是这种动力发生作用的基础,认识表现为具有能动性的辩证运动。从认识过程来看,实践是认识发展的根本动力,在认识活动中起着决定的作用,而实践与主体思维的内在动力处在交互作用之中,共同推动着认识的发展。因此,关于认识发展的全面观念应该是,既要从实践对认识的决定作用,或者说从认识内容的方面来考察认识发展的问题;同时,又要从主体思维自身的矛盾,或者说从认识形式的方面来考察认识发展的问题。只有这样,才能全面地、正确地解决认识发展的动力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肯定实践基础上主体思维发展的内在动力,在个体思维发生学和现代人工智能研究中找到了坚实的基础。个体思维发生学的研究表明,儿童的认识经历了一个通过具体的实物(感性认识)上升到形式运演(知性思维),而后通过不平衡、对立面的出现而提升到辩证思维(理性思维)的过程,知性理性的矛盾运动既是个体思维发展的动力,也是人类认识前进的动力。以电子计算机为基础的人工智能,可以模拟人类的知性思维,并把人类的知性思维发展到超越人类的极致,但它却不能提升到理性的思维,更不能具有人类理性的创造性,人工智能的形式化思维是它所能到达的最后界限。这就说明,知性和理性是主体思维而不是什么别的思维所特有的内在动力。如果否定主体认识发展的内在动力,那么,矛盾普遍性和矛盾内在性的原则就遭到破坏,主体的自觉能动性也就无从存在。

[参考文献]

- [1] 18世纪末—19世纪初德国哲学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5.
- [2] 黑格尔.小逻辑 [M].贺麟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3] 黑格尔.逻辑学(上卷)[M].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
- [4]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下卷)[M].贺麟,王玖兴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5] 黑格尔.逻辑学(下卷)[M].杨一之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 [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7] 皮亚杰.发生认识论原理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
- [8] 皮亚杰.充满矛盾的实验 [M].美国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80.
- [9] 童天湘.从“人机大战”到人机共生 [J].自然辩证法研究,1997,(9).

责任编辑:罗 苹

世界的逻辑重述与现代自我的生成

◎ 林少敏

[摘要] 在观念史的论域内,近代科学对宇宙秩序的逻辑重述,在使世界不断“祛魅”的同时,催生了以分解为特征的现代理性精神,以及对社会政治生活的机械论叙述方式,从而使人类社会联系第一次被还原为独立的个人自我选择,并在启蒙话语中获得了明确的合法性论证。现代自我观念由此生成,主体性原则遂成为现代性的主题。作为现代性的首要后果,它本质地指涉个人以自我选择为核心的价值主体地位。由于其自身存在的深刻悖论,主体自我选择在其参与制造的现代性境遇中,面临自我抵消和窒息的危险。

[关键词] 宇宙秩序 理性 自我 价值选择

(中图分类号) B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21-05

哈贝马斯在《现代性的哲学话语》中,把黑格尔指认为第一个将现代性问题主题化的哲学家。正是黑格尔把现代性的原则确认为以个体自由为其本质内蕴的“主体性”。^{[1] P19-21)}而查尔斯·泰勒认为,西方人是由于世界的“去幻”(disenchantment),才从一个较古老的宇宙秩序中挣脱出来,赢得现代自由的。^{[2] P3)}如果这些判断不谬,那么接下来的问题就是,这一神圣的宇宙秩序是如何被“解除魔咒”的?这一过程是如何孕育了现代自我?现代自我所带来的现代性后果又如何分说?本文试图在观念史的论域内,紧扣17、18世纪广义的启蒙语境,尽可能清晰地表明:旧秩序的崩溃与现代自我的出现,是同一事件的相反相成的两个方面。可以说,旧秩序是随着现代自我的诞生而崩溃,反之亦然。那么,重新检视这一历史过程,我们也许能够发现,促成这一过程的精神事件,其积极影响与消极后果也许同时隐伏了构成现代自我之长短得失的重要线索。

一、宇宙秩序的逻辑重述与世界的“祛魅”

中世纪的社会秩序是一种典型的等级秩序,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思想任务,即在于给这一秩序寻找价值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目的论宇宙学正好与此思想任务相契,因此经过神学改造就成为中世纪价值等级强有力的知识支撑。按照这种宇宙论,宇宙万物按其与此上帝的远近程度而有了各自不同的存在和价值的等级,各等级之间不产生对立和冲突,从而形成一种稳定和谐的秩序。世间的教会等级秩序和世俗封建等级秩序,不过是这个以上帝为目的的永恒普遍的宇宙秩序的一个具体和局部的复制。^{[3] P146-147)}

如果说,在神学目的论的笼罩下,亚里士多德—托勒密体系的地心说假设及数学分析,实质上并非对自然现象的客观描述,而是意在论证万物与上帝的关系。那么,哥白尼的日心说则第一次令人震惊地展现了一幅无目的却又和谐的宇宙图式:太阳被设想为宇宙的数学中心点,地球以及几大行星围绕太阳作匀速圆周运动。它意在揭示宇宙的“数学结构”,宇宙的终极秘密是一种数学和谐。它跟“所有的自然物都服务于人,而人则服务于上帝”^{[4] P27)}的传统宇宙秩序的目的再无任何关系。

如果说哥白尼体系还只是一个纯数学假设的话,那么,由开普勒、伽利略所推进并由牛顿集大成的工作则经典地体现了近代科学的“实证精神”和“推理精神”的完美结合。由此结合,整个自然界将从目的论的“魔咒”中解脱出来,重新座落在经验事实以及由此推演出的基本原理之上。客观、独立的经验事实遂成为冷静、理智和严谨的科学探讨必须面对的前提。纯粹宗教观念的“天”,经由近代天文学的

作者简介 林少敏,北京师范大学价值与文化研究中心博士生,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北京,100875)。

经验观测，变成了实质可见的“天”，基督教以上帝为目的的自足封闭的世界，不再因其神秘而可信了。

不仅如此，这个时代的新自然观的形成包含着相反相成的两种冲动：“一种是朝向特殊、具体和事实的冲动，另一种是朝向绝对的普遍的冲动。”^[9 P36]伽利略的运动学说正代表着这种从事实向普遍的超升，代表着从特殊、具体、纷繁的自然现象中以数学方式推演出动力学和关于自然本身基本原理的努力。伽利略的原则在牛顿这里变成了完美的现实，正是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才确立了一条真正普遍的宇宙规律，他将数学应用于由实验和严格观察所显现的整个外部世界，自然万物，从日月星辰到地上物体的运动、潮汐的涨落以及物质的微观特性，全部纳入了一个可以定量计算和准确预测的统一的数学—力学框架。^[9 P169]宇宙依然是一个和谐的系统，但不再是一个有目的的等级体系，而是一个力与质量的结构。牛顿强调，就像造钟者并不干预时钟的内在机制一样，上帝完成了作为第一推动力的工作之后，也不再干预宇宙的自然运行。自此，上帝实际上被悬置一旁，自然世界呈现为无生命、无灵性的机械世界。万物的运动变化与任何“目的因”无关，而表现为一个非人格的自足体系，完全按照自身内在的规律自行其是。^[9 第五章]在这种机械主义的宇宙面前，所有带有鲜明的古典和中世纪特征的世界观土崩瓦解了——这就是所谓“自然的祛魅”。^[9 P2]黑格尔总结道：“‘自然’法则的发现，使人类能够对抗当时那种极端荒谬的迷信，并且对抗那只有魔术才能够克服的对于巨大陌生的权力的一切观念。……所以一切奇迹都被否认了：因为‘自然’乃是若干已经知道和认识了‘法则’的一个体系；人类在‘自然’中感到自得，而且只有他感觉自得的东西他才承认是有价值的东西，他因为认识了‘自然’，所以他自由了”。^[9 P435]接着“自然的祛魅”就是“世界的祛魅”（韦伯语）了。为世界“解除魔咒”的力量之源正是由近代科学所提炼，并被整个启蒙时代奉为圭臬的“理性”。

二、理性方式——从“存在概念”到“作用概念”

卡西尔在议论启蒙时代的自然科学时指出，对自然的认识不仅引导我们进入对象世界，而且起着帮助理智发展自我认识的媒介作用。^[9 P35]启蒙时代正是在这种认识世界和认识自我的交互激荡中肯定理智的“进步”的。近代科学的成就，就实质而言，是推理精神和实证精神综合的产物。而从哥白尼到牛顿，其发展的内在逻辑，似乎表现为从纯数学假设、数理推论，到面对具体、特殊、事实的经验观察，再到经验实证和数学推理的新的综合这一发展进路。追随着近代科学足迹的近代哲学，当其穷究人类精神和思维的本质时，作为其核心概念的“理性”，也经历了类似的演化过程。17世纪，当笛卡尔、马勒布朗士、莱布尼茨和斯宾诺莎建构自己的哲学体系时，最重要的使命在于找到最终的和最基本的确定性，然后据此经由严格的证明和推论，推演出派生的存在和知识，演绎出其他命题。作为17世纪哲学的代表人物，笛卡尔虽然是从普遍怀疑入手构造其知识体系的，然而与怀疑论的根本区别在于，怀疑的最终目的乃在于找到一个终极确定的知识根据。那个“怀疑”所不可再疑的怀疑本身——“我思”遂成为一切“在”以及一切关于“在”的知识的基础。而“我思”即是作为思维着的主体的人的理性，笛卡尔将“我思故我在”设定为第一哲学原理实乃意在将所有的事物“放在理性的尺度上校正”。

然而，“我思”作为思维着的理性，本身是不可追问的，是思维主体本身的先验固有物，只能诉诸于“天赋”。因此，作为17世纪几大哲学体系的共识，“理性”就是永恒真理的王国，是对神的本质的人类参与，是先于一切经验、揭示了事物的绝对本质的“天赋观念”的总和。

18世纪哲学不再延续17世纪的主流思想路线，摒弃了单纯演绎和证明的思维方式，而效仿伽利略、牛顿，从现象的经验材料的观察分析入手找出事物的普遍秩序和一般规律。理性概念不再是永恒真理和天赋观念，不再是先天的遗产、既存的精神宝库，而是引导人类去发现真理、建立真理和确定真理的“理智力量”。由此确定的真理，是一切真实的确定性的源泉和不可或缺的前提。这意味着，理性不再是一种存在概念而是一种作用概念，理性被视为一种人类理智的力量和功能，是一种分析和综合的能力。“它分解一切简单的事实，分解所有简单的经验材料，分解人们根据启示、传统和权威所相信的一切；

不把所有这一切分解成最简单的成分，不把关于这些事物的信念和见解分解为最终因素，它是决不罢休的。分解之后就开始建设。理性不能在这一堆支离破碎的废墟前停步；它不得不从中建立起一座新的大厦，一个真正的整体。但既然理性创造了这一整体，并按自身的规则把各个部分装配到了一起，它就对自己的产物获得了完备的知识。理性理解这种结构，因为它能按其整体性、按其个别部分的先后顺序再生这一结构。只有把理性概念描述为这种双重的理智运动，也就是说，把它描述为作用概念，而不是存在概念，才能充分揭示它的特征”。^{[9] P11-12)}这也就是康德所谓“在一切事情上公开运用自己的理性”，福柯所谓植根于启蒙而影响深远的哲学质疑的气质。

三、作为社会和国家之原点 and 终点的“个人”

正是由于理性主体的确立，作为人的存在之基本场域的社会和政治生活领域，也就概莫能外地成为理性考问、分解、设定和建构的对象。启蒙时代政治哲学的通用逻辑是，运用理性的分解与还原功能，将既有的文明社会和政治国家，还原到前文明的“自然状态”，把自然状态的人，分解为彼此脱离了任何联系的孤立的个人，拥有天赋的自然权利，并按理性自律的“自然法”规导自己的行为，由于自然状态的种种缺陷，理性的自然人依据自然法通过和平的契约，让渡自己的部分自然权利，组成了政治共同体，目的是以联合的力量更有力 and 有效地保护每一个人的权益。由此，作为权利主体的个人就被视为人类政治结合不可或缺的前提和终极目的，是政治社会的起点和终点。

作为近代自然法学说和社会契约论的首倡者，格劳秀斯尽管在人的自然本性中更多强调的是所谓理性的社会本性，而不是个人的权利，但他所设定的自然状态的基本构成要素毕竟已经是独立的个人，并拥有自然法所规定的权利。个人的社会结合尽管出于本能的“爱社会性”。但社会契约的合法性根据毕竟是个人的“同意”。

真正为现代精神第一次提供了原子式“个人”概念的是霍布斯。在他的眼里，构成个人的自然本性的最本原的因素乃是绝对排他性的“自我保存”意志。由此自然本性导致的个人之间的自然关系就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人与人如狼”的关系。自然法在这里仍被视为理性的指示，但这理性主要指涉出于自我保存意识而有的趋力避害的功利谋划。^{[10] P97)}正是在自然状态的这种否定中，产生了具有绝对和无限权力的国家——“利维坦”或“有死的上帝”这一肯定性事物。对彼此侵夺和战争的恐惧，使人们被迫相互订立契约，全部的个人意志、自然权利通过契约合意，让渡、集中、统一为君主最高和绝对的主权及其所制定的法律的绝对统治，从而反转过来慑服战争状态，强有力地保障每个人的利益和安全。霍布斯第一次为启蒙时代提示了一条广为认同的思想原则：国家是由每一个独立的个人相互约定而成，公共权力的合法性来源于有意志的个人的自律性权利让渡。

对于权利天赋而理性自律的“个人”，洛克作了古典自由主义的经典表述。洛克对人性所作还原的结果，同样是“自我保存”。但与霍布斯不同，这种个体意志带有更广泛的个体关联性而非排他性，因此避免了霍布斯式的对立和相争。由此人性观拟设的“自然状态”，也就不再是“一切人反对一切人的战争状态”，而是一种完备无缺的自由状态和平等状态，同时也是一种有序的非放任状态：“自然状态有一种为人人所应遵守的自然法对它起着支配作用；而理性，也就是自然法，教导着有意遵从理性的全人类：人们既然都是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就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11] P6)}然而，自然法毕竟只是一种对“有意遵从”它的人的自律性要求，它不能阻止违反自然法的行为所带来的不安全感。因此人们自愿谋求联合组成社会。在论述政治社会的起源时，洛克反复重申一条经典的契约论原则：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若不经本人同意，就不能把任何人置于别人的政治权力宰制之下。^{[12] P59)}——政治社会只能起源于每个个人的契约“同意”，而契约的核心内容当然围绕个体自然权利向政治体转让、集中。这里，又一次显现出洛克的“个人”在洛克的政治学中的优先和至上的地位。与霍布斯那吞噬一切个体意志和权利的“利维坦”不同，洛克的个人在向政治体的权利让渡中，仍然保留了

无论如何不可让渡的生命、自由和财产权，并认定通过契约组成国家或政府的目的，在于更好地保护和扩展每个人的权益。洛克完成了个人本位主义的第一次最全面的论证，自此，坚执不可摇夺的自由权利的“个人”，步入了启蒙思想舞台的中心。

按照卡西尔的说法，尽管不可转让的自然权利思想不是18世纪法国哲学的发明，但18世纪法国哲学破天荒第一次用这一思想创立了一部道德福音，孟德斯鸠、伏尔泰和狄德罗为首的百科全书派，无不对这个思想推崇备至，为之大声疾呼，并把这一思想引入现实的政治生活，赋予了它以动力和爆发力。

在18世纪的启蒙合奏中，卢梭的不谐和音是突兀的。卢梭在三个关键问题上与他的前辈和同时代人物形成了重大分歧：一是在整个启蒙时代对基于知识进展而来的文明社会的进步深信不疑的地方，卢梭发现了文明对人的本真存在的扭曲和异化；二是在以分析和推理为主要特征的工具理性或理性的工具化运用被普遍推崇的时代，卢梭着意强调源自道德良知的价值理性的至高地位；三是在当时一般的自然法理论中，不可转让的权利概念是用以精确界分公域与私域，保证个人对国家的独立性的，但卢梭却看出了其中个人与其共同体的二元分裂，统治与服从之间的扞格，并试图弥合这种分裂，使个人的自由联合与自由联合的个人得以圆融自洽。因此，卢梭写作《社会契约论》的宗旨，在于“要寻找出一种结合的形式，使它能够以全部共同的力量来卫护和保障每个结合者的人身和财富，并且由于这一结合而使每一个与全体相联合的个人又只不过是服从自己本人，并且仍然像以往一样地自由”。^{[12] (P23)} 以往的政治社会，并不是人们自由约定的结果，而是由于先占者和最强者的奴役和统治的结果，是基于贪婪和私欲的膨胀而“文明化”的产物。对外部物质性强制的服从和基于此强迫的联合没有任何的道德合理性。因此，卢梭试图首先返回到人类孤独而本真的自然状态，以全新的原则重建人类共同体。这个共同体以个人自由为基础，所有个别意志的真正需求，体现和持存于普遍意志之中，并形成法律，自由就是对自己制定的法律的服从，因而也就是对自己的服从。于是，个人“不可转让的权利”获得了别具一格的逻辑自洽。个人权利并未丧失，但不再与公共权力构成二元对立，二者相互给予，周流不滞。个人虽然放弃了自然状态下仅仅以个人力量为其界限的自由，但因此而获得的却是“社会的自由”乃至“道德的自由”。“他从一个愚昧的、局限的动物一变而为一个有智慧的生物，一变而为一个自由的人”。^{[12] (P30)} 弥合自由与统治的分裂是人类政治思维长久的梦想，卢梭契约论的设计正是一种必要的乌托邦，尽管，他的思想及其后果后世毁誉参半，但毕竟，现代追求的本真性自我身上留下了卢梭不可磨灭的印记，并在多条路向上，成为现代性反思绕不开的起点。

四、自我的现代性后果

近代世界的“祛魅”带来的第一个现代性后果，就是价值世界统一性的崩溃。机械论宇宙观带来的是一个机械式的多元价值世界。正因为价值的多元化，价值领域成为可以批判、反思和选择的领域，由此共生了现代性的首要原则——个人主体性原则，二者构成了相互支撑、相互肯定的两个方面。所谓个人主体性，本质上肯认的是个人的价值主体地位，它以自我选择为中心，充分展开于三个关联域中：

(1) 主体性原则首先意味着人的自我意识的觉醒。自我意识不仅在认识论上，在笛卡尔的“我思”、洛克的自我同一性、康德的先验自我中，作为一切知识来源的确定性前提，而且更重要的是，在实践领域，它表现为对人与其自身关系的觉识、反思和把握；因此也就表现为个人“自身保存”、“自身负责”、自发性、自主性——自由意识。(2) 由于自我意识把个人把握为一个自由的主体，因此，主体性原则指认个体自我为一意志自律的主体，拥有与生俱来的理性选择能力，因而是价值的自我选择和承担者。近代自然法学说的几乎所有论主，无不在于其关于“个人”的概念中内置了这一性质：个人拥有对其自身“善”(good)的概念最终判断持有的能力与权利，它决定了自我对其生活方式的选择、筹划和安排。这一价值自我在私人领域表现为价值自律、自我导向和自我指示。于是，个人不再是统一固定的价值秩序中的意义代码，人生的意义、目标、存在方式不再是纯粹先在和给定的，而是自由主动的选择与

创造。在此价值论语境中，启蒙时代肇始和高扬的“权利”概念本身即是一种价值，而且被视为最高价值。它之所以被如此强调，乃在于它所具有的双重功能：“权利”概念以其强势话语，既为价值主体的自我选择确证内在合法性根据，又为其确立外部确定性和保障性基础。(3)因此，个人间的社会联系，应然地被视作自我选择的产物，是自我价值主体性原则从个人领域向社会领域的逻辑延伸。自我与他者的联系在原则上是自愿的和可修正的。正如何亨在自由主义的名目下为其辩护的那样：“自由主义者论证，在理想的自由主义制度下，与他人的联系纽带远不是虚弱的，这种联系纽带比不得不有的更有价值。自由主义允诺了道德上情感联系的丰富理解，当这种联系纽带出于当事人自愿的选择的时候，就更具有道德深度。自由主义者把自己与他人的联系看得特别重要，因为它们是可以放弃的，可是他选择了保持它们。……这种关系不是单纯因为生而具有的，而是因为它被看作对联系个体的人们是有价值的。”(P250)

然而，自我主体性原则在为现代社会提供了一种全新的价值视角的同时，也隐含了自身深刻的悖论：主体性原则指涉的不仅是一个价值选择的自我，而且同时也是一个理性的自我。差异性个体的自我选择加剧了价值多元化，而理性所必致的普遍性追求，使自我总是倾向于将其所认价值上升为普遍和绝对的价值。价值的差异性、个体性选择与理性的普遍化诉求自相反悖，构成了韦伯所谓价值世界“诸神的冲突”。

与此相关，自我选择日益被封闭在自身内部，日益隔绝了与他者视阈的交融（包括有意义的他人、社群和传统），使得自我选择的形式（manner）自我指示性日趋强化的同时，其质料（matter）的获得性资源日趋贫乏。自我选择日渐缺乏价值深度和广度。

缺乏价值共识和必要价值标准的个人间社会联合与合作，只能更多采用格雷所谓的权宜之计——外在程序性规则的调节，必需的社会合作仍然存在，但在本质上却是分离的。共同体缺乏有机的整合力量，个人也似乎成了孤立无援的点状自我，缺少了外部限制、依托和支持。

然而，这些难题只有在现代自我出现之际才可能成为问题，因此，它是历史推进到了一定的时代高度才可能呈现的自反性表征。它并不全然是消极的，它也同时提供了时代精神积极应对的新的起点和新的可能性。自我的成长是自我与社会相互塑造的无尽的历史过程，它不可能得到一劳永逸的解决，人类的自我认识也就只能呈现为精神劳作无休止的延长线。

[参考文献]

- [1] 于尔根·哈贝马斯. 现代性的哲学话语 [M]. 曹卫东等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 [2] 查尔斯·泰勒. 现代性之隐忧 [M]. 程炼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1.
- [3] E·卡西尔. 国家的神话 [M]. 张国忠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4] 伊安·巴伯. 科学与宗教 [M]. 阮炜等译.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3.
- [5] E·卡西勒. 启蒙哲学 [M]. 顾伟铭等译.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88.
- [6] I·伯纳德·科恩. 科学革命史 [M]. 杨爱华等译. 北京: 军事科学出版社, 1992.
- [7] 张凤阳. 现代性的谱系 [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8] 大卫·雷·格里芬. 后现代科学 [M]. 马季方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1995.
- [9] 黑格尔. 历史哲学 [M]. 王造时译.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1.
- [10] 霍布斯. 利维坦 [M]. 黎思复, 黎廷弼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5.
- [11] 洛克. 政府论. 下篇 [M]. 叶启芳, 瞿菊农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
- [12] 卢梭. 社会契约论 [M]. 何兆武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2.
- [13] Andrew J.Cohen. Liberalism, Communitarianism, & Asocialism [J]. The Journal of Value Inquiry 34 (2000).

责任编辑: 何蔚荣 罗 苹

方法引借： 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的一项反思

◎ 解丽霞

[摘要] 本文借用伽达默尔解释学的两个标志性词语——“方法”与“真理”，尝试解读近代以来的中国哲学研究方法论。“方法引借”是近代中国哲学研究的必然选择，它作为研究工具，一方面奠定了“中国哲学”学科的现代基础，一方面导致了“中国哲学”研究的“真理缺失”。把握“方法”与“真理”的内在玄机，是解决“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关键，是当今学者建构“中国哲学”亟须解决的方法论问题。

[关键词] 方法引借 真理缺失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 合法性危机

(中图分类号) B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26-04

在将近百年的中国哲学研究中，一个不断被检视、被讨论的话题——“中国哲学的合法性”问题，在新世纪又引起了学者的关注和争论。为什么一遇到恰当时机，我们就要“旧话重提”？因为“中国哲学”研究的历史是一个用西方哲学方法诠释、重构中国思想史料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方法引借”似乎必然导致“真理缺失”。

一、“方法引借”的必然选择与“借用”得失

弄清“中国哲学史”研究与“中国哲学”研究的关系，是进入讨论的前提。在逻辑上，先有“哲学”，才有“哲学史”，“哲学史”是对“哲学”发展历史的研究。但只有当“哲学”一词在1902年被引入中国后，用它来研究、梳理中国传统的思想史料，才开始了“中国哲学史”的研究，它本身就包含了对“中国哲学”（更恰当的说是“思想”）的研究。可以说，二者并没有时间上的先后与质上的不同。为了讨论问题的方便，在学理上，我们还是把“中国哲学”的研究区分为两个层次：“中国哲学史”的书写与“中国哲学”体系的建构。“中国哲学”体系的建构又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对本来存有的“中国哲学”的建构，二是“中国哲学”的原创性建构。就方法而言，在“哲学史”书写与对本来存有的“中国哲学”建构中，方法可以是“借用的”、也可以是“自己的”；“中国哲学”的原创性建构，则要求从“方法”到“思想”的全部创新。在最初连基本概念——“哲学”都是借用的中国哲学研究中，“方法引借”就成了根本策略，它决定了中国哲学“合法性危机”的时隐时现。

回顾中国哲学的研究进程，“方法引借”贯穿始终。中国哲学史的书写：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借用英美的经验主义与实用主义，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借用西方的唯理论与实在论，侯外庐的《中国思想史》、任继愈的《中国哲学史》、萧蓬父和李锦全的《中国哲学史》则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中国哲学体系的构建：冯友兰的《贞元六书》借用柏拉图的理念论、牟宗三的《心体与性体》借用康德哲学，金岳霖的《知识论》同样受到罗素和穆尔两位分析哲学家的影响。借用分析哲学、实用主义、存在主义、生命哲学、后现代主义等西方现代学术方法诠释中国的思想史料，成为“普遍性”的方法论，甚至成了一种有效而时髦的学风。

始于近代的中国哲学研究，“方法引借”有其必然性。一是“救亡图存”的政治诉求。“学习西方”无疑是达致这一目标的主要途径，西方的科学文化、政治文化、观念文化渐次传入中国。“救亡图存”上升为文化需求，“方法引借”就是在这种主旋律中慨然出场的。二是“转向现代”的文化自觉。近代中

作者简介 解丽霞，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中山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广东 广州，510640）。

国遭遇的是“两千年未有之变局”，文化研究的现代转型问题日益凸显。西方的现代学科分类，如同其发达的物质文化，在中国学术急需现代化的语境中，具有相当的“权威性”，加之知识分子构建现代学术的企望，使得打破“经史子集”的学术话语系统，给传统学术以科学形式成为必然。无法在传统资源中找到“内援”，寻求“外援”就成了不得已的选择。如刘梦溪所讲：“中国现代学术这个概念，主要指学者对学术本身的价值已经有所认定，产生了学术独立的自觉要求，并且在方法上吸收了世界上流行的新观念，中西学术开始交流对话。”^{[1][P48]}三是“反传统”的文人心态。“反传统”在政治、外交节节失利的催化中成为近代文化运动的一大主题。而“反传统”的思路，就是把落后的“罪状”清算在“传统文化”的头上。对传统文化的极度不满，把“传统”等于“落后”、“西方”等于“先进”的简单化约法，是“方法引借”得以盛行的又一诱因。四是“白话文”兴起的工具支援。“白话文”运动的兴起，颠覆了“文言文”的表述方式，引起了诠释方式的大变革。传统的学术研究，因为圣人贤哲的思想凝结在“文言文”里，其承传也大都采取“述而不作”的方式。运用“白话文”进行“述而不作”的研究，无异于对“古文”进行现代汉语的翻译，它过于简单甚至不能叫做“研究”，这就必然要求适应于“白话文”的科学方法出炉。就与西方文化的会通而言，“文言文”在与其对接中，难以找到恰当词语，翻译者总是力不从心，“白话文”可以说解决了这一沟通难题，促进了现代学术研究对西方方法的“借用”。

“方法引借”使“中国哲学”以现代学科形态面世。具体来讲：第一，它摆脱了“经史子集”的传统学科划分，使“中国哲学史”和“中国哲学”作为新的学术概念得以确立，奠定了中国现代学科的基础，成就了一批“中国哲学史”的经典之作。蔡元培在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序言里讲到：“我们要编成系统。古人的著作没有可依傍的，不能不依傍西洋人的哲学史。所以非研究过西洋哲学史的人不能构成适当的形式。”^{[1][P3]}没有西方的“形式”便难以成就系统的现代形态的“中国哲学”。第二，它摆脱了传统的治学方式。传统思想史料等同于现代“哲学”的可能只有“经学”与“子学”，二者的流传通过解经达成，走的是“述而不作”的治学之路。借用西方“哲学”方法重新诠释，给予一定的价值评判，突破了“圣人之言不可非议”的樊篱，开了思想评价、定性研究的学术风气。第三，它使“哲学体系”的构建成为学术自觉。在中国哲学研究中，虽然原创性哲学少之又少，但学者依照西方哲学的体系、借用其范畴和观念进行哲学建构、重释元典的努力持续至今。关于这一点，贺麟在《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中就提出：“欲了解我们近几十年来的哲学思想，必须特别注意：（一）推翻传统权威和重新解释哲学思想之处；（二）接受并融会西方哲学思想之处；（三）应用哲学思想以改革社会政治之处。”^{[1][P2]}可以说，没有“方法引借”，就没有“中国哲学”研究，也不可能有独立的“中国哲学”学科，它成了“普遍有效”的研究方法。即便如此，“方法引借”也不是万能的，正因其扮演着主角而使我们的研究丧失了“方法的创造”，从而造成了“中国哲学”的真理缺失。

二、“真理缺失”的“方法”原由与“缺失”内涵

一般认为，中国古代虽没有“哲学”之名，但有“哲学”之实。本已有之的“中国哲学”在元典文本里，只是一些不成系统的“语录式”思想史料，要理出规范、系统的“中国哲学”，只有用现代学科体系对其进行重构。“方法引借”就成了主要工具，它造成了中国哲学在研究中的“失真”现象。

在中国哲学研究中，对“方法引借”的极端依赖体现在以下几点。第一，把“方法引借”当作研究的唯一途径，甚至当作“从传统走向现代”的致胜法宝。邓晓芒就指出：“我们经常看到，一个新的思想被迫不及待地从异域引进了，热闹了一阵子，马上就被更新的热点取代了。……反倒是西方学术界跟不上我们血盆大口的需求。”^{[1][P1]}“方法引借”已然成了一种“方法主义”，只注重方法、讲求形式，忽略了“方法”是否真正适合元典文本。第二，把“方法”当“真理”。不假思索地“借用”西方的各种方法来观照中国传统史料和现实经验，在分析中，把本来是解释工具的“方法”当作比较中的“真理”，也就有了诸多不恰当的比附。最典型的就是盛行于20世纪80年代的比较哲学中的某些极端例子，只要是年代

大致相同，或是思想家的某些观念相近，就进行随意比照，为中国思想家找出“先进”的西方思想。第三，把“方法”当“判据”。在现有的中国哲学研究成果中，“贴标签”的方法俯拾皆是，“唯物主义”、“唯心主义”、“实证论”、“经验主义”、“理性主义”等等，都成了中国思想家头上“定性的帽子”。以“方法”为准绳，任意剪裁史料、随意评价思想，必然是对“真理”的草率解读。“方法引借”在研究中的偏向，在于它违背了解释学常理。“方法”在通向“真理”的途中，是以文本为依据的，对文本的解释要遵循“视域融合”原则，寻求原初意义才是“方法”的目的；把“方法”凌驾于“材料”之上，以“方法”自身的解说代替对史料的具体分析，“真理缺失”也就在所难免。

中国哲学的“真理缺失”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解释学意义上的“真理缺失”。元典文本的意义是“开放”的，其解读“方法”则不是唯一的。因此，未必非要“以中释中”，“以西释中”也未尝不可。但是，“视域融合”的起码要求是对“元典”与“方法”的准确把握以至“了如指掌”，结果却往往如陈少明指出的：当代学者是用西学解释中学，开始的时候，由于那些留洋的学者原本有较好的古典文化修养，在诠释传统时仍注意对象的完整性。后来则是两种训诂都不足的一代，用自以为了解的西学去解释变得陌生了的古典。当两种思路不吻合时，被肢解的必然是古典。^[9 P10]“方法”固然重要，“元典”却是它的根基，过分强调“方法引借”而不深入元典，必然会“牛头不对马嘴”，既歪曲了“方法”，更缺失了“真理”。“文本”的可开放性诠释并不意味着“过渡诠释”甚至是“误读”。二是“中国哲学”的缺失，即哲学的“中国”特征缺失。哲学的“中国”特征在对西方“形式”、“方法”的过分借用中，只剩几句残存的“史料”而已。彭永捷曾尖锐地指出：“这种‘汉话胡说’的模式，虽然取得了看似辉煌的学术成就，却导致了一种我们不得不面对的尴尬后果：经过学者们的辛勤耕耘，中国哲学史被诠释为新实在论、实用主义、生命哲学、意志主义、唯物史观、现象学，直至后现代主义，惟独成为不了‘中国哲学’的历史。”^[9 P10]似乎只要引借西方“方法”，“中国”特征就会被取而代之。应该说，“方法”本身并没有错，关键在于我们对“方法”以及它与“中国”史料契合的把握与运用。

“真理缺失”是中国哲学研究在形式上引借西学“方法”的偏向所致，它与现在学术界热烈讨论的中国哲学“合法性危机”问题密切相关。“方法引借”可以说是“合法性危机”的学理因素，即便如此，它是否可以颠覆一个将近百年的“中国哲学”学科的存在历史？难道说这个学科从开始就是“非法”的？问题并非如此简单，一个时常引起争议的哲学元问题恐怕不是由单一因素决定的，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个中国哲学研究道路上的“拦路虎”，我们就不得不把焦点放置在对“合法性危机”的深层解读上。

三、对“合法性危机”的解读与反思

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危机”究竟是指什么？从学术界的讨论来看，它是由“中国有无哲学”这个老话题演变而来的。对这一问题的争论由来已久。如今这个老话题又以新的表述方式出现。如彭永捷对它的定义：是指中国哲学史学科范式所导致的中国哲学史学科存在意义的丧失。^[9 P10]“学科范式”也就是我们所讲的“方法”问题，按照这样的逻辑推理，“合法性危机”的出现在于“方法”、在于“方法引借”。但“合法性危机”的现代出场原因远不止此，它应该包括这样三个层次。

第一，“方法”引借者造成的“合法性危机”。如前所述，“方法引借”确实给初始阶段的中国哲学研究带来生机，使之以现代形态面世。之所以产生中国哲学是否“合法”的问题，主要在于引借者运用“方法”的偏向。“方法”只是解释的工具，它的“有效性”就是“合法性”，“合法”是合元典文本的“意义之法”。在实际研究中，“方法引借”使得“合法”成了合西方哲学之“法”，“中国”特征、“中国”之“法”在运用“方法”进行解释中丧失。第二，中国哲学研究现状与中国哲学学科范式重建要求下的“合法性危机”。一方面，中国哲学研究现状不尽人意，原创性的哲学建构几乎没有，由胡适开创的“借用西方的形式研究中国史料”的中国哲学史学科范式，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有所创新。另一方面，就中国哲学研究的逻辑进程来讲，“哲学史的书写”必将要发展到“哲学建构”，尤其是原创性的哲学

建构，这就必定要摆脱西方的“形式”、“框架”，确立“中国”特征的学科范式。在中国哲学学科规范化与创新性的要求下，“合法性危机”就凸显出来。第三，文化上诉求自信、自立形象所彰显出来的“合法性危机”。用“中国有无哲学”来判定中国哲学是否“合法”，是一个伪证，因为中国哲学的研究历程表明，中国是有“哲学”的。“合法”与否在于“方法”选择，“中国哲学”创立之初借用西方“方法”，有明显的颠覆传统的文化心理原因，在与西方文化的对撞中，我们或多或少都有自卑的情绪，它支配了我们对西方文化全盘接纳的意识。当今世界，全球化已成一种趋势，文化的“本土化”、“民族化”要求日益凸显，西方文化在中国自近代以来的大行其道，使得有良知的知识分子意识到，如何拆解西方文化的攻势，确立民族文化的地位是我们急需解决的时代问题。这种时代担当感、学术自觉意识具体表现为对学术现状的焦虑与反思，也就有了“合法性危机”的出场。

“合法性危机”的再次提出，使中国哲学进行创新性的学科范式转换成为必然，它不仅是学者的自觉意识，更是时代发展对学术研究的迫切要求，对它的合理解决也就成了当务之急。

首先，不能“西云亦云”，跟着西方的脚步走。在方法选择上，不要一味地引借西方的哲学方法。以往的对西学唯恐不知道，急于翻译借用，却不愿站在原地，深入研究元典文本的做法无异于缘木求鱼。在价值趋向上，要摆脱西方思想家观念的影响。许多西方大思想家对“中国有无哲学”持否定态度，如黑格尔、文德尔班等，这种有先在立场的质疑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中国的学术界。就拿新一轮的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讨论来说，如果不是德里达的一句话，也许我们对“哲学学科范式”的反思不会这么及时，难道说这仅仅是巧合？所以，要解决“合法性危机”，先要“立乎其大者”，要坚定自己的立场与信念，不能再是西方学术或思想家一有“风吹草动”，我们的研究就“闻风起舞”。其次，要领悟“方法”与“真理”的内在玄机。“方法”不是通向“真理”的唯一坦途，但它与“真理”密切相关，这从中国思想的研究转向中可见一斑。传统的解经方式成就的是中国古典学术，没有人会否认“经史子集”不具备“中国”特征，现代学术视野中的中国哲学研究，诠释方式采用西方哲学方法，结果是对其“中国”特征的怀疑。“方法”也许不能决定“真理”，但二者的关联究竟是什么？尤其是在中国哲学研究的特殊场景里，在“传统”向“现代”转型过程中，对“方法”的不得不借用，是否必然意味着中国哲学“危机”是“合法”的？最后，变“合法”为“立法”。转换中国哲学学科范式与重写中国哲学史，关键是要“正本清源”，中国哲学研究要从“照着”西方讲、“接着”传统讲发展到“自己讲”和“讲自己”式的哲学创建。因为，借用西方“方法”进行解释，总有“真理”的影子在左右解释的“有效性”，也就是所谓的“合法性”；沿着传统路向进行建构，难免停留在“我注六经”的初级阶段，虽合了古人之“法”却不讨巧。原创性的哲学建构，“方法”与“真理”是统一契合的，需要全新的创制，这就变成了自己为自己“立法”，是否“合法”与合什么“法”将不存在。

“方法引借”的必然性与“真理缺失”的合法性之间的矛盾，是纠缠于中国哲学研究的核心问题。当今世界全球化的发展趋势，把中国哲学研究抛置于更宏大的叙事背景中，知晓了“怎么做”和将具体“如何做”之间还有很长一段路要摸索，这就需要学者有“任重道远”的担当与“精于致思”的努力。惟有如此，中国哲学的“合法性危机”才不是问题，哲学的“中国”标志才能巍然屹立在世界哲学中。

[参考文献]

- [1] 刘梦溪. 中国现代学术经典 (胡适卷)[M]. 石家庄: 河北教育出版社, 1996.
- [2] 贺麟. 五十年来的中国哲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3] 何卫平. 通向解释学辩证法之途 [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01.
- [4] 陈少明. 《齐物论》及其影响[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5] 彭永捷. 关于中国哲学“合法性”问题的思考 [A]. 中国思想史研究通讯 (第1辑)[C].

责任编辑: 罗 苹

法家政治思想中的现实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

◎ 周炽成

[摘要] 本文讨论以韩非子等为代表的法家政治思想^①中的现实主义和个人主义倾向。作者对法家的现实主义和儒家的理想主义进行了比较,还对法家商人式的个人主义和儒家士者式的个人主义、道家艺术家式的个人主义进行了比较。另外,作者又对法家是否具有法治精神这一有争议的问题提出了个人的看法。

[关键词] 法家 韩非子 政治思想 现实主义 个人主义

(中图分类号) B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30-05

一

冯友兰在谈到儒、法之异时曾指出:“儒家的观念是理想主义的,法家的观念是现实主义的。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所以在中国历史上,儒家总是指责法家卑鄙、粗野,法家总是指责儒家迂腐、空谈。”^② P142) 这种说法是很有道理的。确实,理想主义和现实主义之争,是儒、法之争的一个很重要的内容。在其政治思想中,法家的现实主义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实力论。法家人士大多生活在战国时代。在其时国与国激烈竞争的环境中,他们认识到,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原因是实力。他们看到,竞争的胜利者总是有力之人,而不是有德之士。法家确实有轻德尚力的价值取向。他们认为,儒家的尚德论在当时的现实面前完全是软弱无力的。韩非子别出心裁地按道德、智谋、气力将历史分为三个阶段:“上古竞于道德,中世逐于智谋,当今争于气力。”^③ 《五蠹》跟上古和中世之争不同,当今之争乃实力之争。既然实力如此重要,那么,衡量一个国家实力高低的指标又是什么呢?法家人士认为,最重要的就是农(耕)和军这两方面的指标。在他们心中,农力和军力就是最基本的实力。因此,农人和战士就是最有用的人。浮夸的言谈者、文学之士、游侠等等,皆为无用之人。韩非子猛烈地攻击他们,称他们为“五蠹”(五种虫子)。

在农业经济时代,一个国家的经济实力主要表现为农力,这是不错的。但是,在工业社会或后工业社会,经济实力却远远不限于农力,而包含了更多的内容。如果法家人士生活在当代,相信他们一定会与时俱进,把农力这方面的指标调整为一个更宽的指标,比如说综合经济力的指标。在当代社会中,这一调整后的指标,再加上军力的指标,二者还是衡量一个国家总体实力的最基本的指标。

鸦片战争以后,中国人一直都在追求富与强。富事实上就是综合经济力的提高,强事实上就是军力的提高。在外敌屡侵,割地赔款不断的近代中国,最严峻的问题是贫与弱,最现实、最迫切的政治任务是实现富与强。在这种情况下,2000多年前以提倡“富国强兵”而著名的法家,被人们日益重视。法家地位的上升,是很自然的事。对于饱受困贫、弱而挨打滋味的中国人来说,富强的重要性是不容置疑的。以实力立国,看来不会有任何异议。

陈启天在20世纪40年代初指出,中国近百年来处于“新战国时代”。他说:“旧战国时代所恃以为国家竞争者,厥为法家思想,此不争之事实也。近百年来,我国既入于新战国之大变局中,将何所恃以为

作者简介 周炽成,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631)。

①“法家政治思想”一词所指经常不容易确定。其关键原因在于,“法家”一词之所指不容易确定。有人把它定为“秦政”的执行者,而秦政又与暴政相连;有人把它定为以韩非子等为代表的学派。本文是在后一种意义上来使用“法家”一词的。因此,本文所说的“法家政治思想”,主要是指以韩非子等为代表的法家的政治思想。

国家竞争之具乎？思之，重思之，亦惟有参考近代学说，酌采法家思想，以应时代之需求而已。^{⑦③(P1)} 2000多年前的旧战国时代和近代的新战国时代，都是求强求富特别重要的时代。在这两个时代中，主张富国强兵的法家，都是适应时代需要而又为时代所需要的学说。

陈启天的话是在抗战的大背景下说的。在半个多世纪过去后的今天，我们不再处于战争状态，但可以说我们仍然处于“新战国时代”。现在，国与国军力上的竞争固然重要，但更为重要的是经济力上的竞争。此即郑观应在19世纪后期所说的“商战”。

有一个问题值得在此讨论：法家是否因推崇实力而走向非道德主义？郭沫若在《十批判书》中说到，韩非子的术，“毁坏一切伦理价值”。^{①④(P353)}这意味着法家主张非道德主义。近半个世纪以后，朱贻庭和赵修义详细阐发了韩非子非道德主义说。^{①⑤}我个人认为，不能把法家说成是非道德主义者。^{①⑥(P58-62;P77-82;P264-265)}韩非子和其他很多法家人士确实是轻德的。但是，轻德并不意味着完全否定德。在法家眼里，德当然不如力重要，但这并不是说德失去了任何价值。轻德并不等于非德，不看重道德并不等于非道德主义。韩非子指出：“圣人者，审于是非之实，察于治乱之情也。故其治国也，正明法，陈严刑，将以救群生之乱，去天下之祸，使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耆老得遂，幼孤得长，边境不侵，君臣相亲，夫子相保，而无死亡系虏之患。”^{①⑦《奸劫弑臣》}很难想象，说出以上之言的人会是一个非道德主义者。“强不凌弱，众不暴寡”这样的治世，绝对是一个道德完善之世。在追求此治世方面，法家和儒家并无不同，不同者只在于手段：儒家认为，通过德即可得到此一治世，而法家则认为，只有通过法方可达之。韩非子对奸的谴责（《韩非子》一书充满了对“奸臣”、“奸人”、“奸事”的责难），也说明他不是非道德主义者。奸，无疑是道德上的恶。韩非子之非奸，反映了他不能容忍道德上的恶。韩非子还强调守信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这也是支持他不是非道德主义者的明显证据。从法家的为人方面看，也不适宜给他们带上非道德主义的帽子。我曾把法家人士称之为“文侠”。^{①⑧(P20-23)}他们有跟“路见不平，拔刀相助”的武侠一样的侠气，但比武侠更聪明：他们设计出了一套维护社会公正的法律。历代论者大都只注意到他们少恩苛严的一面，而忽视其刚直不阿、坚持公正、是非分明的一面。

第二，中君论。由于受其理想主义的思维方式影响，儒家向往圣君，并以圣君的标准要求每一个在现实世界中执政的君王。法家认为，这样想和这样做是很不现实的。韩非子说：“尧、舜、桀、纣，千世而一出，……世之治者不绝于中。吾所以为言势者，中也。中者，上不及尧舜，而下亦不为桀纣，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今废势背法而待尧舜，尧舜至乃治，是千世乱而一世治也。”^{①⑨《难势》}

法家的治国方案，都是为中君而设的。中君既非暴君，亦非圣君，而是普普通通的人。圣君实在是太难得了，“千世而一出”。如果只能靠圣君治国，那么，在没有圣君的九百九十九世，怎么办呢？确实，圣君难觅，而中君比比皆是。法家立足于中君的治国方案，是现实主义的治国方案，而儒家立足于圣君的治国方案，则太理想化了。

第三，现世论。作为现实主义者，法家人士不注重历史的承袭性，不看重过去，亦不看重将来，而专注于现世。他们认为，不同的时代，有不同的实情，切莫以古套今，以往世论今世。他们最反感儒家言必称三代，论必援过去。韩非子写道：“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兽众，人民不胜禽兽虫蛇；有圣人作，构木为巢以避群害，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有巢氏。民食果瓜蚌蛤，腥臊恶臭而伤害腹胃，民多疾病；有圣人作，钻燧取火以化腥臊，而民悦之，使王天下，号之曰燧人氏。中古之世，天下大水，而鲧、禹决渚。近古之世，桀纣暴乱，而汤武征伐。今有构木钻燧于夏后氏之世者，必为鲧、禹笑矣；有决渚于殷、周之世者，必为汤、武笑矣；然则今有美尧、舜、汤、武、禹之道于当今之世者，必为新圣笑矣。是以圣人不期修古，不法常可；论世之事，因为之备。”^{①⑩《五蠹》}不同的历史时期，有不同的实际问题。对这些不同的实际问题，有不同的解决方案。对于今世的问题，只能用今世的方案来解决，而不可固守旧说，搬用过去的方案。在此，韩非子的现实主义是与他的历史发展论相一致的。与儒家强调历史的连续性不同，法家注重的是历史的间断性。并且，儒家把自己的理想寄托于遥远的三代，故儒家心目中的古史是价值化的古史，而不是事实上的古史。法家则要把儒家加给古史上的价值剥离，企图还原古

史的事实。因此，儒家心目中的古史要比法家心目中的美妙得多。儒者以理想的过去来批判不理想的现世。尧、舜、禹等过去的圣王，承载着儒者的政治、社会理想，他们不是纯粹的历史人物。儒者以过去理想的君王来要求今天的人君。而法家则以现实主义的精神来讨论过去的君王。韩非子指出，“古之让天子者，是去监门之养而离臣虏之劳也，故存天下而不足多也。今之县令，一日身死，子孙累世挈驾，故人重之。是以人之于让也，轻辞古之天子，难去今之县令者，薄厚之实异也。”^[7]《五蠹》作为现实主义者，韩非子以古今为官者物质利益上的差异来解释他们对官位的态度的差异。古代之让天下，并非出于高尚的动机，而是因为在当时为王并未得到什么物质上的好处（他们过着跟平民一样的生活），反而是一件苦差事。但是，今天当官就很不一样了：即使做一个县官，也可以富裕到这样的程度，以至于他的子孙世代代都有车坐。因此，古代君王让天下，是由于物质上的原因，而今天一个小小的县官也不愿退出其位，也是由于同样的原因。

第四，法治论。如果说儒家的德治带有理想主义色彩的话，法家的法治则带有现实主义色彩。法家以推行法治而有名。在法家发展史上，管子最早提出“以法治国”的口号，商鞅则在实践中极力实施以法治国，韩非子最后对之作理论上的总结。但是，有人根据某种西方现代的法治观念，断定法家人士根本不主张法治。例如，梁治平指出：“法家之‘务法’、‘法治’……丝毫不具有法治精神。……法家之‘务法’乃是信奉法术威势而不屑于说教的人治。”^[17]“以现在立场观之，法家之主张人治，决不亚于儒家。……法家的学说根本没有‘法治’色彩。”^[18]梁治平的根据何在呢？似乎主要有两点：第一，法治的关键在于，“必须有一部维护公民权利，同时限制政府权力的至高无上的宪法。”^[19]第二，法家没有这样的宪法，也不会认同这样的宪法，因为他们是绝对君权论者，绝对不会想到以法限制君权。拙意以为，虽然梁治平对法治之关键点的看法，出自权威文献（德国《布洛克豪斯百科全书》），但是，以此来定义法治是很偏狭的。连梁治平自己也承认，在古希腊时代有法治思想。但是，当时并没有宪法。并且，该权威文献被他引用的部分谈的是“法治国家的要素”，而不是“法治的要素”。他似乎把法治国家的要素作为法治的要素。事实上，二者的差别相当大。

既然梁治平对法治的定义是偏狭的，那么，怎么样的定义才是恰当的呢？在我看来，亚里士多德的定义比较好：“法治应当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得到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定得良好的法律。”^[20]这个定义避免了前述定义的偏狭，比较明了地反映了法治的基本内涵。依照这个定义，法家有无法治精神呢？显然是有的。普遍地服从法律，不因贵贱高低而有异，这正是法家的一种基本精神。商鞅要求统治者带头守法，而“法不阿贵”则是韩非子的名言。对法家的这种基本精神，拙作《法：公正与务实》已反复申说，^[9]在此不赘。对于亚里士多德所说的第二点（良法），法家是否也认同呢？答案不应该是否定的。法家主张法因时而变，以极力变法而名垂青史（他们所变之“法”内容非常广泛，但肯定包含了现代所说的法律），这正反映了他们对良法的追求。当然，肯定会有人反驳说，法家以严刑（重刑）论法，故其法为恶法、苛法。何谓区分良法与恶法的标准？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在此不拟深论。我想指出的是，法家心目中的良法就是严法。根据他们的价值观，严法为良不为恶，而宽法却恶而不良。因此，我们可以指责他们的严法，却不能说法家主观上追求恶法。综上所述，虽然法家的法治与现代西方的法治有很多不同，但是，不能说法家根本没有法治精神。

众所周知，法家的法治是相对于儒家的德治来说的。关于德治，孔子曾有经典性的论述：“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10]《为政》按照儒家的看法，法治的力量是暂时的、表面的、外在的，只有德治的力量才是长远的、深层的、内在的。因此，法治的效果总体上不如德治的效果好。他们以法治为权宜之计，不可以作为治国的根本。

与儒家强调德治的效力针锋相对，法家强调法治的威力。韩非子指出，对付一个屡教不改的顽童，父母怒之，乡人谏之、师长教之都不见效，但是，如果地方官派人捉他，准备对他绳之以法，他就会因恐惧而改其恶行。^[11]《五蠹》德治具有理想性，而法治具有现实性。孔子希望以德去刑，希望通过人人都守德而达到“无讼”的境界。这种境界确实很好，但不容易实现，而法家的以法之威严来阻止犯罪的方法

似乎更有实际效力。法治不是一种最好的方法，但它起码是一种不坏的、实实在在的方法。

二

“个人主义”一词是从翻译英文的“individualism”而来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个人主义只在西方世界中才有，而在其他地方则没有。拙意以为，在古代中国，起码就存在三种类型的个人主义：道家的以追求个人精神自由为目标的个人主义（以下简称道家个人主义）、儒家的以追求个人的自我完善为目标的个人主义（以下简称儒家个人主义）、法家的以追求个人物质利益为目标的个人主义（以下简称法家个人主义）。

在这三种个人主义中，道家个人主义跟西方的个人主义最为接近。道家个人主义在庄子的思想中表现得最为充分。为了个人的精神自由，庄子要打破一切外在的束缚，尤其是人为的、制度性的束缚。庄子把个人自然、质朴的天性强调到最高的程度。顺着这种天性生活，即可达到尽善尽美的境界。他希望，理想的个人应该像“相忘于江湖”的鱼那样，自由自在、无拘无束，相互之间无牵无挂、各顺其性；或者像翩翩起舞的蝴蝶那样，翱翔各处，既不受空间的限制，也不受时间的催促。道家个人主义是一种艺术家式的个人主义。

儒家个人主义在其“为己之学”中得到最明朗的显示。孔子和荀子都说过：“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① 10}《宪问》^{② 11}《劝学》。宋明儒者也很注重这句话。此处的“为己”是指“充实自己、提高自己、完善自己”，而“为人”是指“炫耀自己，做给别人看”。用从英语“show”翻译过来的“作秀”来解释孔子和荀子说的“为人”是再恰当不过的了。儒家的“为己之学”重己，但不轻人、不轻社会。因其重己，故它与西方的个人主义有相通的地方；因其不轻人、不轻社会，故它又与西方的个人主义不同。正如杜维明所说的，“孔子所说的为己之学，并非指人本身是被孤立的或可孤立的‘个人’。他甚至也并不认为自我是孤立于社会之外的自主实体，不认为自我经常与社会发生冲突。确实，其时其世还没有人持这样的观念。”^{③ 12} P32 儒家个人主义是一种士者式的个人主义。

与道家的艺术家式的个人主义和儒家的士者式的个人主义不同，法家个人主义是商人式的个人主义。法家个人主义当然在法家的集大成者韩非子那里展示得最典型、最充分。他清醒地看到追求自己利益的个人。个人本性、个人存在的意义都在一己求利活动中表现出来。个人与他人的关系并不规定个人，相反，个人是从自己的利益出发来形成对他人的关系：与跟他利益相合者产生正的关系，而与跟他利益相逆者则产生负的关系。韩非子反复说，个人以计算之心看待他人。个人对有血亲关系的他人尚且有计算之心相待，至于对没有这种关系的他人，就更是如此了。韩非子心目中的个人，确实是赤裸裸的、纯粹的个人。

韩非子指出：“君臣之交，计也。”^{④ 2}《饰邪》以“计”来说明君臣关系，是韩非子的一大创举。在这里，君臣关系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的：君以“计”待臣，臣也会以“计”待君。于是，君尊臣卑的关系消失了，代之而起的是一种合作关系，君臣一如合伙做生意的伙伴。这种关系意味着，君臣是平等的。仅以此即可看出，韩非子并不主张绝对君权论。

韩非子竟然还以买卖关系来说明君臣关系：“臣尽死力以与君市，君垂爵禄以与臣市，君臣之际，非父子之亲也，计数之所出也。”^{⑤ 3}《难一》君王是卖方，他出卖的东西就是官爵和俸禄。臣下是买方，他付出的就是力。买卖双方均自愿，强迫的买卖是做不成的。由此可见臣下的独立人格和独立的意志。韩非子把君臣关系看得太现实了。法家的个人主义是与其现实主义紧密结合在一起的。

中国人容易欣赏道家 and 儒家的个人主义，而比较反感法家的个人主义。其原因恐怕在于法家的个人主义过重己利而缺乏温情。但是，正是这种缺乏温情的个人主义含有平等意识。既然人人都是一个求利个体，人与人之间便没有高低贵贱之分。把君臣关系看作是做生意的合作伙伴关系，这在当时不是一种惊天动地的看法吗？即使在今天，很多人听到这个说法还是会感到吃惊的。

法家的这种个人，与西方个人主义意义下的个人很相似。西方在古希腊时代就有了原子论，它对西

方人的思想有很深远的影响。以原子论来看个人和社会，个人就被看作组成社会的原子。作为组成社会的原子的个人，就是个人主义意义下的个人。在这方面，法家跟西方的思想不谋而合。两者都把个人作为组成社会的原子，都把个人作为追求己利的主体。

法家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与韩非子所说的“不两立”的思维方式有密切的关系。单独的个人为自己的利益而孤身奋斗，他必然会遇到很多其他也同样孤身奋斗的人，于是便难免发生碰撞，发生冲突，形成“不两立”的关系。因此，求一己之利的个人，是形成社会、政治上众多“不两立”关系的基础。个人主义的思维方式，使法家人士觉察到人与人的分立、人与人的竞争。如果不加限制的话，竞争便会引向无休止的斗争。法律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商鞅指出，“民务胜而力征，务胜则争，力征则讼，讼而无正，则莫得其性也。故贤者立中正，设无私。”^[13]《开塞》此处之“中正”、“无私”，当然就是指法律。法律一方面避免竞争导向暴乱，另一方面，又保证人们在公平的机会下竞争。由此可见个人主义与法家法律观的关系。

有人恐怕会问，法家不是主张国家主义吗？而国家主义不正是个人主义的对立面吗？既然如此，他们为什么还主张个人主义呢？这些问题提得很好。法家确实表现出国家主义的倾向。此一倾向与个人主义倾向形成一种紧张。不过，我们要看到，一般来说，法家的国家主义并不以牺牲个人利益为前提。恰恰相反，它利用刑赏二柄，以重赏来满足个人利益，以重刑来使人们权衡个人利益，从而鼓励他们为实现国家利益去耕、去战。法家人士信奉“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原则，而不相信民天生固有爱国、爱君之心。韩非子指出，“君以计畜臣，臣以计事君。君臣之交，计也。害身而利国，臣弗为也；害国而利臣，君不为也。臣之情，害身无利；君之情，害国无亲。君臣也者，以计合者也。至夫临难必死，尽智竭力，为法为之。故先王明赏以劝之，严刑以威之。赏刑明则民尽死，民尽死则兵强主尊。刑赏不察则民无功而求得，有罪而幸免，则兵弱主卑。”^[14]《饰邪》从这里可以看出，以个人利益为重的个人主义和以国家利益为重的国家主义并不必然处于不两立的状态。在韩非子看来，只要恰当地运用“二柄”，厉行法治，国家主义和个人主义就可以处于双赢的局面。

综观法家的现实主义和个人主义，不难发现它们对我们今天的政治学研究的意义。研究政治学的人要有自己的理想，他们在研究政治现象时必须立足现实，保持冷静的头脑，以便寻找任何良好愿望所不能掩盖的真实。用价值中立的眼光观察人和社会，这是2000多年前的法家给后人的重要启示。根据这种启示从事政治学研究，容易得出新的成果。

[参考文献]

- [1]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 [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 [2] 韩非子 [M].
- [3] 陈启天. 韩非子校释 [M]. 北京：中华书局，1941.
- [4] 郭沫若全集（历史篇）（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
- [5] 朱贻庭，赵修义. 评韩非子的非道德主义思想 [J]. 中国社会科学，1982，(2).
- [6] 详见周炽成. 法：公正与务实 [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00.
- [7] 梁治平. 寻求自然秩序中的和谐——中国传统法律文化研究 [M].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
- [8] 梁治平. 法辨——中国法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M]. 贵阳：贵州人民出版社，1992.
- [9]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10] 论语 [M].
- [11] 荀子 [M].
- [12] 杜维明. 道、学、政：论儒家知识分子 [M].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
- [13] 商君书 [M].

责任编辑：罗 苹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专题讨论•

扩大内需话题的再思考

◎ 李新家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在促进经济增长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中, 我们确立了扩大内需, 增加消费, 拉动经济增长发挥更大作用的方针。但是实际情况是消费在拉动国民经济增长方面没有发挥预期的作用, 最近几年的实际情况就是这样, 最终消费率有下降的趋势。2005年消费对GDP的贡献率正好是33%, 这与扩大内需增加消费的战略方针明显不协调。出现这种情况与我们经济生活中一系列因素具有复杂的关系。要扩大消费必须提高居民收入水平和居民的消费倾向。如果整体收入水平提高了, 但收入差距较大, 则全体居民的消费倾向不会提高。最近几年, 在人数不算太少的高收入阶层和中等收入阶层成长的同时, 大量居民的收入水平没有得到快速提高。随着农业税的全面取消, 农民的负担减轻了, 但他们的收入还没有大幅提高。在外地务工的农民工, 工资收入增长缓慢。客观上还存在着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和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低收入人群数量很大, 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党中央提出的让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开放的成果还没有完全实现。在这样的情况下, 必然出现一部分人拥有较大量的存款, 另外大量居民无力形成有效的市场需求, 加上客观上存在对GDP指标的追求, 必然出现投资增长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大, 消费需求拉动作用小的现象。

为什么大量工人包括农民工工资得不到较快提高呢?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在我们促进经济发展的方式方法中, 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因素起了关键的作用。第一, 我国劳动力资源比较丰富。第二, 我们重视改善投资环境, 努力追求扩大吸引外资, 把吸引外资和实际利用外资的数量作为追求的重要经济指标。第三, 我们特别重视扩大出口。在做出各种经济决策的时候, 特别看重这些决策是不是会影响出口。我们形成这样的思考方式具有某种客观必然性。只要回顾一下改革开放以来我们所取得的成就, 就会肯定这些思考的正确性, 特别是在改革开放的早期和中期阶段。

但是, 经过了20多年改革开放之后, 国内的经济条件和国际经济形势都发生了重要的变化。在扩大对外开放过程中, 我们所付出的代价, 有相当部分已经不能继续维持下去了。这种增长的巨大成本包括如下几个方面。第一, 我们牺牲了环境, 付出了极大的生态成本。经济增长环境代价高, 污染严重。经济管理不善、生产规模小、设备和工艺落后、集约化程度低等原因, 使污染得不到有效控制。第二, 我们的经济增长方式没有发生有效的转变, 目前我国经济增长方式仍然是粗放型: 农业基础薄弱, 服务业发展滞后, 产业技术水平不高, 产品附加值低; 投资和消费比例失衡, 部分行业盲目投资无序建设, 市场供给结构性短缺和结构性过剩并存; 经济增长过度依赖资源(包括能源)消耗, 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低下, 相对于经济增长而言, 资源能源消耗比率过高, 不仅高过世界发达国家的水平, 而且高于世界平均水平很多。根据200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04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上年增长9.5%, 而能源消耗总量却增长15.2%, 主要原材料消费中, 钢材增长15.1%, 氧化铝增长9.7%, 水泥增长12.4%。资源消耗的增长比GDP的增长高出许多。第三, 普通劳动者收入增长缓慢。这样一些代价客观上都没有算进我们的产品成本中, 我们尽力扩大廉价产品在国际市场的销售, 我们为全世界购买中国产品的消费者和

企业做出贡献的同时，换来了大量对我国产品进行反倾销的起诉。同时，我们的外汇储备增加很快，承受着外汇贬值的风险和其他的风险。在这样的情况下，应该考虑20多年以前和20多年以后，发展经济的指导思想中有些方面必须有所改变。

1. 既要扩大对外开放又要扩大内需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实践中，要按照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目的来衡量和调整我们已经建立起来的经济制度和各项具体的方针政策，协调经济系统内部和经济与社会、经济与环境的各种关系。我们应该追求各阶层、各方面、各地区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经济和谐，国内经济发展和国际经济关系的和谐。

200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实现经济平稳快速增长的关键是要努力扩大国内需求，坚持实施稳健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会议再次指出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长期战略方针和基本立足点，要努力调整投资消费关系，把增加居民消费特别是农民消费作为扩大消费需求的重点，不断拓宽消费领域和改善消费环境。改革开放以来，经济持续稳定快速增长，人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消费需求逐步上升，拉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但是，在消费与投资的比率上，消费率偏低，与生产不断发展，供给不断增加的情况不相适应。在国际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把扩大内需作为拉动经济增长的基本立足点是完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客观要求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

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密切关注和紧跟经济全球化的客观趋势，毫无疑问是必须坚持的。但是，对外开放，吸引外资，扩大出口，增加外汇储备，都不是生产目的，都是发展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手段。发展生产的手段必须符合生产目的的要求。

2. 不能长久地依靠低工资维持出口竞争力

为了扩大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必须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逐步提高劳动者和居民收入，不能长久地依靠低工资维持出口竞争力和投资环境的竞争力。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在劳资关系上、客观上存在某些不协调。改革开放20多年，在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在企业中劳动者工资增长很慢，甚至各级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都得不到完全保障。劳动工资增长很慢，扩大了资本其中包括许多外资的利益。资本通过低工资，维持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出口退税再次扩大了资本利益。某种程度上无偿地污染环境甚至严重污染环境，进一步损害了劳动者利益，扩大了资本利益。有些地方以低劳动成本作为吸引外资的重要手段，为出口的增长而抑制劳动工资的增加，这势必导致消费率下降，特别是居民消费率的下降。在经济高速增长的情况下，劳动工资得不到相应提高，必然出现收入分配的悬殊。悬殊的收入分配和对GDP的追求使投资增长非常容易，而消费的扩大则非常难。如果我们不加深对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的认识，仍然以追求GDP的增长作为目标，甚至以出口增长作为目标，那么我们始终无法扩大内需，增加消费。只有把增加人民消费作为生产目的，国内需求才能扩大，经济才能持续发展。

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我们不能忽视资本和劳动关系的和谐，要使资本和劳动都能得到相应的利益，维护和扩大劳动者的利益是建设社会主义的目的，维护资本的合法权益是维护和扩大劳动者权益的手段。这应该成为一种基本的认识。只有增加普通劳动者的工资，才会缩小收入差距，达到提高全体居民消费倾向的效果。消费倾向是指居民收入中消费支出所占的比重，收入分配差距过于悬殊的情况下，高收入阶层消费倾向下降，低收入阶层无力形成有效需求，影响生产的实现。

还要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制度，扩大广大群众的利益，拉动公共消费，为居民个人消费创造良好条件。公共财政用于消费部分的合理增加，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环保事业的发展，一方面直接增加这些领域的消费，同时也会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改变居民消费预期，扩大个人现期消费。增加公共财政中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会直接提高低收入阶层居民的消费支出。

3. 重新认识扩大出口的目的

要根据国内经济发展新阶段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进出口经济政策、吸引和利用外资的政策，充分发挥外资外汇在我国经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密切关注和认真防范经济全球化进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我们扩大出口是为了换取外汇，用这些外汇购买稀缺的生产资料和技术，也购买我们自己暂时不能生产而又必需的消费品。如果换回的外汇不能满足这方面的需要，应该尽量利用廉价劳动力的优势扩大出口。如果换回的外汇不断增加，使外汇储备不断增加，甚至又把其中一部分借给外国用，再加上外汇相对于人民币而言，客观上存在贬值的可能，实际上我们承受很大风险。因此，在这样的情况下，必须重新认识扩大出口的目的，重新思考廉价劳动成本对于我国人民利益的关系。发展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出口，而是为了扩大人民利益。如果扩大出口有利于增进人民利益，当然应该扩大出口；如果扩大出口以牺牲人民利益为代价，就不应该一味地追求扩大出口。

在扩大对外开放的实践中，还要进一步重视利用国际市场来促进国内居民消费的发展，要利用全球消费品市场和消费服务市场扩大内需。

“消费者剩余”与社会经济福利感

◎ 陶一桃（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深圳，518060）

由于经济学家们通常假设，当买者做出决策时他们是理性的，他们是从自己购买的物品得到多大收益最好的判断者，而且他们的偏好是应该得到尊重的。因此，在大多数市场上（这里排除了诸如吸毒之类的不良偏好的市场），“消费者剩余”都反映了社会经济福利。从这个意义上说，“消费者剩余”作为对市场结果的“合意性”所作出的规范性判断，同时也是对一种经济制度或一项制度安排好坏的判断标准。当社会的决策者尊重并考虑消费者偏好时，“消费者剩余”就是社会福利的一种具有说服力的衡量标准。

（一）“消费者剩余”的基本内涵

在边际效应递减的世界里，当人们“所得到的大于所支付的”的时候，人们就获得了一种额外的好处，这种额外的好处就是“消费者剩余”。^[1] (P71)]

“消费者剩余”源于递减的边际效用。更确切地说，它表现为一种物品的总效用与其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人们之所以能够享受“消费者剩余”，并从他们各自的购买行为中获得福利感，其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对所购买的某一物品的每一单位，即从第一单位到最后一单位，支付了相同的价格，而且所支付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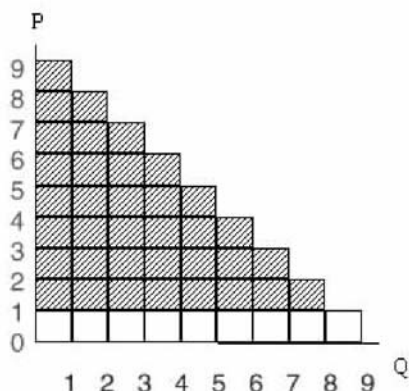


图1

的又都是最后一单位的价格。然而，“边际效用递减规律”告诉我们：对同一物品因占有的次序的不同给人们带来的满足感就不同，因而人们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也就不同。随着人们对同一物品占有数量的增加，边际效用是递减的，即每增加一单位商品的效用是递减的，但总效用是增加的，当总效用达到极大值时，边际效用趋于零；当超过极大值继续消费时，边际效用为负，从而总效用开始下降。由于商品的价格是由最后一单位商品的效用决定的，而最后一单位商品的效用低于它之前的每一单位商品的效用（事实上每一个处于 $n+1$ 位置上的商品的效用，都低于位于它前面的商品的效用，或者说前面的每一单位的商

品的效用，都高于最后一单位商品的效用)，因而人们在他们的购买行为中，就可以从前面的每一单位中享受到效用剩余。如果以货币为效用衡量尺度来说明一个人对水的消费，比如说水的价格是每加仑1美元（在供给等于需求的前提下，最后一单位水，第8加仑水的效用决定水的价格）就可以得到如图1的水的需求曲线。

因为第一加仑的水非常有用，能够消除极度的饥渴，消费者愿意为它支付9美元（即消费者价格是9美元）。但是这一加仑水的真实代价只不过是水的市场价格1美元，于是，消费者就从中得到了相当于8美元（9美元-1美元）的“消费者剩余”。假如第2加仑的水对消费者来说值8美元，但水的成本依然为1美元，于是消费者又从第2加仑的水的购买中获得了相当于7美元（8美元-1美元）的“消费者剩余”。如此推论下去，直到第9加仑的水，它对消费者来说只值50美分，从而消费者价格低于市场价格，“消费者剩余”为负，从理论上来说，消费者是不会购买这一加仑的水的，而在第8加仑水上，消费者达到了均衡（消费者购买了全部“消费者剩余”）。

从消费者对水的购买行为中我们可以看到，尽管消费者为购买8加仑的水只支付了8美元，但消费者从8加仑水的购买中却得到了价值44美元（9美元+8美元+7美元+6美元+5美元+4美元+3美元+2美元）的总效用。这样，消费者也就得到了超过其支付额36美元的“消费者剩余”，即图1中的阴影部分。由于在购买行为中，消费者总是按照最后一单位的价格支付全部单位的价格，因此他们得到了成本之上的（图1中1美元×8加仑的面积）效用剩余。然而，“消费者剩余”作为一种额外的效用，仅只是一种心理感觉。如上分析，这并非消费者真的得到了36美元的现钞，而是得到了价值36美元的福利感或满足感。然而正是这种满足感或福利感，对消费者来说，如同亚当·斯密所说的“看不见的手一样”，左右着消费者的购买行为，从而影响着市场上的需求。（[1] P71-73）

事实上，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在现实的买卖行为中都存在两种价格。一种是由收入和偏好决定的消费者价格，另一种则是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的市场价格。前者遵循着边际效用递减规律，而后者则遵循着供求规律；前者之和体现了消费者获得的效用之和的总量（对同一物品的购买），后者则体现了消费为获得一定的效用总量所实际支付的货币总量。消费者价格与市场价格之差，就是体现消费者满足感或福利感的“消费者剩余”。因此，当消费者以低于消费者价格购买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时，心里会很舒服，有一种划算的感觉，甚至有一种占了便宜的窃喜。当这种便宜感很大、很强烈时，消费者的购买行为完全可能再继续下去，直至购买到这种“便宜感”减弱、消失为止。这就是为什么人们会对价格变得便宜的商品自然多买的原因所在。反之，当一个消费者的购买行为的结果使其大呼上当或感到吃亏时，那一定是失去了“消费者剩余”，从而失去了一种满足感或福利感，甚至在某些情况下还会切切实实地失去了可以计算的有形的货币收入。当我们明白了消费者价格和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后，我们就可以解释虚假广告和不法商家雇佣“托”来害人的“原理”——通过夸大商品的效用或人为制造紧缺感，提高消费者价格，从而增加购买者的“消费剩余感”，诱发人们的购买行为。

（二）“消费者剩余”与公共物品的供给及公共选择的选择

消费者剩余对公共物品的供给及公共选择的影响，在于它以成本-收益的方式评估、影响政府的决策及“公共选择”的选择。从理论上说，能够纳入公共物品菜单和公共选择的東西都是在不同程度上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东西，并且要由政府财政（纳税人的钱）来支付。由于公共物品，尤其是诸如国家安全、路灯这样的纯公共物品只存在私人需求曲线，而无私人供给曲线，所以政府自然成为公共物品的最大供给者。如，犹如“科斯的灯塔”的路灯，由于路灯光亮的不可独占性，只要在一段路上有一盏路灯在闪亮，经过此路段的人都可以在拒绝付费的情况下顺理成章地“借光”。他们不付费，但却可以享有路灯的光亮，而修建路灯的人却会因为收费难而血本无归。于是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的私人资本，是无论如何不会问津诸如路灯这类公共物品行业的。但是没有路灯，夜晚人们将进入“无政府”的

黑暗，如果人手一只手电筒，虽然方便了个人的夜晚出行，但个人的福利感并不会由于有了手电筒的夜晚相伴而提高，甚至还会相反。比如，当一手拿着手电筒，一手把着自行车把手或提着沉重的物品时，不方便和窘迫都会大大降低人的尊严感和福利感。如果由政府来提供路灯，不仅可以很好解决收费难的问题，而且在正常的情况下，为修路灯所花的费用（成本）一定会小于路灯给市民带来的好处（收益），每一个城市居民都从路灯的修建中享受到“消费者剩余”，从而提升了社会成员的整体福利感。虽然没有路灯谈不上夜晚光明的福利感，但也只有由政府来提供路灯，才会带来社会成员整体福利感的提升。因为福利不在于路灯本身，而在于政府对公共物品的供给。所以，政府不仅是公共物品的供给者，同时也是社会福利和福利感的提供者。

成本-收益原则不仅决定公共物品的供给，而且还可以用来评估政府决策的效益与可行性。例如政府如何决定新建一条公路的价值，或保留一个公共娱乐场所的价值。假如一条新的公路的修建方案正在考虑之中，由于公路对所有人免费，它并不带来任何收入。使用公路的人所得到的价值在于时间的节省、便利和更加舒适、安全，而这些感觉又都可以用“消费者剩余”来衡量。为了避免个人之间效用难以比较的困难（收入、偏好、税收承担不同以及对公共物品的消费者价格不同），假定有1万个使用者，它们在所有方面都相同，每一个人都可以从公路的修建中获得相当于350万美元的“消费者剩余”。如果修建公路的成本小于350万美元（ 10000×350 美元），修建这条公路无疑会提高消费者经济福利，反之，如果修建这条公路的成本大于350万美元，从而“消费者剩余”为负，公路的修建将会使消费者的经济福利下降，理性的政府将不会实施这项计划。^{[1] (P72)}有关公路的分析同样适用于解决是否修建机场、地铁、水坝，或者是否要求安装新的减轻环境污染的设备等公共项目的决策。

对于一个能够充分考虑并尊重消费者偏好的明智政府来说，“消费者剩余”无疑成为决定政府所要实施的各项社会发展计划权衡成本-收益的重要因素。作为单个的理性的经济人，每一个消费者都会尽量使自己的购买行为沿着“消费者剩余”最大化路线进行，然而，在存在公共物品和公共领域的社会里，单个理性经济人追求个人“消费者剩余”最大化行为，往往并不必然带来社会剩余最大化的结果。政府增加对公共物品和公共领域的有效投入，不仅能增加每一个社会成员的“消费者剩余”，而且还同时增加社会“总剩余”，从而提高全社会成员的福利感。从这个意义说，福利社会是一个社会成员普遍而公平地享有“消费者剩余”的社会。

（三）转型社会“消费者剩余”的损耗及矫正

尽管从社会基本运行机制上看，中国社会已基本完成了市场经济体系的营建，但从更深层面上说，今天的中国，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尚未真正完成，还是一个具有显著“转型”特质的社会。因此，与成熟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规制的短缺，面对市场失灵的政府失灵，由官员认知能力和传统体制遗留下来的官僚主义作风导致的市场“非常规”失灵（由转型社会特有因素，如政策的不确定性、计划经济的遗风等因素所导致的市场失灵），在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同时，也损害着社会的效益和人们的经济福利感——“消费者剩余”的损耗。

市场失灵是转型社会的常态，尤其是转型社会初期，市场失灵并不是作为市场经济本身的问题，而是作为转型的代价和政府失灵的结果而存在的。市场失灵首先表现为价格的扭曲和由此所致的对市场均衡的破坏。我们知道，“消费者剩余”作为一种福利感，它与一种物品的需求曲线密切相关。如果从直观上看，市场上的“消费者剩余”是由需求曲线以下和价格线以上的面积来衡量的。需求曲线的高反映了买者对物品的评价，即消费者价格，它与市场价格的差额就是每个买者的消费者剩余。然而，当价格发生扭曲从而价格线向上移动时，需求曲线以下和价格线以上的面积就会减少，消费者剩余也会减少，从而消费者的经济福利感也就会随之下降。为了说明这一点，我们可以从一个低价格是如何增加消费者剩余的反例来证明。例如某一物品价格在100元以上，市场需求量为零；价格在80-100元之间，需求量为

1; 价格在70-80元之间, 需求量为2; 价格在50-70元之间, 需求量是3; 50元或以下, 需求量是4。根据上述与不同价格水平相对应的需求量变化的轨迹, 我们可以描绘出该物品需求曲线, 如图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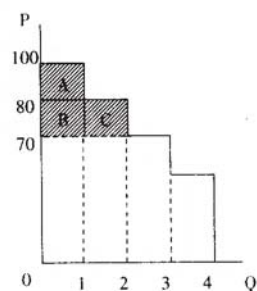


图2

由于价格在100-80元之间的需求量为1。所以当价格 $P=80$ 元时, 需求量为1, 消费者得到价值20元的消费者剩余, 即图2中的阴影部分A的面积; 当价格为70元时, 需求量为2, 总消费者剩余价值40元, 即图2中的阴影部分A+B+C的面积。其中A是原来的消费者剩余, B是原来消费者获得的额外的消费者剩余, A+B是原来消费者在价格下降后所获得的全部消费者剩余, 而C是新加入的消费者所获得的消费者剩余。由此可见, 当价格下降时 (由80元下降到70元), 一方面, 原来的消费者, 即能接受80元价格的消费者, 为购买同量的商品只需支付较少的费用; 另一方面, 低价格又吸引了新的消费者进入市场。所以, 总“消费者剩余”增加了, 或者说“消费者剩余”的绝对量增加了。

显然, 低价格以扩大消费者价格与市场价格之间差距的方式, 增进着消费者剩余, 从而增进着消费者经济福利感。与之相反, 高价格无疑会缩小需求曲线与价格线之间的面积, 减少“消费者剩余”, 从而减少消费者的经济福利感。当我们了解了“消费者剩余”增减的道理以后, 我们就能解释为什么市场经济初期, 消费者从市场经济中得到了比计划经济体制更多的便利, 但福利感却并没有由于便利的拥有而同步提升。当由政治权利所致的垄断价格长期存在时, 当由诚信缺乏所致的虚假价格和以次充好现象普遍存在时, 都会在不同程度上造成“消费者剩余”和“社会总剩余”的丧失。完善的市场体系在增进社会福利方面所具有的独特的功能, 在这里却适得其反地表现为对社会福利的吞噬。

当谈到“消费者剩余”和经济福利感问题时, 还不能不谈到另一个与消费者剩余相对应, 同样作为福利经济学分析工具的“生产者剩余”概念。

“生产者剩余”是指卖者出售一种物品得到的减去生产成本后的收益。正如“消费者剩余”与需求曲线密切相关一样, “生产者剩余”也与供给曲线密切相关。价格线以下和供给曲线以上的面积就是“生产者剩余”, 供给曲线的高衡量卖者的成本, 而价格与成本之间的差额就是卖者的生产者剩余。[美 P150-151]

如果说“消费者剩余”是用来衡量消费者的福利感的话, 那么“生产者剩余”则是用来衡量生产者的福利感。正如低价格能够增加“消费者剩余”, 从而提升消费者的经济福利感一样, 高价格也可以增加卖者的“生产者剩余”, 从而提升卖者的经济福利感。如图3所示: 当价格为 P_1 时, “生产者剩余”为BCA三角形, 而当价格由 P_1 上升到 P_2 时, “生产者剩余”则为ADF三角形, 其中ABC为原来生产者的“生产者剩余”, DBCE四边形为原来生产者由于高价格而额外获得的“生产者剩余”, ECF三角形则为新生产者的“生产者剩余”。可见, 当价格上升时, 即由 P_1 上升到 P_2 , 供给量也从 Q_1 上升为 Q_2 , “生产者剩余”也就从原来的ABC三角形增加到ADF三角形, 四边形BDEC和三角形ECF则表现为新增加的卖者剩余。

如果我们把“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相加, 我们就会获得衡量社会总福利水平的“社会总剩余”(“社会总剩余” = “消费者剩余” + “生产者剩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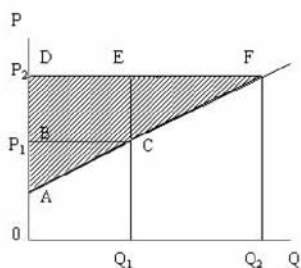


图3

“社会总剩余”(“社会总剩余” = “消费者剩余” + “生产者剩余”)。由于“消费者剩余” = 消费价格 - 市场价格; “生产者剩余” = 卖者得到的量 - 卖者的成本, 并且市场价格等于卖者得到的量, 所以, “社会总剩余”就可以表示为: 消费价格减去卖者的成本。又由于“消费者剩余”等于价格以上和需求曲线以下的面积, 而“生产者剩余”等于价格以下和供给曲线以上的面积, 所以当市场上达到供求均衡时, “消费者剩余”和“生产者剩余”最大, 从而“社会总剩余”最大。(如图4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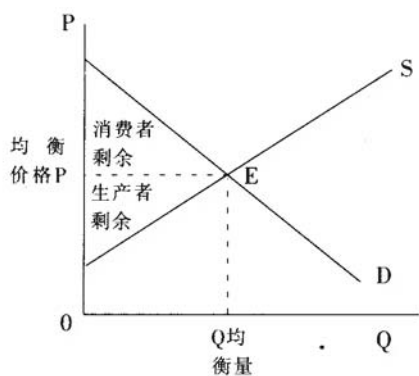


图4

如果资源配置的结果使社会所有成员得到的总剩余最大，那么这种配置就表现为效率。如果一种配置是无效率的，那么买者和卖者之间交易的好处就还没有完全被实现。^{[2] (P155-158)}例如，如果一种物品不是由最低成本的卖者生产，配置就是无效率的。在这种情况下，将生产从低成本生产者转给低成本生产者，就会降低卖者的总成本，并增加总剩余。同样，如果一种物品不是由对这种物品评价最高的买者消费，配置也是无效率的。在这种情况下，使该物品的消费从评价低的买者转给评价高的买者就将增加总剩余。当然，还可以用“社会总剩余”的概念来衡量比评价市场结果的效率要困难得多的市场结果的平等问题。因为，市场结果

的平等表现为社会福利——“社会总剩余”在各种买者与卖者之间分配的公平性。

尽管“社会总剩余”表现为自由市场经济的自然结果，它既不需要政府通过改善买者之间的消费配置或卖者之间的生产配置来增加社会福利，也不需要政府通过增加或减少物品量来增加社会经济福利。但是，“社会总剩余”作为衡量市场经济结果的效率与公平的指标，作为社会福利感的衡量工具，对分析转型社会并不成熟、完善的市场经济体系的市场结果的效率、公平以及福利感，同样具有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因为，一方面“社会总剩余”作为对经济制度好坏的价值判断，不仅明确了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职能，而且还为公共政策的实施提供了理论依据，而成功的公共经济政策能够有效地矫正市场失灵并增进社会经济福利。另一方面，转型社会的政府应该是一个学习的政府，官员们认识能力的提高不仅会降低“转型”的成本，而且还会增进社会福利。因为，当人们学会以社会福利的普遍、公平地提升和“社会总剩余”最大化作为政策制定和一项制度安排是否可行以及好坏与否的评价标准时，就会以崭新的理念摒弃“为发展而发展”、“为数字而发展”的传统的政绩观，并有助于矫正转型社会中与市场失灵同时并存的，作为市场失灵原因和结果的政府失灵。

[参考文献]

- [1] 保罗·萨缪尔森，威廉·诺德豪斯.经济学（第16版）[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9.
- [2] 曼昆.经济学原理（第2版）[M].北京：三联书店、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

论精神消费的社会历史嬗变

◎ 谢名家（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按照马克思的唯物史观，我们可以将人类经济社会历史进程依次划分为实物经济、政治经济、文化经济三个阶段。相应地，文化生产力（精神生产力）也由实物经济阶段所处的附属、次要的地位，向政治经济阶段的强烈影响、渗透的地位升华，而在当今的文化经济时代，它又向主导和支配的地位跃迁。消费是马克思所揭示的生产和价值实现四环节的重要环节，它不但适用于物质生产，而且适用于精神生产。在新世纪、新阶段我国实现经济增长模式根本转换和建立创新型国家的伟大实践中，精神消费是重要的历史杠杆和强大的推动力量。本文试从精神消费的演变入手，论述其社会历史功能与实现价值。

（一）服务业的历史发展及其阶段性的商业文化特点

精神消费是人类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及其产品流通和消费的必然产物，也是人类生产和商品变换的

终极目的。在漫长的人类社会发展史上，商品交换的出现是在社会分工、有了剩余产品之后的事，这也是人类历史过程的伟大跨越。如果将农业社会和工业社会出现的商品流通、消费过程当作为服务业的初始和发展形态。那么从文化与服务业的关系角度重新审视业态发生发展过程，我们认为服务业经历了三个阶段，其所对应的商业文化也具有鲜明的特点。

1. 农业（耕）社会的商业文化。中国封建社会长期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商业在农业社会处于无足轻重的地位。商人被称为无商不奸，社会地位低，属于三教九流。这个阶段的商业文化特点是人情伦理与诚信，它是建立在地缘、亲缘、血缘、人缘基础上的一种约定俗成的情感，而非严格意义上的契约关系，因而交易的规模、地域非常有限，影响力也较弱。

2. 传统工业社会的商业文化。从资本主义萌芽到上个世纪60年代，三次产业在经济社会中的作用从农、工、商并举发展到工业异军突起，并逐渐成为主导力量。随着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精细化，商业开始引导生产，其对农业、工业的渗透日益增强。为了使交易在更加公正的环境中实现，也为了生产有序，管理有方，契约信用应运而生。这一时期建立在相互约定、严密规则基础上的契约信用，逐渐取代农业（耕）社会的人情伦理信用而成为传统工业社会的商业文化特征。

3. 文化经济时代的商业文化。人类社会已经步入文化经济时代。诚信被赋予与时俱进的新品格，内涵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要求和期待在流通、消费领域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以激励和约束人与人之间的商业行为，并使之成为法制社会健康文明的标志。与传统工业社会的商业文化不同，文化经济时代崇尚人本主义和先进信用文化。这一时期的信用，是在契约信用的基础上，注入了人文精神，除了效率、实用等理性追求外，更加关照人的需要、物质精神需要和情感诉求。所有的规则、规范、规章和信用约束都是为人的全面自由发展服务的。在这一历史阶段，商业文化的特征是以人为本的先进信用文化。

（二）精神消费的多样化演变

人类常青的精神之树繁花似锦，硕果满枝。在经过凤凰涅槃般的历练之后，文化产业终于走到了它的精神价值生产四环节中最后一个环节——精神价值的消费。它是精神产品的崇高使命和最终归宿，也是最伟大的升华——被人类精灵所汲取，又幻化和生长出层出不穷的新的人类精魂。我们深入到精神消费的王国里，探寻人类是如何在文化的海洋里尽情地吸纳和吐哺。

1. 文化消费的历史演变

文化消费在历史上是一个缓慢渐进的过程，而在近现代，特别是当代，它正在经历一场消费革命，这就是文化产业所造就的精神消费的空前普及和超巨量需求。它大体经历这么三个历史轮回。

第一个轮回：原始的精神消费。在人类的原始社会，人类第一位的任务是生存。为了生存，人类必须抵御自然灾害和野兽的袭击，获取食物。由于社会生产方式原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实际上难以区分，因而物质消费和精神消费合为一体。只是到了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劳动进化，社会分工，物质生产力的提高，也随着早期文字的发明和原始艺术的出现，人类原始的精神消费开始从原始的生产和消费中分化出来，并一步步走向独立。其特征是，精神消费寓于物质消费之中，并滋长出独立的萌芽。

第二个轮回：古代的精神消费。在原始社会晚期和奴隶社会早期萌发的精神消费，随着精神生产从物质生产领域中分离出来，也逐步从物质消费中析出，并成为相对独立的领域而存在。在经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漫长岁月后，精神消费获得了巨大的发展，并形成了不同的消费领域，而且某些方面和领域的精神消费达到了空前的地步，如世界各地普遍存在的宫廷诗乐歌舞；中国的唐诗宋词元曲，不仅其产量之多，质量之高，世所罕见，而且其应用和消费之广，也是世所无双的。其特征是，生产决定消费，消费不断促进生产。

第三个轮回：现代的精神消费。随着现当代物质生产力和精神生产力的飞速发展，精神消费在促进

社会进步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精神生产消费者是丰富和武装自己的必需手段，是促进社会生产力和先进文化质变，酝酿更大规模生产和消费需求的原动力。精神消费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主旋律，成为社会进步和人们生活水准提升的标尺和杠杆。其本质特征是，消费决定生产。并在此基础上呈现传统与现代、开放与矜持，中西方文化兼容并存与剧烈碰撞同在的“超级”精神消费景象。

2. 精神生产方式与文化生活方式的互动关系

马克思在分析精神生产的特点时，按照精神价值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联系与区别，确定了精神生产的两种基本形式。这就为我们研究精神生产与精神消费的辩证互动关系提供了钥匙。在两种精神生产形式中，第一种形式的结果是产生这样的价值：它们“能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一段时间内存在，并能在这段时间内作为可以出卖的商品而流通，如书、画以及一切脱离艺术家的艺术活动而单独存在的艺术作品。”^①（P442）第二种形式是，被创造的产品“同生产行为不能分离，如一切表演艺术家、演说家、演员、教员、医生、牧师等等的情况。”^②（P443）由此可见，精神生产方式决定文化生活方式，有什么样的精神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文化生活方式。精神生产的上述两种形式是文化生活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第一种形式生产的产品能够由一代人传给另一代人，从而有可能作为文化遗产保存下来，供后人世代享用；第二种形式生产的产品直接和精神价值的消费相一致。不过，这一形式限制了精神生产的产品在一代人中的传递，就算是在互联网这样一种足以广泛交流思想的工具所形成的强大体系中，也不能根本解决这个问题。但无论如何，从精神上掌握自然力和社会力，并且开拓人的创造能力，是精神生产的目的。新的一代人要依赖人类以往积累的生产经验和精神活动的经验，依赖过去时代社会生产的成果。在创造新的精神价值以前，人们就掌握了在他们之前已经被创造出来的精神价值。在正确的和积极的精神价值消费过程中，人的内心世界、人的思想和观念、感觉、情感都得到了改造。因而，精神生产是精神消费赖以存在的基础。与此同时，文化消费方式反作用于精神生产方式。一方面，文化消费是精神生产的前提。人的精神消费包括社会的文化需要，是精神生产的前提条件和晴雨表，甚至包括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基础研究，都是消费和需要（只不过是长远的发展需要）所使然。没有消费的前提和需要，生产就失却了动力和泉源。另一方面，精神消费和社会需要引领精神生产并促进精神生产的发展。精神消费和社会需要领域的不断扩大，导引精神生产开拓新的生产领域，并向广度和深度进军，从而推动精神生产探索新知、攀登新高，大大促进以满足人们精神文化需求为目标的文化产业的大发展。

3. 物质消费与文化消费趋向统一

这是文化与经济互动在消费领域的必然反映。千百年来，人类的消费始终由物质生产所决定，而且物质消费占据着主导地位。在当代，随着精神生产所创价值逐步超过物质生产所创价值，人们的文化消费与物质消费亦渐趋平衡且呈递增态势。学习和接受教育更是成为文化消费的主导方式。这在西方发达国家尤显突出。文化消费日益成为投资者的主要选择领地，催生着文化产业的大发展。以广东发达地区为例，目前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已基本越过生活必需品阶段和传统耐用消费品普及阶段，消费结构开始由生存型向享受型、发展型转化，高新科技产品和包括娱乐、教育、服务、健身、旅游等方面的消费开始形成新的潮流，人们开始重视和追求生活质量的提高，家庭消费结构中教育、服务、娱乐等包含享受和发展的支出比重迅速上升。随着人们对精神文化消费的需求越来越旺盛，对物质产品的文化内涵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消费已不仅仅是产品使用功能的消费，还包括了产品文化品味的消费，以及具有文化内涵的符号消费，从而推动整个社会物质消费与文化消费趋向统一。

4. 文化消费水平提升的社会特点

随着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特别是文化产业的蓬勃兴起，文化需求层次也发生着深刻变化，文化消费水平的提升具有明显的社会特点。其一，精神生产领域所创造的产品价值占一国GDP总值的比重明显增大。在中等以上发达国家，这一比重大多超过50%，而在欧美发达国家，甚至高达60%以上。在广大

发展中国家，这一比重上升的趋势也非常明显。据测算，中国大约占34%。其二，人们的文化消费比例超过物质消费比例且呈递增态势。根据经济学界的实证研究发现：在人均GNP为300美元以下的低收入阶段，恩格尔系数较大，需求结构处在“生理性需求与传统地位的阶段”；在人均GNP为300美元以上的一般收入阶段，需求结构的重点转向非必需品，人们的消费需求进入“追求便利和机能”的阶段；在人均GNP为1500美元以上的高收入阶段，物质产品十分丰富，人们的消费选择余地大增，从而进入“追求时尚和个性”的需求阶段。许多中等以上发达国家已提前进入这一消费阶段。中国人均GNP已近2000美元，处于较高收入和消费阶段，人们的消费选择余地有较大的拓展，对精神生活质量和生活环境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在一些沿海发达地区，人们总体的文化消费水平已大大超过物质消费水平。当然，中国生产力发展的层次性决定了经济发展的不平衡性，也导致了社会需求的较大差异性。但无论如何，中国社会正快速地从传统的消费向现代的消费过渡，一个追求更高生活质量和环境质量的文化需求的高涨期正在到来。其三，文化消费成为人们发展自我、完善自我的主要手段，学习和教育业已成为文化消费的主导消费方式。在中等以上发达国家，这种情况已非常普遍。在中国，由于人们的实际生活中，恩格尔系数趋于缩小，物质需求基本稳定在一定的量上，而对文化需求则成倍数地增长。人们把对文化的消费理解和转化为丰富和发展自我的实际行动，特别是把它注入到提高自己素质的学习和教育中去。这种使人自我完善和获得全面发展的高级精神消费，为文化需求的增长大大地开拓了发展的广阔天地。其四，文化消费日益成为投资者的主要选择领地。当代由人文精神和高科技策动而呈现的文化经济发展、思想理论更新、决策咨询效能和文化艺术魅力，以及由此而形成的文化大市场 and 丰厚的利润，使文化消费需求成为商家和文化投资者青睐的“热土”，也使文化经济和文化产业成为趋之若鹜的朝阳产业。

（三）文化消费在我国社会现代化中的意义

无论从经济学，还是从文化学、社会学的角度透视文化消费，它对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将产生现实的和长远的影响。

首先，拓展文化消费，对扩大内需、保持经济的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已经和正在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如前所述，文化经济和文化产业已经成为各国的重要支柱产业，成为影响国家综合竞争力的战略产业；在我国，社会需求结构已经由第三个层次向更高层次跃升。需求结构变化对产业结构的拉动作用不可小视。国内外发展的经验证明，需求结构的三个变化阶段和产业结构的变化阶段是相对应的。在“生理性需求为主导”的消费层次上，产业结构中农业和轻纺工业的比重很大，资本有机构成低的产业在整个产业结构中占主导地位；在“追求便利和机能”的需求层次上，产业结构中相应地加大了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和资本密集的工业比重。这对经济的拉动力是相当大的；在“追求时尚和个性”的以文化消费为主导的层次上，产业结构中的生产方式将发生巨大变革，信息业、现代服务业和以高科技为中心的新兴、边缘产业和综合产业层出不穷，文化产业和文化经济将成为社会发展中的主导产业，而获得空前的发展。我国要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第三步战略目标，21世纪前20年是关键，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和文化经济，扩大文化消费则成为关键中的关键。

其次，发展健康的文化消费，是推进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大举措。我们党和政府在长期的治国实践中深刻认识到，实现国家长治久安和人民安居乐业，必须摒弃“人治”，实行法治。没有法治，仁人志士和先烈们所祈望的中华富强和傲然屹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夙愿将永远成为梦想。然而，历史也证明，单有法治，还不足以规范人们的行为，还得有德治；惟有法治与德治刚柔相济、软硬兼施方能达此目的。因为对社会整体而言，法治是社会正常运行和社会稳定的保证，并从根本上调节各阶段各社会集团的利益关系，使之各得其所。然而，社会离不开个人。个人与社会、个人与他人的关系，首先得靠道德规范其行为。一个人如果没有道德，不讲“修身”，何以能达到“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境界？一个有道德的人，决不会去从事犯法的活动。一般说，德治靠自觉、靠内省和修养，靠文明的浸

润和历练，所以对个人而言它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由于文化的启蒙力、感染力和教化力，由于理论的改造力、穿透力和推动力，也由于科技的征服力、放大力和综合力，构成了文化生产与消费的聚变力和消融力，特别是在文化消费过程中对人精神层面所产生的渗透力、提升力和引导力，使人们的知识力转化为道德力，从而形成循环互动，使德治成为治理国家的强大的精神力量，使国家的长治久安和人民生活幸福安康建立在坚实的思想基础之上。

最后，发展健康的文化消费，是实现人的观念现代化，增强人民素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渠道，是人民从求生存到求发展的必由之路。健康的文化消费过程，是吸取知识营养和理性素养的过程，是陶冶性情品格和德性操守的过程，是升华精神气质和人格力量的过程，是锤炼强健体魄和自由个性的过程，这为发展人的思维能力、心理素质、生产手段和精神境界，提供可能和现实条件。经过建国以来的不懈努力，我国文盲人数大幅度减少，人民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和文明程度大幅度提高，教育投资、发展自我已经成为时尚。文化消费与精神生产互动互促、繁荣兴旺的新局面的开创，将使中华文明再度辉煌，从而使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指日可待。

[参考文献]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I）[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住宅消费中的私人品与公共品关系

◎ 江 波（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510006）

住宅消费是人们衣食住行中非常重要的消费项目，不仅是基本的生存需要的满足，也是追求消费需求层次提升的重要内容。它不仅包含对土地和建筑物的消费，还包括居住消费中会涉及的一系列私人产品和社区公共产品的消费，特别是其中的价值互动关系，值得我们去研究。

一、住宅消费涉及的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范围

住宅消费是人们满足于居住的需要而进行的一种经济行为，它属于温饱型需求的一部分。一般而言，居住场所是人们工作之余休息的地方，也是给人们归宿感的重要消费品。住宅不仅仅是一座建筑物中一套房子，还是展开许多消费行为，例如吃饭穿衣、亲朋交往、信息交流的重要场所，更是人们将自己的诸多生活希望付诸行动的一个物理空间。在这个空间中，可以包容许多方面的消费行为，这些行为既可以按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来分野，也能够用私人性需求和公共性需求来划分。

住宅消费的总效用既包括私人品部分，也包括公共品部分。欲使住宅消费效用最大化，必须两个部分的效用同时增长。私人品消费部分，主要是人们对居住的需求满足的消费体现。一套住房的消费需求满足能力，包括房屋的空间大小和住宅内部能够体现的针对居住需要的各项功能性需求的满足程度。但这些消费的效用基本上是以效用排他性为特征的。公共品消费部分包括：物业管理（园林、保安、邻里关系的协调等）、社区内或就近能够消费的医疗、教育、交通、文化等准公共产品。公共产品虽然不能被住宅消费者所排他性地独享，但是其在消费中体现出来的品质差异会明显影响到住宅消费的私人品的效用和价值。

二、社区公共产品消费中的成本分摊与公共选择

住宅消费中的私人品因其效用的排他性，与市场交易的关系并不难处理，市场机制会较好地解决其中的资源配置问题和消费效用最大化的目标追求。然而，住宅消费中的公共品的供给和消费机制安排则

易于产生困境，出现公共选择困难和无法有效克服搭便车的机会主义行为，如果个人理性与集体理性的矛盾冲突无法得到合适的沟通与化解，就会使住宅消费的总效用最大化目标难以实现。

住宅消费中的公共产品部分有一些是属于市政公共基础设施和地方政府供给的公共产品，例如医院、学校、交通和文化服务机构的投资和运营，有一些则属于社区俱乐部产品，如园区物业服务包括园林、保安、邻里关系的协调等。这两个层次的公共品，体现了需要两个层次的公共选择来决策和供给：地方政府的公共选择和社区内部的公共选择。而不论哪一层次的公共选择，都存在要遵从下列公共产品供给和决策的规律。

公共品的效用非排他性决定了其必须强制性收费和强制性消费的特性。然而，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供给何种品质和规模的公共品的选择应该是公共选择的过程，但是，这个公共选择是集合某一个地方或社区中所有住宅消费者，使个人理性通向集体理性的过程。这个过程需要遵循的规律并不简单：公共选择中如何在个人需求偏好充分显示和强制性收费与供给之间找到合适的渠道，虽然收费和供给是强制性的，但在这个强制性行为之前的个人需求偏好显示却必须是充分民主的。是否有科学理念与恰当的机制来保障这个个人需求显示和对公共事务的民主表决，是能否保证公共品的强制性收费和消费的表面的强迫性实际上建立在充分民主基础上，也是保证即使是强制消费的公共品依然能够实现效用最大化的消费者最佳目标的手段。

由于上述原因，一个地方的公民、地方议会和地方政府或者一个社区内部的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公司的关系，必须如同股东、股东大会和经理管理层一样，充分体现公民或业主的个人理性在公共品消费的基础性作用。寻找到将个人理性通向集体理性的民主的桥梁和需求表达机制。这里需要公民或业主的个人理性的尽可能充分，信息尽可能完备，地方政府或物业管理公司和公民或业主的沟通尽可能有效和及时。要达到这些条件是十分不容易的，所以，现实中，住宅消费遇到地方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和物业管理服务不能让消费者满意的现象，也就在所难免了。

公共选择的规则，林达尔均衡，与公共品的强制性消费必要性以及成本分摊机制的特殊性。因为林达尔均衡本身要求的条件太严格，现实中的公共产品供给总是有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林达尔曾经设想过一个公共产品供给的理想模型：如果每个社会成员都按他所消费公共产品的边际效用来确认自己分摊的成本，公共产品供给就可以实现如同私人产品市场上一样的效率均衡。这个后来被称作“林达尔均衡”的模型，^{[1] [P51]}是以两个假设为前提的。首先，每一个公共产品的消费者都愿意准确显示自己从中所获得的边际效用，不会采用低估所获效用来试图降低自己应该分摊的公共产品成本的机会主义行为；其次，每一个公共产品的消费者不仅知道自己在公共产品上的偏好和对公共产品成本支付的能力，而且还知道参与消费公共产品的其他每一位成员在公共产品上的偏好和对公共产品成本支付能力以及所获效用情况，使采用低估所获效用来试图降低自己应该分摊公共产品成本的机会主义行为的可能性为零。

由上述林达尔均衡的假设前提可以知道，这是一个约束条件严格的理论模型。现实中这两个假设都无法满足，因此，公共产品消费中的机会主义行为不可避免，杜绝搭便车现象的办法是借助市场交易之外的力量，即政府的强制手段来分摊公共产品的成本，这个手段便是公共税收。税收的经典定义是政府以暴力为依托，向民间强制征集的一部分经济收入。由于供给公共产品的目的是满足社会的公共需要，所以现代税收征集的目的是公共性，其支出也是承担公共产品的成本，被称作公共支出。出自于公共目的征集的公共税收和分摊公共产品成本的公共支出，共同组成公共财政的活动，对于解除公共产品困境是一种必然的选择。作为社区公共产品的供给主体的物业服务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也是一种社区“税收”，是保证社区公共产品成本分摊的必要机制。

三、由开发商供给公共品的模式对住宅价值的影响：华南板块的案例

住宅消费中的两个层次的公共品供给是否充分会直接影响到住宅消费效用价值的最大化目标的实

现，郊区楼盘往往比市区楼盘价格要低，很大程度上是因为其公共产品供给不如市区充裕，尤其是由地方政府供给的市政设施、教育、医疗、文化等供给不足。

然而广州南拓过程中出现了一些高品质的郊区大盘，如星河湾、锦绣香江、南国奥林匹克花园、雅居乐、华南碧桂园等，其消费效用和价格近乎可以和一些市区楼盘相比而不逊色，其中的一些道理值得我们深入探讨。广州近年来城市南拓速度加快，郊区楼盘取得发展的同时，由于市政配套建设并没有完全跟上，迫使一些住宅建设发展商为使房子好卖，自己提供交通、教育、商贸、医疗等本该由市政提供的公共产品，和社区园林、保安服务等一块打包作为物业服务供给出来，使这些郊区楼盘的消费效用得到提升。

中国取消住宅福利性分配以后，在住房市场化交易的体制下，通过市场分层后将一些文化层次接近，价值理念相似的消费人群向华南板块的郊区大盘聚集。因为市政基础设施未能同时供给，这些郊区大盘不仅要自己组织社区性公共品（如园林和保安等）供给，还不得不以社区公共产品方式供给本该由市政供给的学校、交通等服务，也带来了社区公共产品供给方式的变革。将楼巴、民办学校、医院等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用社区俱乐部产品的投资和收费制度来供给，尽管这是一个在地方政府供给缺位的情况下，不得已的变通之举。但是，有如当年珠江三角洲水网密布，路桥等交通基础设施供给严重不足时，我们所做的体制创新——将路桥的建设权和收费权给一个民间主体，贷款建设后，通过用俱乐部产品收费的方式，取得了在时机和速度上的抢先发展。今天，我们也可以认为，由发展商提供的这些地方政府本该提供的地方公共产品，给城市向郊区拓展的进程提供了机会，也加快了速度。

从某种意义上说，正是这种发展商提供一部分地方公共产品，用俱乐部产品方式收费和消费的制度创新，不仅提升了郊区楼盘的消费效用和市场价格，而且给整个广州市房地产市场带来了优质品供给增加、抑制房价过快增长的外部正效应。因为我们看到，如果不是广州的房地产郊区化的发展速度如此迅速，整个对住宅消费的需求势必过度集中于市区有限的房屋供给上，过多过快的需求拉高房价就是不可避免的了。杭州和南京的房地产价格在短时间里快速上升，跟这些城市的房地产有效供给不能如同广州这样快速郊区化有很大关系。而广州的房地产郊区化得以顺利展开，发展商对公共交通、学校、医院等地方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采用社区俱乐部产品方式来供给的做法功不可没。

[参考文献]

[1] 高培勇，公共经济学 [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

城市家庭消费的新变化——以广东为例

◎ 徐印州（广东商学院副院长、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构建和谐社会离不了家庭的和谐，家庭的幸福与和谐必须有合理的家庭消费。家庭消费是反映民生的一个最重要指标，其显示度最强，与居民“幸福感”的关联度最密切。因此，学者对消费研究的聚焦，已经从个体消费转移到家庭消费。

一、从数据看广东城市家庭消费水平和结构的变化

改革开放25年来，中国城镇家庭消费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以广东为例，抽样调查表明，广东城镇居民家庭每人每月平均的消费性支出已经由1980年的40.48元，上升到1990年的165.32元，2000年的668.08

元，再到2004年的891.23元；其中购买商品支出也从1980年的37.65元，直升到2004年的610.23元。这充分说明，城市家庭消费的水平已经有极大的提高。目前，城乡差别还是明显的，但是广东农村居民家庭每人每月平均的生活消费支出也由1980年的18.51元，上升到1990年的77.72元，2000年的220.50元，再到2004年的270.06元。水涨船高，农村家庭消费的变化也折射出城市消费水平的提高。

广东城市家庭消费的恩格尔系数逐年下降。抽样调查显示，广东城市居民的恩格尔系数已经从1980年的65.5，下降到2004年的37.0。购买商品支出的比重逐年减少，非商品消费支出的比重逐年增加。抽样调查的数据表明，广东城市居民家庭购买商品支出的比重由1980年的93.0%，下降到2004年的68.5%；反之，非商品支出比重由7.0%上升到2004年的31.5%。

在购买商品的支出中，每百户主要耐用消费品拥有量的变化呈现有趣的现象。比如，从1995年起缝纫机、电风扇和收录机的拥有量逐年减少；电炊具的拥有量从1995年起，中高档乐器的拥有量从2000年起都没有明显的增减；洗衣机和电冰箱的拥有量从1995年到2000年期间增幅较大，而从2000年起就没有特别明显的变化；彩色电视机、照相机和空调器的拥有量却一路增长，以2004年的拥有量与1990年和2000年相比，彩电分别增加到2.08倍和1.14倍，照相机分别增加到3.55倍和1.26倍，空调器分别增加到54.34倍和1.59倍，空调器的增幅特别大显然与住房条件的改善相关。

非商品消费的结构变化也呈现新的趋势。以家庭非商品消费支出中的交通费、医疗保健费、学杂费和文娱费为例，到2004年，交通费增加到1980年的43.9倍，1990年的11.11倍，2000年的2.03倍；医疗保健费分别增加到104.29倍、26.55倍、3.48倍；学杂费分别增加到499.33倍、6.72倍、1.01倍；文娱费分别增加到187.50倍、51.56倍、5.73倍。这一组数据令人喜忧参半：值得欣慰的是城市居民家庭高层次的精神消费的比重大大增加了，说明生活质量的提高；另一方面，非商品支出已经成为城市居民家庭越来越沉重的负担。

二、城市家庭消费行为的变化

进入21世纪以后，广东家庭消费行为有了很大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家庭消费行为由注重温饱到追求发展；消费动机由感性到理性，由盲从到理智；由注重物质消费到追求精神消费，包括旅游消费、娱乐消费、健康消费等；由注重满足眼前需要到追求超前享受，如贷款买汽车、按揭购房等。在相当一部分家庭里，从传统的勤俭节约、量入为出的消费观念已经潜移默化成为“敢花未来钱”。

在多样性日益张扬的社会里，城市家庭消费出现许多新的动向。

第一，最突出的就是家庭消费的个性化特征，个性化不仅表现在个人之间，而且表现在家庭之间，千家万户大同小异的消费方式已经不复存在，个性化的结果就是家庭消费行为的多样化。第二，追求时尚和高档次已经成为家庭消费的基本时尚。时尚和高档次消费渗透家庭消费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家用电器、家庭陈设、住房装修、家庭成员的衣着和装饰等。第三，社会型和便捷型消费成为家庭消费的新的增长点。由于社会分工高级化，以及城市生活节奏的加速，许多传统的家务劳动社会化了，家政、洗衣、家庭清洁、物品传送、老人和婴幼儿护理等，都成为新的消费项目，需要付出相应的消费支出。第四，高科技产品消费成为家庭消费的亮点。近几年数码产品的高速更新换代，在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家庭消费，比如绝大多数家庭用的照相机都由胶卷机更换成了数码相机，PC (个人电脑) 已经成为家庭的必备工具和子女学习用的必备“文具”，甚至笔记本电脑成为一些人士出行的必要携带品；与此相关，“上网”“下载”已成为家庭活动的重要内容，网络费已成为家庭通讯消费中新的必需的开支。

还有，休闲消费已经在城市家庭中普及，金钱和时间是家庭休闲消费的成因，家庭收入水平提高和人口老龄化两个因素促进了休闲消费。尽管城市居民家庭存在贫富差异，但是不同层次的休闲消费都在不断升温。休闲消费除了众所周知的旅游等消费项目之外，如果说到健身馆健身是高尚性的休闲消费，那么沐足保健则是普罗大众休闲消费最典型的例证了。广东城镇遍布众多的沐足店，沐足不仅成为典型

的大众化的休闲消费形式，甚至成为服务业中一个强大的行业，不仅有广大的市场需求，也为社会提供了相当可观的就业机会。

近年来，在广东经济比较发达的中心城市，“投资”成为家庭消费的新的观念，从而引导新的消费行为。有人认为投资与消费是不同的范畴，但是也有人认为，像美国经济学家贝克尔把消费看成是一种生产一样，同样可以把消费看成是“投资”。当然，可以列入家庭消费的“投资”与用于生产和再生产的投资并不相同，家庭消费中的“投资”主要是为了满足得到某种效用的欲望。越来越多的家庭把消费看成“投资”，比如购买保健品、进健身馆做形体操、到收费球场打网球以及在游泳池游泳是“健康投资”，为孩子请补习老师、读“兴趣班”、买钢琴是“教育投资”等等。

随着社会投资渠道多元化，真正意义上的投资行为，如储蓄、购买股票和基金、购买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等，对家庭消费产生的影响越来越明显。2004年广州市统计人口数字为773.67万人，按此人口数字得出的人均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为57706.26元，2004年广州市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884.16元。尽管人均存款余额与人均可支配收入之间的相关性并不强，但是两相对比，还是能够说明居民的金融投资意向对家庭消费的影响，表现为明显地抑制家庭的消费性支出。消费投资行为的出现，以及家庭金融投资的增加，对家庭消费的研究也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从1990年代开始，对家庭消费研究的视角从消费经济学扩展到“家庭经济学”，“家庭经济学”不仅吸引了学者的研究兴趣，也引起商界、金融界和一般民众的密切关注。

三、城市家庭消费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转型期的中国社会，尤其是在经济发达的广东，城市家庭消费仍然存在一些问题。

城镇居民家庭的消费观念仍然相当保守，崇尚节俭的传统观念近几年有些回潮，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消费的增长。主观上是由于居民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节俭仍被认为是一个家庭代代相传的美德，视消费如“浪费”；客观上是因为近几年教育、医疗保险、住房等消费的增长，加上对宏观调控的误解，压抑了城市居民对未来经济增长的预期，谨慎花钱的意识抬头，严重地抑制了消费增长。

广东城镇居民收入增长与消费支出的增长不同步，城镇居民消费与政府消费的总和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呈下降趋势。广东城镇家庭人均每月消费性支出占实际收入的比重1990年为85.2%，1995年为84.0%，2000年为81.36%，2003年为71.64%，2004年为71.52%。2004年，广东第一大都市广州市人均消费性支出占总收入的比重也不过是66.96%。消费率下降影响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发展的后劲，美国经济之所以强大和比较稳定的发展，因为内需是其最主要的经济驱动力。我国的经济驱动力主要依靠投资，广东也不例外。广东一直想摆脱单一外源型经济的现状，但城镇消费率不增反降的现状却不容乐观。

偏重儿童消费。中国家庭“宁可苦大人，不能亏孩子”的传统观念，在城市推行“一个家庭一个孩子”的人口生育政策条件下被发挥到极致。在具有“4：2：1”模式的独生子女家庭，父母溺爱，加上隔代关怀，儿童消费成为家庭消费的最重要内容。在消费市场上儿童用品琳琅满目，老人用品单调稀少。因此，独生子女年龄的变化，在很大程度上决定家庭消费的取向，独生子女们的消费行为日益具有社会性，即他们的消费行为，可以决定市场需求和商品生产。

老年人和老龄家庭消费被忽视了。西方国家老龄化现象是由于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不断完善，从而使人口出生率水平和死亡率水平不断下降，平均寿命不断延长的结果。相比之下，中国显然不是在这种背景下进入老年型社会的。当前中国还没完全解决温饱问题，就业问题日益加重，医疗保险体系还没有完善，又面临世界规模最大、速度最快的人口老龄化问题。中国的决策者和学者也就是不久前才开始对老龄化问题开始广泛的研究和讨论。

在参考中国民政部“2002城市社区老年人问题调查”的基础上，广东商学院学生温荣辉等人（2003年）对广州市老年人群体作了样本量为500的抽样调查，发现当前广州老年群体消费需求呈现以下特点。

第一，整体需求层次尚处低级阶段。抽样调查显示，“收入不高，社会保障不健全，而医疗体制正在改革当中”，是大多数老年人不敢随意消费的主要原因。未来五年内，在还未解决养老社会化与医疗保障体制问题的前提下，老年人的整体需求仍处于马斯洛需求理论中较低层次的生理和安全需要等，而养老社会化和医疗保险化将是老年人的迫切要求。另外，在实际消费中，80%的老年人都会把“价格低廉”作为首选标准。相比之下在美国这个数字是10%，在日本是26%（美国退休者联盟调查，2001）。

第二，消费需求多样化和复杂化。随着岁数的增长以及家庭结构的变迁，老年消费者对社会养老的需求逐步增长。由于平均家庭人口不断下降，传统的对老年人来自家庭的照顾越来越不可靠，老年人家庭独立生活的可能性也越来越大，老年人的消费需求从而也逐渐多样化：交通、家庭医疗照顾、家政服务、饮食、娱乐、旅行等等。这些需求由于老年人口的年龄特点而复杂化，给服务行业带来了相当的挑战。当前针对老年人口的特殊服务发展的还远远不够，但是这个特殊消费市场的潜力是巨大的。

第三，消费导向存在障碍。受传统观念影响，老人无法如年轻人容易接受新型消费观。面对社会日新月异的变化，超过90%的老人更宁愿把钱存放在银行或家中以保障自己医疗支出和日常生活消费。由于缺乏完善的消费保障系统，某些不法商人趁虚而入，在被访的老人当中，曾经受骗的案例就接近50宗，而大多数案件却不了了之。这些不幸的经历，间接地加深了他们的消费恐惧心理。

与其他的年龄段相比，老龄家庭的购买力水平相对偏低。据对广州市的调查，42.8%的城市老年人拥有储蓄存款，在农村则只有14.1%的老年人有存款。同时无论在城市还是在农村，随着年龄的上升，老年人有存款的比例在不断地下降。这从一个侧面上说明随着老年人老化的过程，其购买力是趋于萎缩的。但是，我们并不能简单地从老年人整体购买力水平偏低的现状推测未来老年市场就缺乏潜力。

尊敬长者原本就是中华民族传统的美德，随着中国社会开始步入老龄化阶段，家庭消费中的老年人消费已经占据重要的位置。如同儿童消费已经社会化一样，老年人消费也社会化了，老年人消费同样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产生重大的影响，社会各个层面都应该重视老年消费。

家庭消费问题具有相当丰富的内容，家庭消费的决定因素错综复杂，涉及经济学、社会学、心理学等多门学科。家庭消费并不仅仅是个别家庭内部的事情，而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需要认真研究。但是，目前对家庭消费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理论体系比较模糊，研究方法支离破碎，分析模型尚不健全，还没有产生出系统的研究成果，需要各方面加强研究。广东是中国改革开放的先行地区，其城市发展的轨迹具有典型意义，广东城市家庭消费同样具有典型意义，值得深入研究。

注：文中数据引自《2005年广东年鉴》，或根据《2005年广东年鉴》的数据计算。

本栏责任编辑：黄振荣

•经济学 管理学•

经济演化思想的演进与走向

◎ 杨虎涛

[摘要] 演化经济学和新古典经济学都受到早期社会演化思想的影响,新古典经济学承袭了社会进化的目的论、方向性和理性决定的思想,并在特定的时代背景下成为主流经济学。20世纪80年代演化经济学的复兴则与反本质论思想的胜出有关。由于继续采用西方传统的社会自然二分法,当前的NEAR演化经济学有明显趋向狭义的态势。演化经济学未来的发展方向在于广义演化,它必然突破传统的二分法,在自然和社会之间建立有效的连接。

[关键词] 演化经济学 社会进化论 自然-社会二分法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51-07

一、引言

主流经济学一直不乏挑战者,虽然它在登上主流地位后也在不断修正和发展,但由于修正始终停留在保护范围,未触及其实核部分,而不断受到指责和置疑。20世纪80年代之后,一些一度沉落并被斥为异端的经济流派会聚在“演化”旗帜下,对新古典发起了全面的反攻。他们强烈地反对新古典主义的实证主义、方法论个人主义、公理化演绎、理性选择和市场主义意识形态等缺陷,并坚持以制度—历史—社会结构分析框架替代主流经济学的理性—个人主义—均衡世界观。^[1] (P733)]

在演化经济学家们看来,新古典所采取的方法论早就失去了存在的基础。19世纪末期,达尔文革命所引发的反本质论思想无论对当时的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都产生了颠覆性影响,但它却未促使经济学走向演化之路,这实在是一个历史的误会。威特写道,19世纪下半叶,在两个不同学科几乎同时发生了库恩式的“科学革命”,一个是自然史中或科学中的著名的“达尔文革命”,另一个是经济学中的“边际革命”,这种巧合确实是对历史的讽刺,因为不可能再有比这两种革命所追求目标更对立的了。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也评论道,“正当杰文斯和瓦尔拉开始为现代经济学奠基时,物理学一场惊人的革命扫荡了自然科学和哲学中的机械论教条。奇怪的是,‘效用和自私自利的力学’的建筑师,甚至是晚近的模式设计师,看来都没有及时地觉察到这种没落。”^[2] (PP2-3)]这留给人们一个奇怪问题:为什么当几乎所有的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都开始抛弃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本质论思维方式时,经济学却将其发展到极致?

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看,任何时代的理论都不可避免地带有“社会构造物”的特征。新古典在二战之后的全面兴起,20世纪80年代后演化经济学的复兴都与社会进化理论的发展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马歇尔关于经济学的麦加在经济生物学的论断无疑受到斯潘塞和达尔文的影响,而纳尔逊和温特也毫不掩饰地表明自己的理论是社会生物学启发的结果。梳理社会进化思想的变化,对于理解经济学在近百年时间里的路径变化无疑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达尔文时代的社会进化思想

从思想史的历程考察,达尔文并不是第一个具有演化思想的学者。18、19世纪,进化理念在各学科中得以普遍提倡与发展,拉普拉斯和康德的天文学、莱尔的地质学、巴尔的胚胎学以及马尔萨斯的人口

作者简介 杨虎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经济学博士(湖北 武汉,430079)。

学都蕴涵了进化的思想。在生物学领域，达尔文之前的拉马克和加法洛意的形态学观念也表现出了演化思想的雏形。而在同时期的社会科学领域，进化思想则发展得更为普遍，孔德、黑格尔和斯潘塞在探讨人类经济社会形态变化规律时都显示出演化的思想倾向。作为时代的主流思想，他们的理论对达尔文进化论及因进化论引发的观念革命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黑格尔的进化思想集中表现在他的社会有机论中。这一理论包括五个要点：第一，社会是一个有机存在，而不是个人的某种简单联合体；第二，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第三，整体决定部分的性质，个人的性质是由他所在的社会性质决定的；第四，离开整体不可能理解部分，只有将个人置于整体之中才可能理解其社会特征；第五，组成整体的各部分之间互相联系、互相依存。不难发现，黑格尔的社会有机论思想和现代演化经济学倡导的个体群思考以及综合进化思想是完全一致的。孔德则将人类社会的演进历程概括为三个阶段：被超自然观念主宰的神学阶段、追溯抽象力解释的形而上学的阶段和基于实验观察、由科学定律主导的实验科学阶段，这三个阶段都由帮助人们理解周围环境的主导观念界定。

最广泛地使用进化一词并明确给自己的学说贴上演化标识的学者当属赫伯特·斯潘塞。斯潘塞的进化思想包括两个方面。(1) 社会超有机体论。社会与生物有机体有某些共同的特征，但又不相同，社会的超有机体性质主要表现在社会进化过程的特点上。(2) 社会进化论。斯潘塞认为社会和生物机体一样也经历了一个从简单到复杂的演化过程。这一过程可以分为简单社会、简单混合社会、较高混合社会、高级混合社会四大阶段。在四阶段历程中，经济结构与社会结构都在发生变化，简单社会的经济结构十分单一，社会经历偶尔首脑阶段和永久首脑阶段；在简单混合社会中，农业是社会的基础，但劳动分工得到了较大的发展；进入较高混合社会后，农业仍为社会主要特征，但社会有了广泛的分工，商人、各类专家增多；高级混合社会则是现代工业，它不仅包含了复杂的经济结构和众多的产业门类，而且社会结构也分化得更为明显。

在研究视野和具体观点上，斯潘塞与黑格尔、孔德等人存在着一定差异。斯潘塞试图建立一种包容自然与社会科学的新科学，他希望将物质、自然世界和社会的变化统一在一个体系内，而这一体系的基础，也即是实现自然与社会连接的机制，就是进化。斯潘塞坚信物理世界和自然世界的规律也可以用于人类事务，他的同质不稳学说就来自于物理学中力的持续原理的启发：持续不断的力选择会使得有机体发生改变，进而和施加者变成一种契合，异质结构不仅是稳定的，并在不断变动中寻找调适。在《综合哲学》中，斯潘塞指出，整个自然界，包括作为一部分的人类社会进化都是力的结果，是力推进了物体的分化与合成，促进了机体各种功能上的完善，使简单的事物不断地变得复杂。力的作用产生了力的体系，即包括自然的选择、物种对环境的适应以及可获得性格的遗传。斯潘塞坚信进化的普遍性，为此他曾多次对孔德和达尔文争辩。对孔德的进化思想，他反对从思想观念的意义上解释社会的进程，而主张社会客观的自然作用。^[3 P17]对达尔文的进化论，他反对将进化局限在生物方面，而主张进化的无所不在性；斯潘塞基于宏大视野的广泛研究和建设性意见，当时无疑具有开辟思想新纪元的作用，并对此后的社会思潮产生了长远的影响。

由黑格尔、孔德和斯潘塞等人构建的社会进化思想构成了达尔文时代的思潮背景，他们的理论内蕴着两个关键命题，一是演化是否具有目的和方向；二是人类智力和理性是不是社会进化的决定性因素。这两个命题的实质，是人在社会变迁中的地位和作用的问题，更是从怎样的视野看待进化的问题。在第一个问题上，虽然他们都承认社会演化会经历一个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过程，但就目的、方向性的看法并不一致。在黑格尔看来，世界历史是一个确定的序列和进步的过程，存在一个预先的演化顶端。而在孔德那里，人类社会发展的三个阶段也是具有方向性的，并且这种方向与人类知识和智力发展密切相关。斯潘塞的理论则比较矛盾。一方面，他承认进化是普遍的规则，进化没有终点，因此他否认乌托邦。在他看来，“乌托邦对于某种完善状态的描述意味着变化的停止。”^[4]然而他也把均衡视为是进化的最终境界，在这种境界中，对立的力量达到了相互依赖和平衡，社会达到了一种无法律、无政府的状态。

态，他本身又走向乌托邦。在第二个问题上，黑格尔和孔德都认为人的理性、知识力量是决定社会进化的关键，斯潘塞虽然不否认这种力量，但他更强调从自然与社会的关联中去思考人类社会进化的动力。

作为时代的产物，达尔文的进化论也不可避免地带有“社会构造物”的痕迹。达尔文最大的贡献在于挑战了他所处时代的主导观念——神创论，但在两个关键的地方达尔文态度一直不坚决。第一个问题同样与目的性和方向性有关，即进化是否具有明确和终极的完美方向。由于19世纪初期的社会理论中的各种进化思想都带有鲜明的目的论倾向，进化普遍被理解为是一项既定计划的展开，达尔文也不免受到影响，尽管贝格尔号的经历使他感到进化是随机的，但进化物变得越来越复杂却也是不争的事实。因此，他始终无法鲜明地对目的论、方向论和终极论予以反对，而是在含糊中把生物演化变成了创世纪的世俗版。在达尔文的著作中，目的论、方向论、进步这些观念既是达尔文所反对的假设，也是达尔文不由自主地捍卫的假设（彼得·狄肯斯，1995）。第二个问题则与意识与物质的关系有关。虽然达尔文早在1859年就出版了《物种起源》，但那时他并没有将人类本身纳入到这一解释框架中，这其中的主要原因在于，达尔文意识到，如果沿袭自己的思路下去，可能西方长期以来奉行的观念都面临着被推翻的危险，不仅仅是上帝的问题，而且是物质和意识谁是第一性的问题都面临彻底动摇。用达尔文自己的话说，“没有哪一种观点比认为心灵无论多么复杂和有力都不过是大脑的产物这一观点更能动摇西方思想最为深刻的传统了……这种观念太异端了。”^①直到12年后，达尔文才在《人类的由来》中提出了共同祖先学说，从而最终与两千年来的哲学和宗教决裂了，^②但他仍然困惑于人类迥异于其他物种的高度发达的能力是如何形成的这类问题，如抽象能力、语言能力、社会性和道德性、宗教性等，而几乎与达尔文同期提出进化论的华莱士则始终相信，人类之外的确还有超自然力量的引导。正是由于这两个问题的困扰，达尔文在进化论用于人类事务上一直持有极其谨慎的态度，当斯潘塞写信给他表示社会进化与人类进化的关联时，达尔文委婉地拒绝发表看法。

这样，尽管达尔文将人从进化树的顶端拉回到普通一枝的位置，但并未对早期社会进化论中目的性、方向性问题的争论提供更明确的支持。相反，进化论在为社会进化理论提供自然界证据的同时，也加剧了社会理论中进化思想的争论，目的论、方向性的问题不仅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反而更为模糊了。随着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欧洲以共同体为基础的社会的彻底瓦解，社会理论者更加相信这种变化意味着社会进化具有可以识别的一个长期方向。

三、作为完美演化的新古典经济学

虽然达尔文在生物进化理论中作出了突出贡献，但社会进化理论并没有因此而变得更为清晰。在早期的社会进化思想家、达尔文和后期的社会学家的的工作之后，进化思想留下的遗产主要包括：被默认的目的性、方向性、存在争论的意识与物质的第一性，未加解释的人类独特理性和智慧能力、竞争选择以及自然-社会的二分法。

此后的社会理论接纳了最易于被人们接受和理解的部分，人们易于接受人的生物性观念，但也坚信人的智力、心灵的独特性和理性的无边能力，人们易于接受进化的必然性，但也坚信人类对自己的进化问题有控制和预测能力。在后期的社会进化思想中，进化的目的性、方向性被强化了，它被视为一个有目标的定向的过程，“大多数自然科学家都不希望看到偶然事件，而希望看到包揽一切的规律性，以肯定他们自己的感觉——世界是理性计划好的创造的产物，其结果是出现了一长串的社会达尔文主义，但这些理念却是芜杂的。”^③与此同时，工业化社会的出现使社会变迁是趋向于好的结果还是坏的结果也引起了广泛的关注，按腾尼斯的理解，欧洲社会在共同体单元、共同体协会、社会协会和最后的社会单元的演化过程中，新的社会单元蕴涵无序化、个人主义化、分裂化这些核心问题，使得社会进化的前景并不乐观；相比之下，涂尔干对社会进化前景的描述更能迎合人们对未来的渴望，他相信分化最终会导致

^①达尔文在M笔记中写道，柏拉图在《斐多篇》中说，我们想象的理念来自预先存在的灵魂，而不是来自经验——然而预先存在的是猴子。转引自斯蒂芬·杰·古尔德：《自达尔文以来》，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年，第9页。

协作互惠而不是竞争，从机械团结的社会类型（基于传统和小型共同体）转为有机团结的社会类型（基于劳动分工和社会成员个性的增长）将会带来协作水平的提高，虽然这种分歧并没有明确的结果，但人们思想中普遍存在乌托邦幻想却是不争的事实。

这些混乱的、未加整理的社会进化思想也影响到了当时的经济学家，并最终在他们的经济思想中得到折射。正是因为对诸如人类独特理性的来源和智慧能力的边界这类问题的争论没有达成一致性结果，边沁的快乐计算器才得以大行其道，成为早期边际学派的理论基础；正是因为意识与物质的第一性问题没有得到解决，主观效用价值论才得以发展；正是因为目的性和方向性被默认了，而这一过程又是由人类智力所推进的，迎合人们头脑中潜在的乌托邦想象，才有了假想中的最优均衡态。

二战时期是主流经济学宏微观合流并彻底奠定主流地位的时代，也是社会进化理论发生重大转折的时代。二战之后，社会进化思想中那些将生物规律直接套用到人类社会的相关理论受到普遍质疑，与种族、性别有关联的理念被彻底剔除了，狭隘社会达尔文主义使得人们对进化论在人类事务的应用产生了怀疑甚至是厌恶，并使社会达尔文主义从此背上了恶名。人们正确地意识到生物界的规律不能不加诠释和区分地应用于人类社会。为了避免类似的悲剧发生，此后的进化思想更加紧密地靠近了西方传统的社会-自然二分法，进化论从此进入了“谨慎隐喻”的时代，但进步、目的论和理性能力却依然得以保留，并潜在地成为欧洲民族主义和西方中心主义思想的支撑。如此一来，人们正确地泼掉了将生物规律机械套用于人类社会的脏水，却也倒掉了人类社会和自然之间联系的“孩子”，并且留下了一些未加清洗的痕迹。方向性、目的性、主观世界的重要性、人类无边的理性以及乌托邦的渴望都在经济学思想中得以继续保存，基于当时的经济学界迫切希望将经济学建成为一门不带传统社会科学色彩的“真科学”的热情，在数学语言和物理学术语的帮助下，在边际学派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古典经济学得以继续发展。

与此同时，一些客观社会事实也加快了新古典经济学登上主流宝座的步伐。在政治上，由于马克思主义的兴起，资产阶级需要维护资本主义制度，必须有与根本否定资本主义制度相对应的理论产生；在经济上，企业的急速发展、大型垄断企业纷纷出现，有关企业管理、发展和调控的问题日益增多，客观上迫切需要新的理论说明和指导。这样，经由马歇尔的供求均衡理论及其相关的生产成本理论、分配理论，加上克拉克、费雪尔、埃奇沃思等相继提出的在完全竞争条件下的边际生产力分配论、效用理论、报酬递减理论、无差异曲线理论等，新古典经济学最终占据主导地位。理性选择也终于占据了绝对的上风。

结合社会进化理论的变化，在某种意义上，新古典经济学不是非进化，而是有目的和方向的进化，是基于完美理性的完美进化的凝固。新古典经济学家暗合社会进化论中的理性、方向和目的，也容纳了进化论中的关键术语——竞争和选择，构建了一个理性的、理想的、有必然实现目的的进化。它可以说是演化思想的另外一种变形，它仍然是体现时代思潮的“社会建构物”，也正因如此，才有演化经济学家主张将新古典经济学视为演化经济学的特例（弗罗门，2003）。

然而，尴尬的是，虽然新古典经济学暗合了当时社会思潮中的目的论和理性无边精神，但进化论在科学思考方式上引发的变革又与之相悖，新古典经济学所借助的思维方式与进化论主张的思维方式是根本对立的。如前所述，达尔文的进化论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是为演化哲学提供了自然科学的论据，但恰恰是这种来自自然的证据，为社会理论中潜在的反本质论思维奠定了基础，正是在达尔文革命之后，当时处于主流地位的、源于毕达哥拉斯学派的本质论（也称类型论）的思考方式才引起了广泛的置疑，本质论坚持的信条是：所有表象上变化的自然现象均可归入到若干特质恒定的类别中，每一个类别和其他本质截然不同；事物是稳定且先验存在的，一切变异是偶然的、相互无关的，因而基本类型和其所代表的个体之间的差异是完全可以忽视的。时间无涉、种群稳定、可预见性和最优均衡是本质论在自然科学领域中的关键词，如物理学中的质点模型、生物学的神创论等。而进化论所蕴涵的思想方法具有与本质论思维迥然不同的特点，进化论认为演化动力来自个体差异，这种差异是基础性实在的本身，而不是对不

变的基础性实在的偏离。因为演化的绝对性，所以时间是重要的，因为个体变异是动力，所以类型不会是稳定的。很显然，这种反本质论的思考方式与新古典经济学的静态、时间可逆、个体主义都是无法共存的。尽管吸收了目的性、方向性和完全理性，但由于放弃了进化思维的本体论，新古典经济学就像一个奇怪的混和物。

思维方式的变革早在20世纪初期就已经出现了，本质论、机械主义和简单还原主义从那个时候起已经开始被各学科共同体所放弃，物理学中的量子学说取代了经典的牛顿力学体系。因此，在思想倾向上，当时的经济学家实际上存在着对目的论、方向性和理性力量与反本质论的取舍。在前述的种种时代背景下，前者最终占据了上风，但方法论的隐患却一直遗留了下来，成为新古典经济学日后备受指责与不断修正的根源。20世纪下半叶，复杂性科学所取得的进展更进一步加速了本质论的崩溃，非均衡、非线性的动态系统特征开始成为各类学科共同体新的认识论基础，分子生物学和古生物学的进展使目的论、方向性越来越受到怀疑，拉兹洛的综合进化理论引导人们从更广泛的方面探索进化动力；与此同时，行为科学、后弗洛伊德心理学、脑科学及生物学诸领域所取得的进步也使新古典经济学的重要基石——完全理性开始出现松动的迹象。一些经济学家敏锐地指出，自斯密以来就被经济学家回避、并不得不采取高度简化方式处理的理性来源和理性程度问题已经到了该解决的时候了。霍奇逊（Hodgson, 2005）指出：“虽然所有的理论都必须把某些条件看作是给定的，但从演化的观点看，一个理论家必须对假定给予某些正当的理由和解释。如果这类解释没有被提供，那么作为科学家，我们就应该将其列入未来的研究议程。”^{[7] P8)}

对现实经济现象解释力的匮乏也促进了新古典经济学的衰落，并与此同时推进了演化经济学的发展。大量的创新行为和报酬递增现象的存在，人类学习和知识积累所展露出的惊人创造力使桑巴特所称的文艺复兴时期以来的积极—理想主义乐观经济学再次出现复兴迹象，经济学很难再将“物质”与“存在”作为唯一的研究对象，而必须转化到“思想”和“生成”的轨道上去，不能再孤立地关注“作为交易者和消费者的人类”，而应该关注“作为生产者的人类”在知识扩展下的无限潜能（埃里克·S·赖纳特，1999）。^[8]与此同时，国际贸易的收益主要来自熊彼得的历史性报酬递增而不是李嘉图的静态收益，这类事实也使人们怀疑主流经济学是否隐藏着发达国家在取得绝对性优势之后有“抽掉梯子”^{[7] P213)}的企图（Ha-Joon Chang, 2002）。简言之，对新古典经济学的不满与争议已经累积到了一个无法缓和的地步，必须有一个新的理论取而代之。在上述这些因素的综合作用下，演化经济学开始复兴。

四、趋向狭义演化的NEAR

演化经济学拥有一个庞大而复杂的思想库，历史学派、奥地利学派、新熊彼得学派、旧制度经济学以及法国的调节学派都在不同程度上具有演化思想的色彩。按照霍奇逊承认连续新事项、反还原论和生物学隐喻三个标准，被称为演化经济学的主要包括博尔丁、多西、乔治斯库-罗根，晚期哈耶克、梅特卡夫、莫基尔、纳尔逊、凡勃伦、温特等经济学家。霍奇逊称之为NEAR经济学，即“接纳新事象、反对还原论（novelty embracing, anti-reductionism）”的经济学。

NEAR与新古典经济学的区别是多方面的，在方法论上，NEAR主张个体群思考，强调个体差异性和群体选择的作用，而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原子式同质个人；在研究对象上，NEAR关注时间不可逆世界中的经济进程，过程尤为重要，而不是新古典经济学的强调结果；在研究方法上，NEAR对经济行为主体和经济活动的“环境”，如制度、习俗、政治格局尤为重视，而不是像新古典那样在静态的假想世界中进行纯粹研究。NEAR所有这些特征，都明显表现出黑格尔和孔德发展“大社科”思想的痕迹，无论黑格尔还是孔德都认为，社会生活各个方面都紧密相关，单独对其中任何一个方面的研究都必然是徒劳无益的，因此他们主张经济学家应该致力于发展统一的包罗万象的社会科学研究，新古典经济学的奠基人物马歇尔认为这种努力很难取得成果，为了避免希腊人试图包揽一切自然科学反而束缚了自然科学发展这样的后果，马歇尔主张分割社会科学领域，实施专业化的研究从而加快进程，但他也承认，“必须完

全同意孔德的看法，……孔德的一大贡献是坚持认为社会现象的统一性必然使社会科学家们单一的研究工作甚至比自然科学家们的单一的研究工作更加徒劳无益。”^{[9] P591}演化经济学家所倡导的嵌入式研究，将制度、习俗和政治制度与经济现象连接考虑的主张正是孔德所倡导的。

但演化经济学不仅仅只是黑格尔和孔德思想在经济学领域的简单复活与现实应用，在综合色彩和嵌入思考方式上，他们是一致的，但是就理性能力、目的性和方向性而言，演化经济学则持有完全不同的态度。完全理性自然是演化经济学坚决抵制的，演化经济学尤其重视学习、认知的过程及其对偏好、行为选择的随机扰动作用；目的性和方向性也受到演化经济学的反对，在演化经济学家看来，演化不是一个事前有目的的过程，个体层面的变化就整个演化过程而言是完全随机的，只是由于环境变化才将变异显示出来，一切变化都需要联系外在因素才能加以效率评价。虽然个人行为是有目的的，但由于不确定性和新奇事件的存在，经济事件不可能以目的论的方式展开，在各种高度不确定的随机因素扰动下，经济演进过程是非均衡状态，演进过程无法实现最优解，而恰好是这些随机因素扰动决定了系统中不同个体在期望、偏好、能力、知识存量和认知模式等方面出现差别，从而为经济演化奠定了“变异”的基础。演化经济学同样也反对进化的终极性和完美性观点，他们否认超选择力量的存在，在微观的意义上，否认超选择力量的存在体现为对新古典完全理性和完全信息的置疑；在宏观的意义上，则是对制度建构倾向的驳斥，无论制度还是技术体系，它们在演化经济学家那里都只能既是人为的（群体）但同时也是非人为的，有着自发扩展的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当进化观念用于人类事务分析时，还有一个十分关键的问题，即是否采取社会-自然二分法的问题，是将社会视为自然的一部分还是将他们视为两个部分，这一问题的实质是将经济体系视为整个生态自然体系的一个子体系，还是将自然生态视为经济的外在实体？如果承袭二分法，则经济学的问题仍然是人类社会的生产和消费问题，与其它无关；如果放弃二分法，则经济学的问题转化为生物物理能量的循环效率问题，它不仅要求采用反本质论的演化思考方式，而且要将演化经济学的分析领域扩展到自然和社会之间，进行广义的经济演化分析。

社会-自然二分法的典型特征是假定人和自然是分离的，这一思想可以追溯到犹太-基督时期。17世纪之后，培根、笛卡儿的出现以及工业社会的发展，二元论思想更得到强化。二元论中的社会和自然关系是不对等的，“自然”被视为发展人类文化的一种可利用的“资源”，虽然对环境的关注正在增加，这一二元论在今天的社会思想和生物学思想中仍然十分明显，“一方面自然科学家大多不重视甚至敌视社会科学的洞见，另一方面，自然科学倾向于强迫社会或者文化思想进入自己的分析范式。”^{[10] P1-29}因此，“这是一个类比的时代，而不是一个在自然和经济世界之间建立真实、关键的联系的时代。”

在NEAR阵营中，博尔丁、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都是二分法的反对者，他们的演化思想不仅摆脱了真空世界，嵌入了制度、文化这个人类社会环境，更主张将这个环境嵌入到自然世界中，在自然和社会间以生物、物理和经济学的知识进行连接。博尔丁的经典文章《即将到来的宇宙飞船地球经济学》发展出关于把经济看作一个开放系统的重要观点，这种开放系统保持着某种低熵流或者流量的结构。“衡量经济成功的基本标准根本不是生产和消费，而是自然、广度、质量和资本存量的复杂性，换言之，是由通量保持的结构的复杂性。”^{[11] P334}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也指出，不应仅仅将经济活动看作是完全封闭系统中的生产和消费的钟摆运动，经济活动的实质是利用低熵产出高熵的过程，效率的本质是低熵使用的效率。在《熵定律与经济问题》这篇论文中，他指出，经济过程扎根于物质基础之上并受其约束，正是这些约束才使经济演化成为不可逆的过程。

博尔丁、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的思想在当今的NEAR中并未得到继续发展。相反，从近年来演化经济学的整合看，霍奇逊和多西等人倡导的NEAR演化经济学存在着一种趋向狭义演化的态势，对社会与自然的连接关注甚少，它承袭了西方传统的社会-自然二分法，将自然视为人类社会的外在体，而不是将人类社会视为自然的一部分。传统意义上的投入和产出的效率以及经济规模仍是演化经济学关注

的焦点。这种狭义的基于二分法的演化经济学虽然解决了理性问题，但由于割裂了自然和社会的连接机制而难以达到自己所追求的“揭示真实经济世界”的目的。NEAR的纲领和范围都完全符合彼得·狄肯斯的批评：“它既没有看到人是进化的产物，也没有看到经济和他继续演化所需要的资源之间的关系，模型中的环境只是由消费者和其他竞争者构成的环境，最终的结果是，文化和环境这一二元论并未触动，进化经济学对这二者的关系几乎没有带来什么启示。”NEAR虽然摆脱了新古典的局限性，并正确地抛弃了目的性和方向性，但由于未与社会自然二分法坚定地决裂，它正在把自己引向狭义演化的道路。

有多种迹象支持这一判断。首先，NEAR的研究内容表现出它局限在社会体系内考虑生产和消费问题，它没有经济学的生物物理分析。其次，NEAR的体系结构也反映出隔离自然和社会的倾向，而没有考虑到一切有用的活动都要消耗生物学成本这一事实。此外，对进化隐喻使用的态度也表明NEAR仅仅倾向于在社会经济领域和生物领域寻找类似性和可比性，而不是在自然和社会间建立连接。虽然NEAR经济学家对是否应该使用生物学隐喻还存在着争论，但这种争论实际上是类比如何恰当的争论，而不是在自然、社会一体化的范围内思考进化，NEAR真正进入了所说的“把演化作为隐喻使用的时代”，与科学进化理论已经没有什么直接联系了。

五、结语：演化经济学的未来走向——脱离社会自然二分法的广义演化

从地球外观察，人类也只是无数正在演化的生物群体之一；在地球上观察，所有生物体的活动都受到低熵稀缺的制约。恰如尼古拉斯·乔治斯库-罗根指出的那样，热力学第二定律是产生稀缺性的最终原因之一，也是人类为什么要进行经济活动的原因。如果正在试图复兴的演化经济学仅仅只考虑过程、创新、认知和效率这些范畴，而不是考虑该进行哪种类型的创新以及经济规模的生态约束，如果仅仅研究短期的人类经济行为，并仍然沿袭社会自然二分法致力于经济增长和增加人类征服改造自然能力的研究，NEAR就难免走入“非法制造熵”的陷阱，终极的人类关怀精神将被涤荡殆尽，剩下的只会是工具理性，最终成为一种动态的新古典经济学。演化经济学的发展方向是脱离社会自然二分法的广义演化，它将始终关注人类生产和消费活动受到的低熵制约，认为人类与生物、自然环境的共生演进对人类的生存至关重要，一切人类经济问题的核心不仅仅是产出和分配，还融合了产出什么和分配什么的人文关怀精神。这种将经济演化脱离单纯的社会分析，纳入社会自然的一体化世界中的研究是一种广义演化，应当成为NEAR发展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 Peter Nielsen. Reflections on Critical Realism in Political Economy [J]. Cambridge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2, (26).
- [2] Georgescu-Roegen, N., The Entropy Law and the Economic Process [M].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 [3] 斯潘塞. 国家权力和个人自由 [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0.
- [4] Herbert Spencer. An Autobiography [M]. New York: Appleton, 1904.
- [5] 斯蒂芬·杰·古尔德. 自达尔文以来 [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
- [6] Bowler. the non Darwinian Revolution: Reinterpreting a his —— Torical Myth [M]. Baltimore, MD: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88.
- [7] 霍奇逊. 制度与演化经济学现代文选：关键性概念 [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5.
- [8] Erik s Reinert.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Income Inequality. Edward Elgar, 2004.
- [9] 马歇尔. 经济学原理 [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05.
- [10] Benton, T (1991). Biology and Social Science: Why the Return of the Repressed Should be Given a Cautious Welcome [J]. Sociology, 25 (1): 1-29.
- [11] 博尔丁. 即将到来的宇宙飞船地球经济学 [A]. 赫尔曼·E.戴利，肯尼思·N.汤森. 珍惜地球——经济学、生态学、伦理学 [M].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1.

责任编辑：黄振荣

洗钱对国家经济安全的影响研究*

◎夏南新

[摘要] 产生非法收益的犯罪属于上游犯罪,而洗钱犯罪则属于下游犯罪。毒品犯罪俗称洗毒钱;黑社会性质犯罪俗称洗黑钱;走私犯罪俗称洗私钱。洗钱包括两个阶段,即清洗毒、黑、私钱以及将清洗过的钱重新投到合法经济中。洗钱犯罪具有规模经济效应,因为毒品、走私等上游犯罪所产生的收益通常特别巨大,由个人窝藏或销赃既不易消化处理,又得冒更大风险,若借助金融机构结算工具和帐户,通过转帐、汇兑、托管以及信贷等方式,则可达到非法收益合法化的目的。

[关键词] 洗钱 反洗钱 国家经济安全 影响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58-06

一、引言

洗钱 (money laundering) 是指犯罪人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将非法所得进行储蓄、兑换成金融票据、购买债券、投资于基金等方式来转移非法资产,企图以此来隐瞒其非法所得和掩饰其非法来源的性质,从而避免在使用非法资金过程中被发现而落入法网,使其非法资产合法化的行为。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12月在防止犯罪者使用银行系统洗钱的声明指出:犯罪者利用金融系统进行支付,将资金从一个帐户转移到另一个帐户,隐瞒金钱的来源以及收益所有人,通过安全储存设施对于银行支票提供保管,这些活动通称为洗钱。洗钱罪也可以定义为:行为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走私犯罪及恐怖犯罪的非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隐瞒或掩藏其性质和来源的一种行为。

由于洗钱活动通常是一种跨境的国际性犯罪,因而在它出现伊始就被称为无国界犯罪,又因它严重危及国家经济安全而受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高度重视。随着洗钱行为特别是恐怖融资对社会的危害日益明显,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对反洗钱的认知水平普遍提高,越来越重视反洗钱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反腐败中的重要作用(欧阳卫民,2005)。^[1]所谓国家经济安全,是指一国经济运行及其发展态势处在可持续和安全的警戒线之内,外部势力的冲击暂且还没有对此构成根本性威胁。狭义的国家经济安全是指在开放条件下一国如何防止金融乃至整个经济受到来自于外部的冲击所引发的剧烈动荡和国民财富的大量流失;而广义的国家经济安全是指国家对来自外部的冲击和由此带来的国民经济重大利益损失的防范,是一国维护本国经济免受各种非军事、政治因素严重损害的战略部署(张幼文,1999)。^[2]

据估计,每年全世界犯罪组织清洗毒、黑、私等非法钱款高达4000-5000亿美元,约占国际净投资需求的6%-7%。在俄罗斯,包括洗钱在内的有组织犯罪的经济的利润占40%,在短期资本和外国直接投资中的相当大部分是来自于犯罪经济(Guilhem Fabre,1999)。^[3]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指出,全球每年有1.5万亿美元的黑钱在清洗,这一数字约占全球经济产值的2%-5%。另据估计,全世界每年非法洗钱的数额高达1万至3万亿美元。每年至少有2000亿美元的黑钱是通过亚太地区的银行系统转移的,约占全球黑钱总数的1/5。2005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中国反洗钱报告2004》,发现人民币可疑交易495亿元。^[4]洗钱的成本通常是相当高的,为了使一笔非法资金合法化,有时可能要付出占所洗资金的50%以

* 2005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05BJL062)“地下经济对国家经济安全影响的实证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作者简介 夏南新,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管理系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上的高昂费用，这笔资金的代价的去向主要是赌博、投资和经商等洗钱场所。在货币狙击手乔治·索罗斯的量子基金杠杆下的国际巨额游资曾对国际金融市场连番发起冲击，其中洗钱资金所起作用是不允低估的，这些连带资金绝不会像索罗斯所说的“反射理论”^①无动于衷而成为闲置资金。

二、洗钱在犯罪链上的位置、动因和方式

随着经济全球化，贸易与资本流动自由化，以及私有化不断加紧推进，加上金融工具创新，非法资金在不同领土之间的转移变得十分便捷，同时对洗钱犯罪的查处难度也相应增大。从洗钱所处位的犯罪链上的位置看，它是发生在走私、制毒贩毒、淫媒犯罪、贩卖军火、贪污、贿赂、黑社会犯罪等犯罪之后的。产生非法收益尤其是巨额收益的走私、贩毒等犯罪是属于上游犯罪，而洗钱犯罪则属于下游犯罪。毒品犯罪俗称洗毒钱；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俗称洗黑钱；走私犯罪俗称洗私钱。将非法收益或犯罪所得通过清洗使之从“地下”上升到“地上”，由“黑”变“白”。国际法学界普遍认为，洗钱犯罪包括清洗毒、黑、私钱和将清洗过的钱重新投到合法经济活动中这样两个阶段。

由于洗钱犯罪具有规模经济效应，而毒品、走私等上游犯罪所产生的收益通常特别巨大，个人窝藏或销赃既不易消化处理，又进一步加大风险，倘若借助金融机构结算工具和帐户，通过转帐、汇兑、托管以及信贷等方式，则可以达到将非法收益合法化的目的，从而洗钱便为走私、制毒贩毒、恐怖主义、非法武器买卖、政府官员的权钱交易等违法活动的运作提供了动力。

洗钱行为具体表现为：提供资产帐户，通过借贷和生产经营发生的转帐或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与转换，协助将财产转换成现金和金融票据，协助将资金汇往国外等行为。具体过程：一是入帐，即通过存款、电汇或其他途径把不法钱财放入金融机构；二是分帐，即通过多层次复杂的转帐交易使犯罪活动得来的钱财脱离其来源；三是融合，以合法的转帐交易为掩护，隐瞒不法钱财。洗钱渠道主要有两条：一是通过金融机构如银行开展金融活动，以“无纸化”形式完成上述三个步骤；二是直接将现金走私出国，再在另一国银行开设账户，将钱存入，进行调拨。洗钱也促使犯罪活动日趋国际化，而随着金融业务的科技化程度迅猛提升，与洗钱有关的金融犯罪也越来越复杂。货币兑换所、股票经纪公司、黄金市场、赌城（场）、车行、保险公司和贸易公司等都可以成为洗钱的渠道。私营银行设施、境外银行业务、空壳财团、自由贸易区、电汇系统以及贸易融资也都能够掩护非法金融活动。洗钱人开设虚假帐户，开办镜子公司或屏幕公司以逃避政府查处。利用空壳公司把钱存在海外银行，再将其投放到期货交易市场和外汇交易市场，以达到将毒资转化成合法收入的目的。在美国，洗钱的一般做法是，先把现金运抵巴拿马等所谓税收与刑法天堂，并以匿名帐户的方式将其存入银行，然后，通过设在安弟列斯群岛、列支敦士登等地的离岸市场上注册的空壳公司流回美国进行投资等活动，投资对象从直升飞机到高级公路，无奇不有。犯罪分子还利用国际邮件走私黑钱。一件4磅重的邮包至少可以将1800张面值为100美元的现金邮寄到境外。美国立法部门至今未授权海关部门可以对国际邮件进行检查，因此，海关官员有时只能眼睁睁地看着“问题”邮件洗出美国而无能为力。由于银行本票购买不写收款人姓名，而这样的本票可以在欧美进行交易，所以，银行本票已经成为洗钱重要方式之一。本票也为银行带来丰厚的利润，购买本票的资金不但不会给认购者带来利息收入，反而要按购票总额1%-3%的比率向出票银行支付服务费。在一些西方国家中，若有3%以上的存款采用本票形式，就标志着存款人在进行洗钱。世界三大毒品发源地“金三角”、“金新月”和南美亚马逊河冲积平原贩毒猖獗，其背后有人在帮着洗黑钱。分散转移，直接携带，化整为零的“老鼠搬家”式洗钱方式常发生在进出我国海关的免检直通车上。

三、洗钱威胁银行和互联网的运营安全

（一）银行已经成为洗钱重地

^①所谓“反射理论”，意思是人的认识会改变事物，事物的变化又会反过来改变人的认识。比如，看涨美元就会大量购买，其行为反过来又会进一步促使美元上涨。

洗钱活动的最主要通道是银行系统，为此，洗钱犯罪客体应当是金融管理秩序，因为洗钱违反了金融法规，扰乱了金融秩序。由于银行提供了相当多的服务便利和创新的金融工具，比如电子转账、现金支票、旅行支票等，这在方便广大客户的同时也为犯罪分子洗钱提供了契机。毒品走私、有组织的犯罪是以洗钱为其最高目的的，因此犯罪分子就必然将黑手伸向金融，这样金融业便成了犯罪团伙最重要的活动据点。由于洗钱活动能够给金融业带来丰厚利润，从而使银行的合法经济有时甘愿屈从于洗钱者的金融投机活动。若进行反洗钱（anti-money laundering），则不但会减少银行存款，而且还会增加银行的运营成本。似乎洗钱与反洗钱成了银行业的一对矛盾，但是从长远看，若对洗钱犯罪听之任之，不仅影响本国的国际形象，导致了大量资金外流，而且假如犯罪团伙将非法资金存入世界各地银行进行清洗，这使洗钱者在各国银行拥有大量金融资产的同时，也形成了对银行的极不可靠的债权，像这样的债权已经成为金融系统稳定的潜在威胁，倘若这种资金一旦出现流动，就很有可能引发金融动荡。银行进行反洗钱，主要是为了维护金融秩序，打击犯罪，保护国家利益，其社会效益远远大于商业效益。

在银行业，最大的威胁已经不再是拿刀枪的盗贼，而是银行家。这是因为犯罪团伙通常暗中用金钱对其进行收买，并使他们成为洗钱的同谋，金融机构往往成了洗钱活动的策划者。而这种秘密交易又往往难以被泄露，因此，银行便成了这些犯罪团伙的庇护所。据调查，在这类洗钱活动中，他们一般能够获取洗钱者在银行投资的25%-30%的巨额利润。在墨西哥，银行洗钱之所以十分猖獗，就在于犯罪团伙利用其手中黑钱（美元）周转中被牵连的银行，假借商业竞争的名义而加强非法经济对金融系统的控制，致使资金大量外流。在泰国，毒品走私同整个非法经济相比，所占比重并不大，但是，金融危机则为正轨金融部门的巨额资本向非正轨金融部门转移敞开了一扇大门，从而使这些非正轨金融部门对洗钱的控制因此大大加强。毒品走私，非法经济利润所得，主要使用于房地产和证券投资，因而，促使了房地产和证券交易泡沫的形成。日本、墨西哥和泰国尽管各自的国情不同，但是，有组织的犯罪洗钱都无一例外地加剧了房地产及证券交易的投机，这三个国家金融危机爆发的部分原因，就在于犯罪洗钱在其中所起的不可低估的作用（李玉平，1999）。¹⁹联想到20世纪90年代初，我国出现的房地产泡沫，并造成的金融秩序极大混乱，这就不得不让人怀疑和重新审视这些注入到房地产中去的巨额资金的合法性。

（二）互联网存在转移资产的潜在危险

近年来，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始要求客户汇报资金来源情况，迫使犯罪分子不得不另谋渠道，随着金融电子现代化结算手段的日新月异，便开始将眼光瞄向了方兴未艾的互联网，出现了不法分子利用网络转移资产新动向，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洗钱犯罪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尤其近年来网络银行的普及，从而使得洗钱变得易如反掌。在网络银行，客户开户和存钱用不着亲临银行，使得洗钱更肆无忌惮，洗钱的潜在危险几乎存在于网上新客户和金融机构发生联系的任何阶段。据估计，每年大约有1万亿美元的黑钱是利用互联网漂白的。

赌博网站为洗钱开辟了一条安全通道。赌博网站允许客户使用现金开设账户，而且一般不会询问客户的款项来源，这显然成为了来源非法的金钱的避风港。洗钱者在赌博网站上开设账户，然后将钱款汇入账户中，一旦风头过去，洗钱者便会向赌博网站提出撤资的申请，并且还会要求赌博网站以支票或银行汇票方式将账户上的余款退还给自己，整个洗钱过程就这样轻而易举地完成了。

四、“税收天堂”或“刑法天堂”成为洗黑钱的主要地点

犯罪人通常把公司注册容易、管理制度宽松和税收优惠的国家或地区称为“税收天堂”；把对洗钱行为不给予惩处的国家或地区称为“刑法天堂”。这些所谓的“天堂”一般是当地政府及法律严格地保护银行秘密，维护所谓“投资者”和“客户”的利益，对来自国际社会的监管与制裁行动均不予合作。2000年，香港、卢森堡、新加坡和瑞士曾获得“全球税务天堂”的美誉。

洗钱者预先寻找金融管理的薄弱点，然后将大量资金汇入那些不提任何问题的金融机构。有些国家不仅对于黑钱视而不见，甚至还接受洗钱者贿赂。瑞士、爱尔兰、卢森堡、意大利的冈比亚那、拉芒十

海峡、南太平洋的某些岛国、中美洲加勒比海沿岸国家、泰国、新加坡以及香港等区域，过去曾是洗钱犯罪的高发地带。此外，国际洗钱集团还将黑手伸向那些正处于转制期的独联体、东欧等前社会主义国家，以及转轨期的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犯罪集团利用这些国家急需外资、法律制度尚未健全、缺乏反洗钱经验等时机，便借拓展国际新型市场为幌子，大肆将黑钱转移到这些地方进行清洗（卢建平，1998）。^[9] 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政特别组织分别在1998年和1999年公布了反洗钱不合作国家与地区名单，最多时有23个国家和地区在其之列，许多国家不合作是因为制度问题，没有反洗钱法规。

仅比梵蒂冈和摩纳哥稍大一点的世界最小岛国——瑙鲁（Nauru）共和国，是海上银行中心——外国人进行洗钱和交易的秘密场所。这个仅9500人口的国家却有400家银行密密麻麻地分布在一条主要街道上。在这里开一家银行简单得让人不可思议，只要在因特网上提出申请，承办者就会作出回答：“是的，现在就可以开办银行”，而政府就等着净吃利润。开一家海上银行仅需要交纳5680美元的开户费，然后每年交4980美元管理费即可。近年来，通过在瑙鲁登记注册的公司流入“海上银行”的金钱数目多得无法计算，即使进行调查也只能查出有账号的，而许多公司存钱根本不用账号。为此有人说要是能搞清这个岛上到底有多少钱的话，准会把人吓个半死。在俄国经济危机时，俄国成百上千亿美元通过在瑙鲁注册的银行或公司流进瑙鲁，仅1998年从俄罗斯的银行流入瑙鲁控制下的银行的资金就有700亿美元，其主要目的是逃税。

五、洗钱对中国内地和香港的危害

中国加入WTO以来，资金往来日益频繁，洗钱方式更加隐蔽。我国的房地产和证券市场已经成为内地、港澳以及国外犯罪人在中国洗钱的主要目标。据估计，每年我国有几亿美元非法资金在香港进行清洗，每年通过地下钱庄洗出去的黑钱至少高达2000亿元人民币，相当于225亿美元的中国全年对外贸易顺差。以中国2001年统计数据为例，如果这些黑钱用来弥补3098亿元的2002年的国家预算赤字，赤字水平将减少64%。不仅是地下钱庄，许多游离于我国金融监管体制之外的机构，如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也经常成为洗钱的通道（夏南新，2002）。^[7] P152中国的洗钱犯罪是与大量挪用与侵吞公共资金相联系的，有的牵连到金融界。我国银行贷款总额中的70%用于国有部门的低息贷款，而这些低息贷款中的30%又被国有企业转贷给非国有部门，这无疑是属于灰黑色金融市场。国内不可靠债权大约占银行贷款规模的25%，占GDP的20%。不过，银行出现的不良债权不应该统统归结为国有企业的赤字和转贷，在银行贷款帐目中，其实还包含为进行房地产投机而侵吞和挪用的大量公共贷款。近年来，腐败公职人员的洗钱在全球范围内日益猖獗，他们总是设法将贪污受贿的黑钱披上合法收入的外衣，隐瞒其真实来源。

值得深思的一项统计数据显示，香港的直接净投资，从1998年的-170.16亿港元蹿升至2001年的1080.36亿港元，在短短4年时间里外资如此迅猛上升，与来自内地地下钱庄活动频繁是有关的。2001年香港廉署侦破一起高达500亿港元的历史上最大的洗钱案，该洗钱集团在广东、福建和香港多个地方运作，雇佣多名跑腿，每天从内地走私相当于5000万港元的人民币、美元等现金到香港，这些款额疑是内地商人逃税或其他违法所得，带入香港的款项存入找换店在有关银行开设的户口，并将所有外币兑换成港元，而找换店再将款项转存至在同一银行开设的另一些户口里或将款项汇往国外。远华走私案主犯赖昌星通过中间人利用地下钱庄至少将120亿元走私收入从香港洗去了加拿大。不过，香港一度被外国专家公认为亚洲成员里反洗钱做得最好的，早在20世纪90年代香港就制定了《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等法例，将洗钱列为刑事犯罪。

六、遏制洗钱对国家经济安全影响的举措

（一）尽快从银行反洗钱法规的执行过渡到反洗钱法实施，并多增设洗钱上游犯罪种类

反洗钱目的在于遏制犯罪者非法获得钱财的能力，是打击罪犯的关键环节。早在1997年全国人大修

改《刑法》期间，央行、公安部等部门联合向人大法工委递交了建议书，建议在新《刑法》中加入洗钱罪，同年10月1日洗钱罪便在我国新刑法有了定性。不过，我国有组织地打击洗钱犯罪是在9·11事件之后，当时，国际社会纷纷通过反洗钱从经济源头上打击恐怖主义。我国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中外金融机构都将参与到反洗钱行动当中来。在这些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最容易发生洗钱犯罪，是反洗钱的重点领域。而我国商业银行中最先感受到反洗钱迫切性的是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最多的中国银行，由于这些分支机构大多设立在反洗钱立法和机制较健全的国家和地区，按当地要求，它们也必须设立反洗钱部门。因此，2001年中国银行率先成立了反洗钱工作委员会，随后央行成立了可疑资金监控中心，推出了针对洗钱的法规。这些法规规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反洗钱义务，而且必须审慎地识别可疑交易，不得从事不正当竞争妨碍反洗钱义务的履行。1997年修改的《刑法》第191条规定，明知是毒品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隐瞒其来源，即为洗钱罪，显然洗钱的上游犯罪限定偏窄，会给反洗钱带来被动。2006年，《反洗钱法》草案已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它将磨砺成反腐利器，不过，该草案仅增加腐败罪和金融诈骗罪两种上游犯罪还显不够，洗钱犯罪的上游犯罪至少应囊括我国法律所规定的全部严重犯罪，只有这样，才能切实威慑洗钱者。

（二）截断恐怖组织洗钱途径，以优质服务抵补金融安全法的缺陷

2001年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政特别组织在华盛顿举行的特别会议上通过了将打击清洗黑钱的职权范围扩展至打击恐怖分子融资活动。香港政府将恐怖活动刑事化，使香港当局有权冻结及充公与恐怖活动有关的资金，配合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政特别组织打击清洗黑钱。自从9·11事件后，美国发现有恐怖分子通过成立基金筹集资金，这包括有部分的非牟利组织声称阿富汗妇女及儿童筹集生活费，然而其实捐款是用作资助恐怖活动。为了避免恐怖分子利用非牟利团体作为融资工具，该组织建议各成员加强规管这类机构。国际打击清洗黑钱财务行政特别组织已为银行界制订指引和守则，它将有助于财经界清查恐怖分子筹集资金的途径。恐怖分子筹集资金与清洗黑钱最大的区别是，前者是将筹得的资金购买暴力工具，以便开展恐怖行动，而后者只是为了积聚财富。知名银行已经开始要求不准客户以匿名身份开户口或购买不记名证券。

安全法是一个国家的大计，让国际执法部门啼笑皆非的是，虽然瑙鲁洗钱活动相当猖獗，但是，早在20世纪70年代，瑙鲁就制订了银行安全法，据说该安全法竟比号称存钱天堂的瑞士和开曼群岛更为严格。据瑙鲁方面说，他们会严格审查客户的文件记录，只有那些可靠的人才可以提出开办银行的申请。西方工业七国集团和其他29个国家组成的金融行动力量曾表示，如果瑙鲁和菲律宾不打击洗钱活动，就将对它们进行制裁。据称目前美国是反洗钱成功率最高的国家。随着经济全球化步伐加快和银行业的竞争空前剧烈，价格优势和高品质的服务已显得越来越重要，随之而来的是银行业的保密业务的地位将会逐渐被削弱。

（三）国际社会应重视金融情报共享，并提倡银行卡消费

银行业在瑞士国民经济中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其产值占GDP的15%，在这一行业从业的人数达20多万。全球私人银行业务市场的1/3之多由瑞士银行掌管。为了保证为储户保密的诺言切实得到执行，瑞士以立法形式来加以规定：如果银行职员私自泄露客户的存款信息，将被处以重罚或6个月的监禁。当年瑞士银行为储户严格保密的信誉赢得了世界各界人士的认可，来自世界各地的客户纷至沓来。瑞士银行的存款余额和资产中有一半以上是属于外国人的。据悉，将财产存入瑞士银行的大多数国外储户，要么是为了偷逃国内关税；要么是为了转移非法所得以逃避本国检察机关查处。然而，事过境迁，享有超凡保密服务的瑞士银行受到了前所未有的挑战。近年来，世界各地曝出的众多金融丑闻都或多或少地牵涉到瑞士银行的“保密业务”，如1986年发生的菲律宾前总统马科斯的丑闻案，就涉及到瑞士联合银行为马科斯清洗数十亿美元的贪污钱。因受到美国和欧盟压力，现在瑞士政府开始要求各银行在需要配合

进行司法调查时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严禁银行为非法钱财提供任何掩护，不过，像瑞士这样的非欧盟国家要取消银行保密业务至少在政治上是不可能的。欧洲议会于2000年6月提议修改1991年的洗钱法规，建议将管辖范围扩展到地产公司、珠宝商店、拍卖行及博彩业主，要求必须对来源不明的资金进行汇报。2000年底在意大利罗马签署的《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其主要内容包括各国应联合起来同有组织的跨国犯罪组织、洗钱、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展开斗争，各国司法和警方应加强协调和合作，有效打击跨国组织犯罪活动。查禁洗钱活动关键是要靠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对值得怀疑的业务和客户提出质疑，并各国互通金融情报。消费者应多用银行卡，少用现金，这样不仅有利于保证资金安全，而且便于保存交易记录，有利于整个社会的反洗钱工作。

（四）健全股市交易和银行存款实名制，并对大笔可疑交易和存款进行记录

长期以来，我国股票交易开户一直是非实名制，非实名制的股票账户掩盖了众多违规的黑幕。沪深两市6000多万开户的账户中交易活跃的只有1000多万户。交易稀少的账户多半是机构假冒个人投资者开设的，这样做不仅可以申购新股，利用一二级市场的价差套利，而且还可以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操纵交易价格。股市暗箱操作所得的违法收入因非实名制而逍遥法外，非实名制也为黑钱在股市中清洗提供了保护伞。在金融监管上，我国先后实行了账户管理制度和存款实名制。我国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只是从2000年4月1日开始施行，难免会出现实名制不实的问题，从而会给洗钱有可乘之机。为此，央行在规定中重申，金融机构应当建立客户身份登记制度，不得为客户开立匿名帐户或假名帐户，不得为身份不明确的客户提供存款、结算等服务，否则，违规金融机构将受到警告，并处1000-5000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金融机构直接负责人的任职资格。个人外汇交易超过1万美元或当天交易累计超过1万美元的都视为大额资金，须向有关部门报告。可疑外汇资金，主要是指资金交易的频率、资金的来源、去向以及用途等方面不符合有关的规定，均被视为可疑资金交易。假如一家注册资金和经营规模都很小的企业，却频繁地发生大额资金的支付和转移，则应引起注意。央行每年收到约1万亿条大额支付交易的记录，若经自动检测系统判为可疑，再进行跟踪调查确认，然后将可疑记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储蓄实名制的施行极大地抑制了洗钱行为，从我国的储蓄存款就可以显现出来这一成效。

[参考文献]

- [1] 欧阳卫民. 国际反洗钱的现状和趋势 [J]. 中国金融, 2005, (17).
- [2] 张幼文, 周建明. 经济安全: 金融全球化的挑战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1999.
- [3] [法] 甫吉兰 (Guilhem Fabre). 犯罪致富——冷战后毒品走私、洗钱与金融危机 [M]. 联合国科教文组织/Edde I' Aube, 1999.
- [4]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反洗钱2004年报告 [R]. 领导决策信息, 2005- 07- 12.
- [5] 李玉平. 对我国经济安全的警示——法国学者论说犯罪经济与金融危机 [R].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工作论文, 1999.
- [6] 卢建平. 洗钱犯罪的比较研究 [J]. 浙江社会科学, 1998, (5).
- [7] 夏南新. 地下经济估测 [M].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黄振荣

旅游地居民对旅游业发展认知及影响因素研究

◎ 刘静艳 [美国] Bruce Tracey 颜亮

[摘要] 方差分析结果表明,居民的年龄、月收入、受教育程度均影响了居民对旅游业发展所持的态度。典型相关分析的结果显示,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正面影响的认知与支持旅游业发展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但研究也发现,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支持旅游业发展之间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

[关键词] 旅游地 居民态度 旅游业发展 典型相关分析

(中图分类号) F59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64-06

一、问题的提出与相关文献研究综述

恰当评估旅游业发展给居民带来的影响,研究居民对旅游业发展所持态度和影响因素等问题,已成为学术界和旅游规划管理部门十分关注的问题之一。本文主要通过对广州市居民对旅游业发展的认知作为案例进行实证分析,探讨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持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寻求影响居民对旅游业发展的认知因素及它们之间的关系。

居民关于旅游业发展的评估主要体现在对经济、社会文化和环境三方面 (Ross, 1992)。国外已有许多学者对旅游地居民对旅游业认知进行过较深入的研究。Doxey (1975)^[3]认为,旅游业发展阶段不同,居民对旅游业的态度也存在差异。可能将逐渐从最早的融洽转变为冷漠、恼怒甚至对抗。然而这一观点目前仍存在很多争议。Hernade (1995)在波多黎各的研究和Teo (1994)^[3]在新加坡的研究都对这一理论的适用性提出了质疑。Roger (2003)认为,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受旅游业淡旺季的影响,居民因为淡季较少旅游者和较低干扰而对旅游业持更良好的认知。

Glasson (1992)研究认为,从事旅游业或者家庭成员从事旅游业的居民更注重旅游业带来的正面影响,并且只有那些居住在城市中心的居民感觉到旅游带来的成本大于旅游业带来的利益。而另外一些学者也认为“个人受益于旅游业”将对“居民感觉中的旅游业带来的收益”产生影响 (Lindberg and Johnson, 1999;^[4] Madrigal, 1993;^[5] Pedue et al., 1990)。个人或邻居在旅游业^①或相关行业工作的居民对旅游业有更好的评估 (Liu Var, 1986;^[6] Milman Pizam, 1988^[7])。Ko和Stewart (2002)^[8]的研究结果发现,居民在旅游业中受益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正面认知存在正相关的关系;而居民在旅游业中受益与居民对旅游业的负面认知存在负相关关系。

Snaith等 (1994)^[9]发现不同社会统计特征的居民对旅游业的态度也显著不同。Bastias (1996)^[10]的研究进一步强调了评估当地居民对旅游业发展认知的重要性,并且发现中年及其以上年龄的居民更加注重旅游业带来的经济利益,认为年龄是重要指标之一。Victor (2002)^[11]发现受教育程度较高的居民对游客表现出更积极友好的态度,与游客交往的愿望也越高。Gibert等 (1997)的研究中也发现,当地居民都积极地认识到旅游业创造了大量的工作机会,但并没有感觉到由此带来的工作机会提高了他们的整体生活质量,而且也没有感到当地的物价水平因旅游业而有显著提高。通过对上述研究结论进行对比分析,本文认为当地经济状况和旅游业发展水平以及居民本身的社会统计学特征是影响居民认知的重要计量维度。

二、立论依据和研究设计

1. 居民对公共社区生活的满意度影响了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影响的认知。

作者简介 刘静艳,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博士(广东 广州, 510275); Bruce Tracey, 康奈尔大学酒店管理学院教授(美国); 颜亮, 广州保利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广东 广州, 510000)。

①这里的旅游或相关行业指的是旅游景点、旅游饭店、旅行社、旅游交通公司或从事旅游商品的生产、销售或其他间接为旅游业服务的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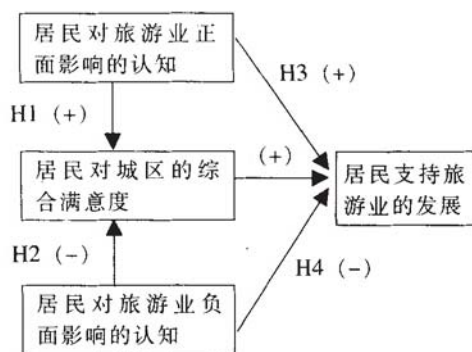


图1

方面认知的指标，如居民参加社区讨论等。用这些指标来检验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与社区满意度之间的关系。

根据以上的观点，本文提出以下假设：H1：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的正面影响的认知和居民对城区^①的满意度之间为正相关关系；H2：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认知和居民对城区的满意度之间呈负相关关系。

2. 居民支持旅游业发展的影响因素。Gursoy (2001)¹³的研究发现，当地的经济状况、对生态环境的态度、居民感觉中的收益和成本直接影响了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而居民对社区的关注度、居民与社区的联系紧密度和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不存在直接的影响关系。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影响了居民对自然风景区旅游业发展的支持 (Jurowski et al., 1997¹⁴)。对旅游业的正面认知和支持旅游业发展是正相关的，相反则否 (Perdue et al., 1996)。然而在这些研究中，居民支持旅游业的发展是仅凭调查居民是否愿意支付旅游发展税来判断的。许多居民可能是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但并不愿意以交纳旅游税收的方式来支持，而且这个指标对我国并不合适，因为国内旅游景区的建设主要采用政府和企业直接投资的方式进行的。

Carmichal (1996) 和 Jurowski¹⁴ (1997) 将社会交换原理作为一种概念基础来理解居民的认知态度。居民可感知的旅游业有价值收益大于其带来的成本，居民将支持旅游的发展。这种收益将是经济、环境、社会和文化方面的综合收益，但这种研究很少是用实际可测的指标来判断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态度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正面评估之间呈正相关的关系；与居民对旅游业的负面态度之间呈负相关的关系。(Gursoy et al., 2001¹³; ko and Stewart, 2002¹⁸)

根据以上观点，提出以下假设：H3：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的正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为正相关关系；H4：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呈负相关关系；H5：居民对城区生活的满意度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为正相关关系。

3. 研究范围和问卷设计方法。广州市五个中心城区——越秀区、荔湾区、东山区、海珠区和天河区能够比较综合地体现广州市经济、文化、环境和居民生活等状况，具有显著的代表意义。为此，本文采用配额抽样的方式对广州市上述五个中心城区进行居民问卷调查。共发放问卷1050份，回收974份，回收率为92.76%；其中有效问卷751份，有效率77.10%。本次调研问卷采用5点李科特 (Likert) 尺度进行测量，1代表强烈不同意，2代表不同意，3代表中立，4代表同意，5代表非常同意。研究使用spss11.0统计软件对有效数据进行因子分析、方差分析和典型相关分析。

三、数据分析

(一) 因子分析

1. 居民对旅游业带来正面影响的认知。本文将参与因子分析的7个变量进行巴特利特球形检验和KMO检验。前者检验统计值为2074.89，相应的概率值为0.000，而KMO统计量为0.816，可见7个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共同因素较多，适合作因子分析。

表1 居民对旅游业正面影响的认知因子分析及结论

观测变量	因子		因子负荷	因子名称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方差累计贡献率
	F1	F2					
增强公安消防力量	0.751		0.751	社会利益	3.288	35.352	35.352
保护当地生态	0.771		0.771				
增加生活设施	0.832		0.832				
增加公用设施	0.71		0.71				
增加当地投资		0.849	0.849	经济利益	1.234	29.246	64.597
增加财政收入		0.769	0.769				
增加当地就业		0.764	0.764				

①鉴于目前国内的社区概念不成熟，因此本次研究将使用城区概念来对应国外的社区概念。

本次研究以特征值大于1作为因子提取的标准，提取的四个因子累计方差贡献率为64.597%，表明因子保留了较多的信息量，因子分析的结果可以接受。正交旋转后的因子负荷矩阵表明，7个变量分别属于2个因子。笔者根据各因子所含变量的共性，为各因子进行了命名：F1为社会利益，指旅游业的发展给当地带来社会方面的利益，该因素包括增强公安消防力量、保护当地生态、增加生活设施、增加公用实施4个变量；F2为经济利益，指旅游业的发展给当地带来经济方面的利益，该因素包括增加当地投资、增加财政收入、增加当地就业3个变量。

2. 居民对旅游业带来负面影响的认知。巴特利特球形检验统计值为3070.336，相应的概率值为0.000，而KMO统计量为0.783，可见7个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共同因素较多，适合作因子分析。

表2 居民对旅游业负面影响的认知因子分析及结论

观测变量	因子		因子负荷	因子名称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方差累计贡献率
	C1	C2					
破坏当地传统	0.781		0.781	环境代价	3.941	42.293	42.293
破坏当地环境	0.904		0.904				
破坏生态系统	0.911		0.911				
增加环境污染	0.746	0.334	0.746				
房产价格上涨		0.788	0.788	物价上涨代价	1.290	32.435	74.729
景点费用上涨		0.86	0.86				
服务商品价格上涨		0.83	0.83				

本次研究以特征值大于1作为因子提取的标准，提取的四个因子累计方差贡献率为74.729%，表明因子保留了较多的信息量，因子分析的结果可以接受。正交旋转后的因子负荷矩阵表明，7个变量分别属于四个因子。笔者根据各因子所含变量的共性，为各因子进行了命名：B1为环境代价，指旅游业的发展给环境带来的负面影响，该因素包含破坏当地环境、破坏当地生态、增加环境污染、破坏当地传统4个变量。B2为物价上涨代价，指旅游业的发展给当地带来物价上涨的影响，该因素包含房产价格上涨、景点费用上涨、服务商品价格上涨3个变量。

3. 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因子分析。共5个变量参加因子分析，巴特利球形检验统计值为1600.983，相应的概率为0.000，而KMO统计值为0.666，表明5个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共同因素较多，适合作因子分析。分析结果见表3。

表3 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因子分析及结论

观测变量	因子		因子负荷	因子名称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方差累计贡献率
	S1	S2					
容忍拥挤行为	0.841		0.841	态度支持	2.354	47.069	47.069
容忍物价上涨	0.915		0.915				
容忍环境污染	0.881		0.881				
愿意加强口头宣传		0.813	0.813	行为支持	1.420	28.405	75.474
严格实施文明行为规范		0.847	0.847				

在以特征值大于1作为因子提取的标准后，本次研究提取的两个因子累计方差贡献率为75.474%，说明因子保留了较多的原始数据的信息量，因子分析的结果可以接受。正交选择后，5个变量分别属于两个因子，笔者分别将其命名为S1态度支持，指居民对旅游业的负面方面影响持包容的态度，该因子包含居民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而愿意容忍拥挤行为、容忍物价上涨、容忍环境污染3个变量；S2为行为支持，指居民从自身的行为支持旅游业的发展，该因子包含愿意为了旅游业的发展而加强口头宣传、愿意严格实施文明行为规范2个变量。

(二) 数据可靠性分析

衡量数据可靠性质量的最常用方法是（Cronbach）a值。a值大于0.7，表明数据的可靠性比较高；在探索性研究中，a

的值可以小于0.7，但应大于0.5。^①分析结果见表4，显然 a值最小为0.5678，其余均大于0.7，表明本次研究的数据可靠性较高。

(三) 方差分析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研究哪些因素影响了居民对旅游业发展的认知。单向方差分析结果见表5。

表4 数据可靠性分析

因子名称	包含的变量	a值
R3社会利益	增加生活设施、保护当地生态、增强公用设施、增强公安消防力量	0.7954
R2经济利益	增加当地投资、增加当地就业、增加财政收入	0.7515
C1环境代价	破坏当地环境和地貌、破坏当地生态系统、增加环境污染、破坏当地传统	0.8891
C2物价代价	房价上涨、服务商品上涨、景点门票上涨	0.8160
S1态度支持	容忍环境污染、容忍物价上涨、容忍拥挤行为	0.8540
S2行为支持	实施严格行为、加强自己宣传	0.5648

①J.克里斯托弗·霍洛韦，向萍等译：《旅游业》，漓江出版社，1987年。

表5 单向方差分析结果 (显著性水平为0.05)

分类变量	分析内容	R1	R2	C1	C2	S1	S2
性别①	男 (均值)	3.828	4.060	2.788	3.174	2.480	3.778
	女 (均值)	3.770	3.967	2.801	3.263	2.366	3.724
	显著性水平	0.260	0.034*	0.825	0.147	0.045*	0.239
年龄	35岁以下 (均值)	3.689	3.942	3.076	3.409	2.370	3.660
	35岁以上 (均值)	3.799	3.932	2.766	3.173	2.498	3.687
	显著性水平	0.013*	0.810	0.000*	0.000*	0.011*	0.503
月收入②	1500元以下 (均值)	3.807	3.919	2.777	3.185	2.366	3.631
	1501- 3500元 (均值)	3.710	3.975	3.025	3.373	2.520	3.776
	3501元以上 (均值)	3.567	3.871	3.056	3.363	2.561	3.750
	显著性水平	0.008*	0.280	0.000*	0.002*	0.007*	0.003*
受教育程度③	初中以下 (均值)	3.898	3.962	2.694	3.129	2.523	3.554
	高中或中专 (均值)	3.798	3.915	2.746	3.171	2.417	3.677
	大专以上 (均值)	3.668	3.982	3.079	3.391	2.448	3.715
	显著性水平	0.002*	0.283	0.000*	0.000*	0.444	0.072
本地时间④	5年以下 (均值)	3.578	3.867	3.054	3.376	2.486	3.679
	5年以上 (均值)	3.776	3.961	2.872	3.263	2.414	3.708
	显著性水平	0.006*	0.146	0.043*	0.187	0.379	0.660
本地出生	是 (均值)	3.778	3.885	2.852	3.246	2.451	3.664
	否 (均值)	3.694	4.035	2.952	3.296	2.410	3.698
	显著性水平	0.068	0.000*	0.073	0.361	0.424	0.422
房产	是 (均值)	3.739	3.959	2.924	3.287	2.443	3.667
	否 (均值)	3.777	3.917	2.843	3.238	2.420	3.701
	显著性水平	0.397	0.295	0.139	0.350	0.645	0.418
旅游职业	是 (均值)	3.646	3.756	3.111	3.346	2.724	3.750
	否 (均值)	3.758	3.951	2.878	3.262	2.412	3.678
	显著性水平	0.248	0.025*	0.050*	0.462	0.004*	0.416
距离感	远 (均值)	3.819	3.995	2.866	3.283	2.392	3.705
	近 (均值)	3.677	3.880	2.916	3.253	2.483	3.649
	显著性水平	0.001*	0.004*	0.357	0.560	0.066	0.175
亲戚	是 (均值)	3.695	3.952	3.126	3.398	2.513	3.676
	否 (均值)	3.765	3.935	2.829	3.234	2.414	3.670
	显著性水平	0.202	0.730	0.000*	0.011*	0.107	0.970
城区	东山区 (均值)	3.738	3.946	2.860	3.253	2.296	3.749
	荔湾区 (均值)	3.851	3.993	2.721	3.109	2.526	3.738
	越秀区 (均值)	3.664	3.840	2.928	3.220	2.402	3.523
	海珠区 (均值)	3.860	4.088	2.908	3.391	2.537	3.843
	天河区 (均值)	3.543	3.754	3.078	3.315	2.371	3.444
	显著性水平	0.000*	0.000*	0.001*	0.004*	0.006*	0.000*

注：①年龄中的选项A、B和C合并，代表35岁以下，D、E和F合并，代表35岁以上。②月收入的选择B和C合并，代表1501- 3500元，D、E和F合并，代表3501元以上。③受教育程度中的选项C和D合并，代表大专以上。④在本地居住的时间的选项A和B合并，代表5年以下，C、D和E合并，代表5年以上。*在0.05限制性水平下有显著差异。

1. 居民对旅游业带来正面影响和负面影响的认知

(1) 性别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认知存在显著差异。男性对旅游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认同程度高于女性。

(2) 在当地居住时间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影响的认知上没有显著差异。

(3) 年龄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的环境代价、物价上涨代价的认知具有显著差异。35岁以下的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社会收益的认同程度较35岁以上居民低，而35岁以下的居民比35岁以上的居民更加认同旅游业可能带来环境代价和物价上涨代价。我们可以发现中年居民①比较注重旅游业带来的社会利益，而青年居民对旅游业可能带来的环境污染和物价上涨等负面影响更敏感。而对经济利益的认知，青年、中年、老年居民认同程度都很高。

(4) 教育程度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可能带来的物价上涨和环境代价认知上存在显著区别。学历越高者认知越敏感，而对社会收益的认同度越低。而在对经济利益的认同上，并无显著区别。

(5) 收入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有显著差异。1500元以上月收入的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物价上涨、环境代价）更敏感，而1500元以下月收入的居民对旅游业带来社会利益的认同度较高。可以解释为较高收入居民已满足了生活基本需要，开始更多追求生活质量和关注环境状况，他们对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相对于低收入居民来说更敏感；而较低收入居民出于自身的经济状况，更关注就业和自身收入，因此他们相对于高收入居民更多注重旅游业带来的经济利益。

(6) 是否有亲戚在旅游企业工作并不影响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而自身从事旅游行业的居民却对旅游业带来的环境代

①由于国内学术界尚无中年的准确及统一定义，本文以国内各类刊物较通用的35岁为中青年分界，35岁以下为青年和青少年，35岁以上包括中年及老年。

价较为敏感。而自身不从事旅游行业的居民却更认同旅游业带来的经济收益。因此本次的研究结果不支持Glasson (1992)的研究结论：从事旅游业或者家庭成员从事旅游业的居民更注重旅游业带来的利益。我们可以解释为广州经济发达，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全国名列前茅，^①而旅游业发展也相对成熟，旅游业与广州的高新技术、商务行业相比较，人均收入并不占优势，因此广州从事旅游业的居民在对旅游业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认知上并不比非旅游行业的居民认同程度高。

(7) 感觉景点距离远近不同的居民在对旅游业的社会收益和经济收益的认知上有明显区别，感觉距离景点远的居民比距离景点近的居民更加认同旅游业发展能够带来社会利益，而在旅游业发展带来的经济利益认同程度上，也高于距离景点近的居民，而远近距离感不同的居民在对旅游业发展带来负面影响上并无显著差异。

(8) 城区不同，居民对旅游业的认知存在显著不同。天河区居民对旅游业能够带来的经济收益和社会收益的认同度相对最低，均显著低于东山区、荔湾区、海珠区；而海珠区居民对旅游业能够带来社会收益和经济收益的认同度最高，并显著高于越秀区和天河区。可以解释为天河区作为广州的新城区，环境规划较好，是广州高新科技、商贸较发达的地区，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高于其他城区，居民虽然认同旅游业发展带来的社会和经济利益，但认同程度却显著低于其他城区；而海珠区生产总值和职工人均收入都与其他四个城区有一定差距，居民相对更希望旅游业的发展能够带动经济发展，成为海珠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因此居民对旅游业的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的认同度最高。

2. 居民对旅游业发展的支持

- (1) 居民性别不同和年龄不同对旅游业的态度支持不同。35岁以上男性表现出相对愿意容忍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 (2) 受教育程度不同、是否在本地产出、是否拥有房产、在本地的居住年限、与景点远近距离感觉不同、是否有亲戚在旅游行业工作等因素，对居民是否支持旅游业均不存在显著影响。
- (3) 从事旅游行业的居民更愿意容忍旅游业带来的负面影响。
- (4) 收入不同的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程度不同，1500元以上月收入的居民比1500元以下月收入的居民在态度和行为上均表现出更积极支持旅游业的发展。本次研究表明中高收入者认识到旅游业的负面影响，但也积极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 (5) 城区不同，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存在显著区别。海珠区居民在态度和行为上均表现为最积极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两因素均值都显著高于天河区。

(四) 典型相关分析。

典型相关分析是研究两组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典型相关关系。^②

居民对城区的满意度因子分析。为进行典型相关分析，本文将居民对城区的满意度的14个变量参加因子分析，巴特利球形检验统计值为4226.037，相应的概率为0.000，而KMO统计值为0.839，表明14个变量之间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共同因素较多，适合作因子分析。结果见表6。

表6 居民对城区满意度因子分析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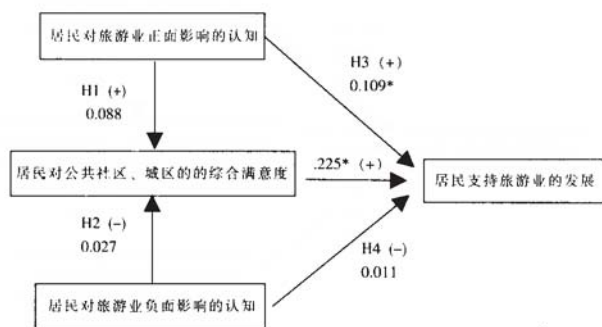
观测变量	因子负荷	因子名称	特征值	方差贡献率	方差累计贡献率
中小学	0.826	教育满意度	4.670	17.100	17.100
大专院校	0.851				
职业技术学校	0.80				
消防安全方面	0.776	社会安全满意度	1.339	16.125	33.225
社会福利救助	0.766				
当地公共交通	0.564				
治安安全方面	0.726				
医疗设施和水平	0.640	医疗满意度	1.281	13.601	46.826
急救服务	0.803				
药店	0.797				
就业机会	0.869	经济满意度	1.098	12.137	58.962
收入水平	0.853				
大众娱乐活动	0.657	娱乐满意度	1.060	8.522	67.484
场馆公园广场	0.799				

在以特征值大于1作为因子提取的标准后，本次研究提取的5个因子累计方差贡献率为67.484%，说明因子保留了较多的原始数据信息量，因子分析的结果可以接受。正交选择后，14个变量分别属于5个因子，详见表6。

通过典型相关分析，本文认为居民对旅游业正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支持旅游业发展之间为正相关关系，居民对城区满意度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之间为正相关关系；而居民对旅游业正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城区满意度之间，居民对旅游业

①厉有为：《中国城市年鉴2003》，中国统计出版社。

②郭志刚：《社会统计分析方法——spss软件应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07-311页。



图中各值均为变量组之间的最大典型相关系数平方。

*表示同时通过整体检验和维度递减检验。

图2

业发展也存在正相关的关系，但研究结果发现居民对旅游业的正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城区的满意度、旅游业的负面影响

[参考文献]

- [1] Ross, Glenn F.. Resident Perceptions of the Impact of Tourism on an Australian City [J] .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Vol. 30, Iss. 3, Boulder: Winter 1992.
- [2] Doxey, G.V. . A causation theory of visitor- resident irritants [M] . Proceedings of the Travel, 1975.
- [3] Teo. Assessing socio- cultural impacts: the case of Singapore [J] . Tourism Management, Vol. 15, Iss. 2, April 1994.
- [4] Kreg Lindberg, Rebecca L.Johnson. Modeling Resident Attitudes Toward Tourism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4, No. 2, 1999.
- [5] Robert Madrigal. A tale of tourism in two cities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0, Iss. 2, 1993.
- [6] Juanita C. LiuTurgur Var. Resident attitudes toward tourism impacts in Hawaii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13, Iss. 2, 1986.
- [7] Milman, Pizam. Social Impacts of Tourism on Central Florida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1988, 15:191- 204.
- [8] Abraham Pizam, Yoram Neumann and Arie Reichel. Dimentions of tourist satisfaction with a destination area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5, Iss. 3, July- September 1978.
- [9] Tim Snaith and Art Haley. Residents' opinions of tourism development in the historic city of York,England [J] . Tourism Management, 595- 603. 20, 1999.
- [10] Pilar Bastias- Perez and Turgut Var. Perceived impacts of tourism by residents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 22, Iss. 1, 1995.
- [11] Victor Teye and Sevil F.Sonmez and Ercan Sirakaya. Residents' Attitudes Toward Tourism Development [J] . Annals of Tourism Research, vol.29, No.3, 2002.
- [12] Dogan Gursoy and Claudia Jurowski and Muzaffier Uysal. Resident attitudes—A Structural modeling Approach [J] . Annals of Toursim Research, vol. 29, No.1, 2002.
- [13] C Jurowski, M Uysal, DR Williams. A Theoretical Analysis of Host Community Resident Reactions to Tourism- Journal of Travel Research, 1997.

责任编辑：黄振荣

负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城区满意度之间，居民对旅游业负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对旅游业的支持之间均不存在显著相关关系。其关系见图2。

四、结论

本文研究结果表明：收入越高、受教育程度越高、经济越发达地区的居民，对旅游业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环境代价、物价上涨代价）的认知越敏感，对旅游业带来的正面的影响（经济利益、社会利益）认同程度相对越低；而收入相对越低、受教育程度较低、地区经济相对薄弱的居民对旅游业的正面影响认同程度越高，也越支持旅游业的发展。

居民对旅游业正面影响的认知与居民支持旅游业的发展之间存在正相关关系，居民对城区的满意度和支持旅游

•岭南法学论坛•

探寻法治的真谛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再解读

◎ 丁艳雅

[摘要] 法治思想是亚里士多德《政治学》的精华之一。在其预设的政体框架下, 他所论证的法治优于人治、良法之治与普遍守法的结合、法律性质的好坏由政体来决定、对公民进行教育及维护法律的稳定性有利于公民守法习性的养成, 以及法律权威的确立等法治思想, 至今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重新解读亚里士多德的法治思想, 对当下我国法治建设仍有重要启示意义。

[关键词] 亚里士多德 良法之治 人治 普遍守法 政体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070-06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著作中提出的许多思想或理论, 在政治学、哲学、法学等领域, 至今仍有很高的研究价值。本文仅就其研究法治的路径以及法治为什么优越于人治(治理方式的选择)、什么是法治(形式理性与价值判断的定位)、如何实现法治(实际操作的指引)等问题进行探讨, 以期为我国当今的法治建设提供一些可资借鉴的东西。

一、政体框架下的法治研究

古代政治学首先要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是政体的选择问题。亚里士多德写作《政治学》的主要目的就在于通过对政体与具体法律问题的系统研究, 回答什么是最优良的政体。法治相对政体而言, 只是一种治理方式, 处于从属的地位。因此, 要把握他的法治思想, 必须先弄清楚他的政体理论。在总结前人经验的基础上, 他对政体类型从两个角度进行了划分: 依据统治者的施政目的, 即是否将追求城邦全体公民的共同善业作为政体的宗旨, 将政体区分为正宗政体与变态政体。又依据“最高治权的执行者”(政体)的人数的多少(一人, 少数人还是多数人)将正宗和变态政体各分为三类, 即正宗政体主要包括王制(君主政体)、贵族政体、共和政体; 变态政体则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与平民政体。^{[1] 11 P132-134}每一种类型的政体又可以再分化出不同的亚类型, 不同种类政体的混合, 可以构成不同的混合政体。

在上述各种类型的政体中, 什么样的政体才是最优良的政体呢? 判断最优良的政体的标准是什么呢? 亚里士多德指出: “必须是一个使人人 [无论其为专事沉思或重于实践的人] 尽其所能而得以过着幸福生活的政治组织。”^{[2] 11 P344}“理想政体应该是城邦凭以实现最大幸福的政体”。^{[3] 11 P366}更直接地说, 最优良的政体等于最幸福快乐的生活方式。^{[4] 11 P383}另外, 亚里士多德不只是一个政治理想主义者, 还是一个注重现实的思想家。他认为对政治(政体)的研究应该“力求完备”, 除了研究最优良的政体之外(他认为“最良好的政体不是一般现存城邦所可实现的”), 还应“考虑适合于不同公民团体的各种不同政体”, 以及这种政体“怎样才能创制”、如何使之“垂于久远”等一系列问题。^{[5] 11 P176}那么, 为了过最优良的生活或者为了使政体垂于久远, 法律(法治)与政体之间是什么关系呢? 法律到底是不是必不可少的统治手段呢? 更进一步来说, 为什么要选择法治? 什么是法治? 又如何实现法治? 对这几个前后相继的问题的回答, 亚里士多德都是在上述政体框架下有序展开的, 形成了一条有关法治的逻辑链条。

作者简介 丁艳雅, 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学院博士生, 中山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广东 广州, 510275)。

二、法治优越于人治

为了实现社会的有序化发展，必然要采取相应的维护社会秩序的办法。人治与法治是治理社会的两种主要方式。是实行人治还是实行法治，自古希腊时起就存在着争论。如亚里士多德的老师柏拉图最初就主张人治即哲学王的统治。后来，他也认识到了法治的重要性。依据他的理念，哲学王的统治是第一等好的国家，法律的统治是第二等好的国家。亚里士多德则在柏拉图思想的基础上，在治理方式上作出了理性的选择，主张“法治优于人治”，并以其政体框架为依托，进行了系统的论证。

（一）法治相对于一人之治的优越性

亚里士多德首先从比较的视角通过分析一人之治的弊病与法律的优越性，来揭示法治的优越性。

1. 一人之治的弊病

一人之治缺乏正当性。亚里士多德认为在“全权君主”这一政体中，以一人高高凌驾于全邦人民之上是不合乎自然的。同等的人交互做统治者也做被统治者，才合乎正义，而建立 [轮番] 制度就是法律。因此，“当大家都具有平等而同样的人格时，要是把全邦的权力寄托于任何一个人，这总是不合乎正义的。”^{¶ Ⅱ P167-168}“倘使说一人因为他比众人优良而执掌政权，是合乎正义的，那么两个好人合起来执掌政权就更合乎正义了。”^{¶ Ⅱ P170}

一人之治具有诸多局限性。一方面，一个人的智慧和理性总是有限的，“单独一人就容易因愤懑或其它任何相似的感情而失去平衡，终致损伤了他的判断力。”此外，“多数群众也比少数人为不易腐败。”^{¶ Ⅱ P164}另一方面，一人之治，在执政的时候容易引起偏向。因为人是感情的动物，难以免除任意与不确定。此外，一人之治很难实行，因为他实际上不能独理万机。^{Ⅰ Ⅱ P170}

人性相对于法律特性的局限性。法律毫无偏私，是个中道的权衡。^{Ⅰ Ⅱ P169}因为“法律正是没有感情的；人类的本性（灵魂）便谁都难免有感情。”因此，“凡是不凭感情因素治事的统治者总比感情用事的人们较为优良”。^{Ⅰ Ⅱ P163}此外，虽然“法律可能规定得并不周详，无法作断，但遇到这些事例，个人的智虑是否一定能够做出判断，也是未能肯定的。”然而“法律训练（教导）执法者根据法意解释并应用一切条例，对于法律所没有周详的地方，让他们遵从法律的原来精神，公正地加以处理和裁决。法律也允许人们根据积累的经验，修订或补充现行各种规章，以求日臻完备。”^{¶ Ⅱ P168}

总之，“谁说应该由法律进行其统治，这就有如说，惟独神祇和理智可以行使统治；至于谁说应该让一个个人来统治，这就在政治中混入了兽性的因素。常人既不能完全消除兽欲，虽最好的人们（贤良）也未免有热忱。这就往往在执政的时候引起偏向。法律恰恰正是免除一切情欲影响的神祇和理智的体现。”^{¶ Ⅱ P168-169}正是由于个人在感情与能力等方面的弱点，法治与此相对应的优点，因此，法治优于一人之治。

2. 法治优于一人之治的相对性

亚里士多德虽然认为法治优于一人之治，但并不认为一切人治都是邪恶的东西。他强调前述不赞成君主政体而赞成法治的那些主张“也许并不完全正确”，也许他们“只能适用于某些社会，而对于另外一些社会就未必适合。有些社会自然地宜于专制式的统治，另一些宜于君王为治，又另一些则宜于城邦团体的宪政的统治。”^{¶ Ⅱ P172}具体应采取什么样的政体，采取法治还是人治，应根据具体的情况来定，即“各从其宜，也各合乎正义”。^{Ⅰ Ⅱ P172}这里又体现出了他法治理念的辩证性的一面。

（二）法治相对于少数人与多数人统治的优越性

政体除一人之治之外，还有少数人与多数人的统治形式。亚里士多德肯定在进行法律的审议与裁决时，众人要优越于一人。^{Ⅰ Ⅱ P171}那么法治相对于少数人或多数人的统治，孰优孰劣呢？换句话说，在最高治权的执行者是少数人或多数人时，是否要实行法治呢？对此问题，他虽然没有集中进行论述，但我们仍能看出他对法治的偏重。

人性本身存在的局限性，即使城邦最高治权掌握在少数人或多数人手中，法治仍有存在的必要。因为，虽然人数上不只是一人，避免了一人之治的一些弊端，但避免不了前述人性的各种局限，法律的优

越性在其它两种正宗政体中仍然具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亚里士多德先采用设疑的方式追问“关于城邦的最高治权应该寄托于什么(怎样的人们),是寄托于‘群众’或‘富户’或‘高尚人士’,或‘全邦最好的一人’或‘僭主’。”结论是:“[在这五者之中]选取任何一项,都会发生不相宜的后果。”^{[1] 11 P141}那么,最高治权究竟应寄托于什么呢?他采取了层层假设的方式进行论证,并指出一个城邦的“最后的裁决权力应该寄托于正式订定的法律”。^{[1] 11 P147}依此推论,最高治权的执行者,不论是一个人、少数人,还是多数人选举组成的机构,“都应受治于法律,并以维护法律至上为要务。这是政体存在的标志。”^{[1] 11 P38}

要很好地实施贵族政体与共和政体,同样要实行法治。因为,“要使事物合于正义(公平),须有毫无偏私的权衡;法律恰恰正是这样一个中道的权衡。”^{[1] 11 P169}

他推崇法律至上(法治),厌恶和否定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因素。他强调:“凡不能维持法律威信的城市都不能说它已经建立了任何政体。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与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通则)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应该侵犯法律。……命令永不能成为通则(‘普遍’) [而任何真实的政体必须以通则即法律为基础]”。^{[1] 11 P191-192}如他对平民政体[多数制]中的第五种类型、寡头政体[少数制]中的第四种类型以及君主政体[一长制]中的僭主政体等都是持强烈反对态度的,因为这些政体“其政事的最后裁断”都“不是决定于法律”,而是“决定于群众”或“执政者们”,或“完全没有法度”。^{[1] 11 P190; 192; 198}

他不仅从理论上阐述了法治的必要性,而且从具体的实践层面分析了法治的重要作用,即它是使城邦政体得以稳定的重要原因。亚里士多德指出:“一般政体所建立的各种法制,其本旨就在谋求一个城邦的长治久安”。^①在他所分析的保护各政体的一般方法和维护各政体的个别方法之中,就包含了强调法律的重要性的内容。^{[1] 11 P317}

总之,亚里士多德始终把法律当作是最优良的统治者。

三、良法之治与普遍守法

良法之治与普遍守法的思想,是亚里士多德对法治的具体构成要素的经典概括。这一问题的提出是在论述贵族政体与立宪政体或共和政体时针对以下观点而来的,即“人们认为政府要是不由最好的公民负责而由较贫穷的阶级做主,那就不会导致法治;相反地,如果既是贤良为政,那就不会乱法。”这种观点认为一个城邦或政体仅有最好的公民或贤良为政,就可以实现法治。对此,亚里士多德持反对的态度,他指出:“邦国虽有良法,要是人民不能全都遵循,仍然不能实现法治。”因为,“法治应包含两重意义:已成立的法律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本身是制订得良好的法律。”^{[1] 11 P199}

亚里士多德的法治定义,揭示了法治的形式要件及其实质内涵。对于“良法”与“守法”这两个形式要件,学界给予了充分肯定,各国法治的实践也是认同的。而对于其实质内涵的分析,分歧较大一些。有学者认为亚里士多德“从逻辑上粗略地勾画出法治的形式要件,但是,它没有、也不可能说明究竟何谓‘普遍的服从’、何谓‘制订得良好’”。^{[1] 3 P2}本文认为透过亚里士多德对法治意义的诠释及其政体理论,“良法”以及“普遍的服从”的实质内涵也可以找到答案。

(一) 良法之治的实质内涵

亚里士多德所说的“法律”,从表现形式上看,包括成文法律与不成文法;而从价值判断上来讲,可以划分为“良法”与“恶法”。良法又可以划分为“最好而又可能订立的法律”与“绝对良好的法律”。^{[1] 11 P199}学界一般认为亚里士多德是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史上最早明确提出“良法”问题的思想家。^{[1] 4 P16-17}“良法”是法治的两种构成要件之一,也是法治的基石。虽然恶法也可导致法律统治,但这不是亚里士多

^①美国宪法学家认为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中所提到的“善”的标准就是政体的“稳定性”,或“持久性”,“该政权的生存(而不是组成它的自由和尊严)是确定其价值的标准。”[美]卡尔·J·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M],周勇、王丽芝译,北京:三联书店,1997年,第5页。

德理想中的法治。^①那么如何判断一个法律到底是良法还是恶法呢？换句话说，亚里士多德眼中法律“制订得良好”的内涵是什么呢？^②第一，良法的目的应该是为了公众利益而不是为某一阶级（或个人）的利益。他所指的良法，也就是理想的法律，体现了正义和公众的智慧，其目的是为了城邦公众的利益，强调的是法律的应然。他指出：“城邦以正义为原则。由正义衍生的礼法，可凭以判断[人间的]是非曲直，正义恰正是树立社会秩序的基础”。^{[1] 11 P9)}法律应是公道的权衡，“法律的实际意义却应该是促成全邦人民都能进于正义和善德的[永久]制度”。^{[1] 11 P138)}第二，良法应该体现古希腊人所珍爱的自由。他指出：“法律不应该看作[和自由相对的]奴役，法律毋宁是拯救”。^{[1] 11 P276)}第三，良法必须能够维护合理的城邦政体于久远。因为，“法律必然是根据政体（宪法）制定的；既然如此，那么符合正宗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一定合乎正义，而符合于变态或乖戾的政体所制订的法律就不合乎正义”。^{[1] 11 P148)}这里不仅指出了法律的好坏是由政体的性质所决定的，而且还看到了法律反过来对维护政体的稳定性的重要作用，而良法相对于恶法而言更有利于维护政体的久远性。

（二）法律获得普遍遵守的价值内涵

对法律的普遍遵（服）从无疑是法治的另一形式要件。那么什么是“普遍的服从”呢？第一，“普遍服从”强调的是法律必须具有至上权威，这是实行法治的关键。亚里士多德之所以强调遵从法律，是因为他把法律是否具有至上权威作为一个真正政体形成的标志，同时也是保全一个政体稳固的一个重要的手段。也可以说，这是他法治理念中的现实层面。第二，他强调遵从法的主体不仅是一般民众，“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都“不应该侵犯法律”。对从法主体的要求本身就体现了他的价值判断。第三，对守法的范围，也作了层次的区分。他指出：“人民可以服从良法也可以服从恶法。就服从良法而言，还得分别为两类：或乐于服从最好而又可能订立的法律，或宁愿服从绝对良好的法律”。^{[1] 11 P199)}他这里所强调的是必须遵从“制订得良好的法律”。第四，他分析了现实中影响对法律的遵从的具体因素。一是法律本身的局限性，如法律规则本身不能“完备无遗”，法律还具有变更性；与此同时，法律的好坏还取决于政体的好坏，“法律本身可以或倾向于寡头，或倾向平民”。^{[1] 11 P142)}二是执政者和一般民众是否具有“善德”。至于如何遵从法律，亚里士多德也提出了相应的一些举措（详见下文）。

总之，良法之治与普遍守法的思想，既规范了法治的形式要件，同时也揭示了其价值内涵，从而实现了形式理性与价值理性的合一。

四、实现法治的途径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逻辑性很强。依照其对法治分析的逻辑顺序，在分析了法治为什么优越于人治及法治的含义之后，必然要解决法治的可行性问题，即要对如何实行法治进行具体操作上的指引。

要达到良法之治与普遍服从这两方面的目标，就必须在立法与守法路径方面寻求具体的对策。他虽然没有把“如何实现法治”作为一个专题进行论述，但他在研究现实政体的类别、如何保全各政体的稳定方法以及理想城邦的轮廓与教育原则时提出了相应的一些措施。

（一）立法指引

强调立法的重要性。他指出“一个城邦要有适当的法制，使任何人都不致于凭借他的财富或朋从，取得特殊的权力，成为邦国的隐忧。”而“为政最重要的一个规律是：一切政体都应订立法制并安排它的经济体系，使执政和属官不能假借公职，营求私利”。^{[1] 11 P268-269)}

法律应变革但又慎重。他认为“法律必须在某些境况、在某些时候加以变革”，但同时他也指出变革要“慎重”，决不能“轻率”。^{[1] 11 P81)}

立法权应由中产阶级来行使。他认为：“就一个城邦各种成分的自然配合说，惟有以中产阶级为基础才能组成最好的政体。”总之，坚持“中庸（执中）之道”，是亚里士多德反复强调的一个观点。

^①这涉及到“恶法”是不是法的问题。关于这一点，学界至今仍存在着争论。

^②对“良法”的理解，我国学界也有不同的诠释，详见李龙主编：《良法论》，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18页；汪太贤：《西方法治主义的源与流》，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年，第39、44页。

立法家应该寻找与本邦现实条件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作为一个政治学家，他既追求理想的政体，同时又非常注重各城邦的实际。他指出：“政治学术应考虑适合于不同公民团体的各种不同政体。最良好的政体不是一般现存城邦所能实现的，优良的立法家和真实的政治家不应一心想望绝对至善的政体，他还须注意到本邦现实条件而寻求同它相适应的最良好政体。……政治学术还应考虑，在某些假设的情况下，应以哪种政体为相宜；并研究这种政体怎样才能创制，在构成以后又怎样可使它垂于久远。”^① P176)

立法必须根据政体来制定。他反复申明，“法律必然是根据政体（宪法）制定的”。他告诫立法者“应该懂得并分别最优良的理想法律和适合于每一政体的法律；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当然，“法律不同于政体，它是规章，执政者凭它来掌握他们的权力，并借以监察和处理一切违法失律的人们。由此可知，凡有志于制订适合各种政体的法律（或为不同政体的城邦修改其现行的法律），就必须先行认识政体的各个类型及其总数。”^② P178)

依据政体的构成要素及其功能进行立法建构。他指出“一切政体都有三个要素”，“倘使三个要素（部分）都有良好的组织，整个政体也将是一个健全的机构。各要素的组织如不相同，则由以合成的政体也不相同。三者之一为有关城邦一般公务的议事机能（部分）；其二为行政机能部分；……其三为审判（司法）机能。”^③ P215) 这表明，一方面立法时对政体的三要素即议事、行政与司法的职能所作的安排不同，政体也将不同；另一方面要对政体的三要素进行合理的建构，在功能上作相应区分。虽然这三个要素不能与我们现代的立法、行政与司法部门划上等号，但这一观点的提出，仍具有重要的启示性意义。

此外，亚里士多德指出立法时还要考察城邦（国家）的具体情形，包括国家的大小、地理位置、人口的多少等内容。这充分展示出他眼光的全面性。

（二）守法对策

守法包括执政者（或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两个层面。对此，他从三方面提出了相应的对策。

1. 对执政者任职的法律要求。他指出：“凡是想担任一邦中最高职务、执掌最高权力的人们必须具备三个条件。第一是效忠于现行政体。第二是足以胜任他所司职责的高度才能。第三是适合于各该政体的善德和正义。”^④ P271) 这三条要求有利于确保执政者的良好素质。

2. 培养普通公民守法的举措。要使一般的公民守法而不致于乱法，他认为首先应对公民进行普遍的法制教育。因为“城邦应该是许多分子的集合，惟有教育才能使它成为团体而达成统一。……积习、文教和法度可以化民成俗”。^⑤ P57) 同样，在“保全政体诸方法中，最重大的一端还是按照政体（宪法）的精神实施公民教育。”^⑥ 即使是完善的法制，而且为全体公民所赞同，要是公民们的情操尚未经习俗和教化陶冶而符合于政体的基本精神（宗旨），……这终究是不行的”。具体来说，他认为“应该培养公民的言行，使他们在其中生活的政体，不论是平民政体或者是寡头政体，都能因为这类言行的普及于全邦而收到长治久安的效果。”^⑦ P275) 相反，“邦国如果忽视教育，其政制必将毁损。”^⑧ P406) 其次，不能轻易地废改法律。他强调指出：“法律所以能见成效，全靠民众的服从，而遵守法律的习性须经长期的培养，如果轻易地对这种或那种法制常常作这样或那样的废改，民众守法的习性必然消灭，而法律的威信必然也就跟着削弱了。”^⑨ P81) 随后他进一步指出：“对于各个要素业经调和好了的政体，最切要的事情莫过于禁绝一切违法（破坏成规）的举动”。^⑩ P265)

3. 对权力进行法律监督与制约。他认为不能让任何人享有特权。“在民主和寡头政体中可以树立这样的成规：不让任何人在政治方面获得脱离寻常比例的超越地位——实际上这一成规可以适用于一切政体。”^⑪ P268) 由于法律不可能将一切事情都规定得十分详尽，在这种情况下，他指出：“即便有时国政仍须依仗某些人的智虑（人治），这总得限制这些人们只能在应用法律上运用其智虑，让这种高级权力成为法律监护官的权力。”^⑫ P168)

五、亚里士多德法治思想的现实启迪

亚里士多德在借鉴了古希腊众多的政治家与思想家思想的基础上，再结合他对当时古希腊城邦政制的实际考察，写下了这部政治学名著，不仅为后来政治学说的发展与完善奠定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在法

治理论方面的贡献,同样居功至伟,影响至今。

在治理方式的选择中,通过分析人治的自私性与任意性即非理性与法律的理性等因素,亚里士多德从不同的角度系统地论证了“法治应当优于人治”的思想,成为希腊以后的罗马时代、中世纪欧洲以及近现代法治发展与演进的理论源头。哈耶克甚至认为“现代人使用的‘法治而不是人治’这一惯用语,是直接从亚里士多德的阐述中推导出来的。”^[7] (P244)

他对法治构成要件的经典描述,即“良法之治”与“普遍遵守”,既表达了法治的形式要件,同时也揭示了法治的价值内涵,实现了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合一。任何一个试图实行法治的国度,都不可能偏离这两个最基本的方面。这二者的结合,如果我们剥离其阶级局限性,仍然是我们今天迈向法治社会征途中一个重要的标尺。

他对法治实现途径所提出的方案,有利于我国今天法治社会的构建。关于良法的制定方面,如何依据我国具体的国情寻找最优良的政体,如何对政体的三要素进行合理的职能划分,立法如何保持稳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如何保障各级有权立法机构能制定真正体现民众的利益并符合“正义”、“公平”的良法等问题,仍然是我国政治学与法学应探讨的重点话题。

如何使良法获得普遍的遵守方面,我们面临的任務同样十分突出。首先,我们要强化一个重要的观念,即执政者首先要遵守法律,守法不只是一般公民的义务。其次,各级政府部门要在法律所规定的范围内活动,司法官员要严格执行与实施法律,从而树立法律至上的权威性。再次,我们应认真制定执政者的资格要件,对执政者的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第四,教育的重要性,我们同样要引起重视。我们应通过教育互动的手段,使守法成为人们的一种习性或品性。第五,我们同样要注意法律的稳定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关系。

将法律(法治)的研究与政体的研究紧密联系在一起(当然城邦时代的法律与政治本身就是“密切相关”的,“甚至在某种程度上是同义语”^[7] (P19)),使我们看到认识法治或研究法治,不能仅仅从纯粹法律文本上来认识,还应结合具体的政治制度来分析。当然,我们今天要实现社会主义法治,必然要以民主政治为基础,这是自然的。但从当今西方社会或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中可以看到,民主政体的类型也是多种多样的,而不是单一的模式,这就决定了法治的内容与实质也必然显示出很大的差异性。^①我们切不可离开国情谈论法治,也不能仅从法律本身或法律的数量多少作为法治建设的标准,毕竟法治不是空中楼阁,是形式理性与实质理性的统一。

亚里士多德的法治观是他所处的希腊城邦时代的历史产物,难免有其时代的局限性。如他的法治思想就是建立在不平等的阶级基础之上的。有学者认为他“没有强调人权”,^[7] (P1-6)没有将法治与民主政体联系在一起,^[8] (P2)……但我们不能用现代国家意义上的法治观来苛求亚里士多德,而要更多关注他对“法治”真谛的揭示。

[参考文献]

[1]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 政治学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65.

[2] 程燎原, 江山. 法治与政治权威 [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1.

[3] 夏勇. 法治是什么?——渊源、规诫与价值 [A]. 夏勇. 公法 [C](第二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4] 李龙. 良法论 [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1.

[5] [英] 哈耶克. 自由宪章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9.

[6] 顾准. 希腊城邦制度 [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2.

[7] [美] 弗里德里希·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7.

[8] Kenneth Pennington. The Prince and the Law, 1200-1600—Sovereignty and Rights in the Western Legal Tradition [M].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责任编辑: 晨 曦

^①如英国的法治与美国的法治、法国的法治与德国的法治以及英国的法治与德国的法治,虽然在字面上看有些类似,但实际上有很大不同。这也表明,没有一个统一的固定的“法治”模式。

论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

◎ 关保英 梁 玥

[摘要] 随着宪法修正案对公共利益概念的确认,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已成为法学界关注的热点之一,本文正是对此问题的系统理论探讨。首先,分析了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必然性。其次,概括了公共利益合理限定的法治原则。再次,提出以多次认同标准、实质性受益标准、可持续发展标准、科学论证标准和全球趋同标准作为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判定标准。最后,归纳了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法治进路,认为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概念、表现形式、承受主体和诉讼范围进行限定。

[关键词] 公共利益 法律限定 权力制约

(中图分类号) D9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76-06

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第20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第22条规定:“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显然,公共利益已经成为一个具有强烈时代精神的宪法或宪法学概念。然而,我们注意到宪法修正案在确认公共利益概念时并没有给予相应的界说或限定,这无疑为我国法治实践和公共行政留下了巨大的裁量空间,这种裁量空间对于公众而言则潜藏着非常大的危险。因此,笔者认为有必要通过宪法的下位法对公共利益作出限定,^①而理论上之探讨是法律限定的前提条件。正是基于这样的考虑,本文将对公共利益的法律界定问题作一系统探讨。

一、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必然性分析

所谓公共利益^②的法律限定,是指当宪法确认公共利益概念之后,由宪法的下位法为公共利益划定一个大致明确的范围,并为行政主体结合具体事项进行公共利益的判定规定一些原则和具体标准,使其具有正当法律形式的状态。具体而言,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包含着以下三层意思:首先,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是一个应当由宪法的下位法解决的问题。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在宪法中已经被明确规定了下来,但宪法在确定该概念时并没有对其予以恰当界定,其在法律适用和行政过程中还需要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具体化。^③其次,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是一个对公共行政自由裁量进行限制的问题。公共利益可以为公共行政带来极大的自由裁量空间,所以对公共利益进行法律限定实际上也就是对公共行政的自由裁量进

作者简介 关保英,上海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1701);梁玥,华东师范大学宪法学与行政法学硕士研究生(上海,200062)。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2条规定:“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法对集体所有的土地实行征用。”此外,《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民事诉讼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中亦有“公共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但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部法律对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作出明确规定。

②由于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在当今世界各国法律和政治生活中的广泛运用,众多学者都对其进行过深入探讨,但至今为止公共利益的内涵并不十分清楚,还没有谁给它下过一个公认的可操作性定义。美国行政伦理学家库珀就认为:“要想给出一个能得到理论界或实际工作者公认的‘公共利益’定义,是不可能的。”正是由于公共利益的难以确定性,人们对公共利益的理解存在着种种错误认识,法律有必要对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加以进一步限定。参见Cooper, Terry L. (1990). *The Responsible Administrator* (3rd ed).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publishers.

③是否需要宪法确定公共利益的内涵是一个在学术上有争议的问题,不过,从各国宪法规范的情况看,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并没有界定或限定公共利益的概念,只有个别国家的宪法界定了公共利益的概念,如《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基本法》第14条第3款规定:“只有为社会福利才能允许征用。只能由法律或依法实行征用,法律应规定赔偿的性质和程度。这种赔偿取决于建立公共利益和有关人的利益之间的公正平衡。在关于赔偿的数额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可向普通法院提出诉讼。”参见萧榕主编:《世界著名法典选编(宪法卷)》,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1997年,第147页。

行限制。控制行政自由裁量权是现代行政法治的核心内容，美国行政法学家施瓦茨非常尖刻地指出：“行政法不是控制自由裁量权的法，那它是什么呢？”^① P566而由立法机关或高层行政机关对公共利益进行法律限定可使行政主体判定公共利益有相对具体的标准。再次，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是一个动态的法律规制问题。法律对社会事态的规制有动态和静态之分。静态的规制其作用基点是行政过程中的人和事，面对的是相对较小的社会个体；动态的规制其作用基点是行政过程中的运行环节，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是为相关政府主体的权力行使过程提供运行框架，为相关社会主体的权利享受提供运行框架。公共利益限定的此种特性与现代法治精神非常吻合。笔者认为，以下几个方面的因素决定了必须通过法律的形式对公共利益进行限定。

第一，从公共利益易被权力行使者滥用的角度分析。公共利益若从侧面看，它与相关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使有关。国家机关的职权行使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羁束的职权行使，是指法律已经对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方式、方法、内容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国家机关没有自行选择的权力，必须完全按照法律规定行事的职权行使；另一种是自由裁量的职权行使，是指法律规定了国家机关行使职权的幅度范围，国家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在法律规定的幅度范围内选择它认为合理的量来行使职权。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职权行使即属于后一种情况。在法律没有给公共利益划定一个界线清晰无误的范围的情况下，国家机关在行使职权时就可以对某一事项是否涉及公共利益作出判定，有时候不可避免地给有利于自身利益的事项贴上公共利益这一标签，通过公共利益转换为自身集团利益。任何权力都有被滥用的可能性，如上所述，公共利益本身是具有巨大裁量权的概念，在裁量过程中，权力行使者往往滥用公共利益。行政权更是如此，对此经典作家早有论述，“一切有权力的人都容易滥用权力，这是万古不易的一条经验。有权力的人们使用权力一直到遇有界限的地方才休止。”^② P134从某种程度上讲，行政系统仅仅是人们实现公共利益的工具。然而，行政系统当其成立以后就不可避免地具有区别于其它社会利益的自身独立利益，它在执行公共职能的时候必然会考虑到这种自身独立的利益。这决定了公共利益极易被权力行使者加以滥用，“把他的私人动机移置到公共事务上面，并运用公共利益的措词使这种移置合理化。”^③ P13现代行政法的发展要求行政主体必须依法行政，行政权在行使过程中必须受到一定的约束，而不能以公共利益为口号任意侵犯行政相对人的个体权利，所以通过法律来界定公共利益就成为行政法的必然选择。

第二，从公共利益常被权利主体误解的角度分析。在现代民主社会，权利主体的权利是一个被广泛关注和重视的问题，而且有一种趋向，或者公众或者利益集团，权利追求的取向往往要比义务承担的取向明显得多。但是，权利本身并不是一个能够从法律中找到具体绝对答案的东西。不幸得很，由于利益组合关系的多元化，权利往往受到义务的强烈制约，一项权利必然附带一项义务，当然反过来说，义务也受到权利的制约。因此权利主体在追逐权利时，总是从有利于自己的解释出发，强调自身的权利，淡化与权利有关的义务。在这种情况下，越是琢磨不定的概念越是容易被当作权利行使的理由，公共利益即是最典型的一个。因此，必须有一个权威的、公平公正的规则系统对公共利益加以确定，只有以法律形式规定公共利益的具体内涵才能避免权利主体对公共利益的种种误解。

第三，从公共利益向着定量化发展的角度分析。行政法治理论和实践都经历了一个从定性化向定量化不断发展的过程，现代行政法发展的趋势更是不断朝着明确化、具体化、定量化的方向前行。公共利益在行政法中的发展也不例外，从早期的仅仅是对行政机关的一种价值取向要求发展到明确写入行政法律规则之中，从概括式规定其内容到不少成文法国家采取法律明确限定公共利益的范围或英美法国家采取在判例中确定的方法，都清楚地表明法律必须对公共利益加以限定的理念。行政法治发达的国家和地区其法律对公共利益都作出了相对明确具体的限定，有些地方的法律规定甚至采取列举的方式详细加以规定。而大陆法律对于公共利益的规定与行政法治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相比则显得落后，虽然我国很多法律中都明确写入了“公共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这样的词汇，但其量化指标相对欠缺。行政机关在判定某一事项是否为公共利益事项时处于无法可依的境地，只能依靠自身对公共利益的理解来进行判

定,此时的判定就是相当主观的。而且行政机关的判断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正确,当行政机关判断失误或者滥用判定权,行政相对人也无法通过司法审查方式解决。可见,对公共利益进行法律限定已是我国行政法治发展当务之急。

二、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标准选择

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具有强烈的技术色彩,而法律规则中的技术标准说到底是一个法文化问题。“法规之形成,与文化之程度,为正,比例而加速度。概言之,低级文化之社会法规为渐成的,高级文化之社会法规为速成的。在国家原始期,法规之形成,极为迟缓,或由民众多年之惯行,或由民众多数信仰成立之社会规范,累几多之星霜,经若干之世代,始至享受法性。若文化的国家,则与此正反,其形成极迅速。内有民智之发达,外有交通之开展,因此而生之社会之急激变迁,不断的促新法规之制定,国家之立法机能,亦逐年而守整,卒至适应国民之新需要,而规定新法规。”^[15]即是说,符合什么样的标准才符合公共利益的构成要件,公共利益的法治原则所要解决的是公共利益的一般形式要件,而公共利益的标准选择则是公共利益的实质要件。客观地讲,目前法学界和政治学界需要解决的难题亦在于此。公共利益这一概念的复杂性决定了我们不可能用一个单一的标准对其作出一劳永逸的阐释,正因为如此,笔者仅提出下列可供选择的标准。这些标准既可以构成公共利益的一个统一的标准,又有可能仅适合于特定事项、特定地域的公共利益的标准。这些标准为技术指标或者技术参数对于确定公共利益的法治内容具有实质性意义,换句话说,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标准对公共利益的主体、公共利益的执法等具有指导作用。

(一) 以实质性受益作为标准。公共利益并不是一个仅具有抽象意义的法律概念,而是与公众密切相关,能够为公众所亲身感受和体会的、具有实质内容的利益。在判断某种利益是否为公共利益时,应当以实质性受益作为标准。具体来讲至少以下几个方面的利益应当被认定为公共利益。一则,以公共道德形式出现的利益是公共利益。所谓公共道德是指不特定的多数社会成员所追求和认同的伦理准则。这一形式的公共利益是一种价值判断,是一种公共良知,众多社会成员共同的价值判断是公共利益的衡量标准。二则,以公共财产权形式出现的利益是公共利益。以公共财产权形式出现的公共利益以土地、金钱、物品等实物为形态,是最具有物质内涵的利益。三则,以公共人身权形式出现的利益是公共利益。人身权是一个非常广泛的概念,而且一般地讲,人身权是一种个体权利,而笔者认为人身权的个体化是对法律实施中的个案而言的。若将人身权之于社会大系统之下,就存在抽象的、普遍的或者是公共人身权的情形。如,当某种调整对不特定多数人的权利造成威胁时,就可以将这些不特定多数人的权利视为公共人身权。四则,以公共发展权形式出现的利益是公共利益。发展权既包括社会的发展权,又包括个人的发展权,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只要以公共权利的形式出现就可以视为公共利益。还有以公共环境权形式出现的公共利益、公共精神权形式出现的公共利益等。

(二) 以可持续发展作为标准。可持续发展是人们在面对经济增长、城市化、人口、资源等全球问题的情况下提出的实现全人类经济、社会、生态环境协调发展的理论。由挪威前首相布伦特兰夫人领导的联合国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1987年在《我们共同的未来》报告中指出,可持续发展是指“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损害后代人满足需要的能力的发展”^[16]。这一定义得到广泛的接受。可持续发展理论否定了过去片面强调经济或社会发展的观念,提出人类应共同努力,解决人类发展中人口、资源、环境、食品安全、生态系统、物种、能源、工业、城市化、机制、法律、和平、安全与发展等各个方面的问题,最终落脚点在于实现全人类的共同发展。由于可持续发展本身就是立足于人类协调发展的整体公共利益,其应当成为公共利益判定的一个基本标准。根据可持续发展标准,在判定公共利益的时候应当考虑以下几点:其一,可持续发展的公平性,这里的公平性指机会选择的平等性,包括同代人之间的横向公平性和代际之间的纵向公平性,尤其代际公平强调当代人在发展的时候不能以牺牲后代发展为代价;其二,可持续发展的持续性,即人类应当在环境能够承受的范围内进行发展,确保人类赖以生存的

资源环境能够继续得以保持；其三，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性，即应当以满足人的需求为目标来进行发展，确保人的基本需求得到满足，而不是简单追求市场上商品的增加。

（三）以科学论证作为标准。具体行政事务具有复杂性、多样性的特点，某一事项所涉利益到底应不应该判定为公共利益，仅根据行政主体的经验往往难以判断。以科学论证作为判定公共利益的标准是社会发展的必然选择。我们认为，至少以下两方面事项应当引入科学论证标准来判定公共利益。一，涉及重大利益的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对私人权利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当进行科学论证，以保证决策的科学性和正确性。由于行政决定涉及重大利益，一旦决策失误必将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对这样的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科学论证，行政主体不能随意进行判定。二，涉及专业技术的事项。现代科技发展一日千里，行政主体不可能对各专业科学技术领域都有所了解，面对涉及专业技术事项的公共利益判定必须借助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学论证才能进行。比如某市要修建一条地铁，修建地铁将给附近居民造成何种程度的影响，修建的线路应如何选择，应当选用什么样的修建技术，当地地理条件修建地铁可行不可行，这些都需要进行专业科学论证。在进行公共利益科学论证时应当注意，必须对不同行政决定可能的受益方和受损方双方的利益所得和利益损失都进行论证，不但要进行可行性论证，还要尽可能进行不可行性论证。论证既要考虑到“质”的方面即利害关系程度的深浅，又要考虑到“量”的方面即利害关系人范围的大小。

（四）以全球趋同作为标准。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在各国虽然名称有所不同，但其作为一种独立的利益形式受到各国普遍关注却是不争的事实。“当今世界各国立法日益重视社会公共利益。以当代宪法为例，在社会利益方面的规定有大量增加，涉及‘公共福利’或‘促进公共福利’的规定在被调查的157部宪法中有85个国家的宪法，占总数的59.9%；涉及‘公共利益’或‘一般利益’之规定者有96个国家的宪法，占总数的67.6%。”^①各国法律对公共利益的内涵和范围规定根据自身国情特点各有差异，不过对公共利益基本范围的圈定大部分还是互相重合、有共同之处的。这些受到各国普遍认同的公共利益体现了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我们在进行公共利益判定时应当予以借鉴，将其作为判定公共利益的一个基本标准，笔者将其称之为全球趋同标准。

三、公共利益法律限定的法治^②进路

从本质上讲，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实际上是在公共利益与私人利益之间进行权衡之后为公共利益划出一个大致的法律适用范围，它涉及到各种错综复杂的关系，而对公共利益进行法律限定可以从各种不同思路 and 角度出发设计出多种法律手段和措施。根据我国有关公共利益立法的现实状况，我们认为，我国公共利益的法律限定可以沿着以下几条思路展开。

第一，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概念作出限定。考察我国目前涉及公共利益概念的法律规定，我们发现，我国当前众多法律法规对公共利益概念的表述十分混乱，甚至没有一个统一的称呼。据笔者统计，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概念有数十个，例如：公共利益、社会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国家利益、国家公共利益、政府利益、群体利益、集体利益、公众利益、大众利益，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7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1条规定：“为了规范行政处罚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有效实施行政管理，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其中“社会公共利益”与“公共利益”在

^① “在任何法律制度中，法治的内容是：对立法权的限制；反对滥用行政权力的保护措施；获得法律的忠告、帮助和保护的大量的和平等的机会；对个人和团体各种权利和自由的正当保护；以及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在超国家的和国际的社会中，法治指对不同社会的不同传统、愿望和要求的承认，以及发展协调权利要求，解决争端和冲突，消除暴力的方法，它不是强调政府要维护和执行法律及秩序：而是说政府本身要服从法律制度，而不能不顾法律或重新制定适应本身利益的法律。”参见 [英] 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第790-791页。

本质上并无根本的区别。即便是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其中不同条文对公共利益这一概念的表述也不尽相同。^①概念表述上的混乱显然不利于对其内涵进行限定,因此公共利益法律界定要解决的第一个问题就是在立法中规定应当统一使用公共利益这一概念,使其成为一个规范的法律用语。公共利益的概念除了定义的限定外,还要对其作出一个准确的法律界定,使其由学术用语变为法律用语,并具有确切的法律内涵。^②

第二,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表现形式进行限定。公共利益作为一个宪法概念所涉及的面非常之广泛,除宪法中规定公共利益之外,很大一部分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甚至规章中都会援用公共利益概念。然而在法律当中援用公共利益概念并不意味着该法律就具有公共利益概念的解释权。我国目前的立法中并没有将公共利益概念使用权和概念解释权加以区分,任何法律文件只要使用了公共利益概念都有权对其内涵进行界定。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第1款规定:“为了使国家、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它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如前面所谈到的,公共利益概念的解释能够给权利主体带来巨大的裁量空间,公共利益的确定权必须有限,因此我们认为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表现形式进行限定,规定只有特定层次的法律文件才能限定一定范围公共利益的内涵,具体可以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形式,比如规定涉及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权的公共利益事项只能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法律的形式确定;规定除涉及人身自由以外与国务院行政管理事项有关的全国性公共利益事项可以由国务院以行政法规的形式确定;规定仅涉及本地方范围内的公共利益事项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定,并不得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除上述法律文件之外的其它法律文件一律不得确定某类事项是否为公共利益事项。法律对公共利益表现形式的限定实质上是对公共利益确定主体及其确定权的限定。总体上讲,应当强化立法权对公共利益的确定功能。^③

第三,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作出限定。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是一个颇有争议的问题,理论界对这一问题的看法主要可以归为以下几类,一是全体公众说,即认为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应当是全体公众,某一事项只有对全体公众来说均享有某种程度的利益才能称之为具有公共利益;二是部分公众说,认为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不必是全体公众,某一事项如果让大多数公众享有一定程度的利益就可以称之为具有公共利益;三是国家主体说,认为公共利益等于国家利益,国家是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还有人认为,政府是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④公共利益不同于国家利益这一点本文前面已经有过论述,国家主体说显然不能成立;而全体公众说所强调的全体也只是一个无法实现的理论上的概念,严格来说几乎没有什么事项能够让全体公众均享有利益;部分公众说看似更为合理,事实上在我们看来也没有揭示出公共利益承受主体的真正涵义。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究竟应当如何限定呢?从公共利益本身进行分析,公共利益实际上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是在与私人利益的比较中产生的,当某一事项完成与否涉及到一定数量的个人整体并对这个整体来说存在利益,而且这种利益的实现与某些私人利益存在冲突,如

①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23、40、51条。

②在西方国家的行政立法中,概念的界定几乎是不可缺少的内容,例如《美国联邦行政程序法》一开始就对“机关”、“政府规章”、“职权”这些容易引起争议的问题作出概念和含义上的界定,这种界定使人们不再在法治实践对同一问题产生误解。事实上,法律的功能之一就在于统一人们的认识。

③“立法权,从它的理性原则来看,只能属于人民的联合意志。因为一切权利都从这个权力产生,它的法律必须对任何人不能有不公正的做法。如果任何一个人按照他与别人不同的意志去决定国家的事情,那么,他就可能经常对别人作坏事;但是,如果由大家决定并颁布他们自己的法律,就绝不会发生这种事情。”参见[德]康德著,沈叔平译:《法的形而上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140页。

④“政府不过是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其目的在于为全体国民——个人的和集体的——造福,每个人都希望和平而又安全地并以尽可能少的费用来从事他的工作,享受他的劳动果实和财产所得。这一点做到了,成立政府的全部目的也就达到了。”参见[英]《潘恩选集》,马清槐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第264页。

果这个整体的利益大于与之冲突的私人利益,我们就把这个整体的利益称之为公共利益并要求私人利益让位于公共利益。可见,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应当是—定数量的个人整体,它不一定必须是占人口多数的社会公众,只要这个整体的利益大于与之冲突的私人利益就可以成为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只有通过个体的行为才能得到证明”^①。公共利益的最终承受主体必然具体为一定数量的个人整体中的公民个人、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换句话说,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进行限定,^②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必须最终具体为一定数量的公民个人、法人和其它社会组织,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国家等不能成为公共利益的承受主体,而公共利益承受主体的范围则不一定必须占社会公众大多数。

第四,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诉讼范围作出限定。与公共利益有关的诉讼被称为公益诉讼,公益诉讼主要涉及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两个领域,目前我国法律并没有对公益诉讼进行任何专门规定,而我国诉讼法规定原告必须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8条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41条规定:“提起诉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原告是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组织;……”事实上,公益诉讼有其不同于一般诉讼的特点,公益诉讼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公共利益,公益诉讼原告并不需要与案件具有直接利害关系,只要认为行政机关或者他人行为侵犯了公共利益就应当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我国诉讼法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原则使得许多与公共利益有关的案件根本无法进入诉讼程序,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缺陷。当然由于近年来公益诉讼案件不断增多,整个社会包括理论界对于公益诉讼都给予极大关注,在司法实践中已经有法院突破诉讼法上的限制将一些不符合直接利害关系原则的公益诉讼案件给予立案审理,但这种做法毕竟不符合法律规定而且只是极少数法院的个别尝试。要解决根本问题还必须从法律上对公益诉讼进行规定,不久前已经提供给全国人大法工委的《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中就规定:“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行政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接到申请之日起2个月内不提起诉讼的,公民、法人或其它组织可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公益行政诉讼。”^③这无疑确立公益诉讼制度的一个有益建议。我们认为,法律应当对公共利益的诉讼范围进行限定,而这种限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就是在法律上确立公益诉讼制度,明确公共利益的诉讼范围。

[参考文献]

- [1] [美] 伯纳德·施瓦茨.行政法 [M]. 徐炳译. 北京:群众出版社, 1986.
- [2] [法] 孟德斯鸠.论法的精神(上册) [M]. 张雁深译.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1.
- [3] [美] 哈罗德·D·拉斯韦尔.政治学——谁得到什么?何时和如何得到? [M]. 杨昌裕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4] [日] 穗积陈重.法律进化论(合订本第3册)[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29.
- [5] World Commiss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 [6] 颜运秋.公益诉讼理念研究 [M].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2.
- [7] 关保英.行政法的私权文化与潜能 [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晨曦

^①公共利益承受主体的限定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由于公共利益具有相对性,因此,公共利益不受主体的限定应当通过法律规则分层解决。

^②参见《扬子晚报》2005年8月22日第1版《〈行政诉讼法〉修改建议稿浮出水面,“民告官案”将可异地审理》。

民法上的虚像*

——一个类型化分析视角

◎ 王 焜

[摘要] 迪尔凯姆意义上的“病态现象”与“虚像”皆传达出同样一个意义,即:表像未能反映真实。民事生活领域存在种种虚像,以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为纲,包括主体虚像、客体虚像、权利义务虚像、法律事实虚像。各国立法对不同的虚像有不同的对待,以立法对虚像效力的不同态度为分野,虚像的效力包括实像优于虚像、有条件的虚像优于实像、虚像优于实像三种效力状态。虚像的类型化是对民法上虚像问题初步探索的结果,尚有许多有待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关键词] 虚像 实证 类型化

[中图分类号] D923.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082-06

一、问题的提出

迪尔凯姆(Emile Durkheim)在对社会事实进行观察时,指出“涉及在某些方面极不相同的两种事实:一种是应该是什么就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另一种是应该是什么却未表现为什么的事实。前者为正常现象,后者为病态现象。”^[1] 哲学上将迪尔凯姆意义上的“病态现象”称之为“虚像(simulacra)”。无论“病态现象”抑或“虚像”皆传达出同样一个意义,即:表像未能反映真实。

由于思维的限制或客观原因,作为社会事实之一的“病态现象”,不可避免地在民事领域中也大量存在,常见的如表见代理、意思表示的不真实、表见所有权、表见婚姻、秘密契约等等,无一不具有“虚像”的一面。托马斯·库恩在解释范式的含义时指出“范式是共有的范例”,^[2] 要“学会从不同的问题中看出彼此间相似的情形,并将其看作同一科学定律或定律概略的应用对象”。^[3] 这一要求对于法学领域同样适用,潘德克吞民法体系的形成即是最好的例证。上述种种之“病态现象”彼此间的相似性是否意味着潜在某一同一科学定律?或者说上述种种是否皆属某一定律概略的应用对象?这一定律是什么?作为解答这一问题的尝试之一,本文试图解决如下问题:首先对民事法律关系中繁杂的虚像,以法律关系的要素为纲,进行实证考察,然后依据民法对不同虚像的不同态度,对虚像的效力进行类型化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有待下一步探讨的相关问题。

二、民法上虚像的实证——以法律关系要素为纲

《说文》:“像,似也。”“像”本义为“表示两个事物有较多的共同点”、“摹拟”,动词。名词义表“形状、样子”和“肖像”。19世纪中叶至20世纪初,随着现代光学知识的译介,大批光学名词进入我国,从此“像”即成为一个光学术语用字。1895年,傅兰雅的《光学须知》用“实像”和“虚像”翻译英文的real image和virtual image,用“像”来指反射折射而成的图景。这种与原物极其相似、与人物画像也有许多共同之处的形象,也被称为“像”。^[4] 虚像(virtual image, simulacra)意指非真实的景象,是一种对物的不实反映。

自然科学的使命在于通过祛除假象探求客观世界的真实,来认识宇宙包括人类自己。社会科学虽然也是建立在对“真”的探求上,但在面临“真”“假”共存的情况下,社会科学并不是通过简单地否定“假”,来维护“真”的不二地位。作为社会控制手段之一的民法同样如此。

*2005年度湛江师范学院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 王焜,西南政法大学博士生,湛江师范学院法政学院讲师(广东 湛江,524048)。

民事生活中的虚像比比皆是，无论在主体、客体、权利义务状况，抑或导致权利义务变动的法律事实诸方面皆有体现。

（一）主体虚像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对于一个客观存在能否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取决于当下民事主体制度的规定，包括主体资格的变动、主体资格的具体内容等等的规定。一种社会存在只有符合民法规定的资格取得要件，方能成为民事主体。在一定法律事实发生后，已取得的主体资格亦随之变更、消灭。不同的主体资格其内涵亦有不同。设若未取得主体资格，但却给人以有某种主体资格的假象，如由于早熟，未成年人给人以成年的假象，误将其视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未满足有效婚姻成立要件，但同居者对第三人表现为夫妻，使第三人误认为双方当事人互为配偶；未进行合法的商主体资格登记，却以商主体名义从事商行为；未取得合法医师资格即所谓密医，^[1] 租借其他合法医师的执业执照，执行医疗业务，向患者出具诊断书；根据内部规章或章程，代表人无代表权，或根据内部授权，代理人无代理权，但却存在引起第三人错误认为其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假象；虽然不是合伙人，但其行为使第三人认为其是某现存合伙的合伙人或与其他人一起形成合伙关系；不实商事登记的公信力^②；等等。

或者由于一定法律事实的发生，当事人之主体资格已变更或消灭，但仍给人以未变动的假象；或相反，一定事实发生后，主体资格未变动，却给人以已变动的假象。如发生国籍积极冲突后，当事人之本国国籍已因其选择或依法律规定而丧失，相对人仍误认其为本国人；公司登记已注销或登记之后被确认无效，但仍给交易相对人以公司继续存续的假象；当事人受任一外地公职，但住所未发生变动，相对人误以其新工作地为住所地。依《意大利民法典》第44条规定：“未依法定方式进行迁移公示的，不得以居所迁移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即未公示的居所不具对抗效力，迁移前的居所构成居所虚像。依《日本商法典》第24条，非经登记进行的商号转让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亦即事实上商号已转让，但因未登记，给人以未转让的虚像。

（二）客体虚像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民事主体所享受权利和所承担义务共同指向的对象。客体虚像虽不如主体虚像普遍，但在现有立法例中仍可找寻到它的踪迹，如《德国民法典》第95条规定：“（1）仅仅为临时的目的而附着于土地和地面的物，不属于土地的成分。在行使他人土地上的权利中由权利人附着于土地的建筑物或者其他工作物，亦同。（2）仅仅为临时的目的而加进建筑物中去的物，不属于建筑物的成分”。鲍尔/施蒂尔纳将上述物称为“表见成分”，^[2] 意即“这些成分的效力尽管在外表上就像重要成分，但其所有权人的利益，又优先于土地所有权人的利益（《德国民法典》第95条）。因此，这些表见成分虽然仍紧密地附着于土地（Grund und Boden），但在法律上是独立的。”^[3]

（三）权利虚像

权利义务虚像是指所表征的权利享有状况不符合法律真实。权利作为法律的拟制，必有其表征，只是由于权利的效力范围大小不同，其表征的显度有所差异。

对于绝对权，法律所要求的表征显度较大。比如对于人格权，由于人的解放，人人得而成其为人格权之主体，人之生命体的存在本身即为人格权享有的最显著表征。身份权同样要求显著表征。现代民法中，身份权主要存在于平等的亲属关系中，体现为各种亲属权。无论配偶权、其他家庭成员权，抑或亲权、子女权等，皆有显著的表征。如配偶权的取得是结婚的结果，而结婚必须办理法律规定的手续，如进行结婚登记、颁发结婚证书等等^②，结婚登记或结婚证书即是配偶权的显著表征。其它揭示亲属关系

^①日本商法典第14条规定：“因故意或过失而登记不实事项者，不得以该事项的不实对抗善意第三人”。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8条，《德国民法典》第1312条，《法国民法典》第二编第三章，《意大利民法典》第107条、第109条、第130条，《瑞士民法典》第118条。

的事实表面状况即为各相应亲权、子女权和亲属权的表征。^①同为绝对权的物权，无论物权的享有，还是物权的变动，其静态的、动态的公示方式^{9 P90}即为一种显著表征。

而相对权，由于其效力范围的限制，其表征显度要求不高，但仍有权利存在的表征。契约的存在即为债权的表征，借据、有价证券更是债权最直接的表征。

由于契约的相对性，契约所表征的债权的真实状况往往只有当事人知晓，该债权一旦与第三人相联系，并作为第三人实施相应行为的基础，该债权就有向第三人公布的必要。当事人极有可能因彼此间的秘密协定或债权人自己的考虑，向第三人公布一种债权虚像：通过提供虚假契约，或表征一根本不存在的债权，或表征此债权而实际存在的是彼债权。

在以有价证券表征债权的情况下，付款人不负查对真权利人的义务，诸多指示有价证券和不记名有价证券，其持有人即被视为有合法受领债权资格的人，非真权利人持有该有价证券即构成债权的虚像。

在以借据表征债权的情况下，对借据的占有构成对债权的准占有，非债权人准占有借据，形成债权虚像。

在表征显度要求较高的绝对权，同样存在绝对权虚像的现象。如由于所有权权能的分离，动产的占有人非不动产真所有人；由于登记的错误，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非不动产真所有人；在物权已经发生变动的情况下，新旧所有人通过占有改定，使旧所有人仍占有标的物。

身份权也有发生虚像的可能，如同居者对第三人表现为夫妻，形成配偶权的虚像；法国的Montrouge婚姻案，涉及对一场由非法授权的市政参议院代理行使民政官职能而主持的婚姻的认定问题，^[7 P795]并进而成为对双方配偶权虚像的效力认定问题。

另外，误以为前一顺序继承人不存在或丧失继承权，而导致后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既得权虚像，等等。

（四）法律事实虚像

法律事实虚像既包括了在法律行为方面的虚像，也包括了在其他法律事实如事件和状态方面的虚像，正如法律行为是最大量、最常见的法律事实一样，法律行为方面的虚像也是法律事实虚像中最为主要的一类。

法律行为虚像即意思表示的虚像，或者由于表示环节的瑕疵，使外在的表示意思与内心的效果意思不一致。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恶意串通的行为和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行为，《德国民法典》第116条规定的心里保留（即真意保留）、第117条规定的虚伪行为（或称虚伪表示、虚假意思表示，类似情况有《法国民法典》第911、1099、1321条的规定）、第118条规定的缺乏真意（即戏谑的意思表示）、第119条规定的表示错误、第120条规定的误传。

或者在形成效果意思之初，由于意思形成的不自由，使形成的效果意思不符合其真意。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58条规定的受欺诈、受胁迫或危难被乘时的行为，《德国民法典》第123条规定的受诈欺的意思表示和受胁迫的意思表示。

上述两种意思表示瑕疵的情况皆会导致意思表示虚像的发生。抽象的意思表示是对各种具体意思表示的高度概括，在现实民事生活的不同领域，有不同具体的意思表示虚像的发生。

死亡宣告的依据是拟制的死亡事件，死亡拟制的本身是对本身不能确定的死亡的推定，其必然存在与事实状态不一致的情形，被宣告死亡人的再出现就是对该不一致的最好注脚，这就意味着在宣告之时生存实像与死亡虚像同时存在。

一种虚像是属于主体虚像、权利虚像或法律事实虚像并不绝对，因为法律事实虚像往往会导致权利虚像，甚至还导致主体虚像。比如结婚行为是一种法律事实，婚姻的缔结不仅使双方互为配偶，且基于配偶的主体资格产生相互间的配偶权利和义务。因此，当结婚行为形成虚像时，如法国的Montrouge婚姻

^①有些国家以出生证作为亲子关系的证明，如《意大利民法典》第236条规定：“民事身份登记中的出生证书，系证明婚生亲子关系的依据”。但同时又规定：“没有上述文件的，以持续占有婚生子身份的事实证明婚生亲子关系。”第241条：“欠缺出生证书和身份占有的，或者子女未登记真实姓氏，或者生父母不详的，可以由证人证明亲子关系。”

案，必然导致配偶主体虚像和配偶权虚像。上述分类主要也是唯一服务于论说层次的需要，不具严格的界定意义。尽管某些虚像的实证有着清晰的范畴归属，但笔者并不打算着重强调这一点。其一是因为意义不大，其二也是最重要的是基于有时分类之不可为，法律关系中主体、客体、内容、法律事实各因素间犬牙交错的关系，使得各因素虚像的明确界分成为不可能。

三、民法上虚像效力的类型化分析——以立法对虚像效力的不同态度为分野

如何对待民法上的种种虚像，涉及到对意思自治的保护和对信赖利益的确认。

意思自治是民法最引人注目的标志，但是，自民法进入20世纪以来，古典的意思自治理念受到种种挑战，信赖利益的确认是其中一股较为重要的力量。

自耶林的缔约过失责任理论和富勒的合同信赖利益理论以降，现代各国民法保护两种信赖，一是意思表示相对人对意思表示的信赖，二是对于在正常情况下因法律行为、客观事实而导致的有效的拘束或授权的发生或存在的信赖。前一种信赖受保护的合理性在于：表意人对可归责于己的意思表示的意义负责，后一种信赖的根据并不是或并不仅仅是某项可归责的意思表示，其所根据的只是由其他方式产生的、存在某种相应的权利状态的表象。^{[9] P386)}

对前一信赖的保护涉及到对意思表示的解释。解释的原则不同，对意思表示相对人的保护力度不同。当表示意思与效果意思不一致时，着眼于探明表意人真意并依其效果意思解释意思表示的意思主义，主张该意思表示无效或表意人有权撤销其意思表示，但须赔偿相对人的信赖损失；着眼于相对人的信赖利益并依表示意思解释意思表示的表示主义，主张该意思表示有效，表意人需受自己表示的约束。可见，意思主义重实像，表示主义重外观，即便外观构成虚像，为交易安全计，宁愿部分牺牲表意人的意思自由，而视该责任（对自己的意思表示承担责任）为私法自治的必要风险。两种主张相比较，显然表示主义对外观的重视更有利于对相对人的保护。

对后一信赖，因其方式引发权利虚像的人，或具消除虚像能力而未消除的人，对尽到交易上应有的注意并仍信赖这一表象而应予保护的人，必须承认这个既存的权利状态的表象之存在，并对之负责。

信赖利益的保护虽在一定程度上对意思自治有所冲击，但并不能根本动摇意思自治在民法中的地位，只能说是古典意思自治在遭遇现代社会事实时，通过信赖利益的确认，对古典意思自治进行的修正，这就必然带来对虚像效力认定态度上的一分为三。

（一）实像优于虚像——私法自治的优序

实像优于虚像的处理，在对意思表示的解释中体现较为突出。比如对于无相对人的意思表示，因“不发生相对人受领和信赖保护的问题，所以解释上应采取‘自然解释’(natuerliche Auslegung)，如遗嘱之解释，应偏重于探求遗嘱人的内心意思”。^{[9] P548)}梅迪库斯也认为“由于遗嘱人的意思表示不必针对受益人发出，因此法律对受益人的利益考虑甚少。而且，事后还有可能再发现另一份后来订立的、撤回前一份遗嘱的遗嘱，对此受益人是无能为力的”。因此，“在解释遗嘱时，不需要考虑受益人的信赖利益”，当然在撤销遗嘱以后也就不发生要求赔偿信赖损害的请求权。梅迪库斯同样主张对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根据表意人的意思进行解释”。^{[10] P237-238)}

虽然《德国民法典》第133条规定：“解释意思表示时，必须探究真意，不得拘泥于词句的字面意义”。但同时在该法第157条又规定：“合同的解释，必须依照诚实信用所要求的方式，并考虑交易习惯”。因此梅迪库斯认为“第133条的表述适合于解释无需受领的意思表示（但并非一般性地适用于法律行为）”。^{[10] P237-238)}对于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的解释，立法中有采意思主义立场以保护私法自治的，有采表示主义立场以保护相对人的信赖的。又有学者认为意思说严重影响交易安全，排除了表示的拘束力，而表示说忽略了私法自治的行使，因此立法例上多采用折衷说，或以表示说为原则，以意思说为例外，如奥地利民法典；或以意思说为原则，以表示说为例外，如德国民法典。

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中，对于因错误而致的意思表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19条的规定，表示

错误人有撤销权，相对人可以主张信赖赔偿。可见此处德国民法典采意思主义立场，同时兼顾相对人的信赖保护，体现在对虚像效力认定上，虚像让位于实像。

对于受诈欺、受胁迫的意思表示，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23、124条，表意人可主张撤销，但不能获得信赖赔偿。因表意人不是信赖利益的受害人，而是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其意思自由被妨碍，而不是信赖利益受损害。同样是意思主义立场，同样的虚像让位于实像。

对上述三种有相对人的意思表示，《法国民法典》第1109条规定：“如同意系因错误所致，因胁迫而为，因欺诈之结果，不为有效同意”。我国民法对此三种有损意思自由的意思表示的效力也是持否定态度，或规定为无效，或赋予表意人以撤销权，以恢复其受损害的意思自由。

（二）有条件的虚像优于实像——私法自治与信赖利益的妥协

对于戏谑的意思表示（即游戏表示、非诚意表示），据《德国民法典》第118、122条，德国侧重保护表意人，认为该意思表示无效，但须赔偿相对人信赖损害，可见立法是一种实像优序的态度。但是，法理与实务开始加强对相对人的信赖利益保护，如使无效处理有效化，改判令损害赔偿为判令履行义务。瑞士立于相对人立场，相对人能够认识到系非严肃的表示，则绝对无效；反之，表意人应受约束。^{[9] P485}因而，瑞士对戏谑的意思表示采取的是一种有条件的虚像优于实像的态度。

对于心里保留（又称心意保留、真意保留），因表意人掩盖了真意，具欺骗意图，德国采不同于戏谑的意思表示的态度。根据《德国民法典》第116条，相对人不知道此保留的，该意思表示有效；相对人知道的，该意思表示无效。拉伦茨批评该条的规定“在法律政策上是不正确的”，因“心意保留并不是表意人的错误，而是一种故意迷惑相对人的行为”，“因此，即使行为相对人看透了表意人的欺骗意图，他仍应有权要求表意人承认其表示是有效的”。^{[9] P365}可见德国立法采有条件的虚像优于实像的态度，但有学者主张绝对虚像优于实像^①。

对于虚假意思表示（又称虚伪表示），依《德国民法典》第117条，虚伪行为无效，被隐藏的行为适用关于隐藏的法律行为的规定，即被隐藏行为如符合法律行为生效要件，则依此生效。——真实优于虚假。但学理、判例认为该条对第三人信赖保护不足，发展出积极补救办法以保护第三人信赖利益，如以判例吸收法国学理。^{[9] P487-488}从《法国民法典》第911、1099、1321条来看，法国法重视公开行为的积极意义和客观价值，认为对虚伪表示，在当事人间依意思主义；在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采信赖主义，第三人可以主张公开行为，也可以主张秘密行为。可见，德国立法采实像优于虚像的态度，实务对之有所修正。法国是典型的有条件的虚像优于实像或有条件的实像优于虚像的态度：当事人间实像优于虚像，当事人与第三人之间，虚像优于实像或实像优于虚像取决于第三人。

（三）虚像优于实像——信赖利益的优序——表见理论

虚像对实像的优位表明了在法律与事实关系中，“法律对事实的某种屈从”，^{[9] P776}学者将这类现象所适用的共同法理称为“表见理论”^{[9] P776}或“外观主义”。^{[11] P19}

表见理论或外观主义表达了这样一种理念，即法律关系各因素皆有其表征，当表征与法律真实不相符合，而造成主体虚像、客体虚像、权利虚像和法律事实虚像时，为信赖和交易安全计，赋予虚像以一定效力，即赋予形成虚像的表征以表征真实的法律效力，可谓“以假乱真，姑以真论”。

上述所列虚像中，若未成年人使用诈术，给人以成年的假象，使相对人误将其视为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此情形可谓之“表见能力”，《日本民法典》第20条规定“无能力人为了使人相信其为能力人而使用诈术时，不得撤销其行为”；未满足有效婚姻成立要件，但同居者对第三人表现为夫妻，使第三人误认为双方当事人互为配偶，此情形可谓之“表见婚姻”，法国的Montrouge婚姻案亦属“表见婚姻”；根据内部规章或章程，代表人无代表权，或根据内部授权，代理人无代理权，但却存在引起第三人错误

^①除拉伦茨外，另有其他学者持同样态度，见[德]卡尔·拉伦茨著，王晓晔等译，《德国民法通论》（下册），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年1月第1版，第365页注释3。

认为其有代表权或代理权的假象,此情形可谓之“表见代表”或“表见代理”;虽然不是合伙人,但其行为使第三人认为其是某现存合伙的合伙人或与其他人一起形成合伙关系,此情形可谓之“表见合伙”;发生国籍积极冲突后,当事人之本国国籍已因其选择或依法律规定而丧失,相对人仍误认其为本国人,此情形可谓之“表见国籍”;当事人受任一外地公职,但住所未发生变动,相对人误以其新工作地为住所地,此情形可谓之“表见住所”;《意大利民法典》规定的未公示的居所不具对抗效力,迁移前的居所构成居所虚像,此情形可谓之“表见居所”;等等。这些情况下,当事人都不能以表见有违真实来对抗善意相对人或第三人。

非不动产所有人对动产的占有表征了所有权的虚像,此情形可谓之“表见所有权”;非不动产所有人为不动产的登记名义人,此登记所表征的亦是“表见所有权”;占有改定情况下原所有人对物的占有同样表征的是“表见所有权”,与表见所有权人交易的相对人,在符合善意、有偿等条件下的受让,构成善意取得,可阻却真所有人对物的追及效力。误以为前一顺序继承人不存在或丧失继承权,而导致后一顺序继承人的继承既得权虚像,这种“表见继承”的结果也导致后一顺序继承人“表见所有权”的取得,第三人受让表见所有人的移转财产同样构成善意取得,如《澳门民法典》第1914条规定:“……如第三人以有偿方式从表见继承人处善意取得特定财产或该等财产上之任何权利,则针对该第三人之诉讼,其理由不成立;在此情况下,如转让人亦属善意,则仅按不当得利之规则负责。……表见继承人系指因普通或一般错误而被视作继承人之人。”

非债权人持有借据构成对债权的准占有,在债务人善意、无过失的情况下,对准占有人的清偿为有效;有价证券义务人不负查对真权利人的义务,诸多指示有价证券和不记名有价证券,其持有人即被视为有合法受领债权资格的人,债务人对持有该有价证券的非真债权人的给付为有效,此两种情形皆可谓之“债权的表见让与”,债务人对表见债权人的清偿可消灭债权债务关系,如《意大利民法典》第1189条规定:“(给表见债权人的给付)根据明确的情况向表面有合法接受资格的人履行给付的债务人,如果能够证明其是善意的,债务即履行完毕。”

四、结语

对“虚像”这一问题的研究,是受迪尔凯姆对社会事实的划分的启发。限于篇幅,本文只是对民法上的虚像进行类型化分析,包括对民事立法和实践中存在的各类虚像,以法律关系的要素为纲,进行分类的实证考察,以及依各国立法对不同虚像的不同态度,对虚像的效力进行类型化分析,作为对民法虚像问题的初步探索,而不做任何价值上的评判。因此,如下问题有待进一步思考:同为虚像为何有不同的对待?对虚像的不同处理反映了一种什么样的理念?表见理论中法律对事实的屈从,实质上是利益衡量的结果,这种衡量的基础是什么?当然,关键问题是在制度的价值取向和基础的指导下,如何构建表见理论,这是一个有待民法学界共同努力的课题。

[参考文献]

- [1] [法] E·迪尔凯姆.社会学方法的准则 [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 [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3] 邹玉华.“象”“像”规范的历史嬗变与相关系列异形词的规范 [J].汉字文化,2002,(4).
- [4] 黄丁全.医事法 [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 [5] [德] 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上册)[M].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6] 李开国.物权法论 [M].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研究生内部教学用书.
- [7] [法] 雅克·盖斯旦,吉勒·古博.法国民法总论 [M].陈鹏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
- [8] [德] 卡尔·拉伦茨.德国民法总论(下册)[M].王晓晔等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 [9] 龙卫球.民法总论(第二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 [10] [德] 迪特尔·梅迪库斯.德国民法总论 [M].邵建东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
- [11] 赵万一.商法学(修订本)[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

责任编辑:晨曦

和谐社会与弱势群体权利保障

——以农民工权利保护为视角

◎ 房文翠

[摘要] 和谐社会不是没有分层的社会,但一定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尊严可以得到维护的公平社会。关注弱势群体,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农民工是当代中国社会转型时期出现的一个新的社会阶层。从占有社会资源的多少来衡量,农民工这一社会阶层在社会中处于弱势地位。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利是构建和谐社会所面临的一项迫在眉睫的社会任务。

[关键词] 和谐社会 弱势群体 农民工 权利保护

(中图分类号) D9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088-04

一、社会分层与社会和谐

社会的分层与群体化是人类社会普遍存在的现象。这种现象是以职业分工为基础,由社会资源的稀缺所直接导致对社会资源占有不平等的一种社会现象。由于社会差别,人们在社会性资源分配中的目标和利益是不同的,当具有相同的目标和利益的社会成员经过类别的组合和层级的集结,形成了共同认同感觉的群体,并被置于社会结构中的不同层次,即出现社会分层现象。因此有学者对社会分层作了这样的概括:“社会成员在社会生活中的由于获取社会资源的机会和能力不同而呈现出高低有序的不同等级,不同层次的现象和过程。”^①既然在任何社会中,职业分工是不可消灭的,社会差别也是无法消除的,那么,社会分层也必然普遍地存在于人类社会,和谐社会也不例外。

存在社会分层,就意味着社会资源分配的不平等现象的不可避免。“从广义上讲,分层就是财富的不平等。”^②因此,和谐的社会并不是没有或很少有利益上的矛盾和冲突的社会,而是一个能够有效地化解矛盾冲突的社会,归根到底是一个实现了阶层与阶层之间和谐相处的社会。对于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的划分,学者的意见是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但无论出于何种目的,以什么作为划分标准,最终分出多少种类别,均可以分为强势和弱势两大社会群体。以社会组织资源的占有为视角,存在着占有或主要占有行政组织资源、政治组织资源和不占有或较少占有该种资源的强弱之分;以社会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即经济资源为视角,存在着占有或主要占有与不占有或少量占有该项资源的强弱之分;从社会所认可的知识或技能的拥有即文化资源为视角,存在着拥有或主要拥有与少量拥有或不拥有的强弱之分。从强势群体与弱势群体分层的角度来看,和谐社会构建的关键更在于对弱者的关注与保护。

和谐社会的要旨首先在于实现社会公平正义。而社会分层在实质上是由特定的资源配置方式所形成的有价值的社会资源在社会成员中的不平等分配。那么关键问题是怎样的社会分层体制才符合现代社会中人们的正义观念?具有普洛透斯之神多变面孔的正义观念,不管经历了何种变化,在开放、流动的现代社会中,人们判断一种社会分层机制或者说社会资源的配置方式是否合乎正义,机会均等意义上的“公平”无疑是首要的标准。但由于机会均等是针对为获得特定的社会资源而进行的竞争而言的,其结果必然会导致各人对社会资源占有的不平等,从而出现社会强弱层级分化。对于和谐社会而言,不仅需要机会均等的社会资源配置机制,更需要建立纠正因机会均等所带来的强弱分化这一新的社会不平等的机

作者简介 房文翠,广东商学院教授(广东 广州,510320)。

制,以保障社会成员特别是下层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条件和基本人权,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解他们可能产生的各种不满和怨恨。而且,还可以在最起码的限度上提供和维护作为新一轮竞争的机会均等的逻辑前提即起点上的平等,从而提高社会成员对于由竞争产生的社会不平等、社会分层的接受程度。总之,和谐社会所要实现的公平正义,不仅是抽象的、形式上的公平正义,还应当是关爱弱者、保护弱者、救助弱者的具体的、实质意义上的公平正义。

和谐社会的要旨其次在于社会安定有序。在社会分层的条件下,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所占有的有价值的社会资源是不平等的,这种不平等的分配必然会引来在财富、权力、声望、教育等的占有上处于不同等级的社会成员的各种不同的反应。其中,强势群体在社会的分层体系中是社会资源的主要占有者,获益者的身份决定了他们通常是现有社会秩序的维护者。而在分层体系中由于不占有或较少占有社会资源而处于下层的弱者,对社会的安定有序的影响最大。当一个社会中某些底层成员所拥有的资源不足以维持其在这个社会中的正常生活时,强烈的被剥夺感可能导致对社会的敌意,从而产生反社会的行为。因此,构建和谐社会必须从制度层面对于弱者予以倾斜保护,从而有效校正社会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对立与继续分化,创造公平的环境缓解弱势群体的不满与悲观的心理,这样才能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才能实现和谐社会的秩序目标。

简言之,和谐社会不是没有分层的社会,但一定是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和尊严可以得到维护的公平社会。只有把对弱势群体权利保障提到重要位置、建立起完善保障弱势群体机制的社会,才可能是稳定与和谐的社会。关注弱势群体,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权利保障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二、我国农民工弱势地位概观

目前,以建立市场体制为导向的改革行动已引起了社会资源(财富、权力、声望等)在社会成员中配置方式的深刻变化,以职业为基础的新的社会阶层分化机制逐渐取代过去的以政治身份、户口身份和行政身份为依据的分化机制。农民工便是在传统的工人、农民、干部为主体的三大身份阶层中分化出来的具有双重身份的边缘性的特殊群体。这些随着产业结构调整从农民群体中分化出来的城市农民工,与城市常住人口相比,无论是组织资源的占有、经济资源的占有还是文化资源的占有普遍处于弱势的地位。从权利实现的角度来看,农民工的弱势地位主要表现为法律所赋予的权利被剥夺或被侵犯的情形十分普遍。

首先,农民工政治权利行使不充分。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基本政治权利之一。然而农民工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却很难实现。一方面,农民工背井离乡,不能参加户籍所在地的选举,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另一方面,按现行的选民登记制度农民工在打工地也不能参加选举。庞大的农民工群体丧失了作为公民应该享有的基本政治权利。

其次,农民工的经济权利被侵犯的情况非常普遍。在劳动权方面,就业歧视是农民工实现就业权的一大障碍。获得劳动报酬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但农民工的这项基本权利受侵害的程度最深、范围最广。农民工进城打工,主要目的在于满足基本生活需要,提高生活水平。但付出的劳动不能得到应有的报酬,使得他们的生活常常陷入困境。因此,在侵犯农民工权利的诸种行为中,欠薪是对农民工伤害最严重、最致命的一种。此外,农民工的休息权也是最容易被剥夺的对象。

第三,农民工生命安全权得不到应有的保障。由于农民工大多从事脏、苦、险等工种,而且他们大都没有相应的保障和福利措施,生命安全难以保障。

第四,农民工子女的平等受教育权得不到保障。目前,我国义务教育阶段实行的是“分级办学、分级管理”的政策。义务教育阶段的费用主要由地方政府负担,流动适龄入学的儿童因为没有流入地的户口,无法享受由流入地政府财政负担的教育经费,农民工子女平等的受教育权难以实现。

第五,社会保障权无法实现。由于农民工的工伤、医疗、失业和养老保险金在很大程度上没有兑

现,其负担是极其沉重的。

最后,农民工社会地位的边缘化,遭受歧视。进城务工的农民游离于正规的社会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之外,不能进入主流社会,处于边缘化的状态。他们既不能影响政策的制定,也不能影响政策的执行。事实上的不平等使得他们处于社会中的从属地位。因而常常遭受社会性歧视、文化性歧视甚至制度性的歧视。他们从事最艰苦的工作,却没有得到平等的待遇,农民工的平等权难以实现。

三、完善保护农民工弱势群体的法律制度, 构筑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不可能是消灭了强弱分层、实现社会资源均等占有的大同世界,而是建立起完善的协调强势阶层和弱势阶层的机制,实现对弱势阶层有效救助与关爱的社会;是弱势阶层的基本人权得到充分尊重和保障的社会。虽然实现这一社会目标,需要复杂的社会系统的综合运作,但是从根本意义上讲,法律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最有效、最根本的制度手段。“在法治社会中,法治的一个重要功能,就是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运用公共权力对社会资源的重新分配,给予弱势群体以特别的物质保障;或者运用公共权力,通过创造条件,排除妨碍等方式,给予弱势群体以特别的精神、道义保障;或者双管齐下,两者兼而有之。”^[9]所以,保护农民工弱势群体的权利,首要的问题是完善现有的法律制度。

(一) 农民工弱势群体权利保护立法缺陷

通过立法给予弱势群体以特殊保护是法律发展的必然结果,它表明了法律既重视抽象的、概念上的权利保护,也重视现实的、活生生的不同人的权利保护。罗尔斯认为社会体制的正义是首要的正义。而要实现这种正义应当实行两个原则:一是“最大均等自由的原则”,二是“差异原则”。前者强调每一个人都拥有平等的权利和各项基本自由,后者则强调社会和经济的不平等应安排得对所有人都有利,特别是使处于最不利地位的人得到最大可能的利益。^{[9] P592-593}从一定的角度来看,罗尔斯的社会正义论说明法律制度在对社会基本权利义务分配时也沿着既要给予属于同一范畴的人同样的待遇,也要给处于不利地位的人以特殊的待遇的轨迹发展。

法治发达国家法律发展的历史印证了这一规律。在英国,早在17世纪伊丽莎白女王就颁布了《济贫法》,规定全国普遍设立收容贫民的济贫院,收容和救济没有劳动能力的老人、孤儿和残疾人等,从此开创了以专门立法救济弱者的先河。20世纪以来,英国相继制定了关于妇女地位和权利的法规、关于社会保障的新法规、关于劳动保护的新法规、关于工会作用的新法规。美国也于1935年通过了标志着现代保障制度形成的《社会保障法》。在当代,“弱者保护”已成为很多国家立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在对弱势群体保护的立法方面已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除《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中保护弱势群体的条款之外,还专门制定了一些特别法对弱势群体予以保护,如残疾人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等。然而,毋庸置疑的是我国对于弱势群体保护的立法还不是很完善。首先,关于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规定可操作性差。我国现有的对弱势群体特殊保护的法律规定中,缺乏对实现特殊保护所需经费和其他物质条件的规定;缺乏防范和惩处侵犯弱势群体权利在程序上的可操作性的规定。其次,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规定范围较窄。弱势群体问题涉及国企改革、社会保障、农业改革、就业、分配等诸多领域,从目前来看,这些领域的立法不够健全。再次,对弱势群体保护的法律规定主体有缺漏。现行法律所特殊保护的主体包括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而农民、民工、下岗工人、城镇贫困居民等这些因机制转换出现的弱势群体缺乏相应的法律保护。本文所关注的有关农民工弱势群体的问题,法律的保护是很不完善的,在有些方面甚至是法律保护的缺位。从与农民工权益保护密切相关的《劳动法》来看,还存在着很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最为突出的问题是劳动法中的规定模糊甚至不完善。例如劳动法规定了就业平等的原则,但相关的法律责任、救济方式、劳动者的补救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除此之外,外来员工的自由迁徙的权利、选举的权利、子女受教育的权利在立法中还没有得到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二）完善保护农民工弱势群体权利的立法

加强对农民工保护的立法是目前我国解决弱势群体问题的重要法律途径之一。

首先，在立法的指导思想方面，应大力张扬救助弱者、倾斜保护的思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随资产阶级政权建立而确立的法律思想，它所强调的是一体和无差别的保护。这种片面强调形式平等的立法思想终因其局限性而被新的立法精神即救助弱者、倾斜保护所替代。在当代中国，立法工作应当树立保护弱者的思想，应当承认身份差异所带来的不平等的实际状况，并据此进行社会利益格局的法律调整，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给予弱势群体以特殊的保护。因此以救济弱者为宗旨的社会保障法应成为当前我国立法的热点。目前，我国正处在体制转换进程中，立法在社会保障资金筹措、管理、使用落实等方面有较大漏洞，《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法》、《社会福利法》等保障弱势群体根本利益的法律的制定迫在眉睫。

其次，立法工作的重心应转移到关注弱势群体生存和发展方面上来。虽然我国也制定了一系列的以保护弱者为宗旨的法律、法规，但总的来看弱势群体保护法还是低层次的。因此，对于因机制转换而新生的以农民工为代表的弱势群体的权利保护问题应成为立法工作的重中之重。2004年中共中央和国务院颁发的《关于促进农民增加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对进城务工农民的合法权益的保护问题作了政策性规定：即城市政府要切实加大对进城农民工的职业培训、子女教育、劳动保障及其他服务和管理经费，纳入正常的财政预算，已经落实的要完善政策，没有落实的要加快落实。可见，关于农民问题特别是进城务工的农民工群体目前还主要实行政策性的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十分欠缺。例如，关于工资制度方面，我国现行的工资支付规定存在很多问题，因而不能有效解决目前普遍存在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现象。因此立法机关制定工资法，规范企业的工资支付行为就成为一项迫切的立法任务。

再次，立法的核心内容应聚焦于完善弱势群体权利的程序救济制度方面。对于弱势群体的立法保护一方面要从实体法的救济入手，制定较为完善的实体法律制度；另一方面要建立与实体法律相适应的程序救济制度。任何实体法都应有相应的程序救济手段，否则实体法也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从理论的层面来看，关于弱势群体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应属于社会法法律部门。对于社会法这样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应采用何种程序救济手段，目前在理论界有不同的看法。一种观点认为应建立专门的社会诉讼程序制度。理由一是社会法调整的实体法律关系不同于民事法律关系和经济法律关系；二是社会诉讼主体与民事诉讼主体有很大差异，相应的公立机构或准公力机构或组织应成为诉讼主体。^[1]另一种观点认为对弱势群体权利的救济主要应通过宪法司法手段。因为保护弱势群体是国家和政府的责任，当国家没能履行保护弱势群体的义务时，或制定有关歧视性规定时，弱势群体能够提起宪法诉讼。^[2]

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关于弱势群体权利的程序救济制度。事实上现有的程序救济措施（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还不能充分地给予弱势群体以程序救济。因此，根据社会法这一法律部门的特点完善弱势群体权利救济程序制度是立法机关不容忽视的重要问题。

总之，从强弱社会分层的视角来看，农民工这一社会阶层在我国分层社会结构中居于底层，是理应得到全社会关注的弱势群体。关注农民工应该看到农民工的生活处境低劣，看到农民工对城市经济发展的巨大贡献，看到现有制度保护的缺漏，要立足于人权保护的理念，认识到这是建构和谐社会的要求。

【参考文献】

- [1] 吴增基等. 现代社会学.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
- [2] [美] 布莱克. 法律的运作行为 (中译本).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 [3] 李林. 法治社会与弱势群体的人权保障. 前线, 2001, (5).
- [4] 张文显. 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6.
- [5] 郑尚元. 社会法的存在与社会法理论探索. 法律科学, 2003, (3).
- [6] 焦武峰, 雷波. 试论弱势群体及其法律保护. 江南社会学院学报, 2003, (2).

责任编辑: 一 丁

·历史学·

再论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史的若干问题

◎ 张广智

[摘要] 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近来受到了学界越来越多的关注。本文从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现状及其重要性出发,阐述了20世纪中国史学与中外史学交流的密切联系,指出中外史学交流史为传统的史学史研究提供了一个新的发展空间,论证了中外史学交流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工作的积极意义。深入开展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应是当代中国史学工作者的一项重要任务。

[关键词] 史学交流 20世纪中国史学 史学史 马克思主义史学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092-07

本文所要谈论的内容,是我两年前发表的《关于20世纪中西史学交流史的若干问题》一文的再思考。^[1]我国学界比较多的关注中外(西)史学交流史,也只是晚近以来的事。^①近几年来,我虽也涉猎这个领域,但由于学力不逮,故大多浅尝辄止,这里的“再论”,也无非是对上文的补白而已。本文主要述及中外史学交流与20世纪中国史学、与史学史研究、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这几方面的关系问题,不当之处,恳望识者教正。

一、中外史学交流与20世纪中国史学

20世纪以来,世界史学发展的态势为之一变。在西方,19世纪占据西方史坛的兰克学派,盛极而衰,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受到了新史学的不断挑战;^[2](PP79-84)]在中国,20世纪伊始,梁启超发表《新史学》,倡导“史界革命”,对中国的传统史学也展开了批判。纵览当时史界,无论西方还是东方都有一股新史学思潮在涌动,日益冲击着旧史学的根基。

确乎如此,正是从20世纪以来,中国史学界发生了剧变,开始剥离传统史学的脐带,艰难地然而也终于向现代史学的门槛迈进。自此,开始了中国史学现代化的进程;^②自此,也开始书写中外史学交流史的新篇章。无论是借助东邻的间接交流,还是欧风美雨的直接接触,可以这样说,20世纪中国史学的

作者简介 张广智,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200433)。

①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仍是当代中国学界的薄弱之处。在20世纪最后20年里,有若干相关成果见世,其中以俞旦初的成绩较为出众。新世纪以来,出版了由陈启能、于沛等人合著的《西方史学的东方回响》(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1年版)一书,或可稍稍弥补这一领域之空缺,但其书论及“回响”的篇幅却不多。2005年5月,笔者参加了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李孝迁的博士学位论文《西方史学在中国的传播》的答辩,个人阅读之后认为这是一篇材料翔实、分析细致,深入研究20世纪前期西方史学输入中国及其影响的佳作。近年来我的几个博士研究生在写作现代西方史家或学派的论文时,我也要求他们关注西方史家或学派如何传入中国以及对现代中国史学的影响,自然也就涉足这个领域,其中李勇的博士论文《鲁滨逊新史学派研究》(安徽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易兰的《兰克史学研究》(未刊),都在这方面做过一些工作。近年来,笔者在学习西方史学史的同时,也关注中外(西)史学交流史,亦刊发过一些习作,在此不赘。

此外,值得关注的是,当今海外华裔学者由于独特的地域优势与语言优势,不仅在中外史学实际交流中贡献殊多,而且在中外史学的理论研究中也特具卓识,成就斐然,这里不再列举。

②近日刚出版的盛邦和主编的《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人文学科》(史学卷),对中国史学现代化的行程作了认真的梳理和诠释,有助于国人对中国现代化的文化反思,书中多处与中外史学交流史相关联,颇可参阅。又,《现代化进程中的中国人文学科》共分三卷(文学卷、史学卷、哲学卷),系华东师范大学学科建设重点攻关项目,总主编为王斯德、董世骏,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出版。

演进,是不可能绕开与域外史学交流的,这一特点明显区别于20世纪以前的中国史学。

这里且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此稍作论述。

(一) 从历史观来看。

20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突出地体现在历史理论(历史观)方面。有论者指出:“在历史理论方面,20世纪中国史学有两个重大的转变,一是从朴素的历史进化观点向近代进化论的转变,一是进化论向历史唯物论的转变。”^①的确,历史变易观—历史进化论—历史唯物论,20世纪中国史学在历史观上的这一发展轨迹,都是与外来史学输入的影响分不开的,不管是康有为、严复还是梁启超,他们的历史观中的近代理念,无一不打上近代西方历史哲学的深刻烙印。例如梁启超,打出“新史学”的旗号,声言他的“新史学”要成为“以过去之进化,导未来之进化”的学问,明确指出:“善为史者,必研究人群进化之现象,而求其公理公例之所在。”^②梁氏这种历史观念,显而易见受到了外来史学尤其是西方史学的重要影响。

又如,从李大钊以来的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们,他们史学中唯物史观的莫立,实际上都与外来史学的输入密切相关。例如李大钊,在五卅前后,他在《新青年》等刊物上,相继发表了《我的马克思主义观》、《唯物史观在现代史学上的价值》等著名篇章,介绍了马克思主义(而主要是它的唯物史观),其内容大多是从国外(从地域上来说具有先后日俄的特点)引入的。^③

再如,其后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家的历史观又深受苏联史学的影响,这里略举一例,以资佐证。1938年斯大林发表《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原为《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之一节),他在文中这样说:“历史上有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原始公社制的、奴隶制的、封建制的、资本主义的、社会主义的。”^④次年,苏联哲学家罗森塔尔与尤金主编《简明哲学辞典》,把斯大林所说的五种基本生产关系引申为五种社会经济形态,并断言原始公社制度、奴隶占有制度、封建制度、资本主义制度以及社会主义制度(共产主义),是人类社会必经的五个社会经济形态。此说一出,在中国学界迅速引起了回应。在新中国成立前,斯大林的五个阶段说已初成一种“定律”而不容怀疑;在50年代,此说更被学界奉为“人类社会发展的—般规律”,称它是“推而放诸四海皆准的”^⑤历史观。在关于中国古史分期的争论中,此说在很大程度上又制约了这场讨论。

新时期以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又受到了西方马克思主义史家历史观的影响,如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家群体宣扬的历史理论(例如“自下而上”历史观的新取向等),即在我国引起了反响,笔者另文有述,在此不再重复。^⑥

在此顺便另提一点的是,由西方学者巴勒克拉夫在二战后提出的“全球历史观”在当代中国学界引起了热烈的回应,它几乎成为中国史学界一个时尚热门的话题。然而,也有学者对此泼冷水,如吴晓群质疑道:“我们真的需要‘全球历史观’吗?”^⑦这的确值得我们深思。

(二) 从史学理论方面来看。

①李勇:《李大钊对西方史学观念的传播》,载《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学报》2004年第5期。又参见张广智、张广勇:《论李大钊对西方史学史的研究》,载《江海学刊》1986年第3期。

②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3页。又见《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161-162页。

③关于“全球历史观”,20世纪80年代末,笔者与张广勇为了写作《史学,文化中的文化——文化视野中的西方史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曾关注过。90年代初,也有《略论世界史在20世纪的重构》(《学习与探索》1992年第5期)、《“放眼世界,展示全球”:巴勒克拉夫的世界史理论与实践》(《复旦学报》1994年第1期)等文发表。此后,对它的兴趣日淡,以致慢慢忘却。但当今学界在这一二年内竟出奇地对“全球历史观”表现出日益浓烈的兴趣,请参见《学术研究》于2005年第一期首栏发表的一组令人瞩目的笔谈:“全球历史观对中国史学的影响”。又,此处吴晓群的文章,亦是这组笔谈中的一篇,但在我看来,却是颇具新意的一篇。

这里所说的史学理论是狭义的,大体指的是历史学自身的理论。^①在我看来,就史学理论而言,影响20世纪中国史学界的有西方两大史学范型(模式),一是兰克史学范型,一是年鉴学派史学范型。前一史学范型对20世纪上半期的中国史学影响很深,后一种对20世纪80年代以后的中国史学影响日益彰显。

先说兰克史学范型。兰克是19世纪的德国史学大师,是闻名遐迩并给后世史学带来巨大影响的兰克学派的创始人。兰克史学范型的核心理念是“如实直书”。1824年,兰克在他的处女作《拉丁与条顿民族史》一书的序言中,开宗明义地指出:“历史向来把为了将来的利益而评论过去、教导现在作为自己的任务。对于这样崇高的任务,本书是不敢企望的。它的目的仅仅在于说明事实发生的真相而已(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②与此同时,他提出的包括“内证”(internal criticism)与“外证”(external criticism)相结合的史料考证与辨析的原则以及用“习明纳尔”(Seminar,专题研讨班)形式培养门生的教学方法等都对后世世界史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兰克的史学理论自20世纪传入中国后,至20世纪20-30年代最为风行。^③在整个20世纪前期,兰克史学范型对现代中国史学的影响是多方面的,青年学者易兰归纳为三个方面:首先表现在史学方法上,兰克所倡导的史料批判原则也成为中国现代史学的重要原则;其次,它表现在历史撰述上,兰克所主张的客观、超然的叙述原则在中国学界得到了比较广泛的响应;还有兰克运用专题研讨班的教学形式,对中国现代史学教学与研究的影响一直持续到现在。^④在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以傅斯年为首的历史语言研究所,明确提出了“史料即史学”的主张,形成了“中国的兰克学派”,在中国现代史学界产生了深远的影响。^⑤这之后,兰克及兰克学派在中国的历史命运,还需要交待几句:^⑥50-60年代,兰克史学遭到了无情批判。近20余年来,对兰克史学范型进行了重评,其整体研究水平也在提高。

再说年鉴史学范型。前辈学者朱本源认为,兰克史学与年鉴史学是近两个世纪来西方史学发展的两大趋势、两大模式。^⑦当然,兰克史学在差不多整个19世纪执西方史学之牛耳,年鉴史学问鼎于20世纪后半期。年鉴史学范型的核心理念是总体史观念,这在该派创始人之一吕西安·费弗尔那里有着很深刻的、迥异于兰克史学范型的经典论述,^⑧他把历史学家的视域召唤到一个无限广阔的领域中。其后,第二代领导人布罗代尔提出了三维历史时间观,继承与发展了他的前辈的总体史观。总的来说,年鉴学派是一个很重视史学理论的学派,但他们拒绝以一种抽象的哲学思辨来诠释某种体系或理念,而是力意把它化解与融合到具体的历史研究或历史著作中。在20世纪50-60年代,我国学界几乎不知道有年鉴史学派,前辈历史学家张芝联于60年代初在中国南疆的一座城市的学院里,向莘莘学子讲解年鉴学派,^⑨在当时的环境下,这不啻是空谷足音。沉默愈久,迸发愈烈,信然。中国新时期以来,随着中法学者的频繁交流,中国学界对年鉴史学范型的介绍与研究竟成了当代中国西方史学研究的一个热点,并深刻地影响着中国历史学家的历史研究,限于篇幅,笔者不再在这里细说。^⑩

(三) 从史学方法来看。

①20世纪80年代伊始,中国学界开始重视史学理论的研究。在学术研讨中,史学界人士感到有必要把历史理论(研究客观历史发展进程中的理论问题)与史学理论(研究历史学自身发展中的理论问题)区别开来,建议把史学理论单列出来,以获得专门的关注。但是,历史理论与史学理论是难以截然分割的,它们因各自研究对象的不同而显出差异,但又互有联系。本文出于写作的需要,把历史理论(历史观)与史学理论分开来说,如把兰克学派与年鉴学派列入史学理论,其实它们与历史理论是纠缠重迭而互有联系的。不过,据我看来,广义的史学理论似可把历史理论与狭义的史学理论统统包括进来,而不必细分。

②Fritz Stern ed., *The Varieties of History*, Meridian Books, Inc. New York, 1956, p.57. 译文中“说明事实发生的真相而已”,即我们通常所说的兰克“如实直书”之最初来源。

③这里略举两例,以资佐证。例一,请见晁福林:《论中国古史的氏族时代——应用长时段理论的一个考察》,载《历史研究》2001年第1期,作者运用年鉴史学中的长时段理论,具体考察了中国古史中的“氏族时代”,为进一步探索这个问题提供了一个新思路。例二,笔者也尝试用年鉴史学范型中的时段理论,分析西方基督教入华在近代中国(主要讨论1860-1900年,近代基督教入华史上的“暴烈期”)的回应,可参见《近代中国对基督教入华的回应——一项现代新史学的理论诠释》,载《复旦学报》1998年第3期。至于当代中国学者的总体史观念及其众多的史学实践成果更不时显现出年鉴史学范型影响的印记。

国外史学方法的引入及其对我们的影响,总是与某种史学理论(或思想)的输入同步而行的,因为方法不是孤立的,它总是与理论结伴,与思想联姻。例如,德国历史学家伯伦汉那本名为《史学方法论》的著作,其实在大谈方法的背后灌输的却与朗格诺瓦、瑟诺博司的名著《史学原论》一样,那就是在宣扬兰克史学的史料批判与史料辨析准则。不过,尽管如此,伯伦汉的《史学方法论》自20世纪初借助东邻传入中国后,在20-30年代对中国学界影响很深,国人一些论述史学方法的作品(如梁启超的《中国历史研究法》、姚从吾的《史学方法论》等),多以其为蓝本,模仿与学习的痕迹多处可见,傅斯年更是推崇此作,以致读到书皮都破了,不得不重新换了书皮。由此一端也可看出,这位被称为“中国的兰克”对兰克史学范型的了解与认知,可能大部分来自伯伦汉的《史学方法论》。^①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就20世纪前期国外史学方法而言,其对现代中国史学影响最深的当数兰克史学的研究方法了,即便被论者称之为“最先有方法自觉”(P150)的胡适,他从美国杜威那里引进的“实验主义”方法,那倡导“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的胡氏“科学方法准则”等等,都不及后来傅斯年引入兰克治史的“科学方法”的影响来得大。

方法与理论的同行在20世纪50-60年代也很典型。前述苏联史学中历史理论一案,似可在此处换一个角度再提。50年代初,苏联的马克思史学大步东来,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开始进入勃发时期。随着《苏联共产党(布)历史简明教程》的引入,不仅向国人灌输了苏版的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也为我们传来了苏版的史学理论(以论代史、史学政治化等),与之同步带来的那种教条主义与形而上学的苏式的治史方法,深刻地影响了当时的中国史学。

在中国新时期,随着西方形形色色的史学理论的引入,西方的史学方法亦裹袭而来。我们在《西方史学史》一书中,说到了当代西方史学领域的开拓,大多是通过借鉴与运用新的方法,如比较方法、计量方法、心理方法、口述方法与影视方法等。^②众所周知,上述这些方法引入中国后,都曾引起了广泛的回响,在此不再饶舌。^③

以上仅从几个侧面作了一些简略的说明,意在阐述20世纪中国史学的发展与中外史学交流的紧密联系,这是20世纪以前的中国史学所难以见到的,体现出20世纪中国史学发展的一个明显特征。

二、中外史学交流与史学史研究

客观的历史不会改变,但历史学家对客观历史的认识却是与时变易。为此,历史需要不断地被重写,历史的历史(史学史)也势必如此。只要历史之树是常青的,那么历史学之树也将是常青的。当代中国史学界日益兴盛的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为传统的史学史研究提供了一个广阔的发展空间。

首先,中外史学交流史为史学史研究提供了一个新视角。传统的史学史研究,无论是中国史学史还是西方史学史,其中虽也包括有辈出的史家、成林的名著、繁衍的学派、纷沓的思潮等,但却有一个明显的缺陷,那就是都局限于各自史学自身问题的研究,如研究希罗多德史学,只关注希罗多德的身世、他的传世之作《历史》、《历史》的史料来源、他的史学思想等等,而极少从另一个视角,即从接受史学^④的角度来关注。这是不全面的。在我看来,史学史的研究,既包括对历史学家(或历史学派)及其思想

^①1996年5月,在山东聊城召开的“海峡两岸傅斯年学术讨论会”上,台湾中央研究院史语所王汎森先生这样说:“经调查,我发现傅斯年的藏书中没有一本兰克的书,令我大吃一惊。……傅先生的史学是多来源的,如他很看重伯伦汉的《史学方法论》一书,以致读到书皮也破了,重新换了书皮。事实上,兰克史学已经沉淀在当时德国的史学实践中,而不只是挂在嘴上。傅先生对兰克是了解的,但可能大部分来自伯伦汉。”(口述录音资料:《张广智与王汎森关于兰克史学的对话》,海峡两岸傅斯年学术讨论会,山东聊城,1996年5月20日)

^②参见何兆武、陈启能主编《当代西方史学理论》诸章尤第十八章“当代中国对西方史学理论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③关于“接受史学”,据我所知是朱政惠在《从接受角度研究史学》(载《社会科学》(沪)1986年第11期)一文中的思想,此文后来分别两次入选作者文集《史之心旅——关于时代和史学的思考》(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美国中国学史研究——海外中国学探索的理论与实践》(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明确地出现“接受史学”,见诸于后书的引言(第3页)中。朱政惠这一识见的提出,迄今已近20年,仍见价值,不乏精彩。学术研究不是从零开始的,总是在前人的成果尤其是有创见的地方继续起步的,于是薪尽火传,才力显学术研究的生命力。因此,学术研究中应该关注和尊重前人的研究成果,并应作必要的说明。

的研究,也包括对历史学家(或历史学派)及其思想向外界传播,为读者所接受的过程的研究。从接受史学的视角而言,一位史家、一部名著、一种史学流派、一股史学思潮等,它何时传入他处(国或地区),通过何种途径传播,输出后在输入地又引起了怎样的回响(如输入国介绍与研究异域史学的情况、输入国史学运用外来史学理论于本国历史研究的情况等),都应当引起关注,都应当从输入地的接受环境与读者的“期待视野”(horizon of expectations)中找到解释。^①这正是中外史学交流史研究的题中之义。如前述希罗多德史学,倘不仅从其史学自身探幽,还从接受史学的角度索微,索其史学何时东传、东传之途径、东传中国后的回应及其影响,那么我们研究得出的希罗多德史学便会比较完整、比较深入。反之亦然,如司马迁史学,不仅要研究它本身,而且也要研究它的外传及其在异域所产生的影响。研究外国的兰克学派是这样,研究中国的乾嘉史学亦复如是。

其次,中外史学交流史扩充与丰富了史学史研究的内容,这在20世纪史学史的研究中尤然。中外史学交流史当然可以追溯到很久远,如佛典与古代中国史学、古代中国史学与东亚至近代传教士与中国史学、西方启蒙思潮与中国近代史学等等。但中外,尤其是中西史学的直接接触却是19世纪末以来的事。自此开始,在整个20世纪,由于外国史学的东来,在20世纪的中国史坛上展现了一幅多彩多姿的文化景观。且看以输入途径为例:译书之盛,莫过于现世,从20世纪30年代出现翻译西方史学著作的热潮到80年代之后大量汉译世界学术名著的出版,它们或藏于书斋,或流行于坊间;外国学者纷纷来华,如果说外国学者在杜威东来中国时尚属鲜见,那么50年代开始的苏联史家来华,便随着国人的“俄语热”而蔚然成风。20世纪80年代以来的西方学者尤如过江之鲫,在中国各地直接传播西方史学;更有留学生在中外史学交流中的桥梁作用,从傅斯年时代(20世纪20年代,留德)至吴于廑时代(20世纪40年代,留美)至陈启能时代(20世纪50年代,留苏)的“留洋取经”到王晴佳时代(20世纪80年代以来,留美)的“华洋组合”,^②充分显示20世纪留学生在中外史学交流中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以及凸现中外(西)史学交流的现时代特色。以上仅就输入的渠道而言,20世纪中外史学交流还包涵了更为广泛的其他内容。如果说在20世纪以前,中外史学还未直接接触,交流亦少,那么到了20世纪中外史学直接碰撞、对话与融汇的时代,还无视这些,依然如故,那我们的史学史研究也就过于落伍与陈旧了。因而,史学史研究,尤其是20世纪史学史的研究,不能舍弃中外史学交流史的宏富内容。

最后,中外史学交流史将成为史学史学科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我们之所以这样说,不仅因为中外史学交流史的研究突破了传统的史学史研究只关注史学自身发展的单一格局,也不仅因为它拓宽了史学史研究的内容,而是更在于它在史学史学科建设发展进程中的意义。回顾中国史学史之史,自晚年梁启超首倡中国史学应该“独自做史”并设计了“做”史学史的四部曲,包括史官、史家、史学的成立及发展、最近史学的趋势。^③此后,按梁氏模式写作者纷出,其中20世纪40年代出版的金毓黻的《中国史学史》,^④曾饮誉史坛20年之久,对后世中外(西)史学的编纂甚有影响,后继者踵出,在中国新时期更是不乏其人,直至最近问世的瞿林东新著《中国史学史纲》。众书多所革新又各具特色,在此难以评说。但大体看来,它们一般都不包括中外史学交流史。不过,正如《中国史学史纲》的作者所言:“历史在继续,史学在继续,史学史在继续,史学工作者的神圣使命和崇高追求自亦与之继续下去。”^⑤倘如是,我们就必须要突破梁启超以来设计的史学史的框架结构,时贤朱维铮已做过这样的思考,他在近期发表的《史学史三题》一文中说:假如坚持从历史本身说明历史,那么史学史的结构,可以析作交叉重叠的三个系统,一是历史编纂学史,一是历史观念史,一是中外史学的交流和比较,并认为:“如果把中外史学

^①此处的这几行文字,见拙文《关于20世纪中西史学交流史的若干问题》,载瞿林东主编《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02年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68页。

^②如美籍华裔史学家王晴佳同当今美国著名的史学史家伊格尔斯合撰:《中西史学思想之比较——以西方历史哲学与儒学为中心》(载《学术研究》2004年第5期),这篇文章不论就内容,还是就作者“华洋组合”的本身,都是颇具新意与特色的,这是在此之前的留外学人所难以见到的。

^③金毓黻所著《中国史学史》,创稿于1938年,原系大学讲义,1944年在重庆出版,1962年中华书局出了新版。

的交流和比较,看作支撑史学史总体结构的鼎足之一,而这一足仍然有待铸造,应该说是合理的。^①我是赞同这一说法的,尤其其他所说的“第三个系统”。的确,中外史学交流史尚无先著,“有待铸造”,但我们有理由这样认为,正在“铸造”的中外史学交流史,尤其是20世纪的中外史学交流史,当为史学史的扩容,亦即可以把它作为史学史学科发展的一个新的增长点,这不论于中国史学史还是西方史学史的研究,都具有同等的意义。

三、中外史学交流与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

如果说普罗米修斯从宙斯那里盗取天火赠予人类,给人间以温暖,给大地以光明;那么阿芙乐尔的炮声,则给沉睡的中国大地传来了马克思主义,从而奏响了革命的号角,同时也给古老的中国史坛传来了马克思主义史学,从而开启了中国史学崭新的历史篇章。自李大钊为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奠基以来,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已历经80余年。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成绩卓著,但也历尽坎坷,回顾与总结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进程及其经验教训不是本文的任务。^②我们这里要说的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曲折与坎坷的成长历程,外来史学的输入给它带来了什么影响,换言之,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进程中,在处理与国外史学的关系时,应记取什么经验教训?

20世纪50年代以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已取得了主导地位,在这里且以这一时段以来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如何对待国外史学为例,作点说明。

回顾往昔,近50余年来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这方面有过很深刻的教训。50-60年代,苏联史学大量输入中国,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被全盘“苏化”(“俄化”),以历史观而言,唯斯大林版的唯物主义史观马首是瞻(见前述)。然而正如论者所指出的,斯大林单线历史发展图式并不符合活生生的现实,它的最大问题在于片面夸大生产关系变革的决定性意义,从这里引出的阶级斗争万能论和社会主义单一模式论,终于变成一种自我思想禁锢和僵化的教条原则。^③这给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带来了不少消极影响,使那时业已存在于中国学界的公式化、简单化与教条主义的作风,在当时中国政治上日益浓烈的“左”倾思想的影响下变得格外彰显,使历史研究更加丧失其科学性与自身特点,而沉溺于一种僵化的模式中。当然,苏联史学的输入,在当时条件下,也有其历史必然性和某些积极的作用,不可一笔抹煞。但它在引入过程中给我们的教训却是深刻的。^④

“文革”结束,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结束了多年的与西方史学的隔绝状态。1978年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的春风,西方史学以不可阻遏的步伐闯入进来,它比20世纪前期域外史学之东传更加迅猛,例如:各种新理论与新方法竞相登台,各种思潮与学派流传甚广,各种著作无论是古典的还是现当代流行的最新作品纷纷问世,在坊间广布,即使被学人津津乐道发生在20世纪30年代前后的“西书中译史的名著时代”^⑤也无法与之相比。从积极的意义而言,这种引进开拓了中国历史学家的学术视野,丰富了他们的研究领域,进而引起了他们对历史研究工作的深层思考,推动了史学的变革。尤其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从1983年开始的“史学理论热”,尤其关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自身的研究,^⑥能说与国门打开后的西方史学的碰撞没有联系?事实表明,中国史学与西方史学的直接接触,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不无积极意义。

然而,如同大潮退后,人们看到了大海波涛所卷起的几多泡沫,几多残渣。史学工作者经过对近20余年来西方史学引进的反思,也从“食洋不化”现象或“全盘西化”的喧嚣中吸取了沉重的教训。总之,在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建设与中外史学交流这一相互关联的问题上,20世纪尤其是50年代以来的中外史学交流史给我们以深刻的历史启示。

启示一,中国马克思主义的史学建设,除批判继承传统史学的优秀遗产之外,也需要借助外力。无

^①我国学者关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史的研究,近年来,已有不少概论性的作品问世。从桂遵义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在中国》(山东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到朱政惠的《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回顾和展望》(载陈启能、于沛等合著的《马克思主义史学新探》,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又到蒋大椿的《20世纪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载罗志田主编《20世纪的中国:学术与社会》史学卷,上,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都可为之佐证。

论是50年代引入的苏联史学,还是80年代以来引入的西方史学,作为一种具有强势的史学力量,在外移过程中势必要释放与扩散它的影响,能对这种史学视而不见吗?显然不能。接受来自域外强势史学的冲击与挑战,这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是不能回避的现实。这就是说,21世纪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发展,应当进一步走向世界,并与国际史学的前沿对话,舍此别无他途。^①

启示二,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引进外来史学时,不能舍弃中国历史学家的主体意识。在如何对待国外史学的问题上,历来存在着或“全盘接受”或“一概排斥”的倾向,如50年代照单全收苏联史学而盲目排斥西方史学,又如80年代照单全收西方史学而不加分析否定苏联史学,这两种倾向殊途同归,都不利于中外史学的交流,从而有碍于中国马克思主义新史学大厦的奠基。

启示三,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立足点,应当是中国历史学的历史与现实,外来史学的输入成功与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两者之间的科学结合和有机联系。对此,于沛这样指出:“中外史学的交流不能脱离中国历史学的历史和现实。那种脱离中国实际的‘交流’实际上是盲目的、没有任何科学意义的一种被动的‘接受’。”又说:“这就要求我们从中国史学建设的实际出发对其进行认真的分析,取其精华,弃其糟粕,进一步将对外国史学及外国史学理论方法论的介绍和研究,紧紧地同中国史学的建设联系在一起。”^②我同意这样的说法。在此可否补充一句,那就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历史学家面对外来史学,应当超越也必定能超越中国历史上引以自豪的“汉唐心态”,拥有也应当拥有一种比汉唐时代人们更为宽广的博大胸怀,“外为中用”,积极进取,为中国史学的建设作出贡献。这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历史使命,可谓任重而道远。

[参考文献]

- [1] 瞿林东主编. 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 (2002年卷)[C].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3.
- [2] 张广智, 张广勇. 史学, 文化中的文化 [M].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3.
- [3] 瞿林东. 中国史学: 20世纪的遗产与21世纪的前景 [J].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1996, (5).
- [4] 梁启超. 新史学 [A]. 饮冰室合集·文集 (第四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32.
- [5] 巩绍英. 历史科学三题 [J]. 南开大学学报, 1964, (1).
- [6] 张广智. 关于马克思主义史学遗产传承中的几个问题 [J]. 复旦学报, 2005, (5).
- [7] 朱谦之. 世界观的转变——七十自述 [J]. 中国哲学 (第5、6辑), 北京: 三联书店, 1981.
- [8] 易兰. 兰克史学之东传及其中国回响 [J]. 学术月刊, 2005, (2).
- [9] 张广智. 傅斯年、陈寅恪与兰克史学 [J]. 安徽史学, 2004, (2).
- [10] 张广智. 近20年来中国的西方史学史研究 [J]. 史学史研究, 1998, (4).
- [11] 朱本源. 近两个世纪来西方史学发展的两大趋势 [J]. 世界历史, 1986, (10).
- [12] 王晴佳. 历史的总体研究——年鉴学派对我们的启迪 [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987, (3); 孙炯. 法国现代史学中的总体历史观 [J]. 史学理论, 1988, (3).
- [13] 张芝联. 从《通鉴》到人权研究 (代序) [M]. 北京: 三联书店, 1995.
- [14] 许冠三. 新史学九十年 [M]. 长沙: 岳麓书社, 2003.
- [15] 张广智主著. 西方史学史 [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年第二版.
- [16] 朱维铮. 史学史三题 [J]. 复旦学报, 2004, (3).
- [17] 瞿林东. 中国史学史纲 [M].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99.
- [18] 罗荣渠. 新历史发展观与东亚的现代化进程 [J]. 历史研究, 1996, (5).
- [19] 张广智. 苏联史学输入中国及其现代回响 [J]. 社会科学 (沪版), 2004, (3).
- [20] 邹振环. 西书中译史名著时代在上海的形成及其文化意义 [J]. 复旦学报, 1992, (3).
- [21] 瞿林东, 赵世瑜. 1949-1989的史学理论概述 [A]. 载肖黎主编. 中国历史学四十年 (1949-1989)[M]. 北京: 书目文献出版社, 1989.
- [22] 于沛. 西方史学的传入和回响 [J]. 浙江学刊, 2004, (6).

责任编辑: 郭秀文

①与“国际接轨”或学术“国际化”云云,不要总是我们“化过去”,他们(无论是“西洋人”还是“东洋人”)也应当“化过来”;或者说,一个涵盖了中国、亚洲和西方的顶级世界理论,中国人为什么不可以发明?此说乃葛兆光语(句式稍有调整),参见葛著《域外中国学十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缺席的中国”(代序)。本文在此转述葛兆光的意见,无非是为了表达这样的意思:在学术界已经被西方话语系统笼罩的情况下,感叹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之艰难。

对全球“美国化”的一种重新审视

◎ 王晓德

[摘要] 在当今世界,全球化的趋势使世界越来越成为一个联系密切的整体,美国大众文化借着全球化的大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全世界蔓延。“美国化”已经成为非美国文化所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其实,“美国化”可能会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改变东道国文化发展的方向,但不会由此改变文化传播的双向本质,更难导致其他文化被动地趋向一个所谓的“美国化”的世界。

[关键词] 美国化 大众文化 文化互动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099-08

全球“美国化”并不是一种新的现象,从英国学者威廉·斯特德1901年出版《世界的美国化》一书算起,至今已有100余年的历史了。在人们的视野中,这种现象不是趋向减弱,而是随着美国力量的强大在日益加强,以至于世界各地之人无不感受到美国文化的存在。用一位学者的话来说:“世界各地之人喝可口可乐,吃麦当劳化的食品,穿美国生产的或美国样式的服装,看好莱坞电影和NBA比赛,储蓄和携带作为硬通货的美元,讲美国英语,使用视窗和英特尔系统日夜上网,过分地关注美国,如果可能的话,在美国学习和工作,加入美国国籍。另一方面,……除了高技术产品,美国人出口他们的价值观、思想、政策和武器。”^{[1] (P709-710)}}全球“美国化”无疑使美国境外的文化面临着巨大的挑战,但是否必然使它们失去维系民族凝聚力的“自我认同”,最终趋向一个以美国文化为主导的世界,许多学者对此做出了肯定的回答。然而,如果对上世纪之初世界“美国化”的提出到至今炒得沸沸扬扬的全球“美国化”进行历史的考察,我们就会发现,在20世纪,世界上很少有文化不受到美国文化的影响,但并没有因此而导致它们完全失去“自我”,成为美国文化的“复制品”。相反,民族文化却在美国文化“入侵”的压力之下通过借鉴和吸收其中的合理成分不断地适应外部形势的变化。这种对外部挑战的主动或被动的回应增强了民族文化的自我更新机制,最终把被动面临的挑战变成了寻求发展的机遇。这样的结果导致一些欧美学者开始重新审视全球“美国化”,他们提出的观点尽管没有得到普遍的认同,依然存在着很多需要进一步探讨之处,但却影响很大,对我们研究这一历史与现实的现象的确深有启迪。

一、“美国化”与文化互动的关系

历史的发展表明,没有一种较大的文化系统处在静止不变的状态,如果要保持文化的活力与创新,它们势必与外来文化发生接触与相互影响。因此,文化之间的互动成为人类文明不断走向进步的主要动力之一。全球“美国化”是20世纪以来出现的一种新的现象,单从字面上理解,“美国化”似乎正在试图把世界从多元文化的共存逐渐变成一元文化的霸权,这无疑是历届美国政府大力支持和促进美国大众文化在境外传播的主要原因。因此,在许多学者看来,“美国化”与不同文化之间的互动是两难相容的,是行进在“只去不回”的“单行道”上。其实,“美国化”只是表明一种“强势”文化对他文化的强大攻势,尽管会导致文化交流的不平等,但却很难从根本上阻止文化互动这一历史发展的趋势。在这方面,一些学者的研究成果试图走出过去的范式,建立一套新的解释框架。

美国得克萨斯大学历史系教授理查德·佩尔斯是这一观点的主要代表。1997年,他出版了题目为《与我们不同》的专著。这本书主要探讨的是美欧文化关系史。在许多学者看来,“美国化”是理解20世

作者简介 王晓德,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特聘教授,南开大学世界近现代史研究中心教授(福建 福州, 350007)。

纪以来美欧文化关系发展的关键。因此，佩尔斯不可能绕过“美国化”这一命题来直接切入主题。他认为，欧洲人对美国的认识经历了几个阶段，最初把美国看作是孤立主义文化的“死水一潭”，既而视为是解放和重建欧洲大陆的超级大国，现在认为美国是在经济上和文化上影响欧洲大陆发展的决定性力量，而欧洲人对美国认识的这几次重大转变都是伴随着美国电影、电视、书刊、音乐等文化产品蜂拥而至欧洲。在作者看来，“尽管美国的产品蜂拥而入，美国大众文化不可否认的影响以及华盛顿努力使欧洲人更加欣赏美国对外政策，但西欧并没有成为美国的缩影版。欧洲不是美国‘文化帝国主义’被动的受害者。相反，西欧人民使美国文化适应他们自己的需要、口味和传统，最终‘欧洲化’了他们从美国接受的东西。无论模仿美国的诱惑有多么强烈，通过抵制和限制这一过程，西欧的每个国家都能够维护其文化特性。”^{[3][Pxx]}作者还特别谈到20世纪后期欧洲文化对美国的影响，提出了“美国文化欧洲化”这一命题。他在其后发表的一篇论文中明确指出：“美国大众文化最终不会把世界转变为美国的一个复制品。相反，美国社会的民族和种族多元主义，再加上它对外国文化的依赖，使美国成为世界的一个复制品。”^{[3][P152]}佩尔斯的“美国文化欧洲化”观点确实是标新立异，多少有点矫枉过正的味道，但其用意很明显，即试图说明一种文化不可能被另一种文化所替代，两种文化只要发生接触就会产生互动。佩尔斯的研究涉及到许多发人深省的重大问题，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

持类似观点的还有一些学者。如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社会学教授简·内德维恩·皮特西把社会文化互动的复杂系统描述为“杂交化”。他并没有完全否认“文化同步化”的思想，但他的结论是，这种说法“根本上是不完善的”。他提出了一个问题：“我们如何理解阿姆斯特丹的摩洛哥姑娘学泰拳、伦敦的亚洲粗话、爱尔兰的过水面包圈、中国的炸玉米卷和美国的马蒂·格拉斯狂欢节的印第安人呢？”他的回答是：“不管是在过去，还是现在，文化经历不是朝着文化一致和标准化的方向运行。”^{[4][P169]}文化的“杂交化”意味着文化影响的双向性，也就是说，当美国大众文化以极强的穿透力对传统社会产生强大的冲击时，美国文化同样受到外部文化的影响。哈佛大学肯尼迪政府学院的尼尔·罗森多尔夫认为这恰恰正是美国文化具有活力以及对世界产生重大影响的主要原因之一。用他的话说：“美国一直善于接受外部文化的影响，在许多情况下，这些影响被融合进美国文化的结构。一种文化的贡献常常与他文化的贡献结合起来形成特别强有力的杂交。如非洲和凯尔特民间音乐的结合导致诸如布鲁斯摇摆乐、西部乡村摇摆乐和摇摆舞曲等流行音乐风格的出现。好莱坞一直欢迎诸如弗里茨·朗、戴维·利恩、米洛斯·福曼以及吴宇森等移居国外艺术家的后代，他们带来了诸如德国表现主义、英国的浪漫主义、战后东欧的反权威主义以及香港风格化行为的过度运动的舞曲等电影传统。美国大众文化处于持续激昂的状态。与此同时，由于无数的‘外国’影响，存在着能够激发起整个世界承认的旋律的普遍成分。”^{[4][P118-119]}

美国学者的这些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尽管各自研究的重点有所不同，但都强调美国文化的传播不会威胁到当地文化的生存与发展，反而美国文化还可以从与他文化的接触过程中吸取到有益的成分，加大美国文化对异文化产生吸引力的强度。因此，对美国生活方式的抵制并非具有完全的“合理性”。显而易见，这些学者的用意之一就是试图消除因美国大众文化的全球蔓延而导致的强烈反美国生活方式的情绪，但却表明了“美国化”并不完全是单向的运动，而是双向的互动。这种解释尽管在美国学术界并不居于主流，甚至遭到境外的文化保护主义者或文化民族主义者的激烈抨击，更不会消弭其他国家对美国大众文化传播的强烈抵制，但在理论上却为人们重新审视全球的“美国化”提供了一个新的角度或思路。

从文化学上讲，任何文化的传播都不是一个单向的过程，尽管两种不同文化的双向流动不是相等的，有时也难免发生文化上的冲突，但结果多不会造成双方出现激烈的对抗或兵戎相见，更不会导致处于“弱势”地位文化的消失，只能是在文化的冲突与融合中实现差异的互补，把对各自发展有用的他文化成分融进本土文化中。对“弱”文化来说更应该如此。正如杰里·本特利指出的那样：“文化扩张的努力决不会导致在一个新地区对一种特定文化的复制，当那些信仰和价值观穿越文化疆界时，必然会适应不同

民族的政治、社会、经济以及文化传统。这样，当跨文化的转变大规模地发生时，不是文化的完全转变或是一个民族根据另一个民族的文化标准重塑自己，而是遵循着一个不同信仰相结合的过程。^{[79] P110}文化差异的互补推动着世界历史向前发展，是人类社会进步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文化传播过程中，尽管“强”文化的“优势”和“弱”文化的“劣势”仍然无法消除，还常常出现前者把自己的文化价值观强加给后者的现象，但后者要改变自己的“劣势”，不是人为地设置文化交流的障碍，而是积极主动地接受“强”文化的挑战。只有这样，“劣势”才会逐渐得到改变，也才能把外来文化中的合理成分吸收进来，以实现传统文化对现实需要的适应。美国文化在境外的广泛传播对其他文化构成巨大的挑战甚或威胁，但不会由此改变文化传播的双向本质，更难导致其他文化被动地趋向一个所谓的“美国化”的世界。

二、“美国化”与文化的借鉴与吸收

文化借鉴与吸收是文化互动的结果，所以只要不同文化之间发生互动，其中的一个结果必然是文化的相互借鉴与吸收。全球“美国化”首先是欧洲学者提出来的一个概念，100多年以来，“美国化”这一问题就像久驱不散的阴云笼罩在欧洲学术界的上空，研究大西洋两岸文化关系的学者，很少有人不涉及这一问题。德国新保守主义历史学家卡尔海茵茨·魏斯曼认为，美国化不仅仅体现在对现代技术的接受，而且最重要的是起源于美国的大众形象和通俗神话构成的体系。“自20世纪之交以来，美国化作为一个全球进程已经发生，首先蔓延到欧洲，但不管是亚洲的古老高雅文化，还是亚马逊盆地的狩猎-采集者，还是阿拉伯的游牧人，还是后共产党社会，无一在劫难逃”。^{[79] P252-253}因此，在许多学者的眼中，“美国化”对他文化来说无疑是“灭顶之灾”，抵制美国文化的“入侵”与保护民族文化的生存与发展是一个钱币的两面。这种观点多少有点极端，反映了他们对美国文化“肆虐”世界的恐惧以及对传统文化认同面临危机的担忧，同时也表明在全球“美国化”的进程中很少存在着文化之间的相互借鉴和吸收。实际上，如果我们翻开历史的画卷，在20世纪的100年间，欧洲对“美国化”炒得最凶，抵制美国文化的进入也最为激烈，但欧洲文化并没有因为“美国化”而发生本质的改变，也就是说美国大众文化的传播并没有实现对欧洲文化的“征服”。这种结果导致了欧洲许多学者对“美国化”进行更为深入的思考，他们试图构建一种新的理论阐释框架，力图证明“美国化”是一种借鉴、适应或摒弃进入美国的美国文化的过程。在这方面，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罗布·克罗斯等人的观点很有代表性。

克罗斯长期从事美国大众文化对欧洲发展影响的研究，在国际学术界享有盛名。从1979年开始，他主持编撰了一套欧洲学者关于美国文化研究丛书，主要探讨了欧洲的“美国化”以及欧洲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看法。这套丛书出版后在国际学术界产生了很大反响。克罗斯本人也在这一研究领域出版和发表了大量很有见地的论著。他不否认“美国化”是一个很有用的术语，但他提出了文化传播和接收过程中的“黑箱”观，即“发送者和接收者以及传输的模式和手段明显存在于这一过程。黑箱是符号性的漆黑空间”，传输的信号在这里经历了转换过程，根据前后关系被重新组合，使之适应接收者的参照体系。因此，“尽管被传输到欧洲的美国大众文化要素从来不是毫无意义”，但当这些要素“通过符号变换器这个黑箱时，它们出来时的确表现为不同的结构”。^{[80] Pxxix}在克罗斯的笔下，“美国化”不再单纯是一种对他国文化起消极作用的进程，而是接受者逐渐对美国文化的消化和适应。克罗斯不赞成过分夸大“美国化”对欧洲文化构成的威胁程度，更加强调美国文化在欧洲传播过程中的积极作用。另一位荷兰教授梅尔·埃尔特伦在研究中试图突破对“美国化”的传统界定，认为“美国化”这一术语总是暗示着，在这一进程中，受到影响的一种特定文化对来自外部适应其文化发展因素的采纳和吸收。只有在这种场景下，人们才能对“美国化”的当地形式有着比较客观的认识。因此，“在国外对美国文化接受上，相同的克里奥过程过去和今天依然处于争论中。那么我们可以讲一个双重的克里奥化。这意味着，从美国移植过来的文化因素与它们在美国的社会积淀相分离。一旦脱离了美国当地的场景，它们就改变形态，赋予了新的含义。”当国外的“美国化”发生时，人们必须考虑文化之间的调解过程，这一过程不是对一种文化的

机械式复制，而是“存在着有选择性的借鉴和占用，转换和并入到当地文化的场景中。在欧洲对美国文化的接收上，杂交化和克里奥化的过程发生，就像美国以前屈从于来自欧洲的文化一样”。此外，埃尔特伦还强调欧洲文化对形成美国文化产品的影响，认为美国化不是一种外来文化的“入侵”，而是表明了“美国和欧洲之间存在着复杂的系列交流”。他举出了大量的例子来说明这一看法。^① PP65,68-69)

1993年春天，在荷兰高级研究所从事关于欧洲对美国大众文化接收的课题组成员准备了一份声明，该声明先是作为附录收入当年克罗斯等人主编的《文化传递与接收：美国大众文化在欧洲》的论文集中，第二年又刊登在《国际美国学》杂志上。该课题组成员主要由欧洲研究美国大众文化传播的名家所组成，如意大利博罗尼亚大学历史学教授戴维·埃尔伍德、梅尔·埃尔特伦、英国埃克塞特大学美国学教授尼克·吉德利、克罗斯、丹麦欧登塞大学美国研究中心主任戴维·奈等人。这一声明篇幅较长，全文23页，涉及到美国大众文化的本质、美国大众文化的起源、美国大众文化向欧洲的传递、欧洲不同国家与美国大众文化的独特关系等重要问题。虽名为“声明”，其实是一篇很有见地的学术论文。作者们认为在研究大西洋两岸文化关系时，“美国化”这一概念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他们特别强调了“美国化”包含着欧洲文化对美国大众文化的借鉴和适应过程，认为欧洲对美国大众文化的“接收或许是主动的或许是被动的”，但是“对新文化形式和产品的接收者适应了它们，或多或少地满足了他们自己的需求”。他们的结论是，“美国化”这一课题非常重要，“不仅对研究移民的美国化而且对研究世界其他地区的美国化是绝对必要的，与此同时认识到，美国文化的接收者只是占用了被选择的项目。总之，现在是通过比较观点重新发现美国大众文化的时候了”。^①在很大程度上讲，这篇论文是对这批欧洲研究美国大众文化传播的专家多年研究的高度概括，发表后产生了很大影响。他们的观点不见得在欧洲学术界居于主导地位，也不会完全得到欧洲这一研究领域所有学者的认同，但他们的一些见解的确发人深省。

对外来文化的借鉴和吸收是任何文化获取发展资源的主要途径之一，在世界进入全球化时代后，没有一种文化只是靠着内部机制的作用和调整来适应自身发展的需要。如果一种文化失去了与外部的接触，那也就意味着这种文化必将面对着生死存亡的危机。文化在演进过程中总是本土与外来因素的有机结合，有学者的研究甚至表明，在一种开放的文化体系内，外来文化所逐渐积累起来的数量通常大于起源于本土的数量。美国夏威夷太平洋大学人类学教授罗伯特·博罗夫斯基指出：“仔细的研究表明，在一种文化内总有许多外来的‘舶来品’，尽管（并且这一点很重要）随着时间的推移，这些舶来品可能逐渐被认为是该文化自身的一部分。……很清楚，本土的和外来的东西在一个文化群体内不断地缠绕在一起。”^② PP39) 美国文化大规模的传播与美国力量的强大与强权政治有很大的关系，但同时也表明它对异文化的主体具有一定程度的吸引力。它们即使出于维护民族文化的考虑来抵制美国文化的传播，但实际上还是在借鉴和吸收美国文化中有益于自身发展的积极成分。如果用“美国化”来说明这一过程的话，那么这一过程就包含了本土文化对外来文化合理因素的吸收。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教授马克·罗尔夫批评了把“美国化”与文化帝国主义相提并论，认为“美国化”尽管正在发生，但研究者决不能“忽视澳大利亚人寻求美国的适应愿望”。不过他承认，如果只把目光集中到诸如麦当劳、电视、棒球和可口可乐等美国输入品的明显例子上，情况似乎表明美国文化传递的“不可逆转性”，也表明“一种文化正强加于或取代另一种文化”。然而，要是人们考察那些构成澳大利亚生活方式的重要方面，就会发现澳大利亚“对美国更系统的适应性借鉴”。因此，“我们从一个乐意供应者那里得到的方式属于澳大利亚认同的组成部分。就我将集中探讨的战后美国化而言”，人们也许会提出“它只是被称为美国化的文化传递的表面现象”。尽管在整个澳大利亚历史上，每次“美国化的浪潮”都会引起澳大利亚人的反感，但实

^①David W. Ellwood, Mel Van Elteren, et al., “Questions of Cultural Exchange: The NIAS Statement on the European Reception of American Mass Culture”, *American Studies International*, October 1994, Vol. 32, No. 2. 全文可在南开大学图书馆EBSCO数据库中得到。

际上并未对澳大利亚的文化认同构成根本性的威胁。澳大利亚人选择和适应了来自外部的文化成分。^①美国文化在二战之后对澳大利亚社会的变迁产生了很大的影响,但并没有造成当地文化认同出现危机,澳大利亚文化反倒在这一过程中吸取了美国文化中的一些有益成分而增强了适应外部世界变化的能力。

对外来文化的借鉴与吸收既是当地文化主体的自觉行为,也是外来文化对当地文化环境的主动或被动的适应。起源于美国的文化观念在一种异文化的场景下尽管不会被完全“本土化”,但却由于受当地社会环境的影响部分地失去了其原始含义,并根据当地需要被赋予了新的内容。简单地讲,如果一种美国文化产品输入到外国时,尽管其所包含的物质成分没有发生任何改变,但对处于不同文化场景的当地人而言,他们在消费这种文化产品时所产生的文化体验或感受显然与美国人不同。美国人或许将之看作是文化的“误读”,但这种“误读”却包含着当地人根据自己所处的文化场景做出的新的解释或判断。文化在移植到一种新的环境中显然不会是“原汁原味”的再现,一方面它在适应当地的社会文化环境,另一方面当地的社会也在适应来自外部的这些新的东西,并逐渐地使之融合在本国文化之中。有学者将之称为“克里奥化”,也就是两种不同文化的结合产生出具有这两种文化特征的新的文化形态,这种新的文化形态最终成为当地文化的组成部分。从这个意义上讲,“美国化”这一概念在字面上并不能准确地反映20世纪美国大众文化向外传递以及其他国家对之主动或被动回应的这一复杂过程。不过,如果要借用这个在国际学术界已经约定俗成的概念来进行相关研究,对美国大众文化的接受国来说,全球“美国化”显然包含着美国大众文化在传播过程中所体现的文化观念在非美国文化场景中的“异化”,也内含了接受国对来自外部的新的文化形式模仿、借鉴、吸收或摒弃的全部过程。

三、“美国化”与当地文化的认同

在当今世界,全球化的趋势使世界越来越成为一个整体,美国大众文化借着全球化的大潮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全世界蔓延。“美国化”已经成为非美国文化所面临的一个严重挑战,几乎所有其他国家的社会、文化和政治精英无不发出了维护民族文化生存的呼声,然而对美国文化的巨大冲击却又感到束手无策。显而易见,美国文化向外大规模的传播是造成文化之间冲突的主要根源之一,当地文化对美国文化“入侵”的抵制,无非是出于维护当地文化整体认同的考虑。在一些学者看来,一旦抵制难以奏效,当地文化就会发生认同危机乃至衰落。在这方面,以法国学者为代表的“新右派”很具有代表性。

“新右派”主要从哲学理论角度对欧洲的“美国化”现象进行思考,试图从更深的层次揭示美国文化的进入正在导致欧洲文明衰落的原因。代表人物如法国学者阿兰·德·伯努瓦、夏尔·尚普捷、皮埃尔·若阿农、雷蒙·吕耶尔、马尔科·塔希以及雅克·蒂博等,他们创办了《欧洲文明研究》杂志,自成一派。他们认为,欧洲出现的认同危机正在导致欧洲文明衰落,整个大陆已不再为欧洲文明的法则所统治。阻碍社会化的制度、贬低传统标准的教育政策、社会病态的扩散以及难以同化的大批亚非移民的涌入,构成了欧洲集体认同的不断弱化。得到自由“右翼”和社会民主党左翼支持的技术统治阶层几乎仅仅关注“出口战”和全球化的规则,而对欧洲社会文化的崩溃却无动于衷。在他们看来,这些技术统治构成了对欧洲认同的威胁,但更为有害的是从1914年到1945年“30年战争”之后的欧洲主权的丧失,即欧洲被两个欧洲之外的大国所占领和分裂。他们同意海德格尔的观点,即共产主义俄国和自由美国的技术经济统治在本质上都是基于物质主义的历史哲学之上,不过他们认为,美国的占领对欧洲的认同构成了更大的威胁。美国不仅以防御之名义在军事上控制了西欧,而且以瓦解欧洲生活并使之美国化的方式导致欧洲在文化上被殖民化。用吕耶尔的话来说:“一个民族常常消失于其灵魂的丧失,而不是其资源的枯竭。”他们进一步从理论上分析了全球“美国化”的深层原因,认为美国是“自由主义现代性的最完整的体现和世界范围内文化同质化的首要力量”,因为诞生于18世纪启蒙运动的平等、理性、普遍主义、个人主义、经济主义和发展主义等现代主义原则只有在美国得到完全实现。在这种精神下,美国建立在一种自

^①Mark Rolfe, “The Promise and Threat of America in Australian Politic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32, No.2, July 1997.全文可在南开大学图书馆EBSCO数据库中得到。

治的自利的公民概念之上，倾向于市场交换和契约关系，但缺乏高雅文化和伦理认同，倾向于以物质主义的生活方式来界定自己，以“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作为”最高关注对象。美国的力量被强加于欧洲，仿佛整个大陆都凝结为一体，仅仅关切经济利益。市场和媒体包围着社会精英，并迎合了大众的对欲望渴求的冲动，欧洲战后的“美国化”代替了旧大陆的千年遗产。因此，在这些所谓的“新右派”眼里，美国是文化和历史的“谋杀者”，也是一个“文明的荒地”，正在致力于把世界变成一切都可以交换的单一的全球市场。美国“与其他国家不同，它是一个毁灭所有其他国家的国家”。伯努瓦作为“新右派”的主要代表，他的这句话非常形象地表露出对全球“美国化”的恐惧，也是对“新右派”在“美国化”问题上所持基本观点的高度概括。^①“新右派”1968年产生于法国，其主要成员是法国学者，这显然与法国的社会文化背景有着密切的关系。他们在“美国化”问题上观点显得有些极端，不见得与实际完全相符，但却在理论上迎合了欧洲文化民族主义的思潮，其实，他们本身就是文化民族主义者。随着全球化和美国化的加剧，当人们对维护本国传统文化的呼声越来越高时，他们的观点不会因为遭到自由派的激烈抨击或不合时宜而衰落，相反却在文化民族主义高涨的社会拥有很大的市场。

“新右派”主要是以欧洲文化认同的危机来抨击“美国化”的，他们实际上涉及到一个全球现象。美国文化的进入是否必然造成了当地文化认同的危机，“新右派”做了肯定的回答，但他们并没有拿出令人信服的历史依据来加以说明。其实，“美国化”可能会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改变东道国文化发展的方向，但只要“美国化”中包含着文化互动与当地文化借鉴和吸收其中有益成分的积极方面，它就不会对当地文化的发展起着一种完全消极的阻碍作用，自然也就不会从根本上对当地文化的认同构成威胁。因此，那些竭力维护当地文化认同的人士对各自社会“美国化”的忧虑尽管不完全是“杞人忧天”，但显然是低估了拥有很深历史积淀的传统文化对内的凝聚力和对外来文化的适应力。一种处于“弱势”地位的文化并不是文化之“弱”，而是指包括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在内的整个社会落伍于世界发展潮流。即使这样，这种文化也很难被来自外部的“强势”文化取而代之，前者只能从后者中吸取到有益于自身发展的各种因素，以便能够适应现代世界潮流的要求。这一点已得到历史的证明。

在19世纪中后期包括美国在内的西方国家对外急剧扩张之时，许多非西方国家的统治者和社会精英对“西方化”深表忧虑。其实，军事上对非西方国家的征服，政治上要求或强迫非西方国家追随西方的模式，经济上把非西方国家变成西方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这些目标对于处于上升状态的西方国家来说都易于实现，但要改变一个民族或国家的文化传统，却不是单纯用强大实力所能解决的。除非西方国家对被征服地区的文化主体采取灭绝性的屠杀，否则只要那些受非西方文化熏陶的群体依然在社会上居于主导地位，他们必然会顽强地固守着自己从先辈那里接受过来的文化传统，并且使之在应对外部“强势”文化的挑战中获得复兴，在传统中融入对现代性的理性选择。在这方面，日本是一个比较成功的例子。1853年，美国海军将领马修·佩里率舰队到达日本江户湾，随后发生的一系列事件迫使日本放弃了自江户时代所奉行的闭关锁国政策，以一种对西方文化实行开放的精神来迎接这一关系到民族文化危亡的挑战。1868年开始的明治维新确定了日本现代化的基本方针，一方面全面效法西方的政治体制，引入资本主义的市场机制，学习西方的先进科学技术；另一方面又没有放弃本国民族文化的基本特色，在保留传统文化的同时使之适应现代世界潮流的需要。“和魂洋才”比较准确地反映出日本政府在大和文化基础上学习西方的战略选择。西方文化对日本现代化的影响的确是非常大的，但并没有导致日本文化在学习西方过程中发生本质的变化，相反却使日本文化从外来文化中糅合进所需要的成分，在日本现代化进程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此外，全球的“美国化”在20世纪之初就成为许多人的一种忧虑，他们总是担心在富有朝气的美国文化的冲击和影响下本土文化失去自我。这种忧虑具有自身的合理性，但

^①Michael Torigia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the French New Right", Telos, No.117, Fall 1999. 全文可在南开大学EBSCO数据库中得到。

并没有被历史的发展所印证。事实表明,美国境外的文化在发展过程中受到了美国文化的很大影响,后者给前者带来的冲击也引发过文化冲突,但更多的是前者在很多方面对后者的模仿或借鉴。然而,其他国家文化,尤其是那些具有很深历史积淀的传统文化并没有在这一进程中被美国文化所征服,反倒由于吸收了外来文化的合理成分而使自身日益适应了现代社会发展的趋势。现实尽管不会是历史的重复,但历史却能有助于人们更为清楚地认识现实。现实是,美国大众文化的全球扩张导致其他国家出现“美国化”的现象,但一种文化要在不同的文化场景下完全“化”去另外一种文化,事实上是根本不可能的。

四、如何认识中国的“美国化”问题

中国实行改革开放以来,与外部世界的关系越来越密切。对外开放的不断加深使外来文化蜂拥而入,它们一方面给中国带来现代理念的生机,另一方面却使几千年传承下来的文化面临着严峻的考验甚至危机,全球化的不断加剧使这一状况更为严重。中国也面临着美国文化大举“入侵”的问题,尤其是生活在城市的公民无不切身感受到美国文化强有力的存在。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任何来自美国的文化产品都可以在中国找到获取巨额利润的庞大市场。至于美国文化观念对中国人价值观的影响,尽管很难用具体的数据来表达,但肯定是非常大的。美国文化在中国大规模的传播已经引起许多学者的关注。

在中国学者的研究中,“西方化”和“美国化”并无实质上的区别。美国文化的进入既给中国社会带来变化,又使一些敏锐的中国人感到了“美国化”导致中国传统文化认同的危机。在中国学术界,许多学者对全球“美国化”现象提出了很有见地的观点,对进一步研究这一重大问题深有启迪。然而,就整体而言,我们尚未形成自己的理论解释体系,学者们的阐释主要间接地体现在对一些相关问题研究的论文中。与欧美学术界相比,我们在全球“美国化”的研究上存在很大差距。我们很少进行历史的纵向研究,一般局限于对现状的描述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发的相关议论,这样就很难形成以过去的事实来说明现实的具有理论深度的力作。我们还缺乏国家之间的横向比较,谈“全球”多是宏观而言,并未研究具体国家“美国化”的历史与现状,这样我们就无法从别国已经走过的历程和现在如何应对“美国化”的挑战中汲取到理论解释的资源,进而难以根据中国实际情况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其实,对“美国化”采取完全指责与批评的态度不会有助于对这一全球性现象的深入认识。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大国,其文化传统主要是围绕着中原地带的汉人生活区域形成的。同以基督教为核心的西方文化相比,中国文化在根性上属于“内向型”的,也就是说不会主动地把自己的文化伸向疆域之外。中国历史上高度发达的文明曾经让来华的外国人叹为观止,中国文化对周边国家甚至西方产生的巨大影响并不是这种文化主体采取的一种自觉的行为,而是在很多情况下通过贸易或由来华的外国人传递到境外的。中国人一向自豪于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但在明代以前对外来文化的进入很少持拒绝和排斥的态度,佛教传入中国并成为中国文化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便是一例。中国只是到了近代才明显地落伍于世界大潮,其中一个主要原因便是清朝政府采取了“闭关锁国”的政策。日本是在西方扩张浪潮冲击下主动打开国门接受西方文化挑战的,而与日本先后开放国门的中国却完全是在外国列强的枪炮威逼下被动地接受外来文化的,即使是对那些西方实用技术的接受也不是积极主动的。如果一味地固守传统,这一古老的文化势必会在西方文化强大的攻势面前难以为继。正是面对着这种“亡国灭种”的危机,中国人最终还是在不断地反思和总结教训中逐渐走出了文化封闭的状态,开始主动地接受西方文化中有利于中国发展的因素。从清朝政府的“中体西用”、“师夷长技以制夷”到胡适那代知识分子提出的“全盘西化”,从“洋务运动”、“戊戌维新”到中华民国的成立,无不留下西方文化对这些社会重大变革的影响。日本和中国是两个比较有代表性的例子。对西方文化的态度,不管是主动,还是被动,还是从被动到主动的转换,西方文化并没有实现对这两个国家传统文化的取代,后者却在吸收前者文化精华的基础上焕发出传统与现代结合的活力,逐渐地融入了全球化的大潮之中。

全球“美国化”使中国人面临着160多年前类似的选择,所区别的是美国人很少再使用炮舰来强行

推广其文化观念和文化产品,而是靠着文化的吸引力对人们的生活方式产生着潜移默化的影响。对此政府采取一些维护民族文化认同的措施无可厚非,但要是一味地抵制不仅事倍功半,难以奏效,往往还会出现与初衷完全不同的结果。其实,我们大可不必对美国文化能够完全改变中国文化本质忧心忡忡,其他国家的纵向经验和中国历史的横向教训表明这种结果根本不可能出现。当美国文化进入一种异文化的场景时,可能是泥沙俱下,浊清共存,最初或相当一段时期会在整个社会或人们的思想观念上引起强烈的震动和混乱,也会造成人们习以为常的东西发生很多人所不愿意看到的巨大变迁。实际上,任何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在与他文化接触过程中都能显现出一种“过滤”功能,总是自动地发挥着“优胜劣汰”的作用。只有这样,当外来文化进入之后,它才会选择对其发展有利的成分而淘汰掉那些有害的渣滓,使自身的文化系统在不断吸取外来文化成分中获得发展与创新的丰富资源。

中国向世界的开放给中国社会带来勃勃生机,“让世界走进中国、让中国走向世界”已成为当代中国的一个必然选择。在这块古老的土地上延存了数千年的文化尽管不时地受到了来自外部文化的挑战,文化之间的冲突也在所难免,但无疑会经受住冲击,通过对外来文化合理成分的吸取焕发出传统的活力。因此,“美国化”并不足惧,它不可能“化”去支撑中国文化的本质成分,中国文化反倒会把美国文化中的合理因素“化”入其内,而且也会以自身的独特优势对美国和世界产生积极的影响。英国著名哲学家伯兰特·罗素在1922出版的《中国问题》一书中指出:“在目前的中国,我们的文明同天朝帝国的本土文明已发生密切的接触。这种接触是产生较其先辈更为优秀的文明抑或是不仅仅摧毁了本土文化而代之以美国的文化,这还是个疑问。不同文明之间的接触在过去常被证明是人类进步的里程碑。希腊向埃及学习,罗马向希腊学习,阿拉伯向罗马帝国学习,中世纪的欧洲向阿拉伯学习,文艺复兴的欧洲向拜占廷学习。……其实,我们要向中国人学习的东西和我们要向他们学习的东西一样多。”^[11]这位哲人早已作古,但他80余年前说的这番话对人们从一种新的角度重新审视所谓的全球“美国化”很有启迪意义。

[参考文献]

- [1] Guang Xia. Review Essay: Globalization at Odds with Americanization [J]. Current Sociology, Vol. 51, No.6, November 2003.
- [2] Richard Pells. Not Like Us: How Europeans Have Loved, Hated, and Transformed American Culture since World War II [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7.
- [3] Richard Pells. From Modernism to the Movies: The Globalization of American Culture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 European Journal of American Culture, Vol.23, No.2, 2004.
- [4] Jan Nederveen Pieterse. Globalization as Hybridisation [J].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Vol.9, No.2, June 1994.
- [5] Neal M. Rosendorf. Social and Cultural Globalization: Concepts, History, and America's Role [A]. in Joseph S.Nye, ed., Governance in a Globalizing World [M]. Washington, D.C., USA: Brookings Institution Press, 2000.
- [6] Jerry H.Bentley, Old World Encounters: Cross-Cultural Contacts and Exchanges in Pre-Modern Times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 [7] 参见Michael Ermarth. German Unification as Self-Inflicted Americanization: Critical Views on the Course of Contemporary German Development [A]. in Reinhold Wagnleitner and Elaine Tyler May, eds., "Here, There, and Everywhere": the Foreign Politics of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M]. Hanover and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of New England, 2000.
- [8] Rob Kroes, If You've Seen One, You've Seen the Mall: Europeans and American Mass Culture [M]. Urbana and Chicago: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9] Mel van Elteren. Conceptualizing the Impact of US Popular Culture Globally [J]. Journal of Popular Culture, Vol. 30, No. 1, Summer 1996.
- [10] 罗伯特·博罗夫斯基. 文化的可能性 [A]. 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世界文化报告 (1998)——文化、创新与市场[R].
- [11] 何兆武等主编. 中国印象——世界名人论中国文化 (下册)[M].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1.

责任编辑: 郭秀文

陆征祥晚年的爱国情怀

◎ 陈志雄

[摘要] 晚年入天主教本笃会隐修的陆征祥在祖国生死存亡关头挺身而出,通过著书立说及创办报刊等多种方式,在海外为国效劳,挾伐日本之不义,激励国人奋起抵抗,争取国际同情与物质援助,展现了他的爱国情怀。

[关键词] 陆征祥 爱国 日本侵华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107-05

1927年,时任中国驻瑞士公使的陆征祥脱离宦海,入比利时布鲁日天主教本笃会圣安德肋修院修道,从此过着超凡脱俗的生活。陆氏为民国外交耆宿,清末曾任职中国驻圣彼得堡公使馆,后持节荷兰及俄国;民初在北洋政府中屡掌外交,并曾任国务总理及袁记帝制政府之国务卿。1915年中日“二十一条”谈判及1919年巴黎和会,陆征祥均为中国政府首席代表。国内史学界对其外交事功较为关注,评价可谓毁誉参半;对其晚年在比利时的隐修生活则视为消极之举,缺乏系统研究,多以“隐遁”、“避世”、“忏悔”等语一笔带过。事实上,陆征祥虽潜心学道异域,却时刻关注着祖国的局势。在中华民族陷于危难之时,他大声疾呼,号召国人奋起抗日,并著书立说,在海外宣传祖国抗战,展现了他的爱国情怀。其超性爱国主义理念及对中日两国和平共处的憧憬,至今仍具有镜鉴意义,值得我们回顾与反思。

一、以天主教教义评判日本对中国东北之侵占

“九·一八”事变起,东北全境在4个多月内即完全陷于日人铁蹄之下,“满洲国”傀儡政权亦随即成立。面对这场近百年来最严重的民族危机,国人痛心疾首,举国鼎沸。陆征祥虽然栖迟泰西,面对国难亦未隐忍不言。强邻深侵,国土沦丧,同胞遭殃,激起了他的爱国情愫。他惊呼帝国主义者于世界期望和平最切之时“竟不畏天命,不悯人言,横施其侵略政策,瞻望前途,感叹无极!”由于已届花甲之年,且身体羸弱,他不可能像英勇的战士们那样执起枪杆效死沙场,但备感“唤起世界舆论,共同担任维持和平之不可稍缓”!^[1] P5)因为“自东北事变以来,外人难知真相,东邻多方宣传,舆论偏重日本……均以中国将变赤化,盗贼横行,日本为维持远东大局秩序,乃其天职,居然以远东主人翁自夸,令人发指”。^①为使欧美人士易于理解当时中国的情势,昭著公理,暴露强权,陆征祥不顾病痛,毅然提笔,用法文写成 *L'invasion et l'occupation de la Mandchourie jugées à la lumière de la Doctrine Catholique par les écrits du Cardinal Mercier* (《根据梅西爱枢机的著述以天主教教义评判满洲之被侵占》)一书,于巴黎出版(Paris: Les Éditions du Foyer, 1933)。梅西爱枢机^②在欧美基督教界享有盛誉,陆征祥认为其著述中“拥护政府爱国爱民之崇论宏议,无不根据公理正义博爱诸大原则,以昭示强权之不可久持,公理必得最后之战胜,适先得吾心之所欲言,而可以发人类之深省”。他将日本侵占中国东北与1914-1918年间德军占领比利时相提并论,择要宣布梅西爱枢机著述中切合于东北三省国民被压情形而适于实施之精理名言,“为尽余一分公义之职,以效力于爱好国际和平及秩序诸君,亦即效劳于我国家”。^[1] P6)

作者简介 陈志雄,中山大学历史系博士生,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历史所助理研究员(广东 广州,510610)。

① 陆征祥致翰卿函底稿,藏于比利时布鲁日圣安德肋修院陆征祥档案。根据原文内容判断,当为陆征祥致张学良函。按:张学良,字汉卿。

② Joseph-Désiré Mercier (1851-1926),比利时马林(Malines)总主教区总主教。1914年德军入侵比利时,作为比国精神领袖的梅西爱枢机发布圣诞节牧函《爱国与坚忍》(Patriotisme et Endurance),公开谴责德军暴行,并向比国民众阐述了基督徒应持之爱国观,号召他们不必服从占领军当局及其威权,而应守土不屈,拥护国王亚尔培一世,同仇敌忾,共同抗击外来侵略。

陆征祥在书中首先回顾了日本侵华的几件新旧案，如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二十一条”要求等，揭露了1931年以来日本侵略者在东北、上海、热河等地之种种恶行，并介绍了《李顿报告书》和马丁《日本反对国联》一书的主要内容。他旁征博引，分析了战祸之源以及如何避免战争这两大问题，进而指出爱国“为最高尚之美德”，公民不顾私利服务于国家“为宇宙间最高之理想”。他对于战争并非绝对否定，认为：“战争只用作保持和平必须之方法时，可告无罪。”此即所谓“不为兴战而求和平，然得为和平而作战”。他坚信，如果中国人民能持“宁可牺牲一切，而不愿忍诟受辱”之精神，建树为真理服务、忠于仁义之自信力，则公理必有最后胜利之一日，东北锦绣山河之收复指日可待。梅西爱枢机要求比利时人民不必承认德国人所扶植的傀儡政权，陆征祥借梅氏之言，号召处于日军铁蹄之下的同胞们应以同等态度对待伪“满洲国”，绝不可做亡国奴。

该书出版后，陆征祥以“中国前国务总理、外交总长，现本笃会修士”的身份将其寄赠国际联盟委员国元首、总理、外交部长、上下议院议员以及政界、报界人士，呼吁他们主持正义，维护国际公理，向日本施压，对中国人民施以援手，共谋世界和平。法国、比利时等国报纸纷纷发表评论与介绍，上海《圣教杂志》、江西《民报》、《磐石杂志》亦将其译为中文予以刊载。陆征祥后来重印该书时自述到：“本书写于1933年比国依瑟（Yser）河畔。此河为比国抵止强敌侵入国土之处。余写此书时心灵中遥念我国之依瑟河，祈祝一中国之亚尔培。……一切胜利，何莫非血战抵抗之结果！世未有不饱经痛苦损失而可胜利者。胜利之获得，全系于全国人心团结，集中意志，听命于唯一领袖指导之下焉。国难方殷，敢献数言于吾亲爱同胞之前，以期待最后之胜利。”^①（卷宗58）他的言论既博得了欧美基督徒对中国人民抵抗侵略之正义事业的同情与支持，也引起了国内无数仁人志士的共鸣。于右任称他“执事托迹海邦，乃心祖国，以卫道之热忱为东北水深火热之人民伸张公理，亦中央同人之晨钟暮鼓也。敬佩敬佩！”^②（卷宗8）

二、和平至上主义与超性爱国论

以自身外交经历，陆征祥推崇“口舌胜戈矛”之信念。故其虽勉励国人为和平而战，但并未放弃和平解决中日冲突之努力。儒家文化传统中“和为贵”、“四海之内皆兄弟”的理念以及基督教文化中的“和平至上主义”，使他坚信只有“和平才是真理，就是说国家建筑在正义之上，国内才能享有秩序。正义是绝对的，仅只有他是人类和大造间，及人和人间各种关系的表示。”^③（P189）他期望中日之间能消弭战争，“化干戈为玉帛”，实现和平共处。为此他于1937年致函日本裕仁天皇，^④指出侵略主义不合时代潮流，不合日本自身利益，冀图唤起天皇之良知，促其改变方针，制止对华战争。

陆征祥在函中表示，“今日满州事变，不独为吾两国切身之灾，世界祸福，将悉以此为导线。”明确指出日本并吞满蒙的计划“有百害而无一利”。他奉劝天皇，“凡谋国者，当顺大势，倒行逆施，必受其殃。侵略政策，乃历史上过去之事，不适于二十世纪。”希望天皇能虑及“众怒难犯，专欲难成”，尊重世界人民的和平意愿，阻止战祸发生，而不应“徒容纳少数军阀之偏见，以与新世纪之潮流相抵抗”。他进而指出，近世科学发达，但世人少享科学之福，反多受科学之祸，此非科学之咎，乃在于人类用之不得其道。日本科技发达，制造精良，如果政府能放弃穷兵黩武之野心，用科学于和平之途，与世界各国在科技领域展开竞争，不仅全球各处将成为日货销售市场，而且可以减轻巨额军费预算带给人民的沉重负担。况中日两国“相去最近，又系同文同种之邦”，倘日本能“以和平为怀，遇事提携，感情一好，则中国对入日货，必格外欢迎”，其它国家必不能与日货相竞争。他谴责日本不少人士不识时务，以好大喜功之心，为争城夺地发动战争，杀人盈野。“战端一开，必为空前绝后之巨灾。世界文化，或与俱尽。稍有人心者，而可为此乎。”他奉劝天皇深刻自省，克服私欲，“不弃刍蕘，翻然复计，撤回满州戍兵”，如此则“东方一隅，拨云雾而见青天。和平曙光，起于扶桑，映于寰瀛”。

陆征祥虽向天皇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但内心对其制止战祸并未抱多大希望。在他看来，“中日战

^① 笔者在比利时访学期间，于圣安德肋修院陆征祥档案中发现此信，为已发表之各著述所未提及者。原函为中文，约1300字，无标点，亦未署日期，但据函中陆征祥所述“晚年遭鼓盆之痛，遂弃官入道院，朝夕虔诚奉事天主，不复问国家事者，将近十年已”一句，可断定此函写于1937年。

事，早晚难免……早发早了，晚发晚了，终以死中求生，不以幸免求生。死尸如山岭，血流若江河，牺牲愈多，人格愈高，民族存亡，在此一举。^{[2] P134)}尤其是当他目睹国内友人寄来的照片时，上海及附近地区遭受日军轰炸后房屋倒塌、满墙弹孔、火车翻转、桥梁断裂之惨状，使他无法对邻邦再抱和平幻想。1937年7月日本扩大对华战争后，各宗教领袖纷起行动，助政府共抒国难。10月2日，外交部长王宠惠致电陆征祥：“强邻侵袭，犯我疆土，全国抗战，敌忾同仇。暴行屡施，中外愤慨。各国耶稣教信徒对日已有严词表示，天主教方面如得教廷或教友方面提倡鼓吹，主张正义，并制止日方暴行，曷深企幸，诸祈酌夺”。^{[2] 卷30)}陆征祥得函后随即将美国总统罗斯福1933年的就职誓词以中、英、法三种文字重印，并分赠各界人士。罗斯福在该誓词中引用《新约圣经》中保禄致格林多人书信的内容，一再强调仁爱主义。陆征祥希望“凡近世领袖人物以聚敛、扩军、杀人、拓土为正当职责者，皆宜手持此篇而三复之也”，落款时间也特意署为“中华民国廿六年七月七日卢沟桥启衅日”。^{[2] 卷63)}

陆征祥批判之目标虽然集中于日本侵华，但并未局限于此，而是放眼于普世人类的和平。在他看来，当时非独中国面临兵燹之灾，整个世界均陷于无休止之纷争。究其根源，则在于狭隘的爱国主义。在“七七事变”两周年之际，他依据天主教之博爱精神，做《爱国论》（《新南星》第五卷，1939，9）劝谕世人：

“国有祖国天国之称，爱国有人性超性之别；爱祖国者人性也，爱天国者超性也。超性包含天性，使人格高尚，使生活于百善之中，个人祖国两受其益；人性脱离超性，使人格低落，使生活于万恶之中，个人祖国两蒙其害。现在世界各国，提倡爱国，爱祖国于万有之上，西文：Patriotisme；故祖国，乃独一之至尊者，甚至拓土杀人，曰：此为祖国也，正当之行为也；毒害人种，亦曰：此为祖国也，正当之行为也；侵夺人利，不顾公理，亦曰：此为祖国也，正当之行为也……。凡此爱国分子，日生活于万恶之中而不自知，反以爱国自傲，其人格之低落，为人所不齿，岂非个人祖国两蒙其害乎？公教提倡爱国也，则不如是，爱祖国而兼爱天国，以超性之爱，包人性之爱，其爱何如？曰：邻邦遇衰落不振之际，尽力扶助，以复兴之；曰：邻邦遭饥荒疾疫之祸，节食施医，以赈济之；曰：邻邦被人侮辱侵略，或整旅往助，或遣使调查，据理力争而判断之……。凡此爱国分子，以高尚之人格，维持公道正义，保卫人类文化为职责，日生活于百善之中，为世界民众所崇拜，彼既爱本身祖国，兼爱他人祖国，以彼此祖国做平等之爱慕，而以天国为独一之至尊者，如此，岂非个人祖国两受其益乎？爱国美名也，而爱国之道，各有不同，孰得孰失，孰去孰从？愿世人自择之！”

陆征祥崇尚“仁和”理念，坚持和平至上主义，企望以公理对强权，以和平对野蛮，使人类免受战祸之苦。但“铁血摧公理”的残酷现实，使他不得不承认国际间并无公义，转而寻求“超性之爱”。这种“乌托邦”式的理想固然高尚，却在日益甚嚣尘上的“国与国之间没有友谊，只有利益”的悖论中变得虚无缥缈。他后来意识到只有刚柔并用，以战促和，方能最终结束战祸。

三、抗战宣传：《中华公教呼声》与《〈益世报〉海外通讯》

1938年，La Voix de l'Église en Chine（《中华公教呼声》）在比利时出版。该书汇集了教廷驻华代表蔡宁、上海主教惠济良以及于斌等人对于战争的基本态度和观点，向各国民众表达了中国天主教会领袖对世界和平的殷切期望，陆征祥为之作序。他在序言中指出，自1931年以来，日本为一己之私，公然践踏国际法，违背国际条约，对华实施野蛮侵略，企图在中国建立永久军事控制。日军占领中国东北以及对其它北部省份的侵袭，虽使中国人民饱受苦楚，却激发了他们的民族意识。日本现在扩大对华战争，是中国政府、社会和人民果断作出决定的时候了。中国教会领袖遵循民国缔造者孙中山“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的国事遗嘱，以实现中华民族之伟大复兴为己任。《自由比利时报》（La Libre Belgique）、《列日捷报》（La Gazette de Liège）等报纸介绍了该书。它随即被译成英文、意大利文、匈牙利文以及世界语在伦敦、罗马等地出版。中国教会领袖团结抗战的形象，使国内、国际人士均对中国必胜充满信心。

是时日本政府及军方非常重视国际宣传，对外宣称其过去之一切行动，都是为了履行维护东亚和平的使命。其现今在华采取军事行动之目的，亦为剿灭盗匪及共产党人，维持远东秩序与社会正义。事实上，日本所谓之“秩序”即确立其在远东的霸权。而当时欧洲多数报刊均大量采用日本官方新闻电稿，

几成为日本陆军部之传声筒，严重误导国际舆论。伪“满洲国”成立后，英法企业家分别派团前往考察；比利时著名亲日派、驻日本大使德·白松皮尔男爵亦在比国报纸上撰文，鼓吹比国工商企业家去东北考察，实际上是为进一步承认伪满铺平道路。鉴于此，天津《益世报》创办人、已加入中国籍的比利时天主教传教士雷鸣远（Vincent Lebbe）与于斌商议，拟在比国出版法文月刊Le Correspondant Chinois（《〈益世报〉海外通讯》），向欧洲民众披露远东事件之真相，以遏制日本在欧洲的宣传攻势，试图通过国际舆论压力迫使日本停战修和。他们决计将此重任委托于时在布鲁日隐修的陆征祥。1939年1月，于斌抵达圣安德肋修院，与陆征祥商谈《〈益世报〉海外通讯》出版事宜。经短暂筹备，2月4日该刊在布鲁塞尔正式出版，总管理处与编辑部设于昆明，秘书处设于布鲁塞尔，由陆征祥的秘书爱德华神父（Edouard Neut）负实际管理之责，另于巴黎设办事处。

《〈益世报〉海外通讯》为第一份在国外出版的中国报纸副刊，它秉承《益世报》之传统，以天主教教义为指引，既揭露日军在中国占领区之种种暴行，报导华夏儿女之浴血抵抗行动及现时社会生活状况，同时亦登载世界各国人士对中日冲突与世界和平的看法。陆征祥希望该刊“像欧美所有报刊一样，既可见于各国政要、社会名流、上流社会妇女以及职业女性之案头，亦可见于汽车司机、马车夫、小商贩、工厂工人等卑微者之手”。^[1] 第2期（1939年2月）发行之初即向欧美政要、关心中国的人士以及海外华侨寄赠。

陆征祥年届70高龄，体弱多病，书写不便，仍以Moline或Mo Lin的笔名（从第2期起用中文加署“木兰”），以“一群中国年轻女性”的名义，坚持为该刊撰写“中国妇女通讯”。通讯的内容主要有四点。

（一）揭露日本侵略给中国社会造成的严重损害以及中国民众所承受的巨大灾难。“木兰”指出，民国建立以来，中国民众在借鉴其它国家经验的基础上，力图赢回已失去的时间，实现中国的复兴。但日本的侵略不仅使中国陷于血腥的战争之中，而且使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被迫中断。^[2] 他向欧美姐妹们描述了南京、汉口、重庆等城市遭受日军轰炸之后尸横街头、伤亡遍地的惨状，指出当前人类历史已濒危局，恶势力之膨胀，已危害各民族数世纪以来承继自其先祖之文化与文明。故中国既为自我生存而战，同时亦为人类的共同利益而战，以保存此种文明与文化。

（二）向欧美女界诉说中国妇女在战争中亲历的苦痛，凸显她们决志保卫祖国的使命感以及舍生忘死的爱国主义精神。“我坦诚地告诉你们，经过近20个月的战争，我们已与祖国心心相融；因为我们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的生命受到了敌人的威胁。它要掠夺我们的一切：我们的祖国，我们的家庭，我们的生命……中国的年轻女性已经觉醒。”^[3] 在军队后方，在医院，我们那些年轻的护士和护理员姐妹们致力于照顾伤者、病号、难民、孩童、妇女以及老人。^[4] 第3期（1939年4月）

（三）将中国与1914-1918年的比利时相较，以便欧美女界可以更好地理解中国当时所处的困境。他将蒋介石和宋美龄比作中国的亚尔培国王和伊丽莎白王后，宣扬蒋、宋的爱国言论及其抗战活动，向欧洲妇女详细介绍蒋、宋所发起的新生活运动以及中国文化中的“礼、义、廉、耻”等道德观念，并将之与福音精神相比较。

（四）希望通过建立通讯联系，与比利时及其它西方强国的女性们在思想上更紧密的联合起来，并呼吁她们深切关注中国人民所遭受的苦难，给予道义和物质上的援助。他号召西方姐妹们抵制日货，劝告她们“不要间接地帮助日本空军杀害我们。你们为孩子买日本玩具所付出的钱，会变成上千上万的炸弹落在我们的父母、兄弟姐妹以及我们的小孩子身上——这些幼小无辜的生命尚不能理解他们为什么会受到如此残酷的对待”。^[5] 第6期（1939年7月）同时他满怀期望地邀请西方国家妇女来华服务。

该报的宣传在法国、比利时等法语国家取得了很好的效果，逐渐改变了法语国家人民对于中国抗战事业的态度，为获取国际援助和促进中西人民友谊做出了一定的贡献。在该报的影响下，安特卫普《都市报》（La Métropole）开辟专栏报导中国抗战事业并为中国人民的观点辩护，其它报纸也纷纷转发《〈益世报〉海外通讯》的有关报导或向该报索取关于中国的信息。^[6] 比利时中国友爱会（Amitiés Chinoises de Belgique）、该国主教、青年工人乃至学生均响应《〈益世报〉海外通讯》的呼吁，或发表通电抗

议日军对重庆的轰炸，或向陷于兵燹之灾的中国孤儿及战争受害者捐款，支援中国军民抵抗外来侵略的正义之举。甚至有比利时青年愿意充当志愿军，参加中国抗战事业。^[1]一些比利时友好人士也与该国红十字会合作，成立“比利时援助中国战争受害者委员会”(Comité Belge de Secours aux Victimes de la Guerre en Chine)，两年之内即募得善款664047.25比郎，主要资助上海慈安产科医院和慈惠医院，并为妇女儿童提供避难所。陆征祥本人亦将300份Le Soir Illustré画报上所刊登的有关他的报道以及2000份比利时国王亚尔培致其亲笔信的复制件分赠友人，希望他们能提供资助，建立一间专为穷人服务的小医院。1940年初，在自身医药费尚无着落的情况下，陆征祥仍捐献救国公债票110元。^[2]

除向国际社会呼吁外，陆征祥亦将中国传统的忠孝之道与天主教“孝敬父母”之诫命相结合，鼓励同胞在国难时“移孝作忠”，以孝敬父母之心报效国家：“小兄……心里盼望国人都做孝子。在战场必忠勇，在政府必尽职，在社会必正派，在家庭必尽本分。虽有强邻××，我亦何惧哉！”^[3]他勉励华侨杨峻林等人“效法大舜，以光祖邦”。^[4]他认为，在国难期间，“振兴教育实为救国要图”，期望海外侨胞能共襄盛举，资助辅仁大学，支持祖国教育事业的发展。^[5]与此同时，他个人出资印制大量明信片，配以中、英、法文说明，在海外华侨及国内友人中广为散发，藉以相互砥砺。其中影响较大的有：马相伯所书“还我河山”；著名画家张善子（张大千之兄，人称“虎痴”）所作“五虎扑山图”并附民族正气诗“汉家飞将雄，直扫倭虏穴；恢复旧神州，四海歌英烈”；无名氏所作“中华睡狮猛醒”等。

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的消息传出，陆征祥欣然欢庆国运之否极泰来。他为战争的结束而欢欣鼓舞，特题“公理战胜强权，铸剑戟为农器”以为纪念，^[6]并请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金问泗代其致电重庆《大公报》：“神州恢复，代表全国献祭谢恩。”^[7]

四、余论

拿破仑曾言“一支笔胜过三千毛瑟枪”。陆征祥在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危急关头挺身而出，以笔为枪，挾伐日本对和平与人道的肆虐，呼唤正义与公理，既展示了自己的爱国精神与人文关怀，也为争取国际舆论支持和物质援助、增强祖国民众抗战到底与抗战必胜的信心，做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外交部长王宠惠函赞“台端阐扬公教，倡导和平，远隔瀛壖，不忘祖国，行见外患胥戢，真理弥明，仁言利溥，曷胜景佩”。^[8]驻美大使顾维钧亦赞其“关怀祖国，虔祷和平，悲天悯人，慈光博大，曷胜钦仰”。^[9]中国驻比利时大使馆在呈外交部函中，称许陆征祥“关怀国事，一如曩昔。抗战以来，致力于国际宣传，不遗余力，深赖协助”。^[10]古巴侨报《华文商报》誉“陆征祥爱国不后人”，认为其宣传之功效“实不能以等闲看也”。^[11]外报称“作为本笃会隐修士，陆继续为他的同胞服务。没有人比他更尽心尽力地了解和热爱中国”；^[12]他是“苦难中国的伟大捍卫者”。^[13]

毋庸讳言，在抗战救国的洪流中，陆征祥之言行无异于沧海一粟。但邱首不忘故国，丹心一片难忘。斯人已逝，其拳拳爱国之心与赤诚精神却生生不灭，永存于世。

[参考文献]

- [1] 磐石杂志（第二卷），1934，（5）。
- [2] 比利时布鲁日圣安德肋修院（Sint-Andriesabdij, Zevenkerken, Brugge, België）藏陆征祥档案。
- [3] 罗光著，苏雪林、刘鸿逊校订，陆征祥传[M]。香港：真理学会，1949。
- [4] 陆征祥致刘符诚书信选[Z]。载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编，文史资料选编（第33辑）[Z]。北京：北京出版社，1988。
- [5] Le Correspondant Chinois, N°2, mars 1939。
- [6] Le Correspondant Chinois, Rapport Général, Première Année, févr.-oct. 1939。
- [7] 陆征祥爱国不后人[N]。华文商报，1938-09-21。
- [8] Georges-Marie Matthijs, Dom Lou, La pensée chinoise et la rencontre des humanités. Le Tchessich, 3 septembre 1949。
- [9] Souvenirs et Pensées. Le Journal de Bruges, 25 février 1945。

责任编辑：杨向艳

抗日战争中的漫画宣传运动

◎ 刘 椿

[摘要] 抗战漫画运动是中国漫画家用漫画艺术形式开展的抗日宣传运动。抗战漫画运动的基本内容和形式主要是组织漫画社团,创作和发表漫画作品,出版漫画刊物,举办漫画展览等。抗战漫画运动具有鲜明的目的性和强烈的战斗性、形式多样机动灵活、与抗战木刻运动携手合作等特点。抗战漫画运动动员了群众,打击了敌人,为抗战做出了贡献。

[关键词] 抗战漫画 文化救亡 漫画宣传队 大众化

(中图分类号) K26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6)04-0112-05

一、抗战漫画运动的兴起

1937年7月7日,抗战全面爆发,在全民抗战中用漫画的形式开展文化救亡的运动也全面兴起。从城市到农村、从沿海到内地,“抗日的炮声到哪里,……抗日漫画就出现在哪里。”^[1]

任何艺术都是时代的产物,在民族危难的危急关头,时代的主旋律是抗日救亡,抗战就是艺术的灵魂。“在为抗战而艺术的新课题下,革命的艺术家们斗争了多年的艺术意识,立刻广泛地成为抗战艺术的领导意识,沉陷在‘为艺术而艺术’的队伍里的艺术空想家,现在被炮火惊醒了,纷纷自发地投身在抗战的奋斗中,与其他艺术家以及抗战其他部门紧携着统一战线的兄弟般友爱的手,共同奋斗。”^[2]1938年3月,文艺家成立“中华全国文艺界抗敌协会”,宗旨就是“团结起来,像前线将士用他们的枪一样,用我们的笔,来发动民众,捍卫祖国,粉碎敌寇,争取胜利。民族的命运,也是文艺的命运,使我们的文艺战士能够发挥最大的力量,把中华民族文艺伟大的光芒,照彻于全世界,照彻于全人类。”^{[3] P23)}

抗战伊始,漫画家就呼吁:“敌人的炮火使我们遭到了帝国主义武装侵略的直接打击,我们全部都觉醒了,全部都发现了最迫切的任务就是宣传抗战,每一个漫画作者都在抗战必胜的信心下,努力 working。”^[4]“全面抗战开展之后,一般的知识分子都深知漫画是极好的宣传工具——无论对民众,对士兵,对外,对敌……我们应当更努力的干去。我们欲求民族解放,摆脱一切帝国主义的侵略,欲打败当前武装侵略我们的敌人,我们必须使得每一个国民都有坚强的抗敌信心,都了解亡国的惨痛,(漫画宣传工作)在这种场合便有其绝对的重要性。”^[5]“八·一三以后,漫画界起了很大的骚动,并不是他们本身给炮火威胁到彷徨起来,而是准备以工作来迎接这活跃的日子,以最大的热情把这个战斗的艺术形式直接为抗战服务。”^[6]随着抗日救亡运动的高涨,配合前方将士杀敌保国的浴血奋战,抗战漫画运动在全国迅速地兴起。

抗战宣传的目的就是唤起民众抗战,因此宣传形式就要适应对象。漫画家胡考说:“我们目前急需的是使民众立刻懂得抗战对他们的切身关系,亡国的惨痛,但在这些条件之下,漫画才是对民众宣传最适合的工具。漫画有它的特殊的明确性,它能使人们直觉的感受到刺激,这也是人所共知的。”^[7]“在文化落后的中国,我不能不说漫画在宣传上是有特殊功能的。这可以分作几点来讲:漫画是简便的大众化的读物。它有直觉的效能,在形式上它是明确的,最易使观众了解的,在内容上它是煽惑的、鼓动的、感情

作者简介 刘 椿,深圳大学社科部讲师(广东 深圳,518060)。

的,诚然后者是每种宣传品必须具备的条件。但漫画的形式是最易受大众接受的。在战争状态中,人物和事件都是极度高涨,迅速流动的,人们没有多余的时间去感受一切,宣传工作是必尽可能的谋时间的经济,尽可能的在切实、简捷的原则上去开展,可是我们应该说:目前一切宣传工作都应该基于这些基本条件去发展。漫画能够用较少的工作力作广大的、普遍的宣传。我们的科学是落后的,我们不能因物质条件不健全而阻碍我们的宣传工作,我们同样需要把宣传品输入每一个穷乡僻壤,这样由于漫画本身的简便,就可以不受物质条件的限止,以发挥它的特点,这是说:即使抗战到没有完备的印刷机的时候,它还能进行的宣传工作。^[77]而且,漫画制作十分简便,适合贫乏的物质条件和艰苦的战争环境。美术家坚信:“(漫画)在抗战过程中,确能够担负起一部分伟大的宣传使命。”^[78]因而纷纷自觉地拿起手中的画笔,用漫画作为武器参与抗战。

二、抗战漫画宣传运动的内容和形式

“八一三”事变后,上海漫画界王敦庆、鲁少飞、叶浅予等人组织成立了“上海漫画界救亡协会”,组建了救亡漫画宣传队,领队是叶浅予,队员有胡考、张乐平、特伟、席与群、陶今也与梁波等6人。宣传队就是抗战期间在全国各地巡回工作的“军事委员会政治部漫画宣传队”的前身,这支队伍后来不断壮大,成为“中国战时一支坚强精锐的漫画战斗队伍”。^[79]救亡漫画宣传队的任务是“一、使各地民众明了抗战救亡的意义;二、鼓动前线将士杀敌情绪;三、唤起并组织各地漫画界,负起同样使命。”^[80]

1937年9月,上海漫画界救亡协会创办了第一个战时漫画刊物——《救亡漫画》,它也是抗战初期全国抗日漫画运动的中心刊物。主编王敦庆在创刊号上写了“代发刊词”,号召全国的漫画家“与日寇作一回殊死的漫画战”,“以争取抗敌救亡最后胜利”,^[81]表达了全国漫画家担负的时代使命。

救亡漫画宣传队8月底从上海出发奔赴祖国各地,开展抗日救国宣传活动。他们首先在南京举办了大型“抗敌漫画展览会”,虽然在日军的空袭下,但市民仍然踊跃参观。南京展毕,他们还到扬州、镇江等地展出。与此同时,漫画宣传队还为南京各报刊创作抗日漫画,在南京一些街区、大型路口绘制宣传画,并用漫画宣传车配合演剧队在南京街头宣传。救亡漫画宣传队撤退到武汉后,归属军委会政治部第三厅领导,每月领取300元的活动经费。救亡漫画宣传队将从南京带去的“抗敌漫画展览会”的作品在中山公园展出。同时,宣传队不仅在武汉各街区主要建筑物上,如在黄鹤楼头和各献金台,绘制了大幅壁画、路牌宣传画,而且大量绘制印刷对敌的宣传贴,如传单、标语和特殊设计的劝敌投降起义的彩色“通行证”等,及时将这些宣传品散发到敌军中间,起了瓦解敌军的作用。^[82]

救亡漫画宣传队在武汉期间,开始筹设宣传分队。1938年6月漫画宣传分队组成,由张乐平任分队长,队员有陆志库、廖冰兄、叶冈等。这支分队到皖南抗敌前线和城镇乡村宣传抗日救国,举办漫画流动展览。1938年冬武汉沦陷,漫画宣传队随政治部第三厅撤至长沙,不久又到了桂林。漫画宣传队到桂林后,在桂林中学等地举办了大型的抗日漫画展览会,又在桂林的广西学生军团里开办漫画研究班。此时漫画宣传队分成两个队:张乐平率领麦非、叶冈等为一队,去浙赣战区开展工作;特伟率领黄茅、陆志库、廖冰兄、宣文杰等继续留在桂林开展工作。特伟率领的漫画宣传队与版画家赖少其、刘建庵等合作,编辑出版了《漫画木刻》等刊物,并为《救亡日报》、《文化杂志》提供漫画作品。同时在桂林、阳朔各地举行抗日漫画流动展览和防空常识宣传画流动展览。此外,黄茅带领部分队员连续数月举办漫画巡回展出,足迹遍布广西十多个县市。

此后,全国各地纷纷成立了各种漫画社团,如1937年9月成都成立了四川漫画社。1938年1月,全国漫画作家协会战时工作委员会在武汉成立,该会组织漫画家及漫画社团,指导宣传活动。战时工作委员会制定了《战时工作大纲》,指出战时的漫画社团及漫画作家的工作是“为报纸刊物作稿、制作巨幅宣传画、举办漫画展览会、编制壁报、出版小型石印和木刻刊物等”,“鼓舞抗日军民斗志,激励广大群众爱国

热情。^[13] 这些漫画社团的成立和刊物的出版,极大地推动了抗战漫画运动的发展,有关具体情况见表1。^[13]

表1: 抗战时期创办的漫画期刊

1938 . 1	抗敌画报	全国漫协西安分会	张仃主编	1939 年 3 月出版,1939 年 5 月停刊
1938 . 1	抗战画刊	抗战画刊社		1941 年 4 月出版了第 3 卷第 4 期停刊
1938 . 1	抗战漫画	漫画宣传队	特伟主编	1-12 期在汉口出版,13-15 期在重庆出版,1940 年 11 月停刊
1938 . 4	漫画战线	全国漫协华南分会	张愕、特伟等	此外还出版了广州漫画、救亡画刊、漫画阵地、自卫画画刊、民众漫画
1939 . 4	漫画与木刻	中央木刻研究会		仅出一期
1939 . 5	工作与学习·漫画与木刻	桂林工作与学习·漫画与木刻社		1939 年 9 月出版第 9 期后停刊
1939 . 7	漫木旬刊	桂林南方出版社	黄新波等	1940 年 4 月出版了第 25 期后停刊,本刊是桂林《救亡日报》副刊之一
1939 . 10	战地画刊(原名:抗战画刊)	第五战区司令部战地画刊社	赵望云	1941 年 1 月出版了第 34 期后停刊
1940 . 1	抗建画刊	福建省抗敌后援会宣传部		1940 年 2 月出版第 2 期后停刊
1940 . 1	漫画木刻月选	桂林南方出版社	赖少其等	该刊虽称月选,实际上半年出一期,1940 年 8 月出版第 2 期后停刊
1940 . 6	半月漫画	第三战区政治部	章西崖	1940 年 10 月出版第 10 期后停刊
1940 . 11	工合画刊	西安中国工业合作协会	晨钟、王亚平	
1940 . 9	战时后方画刊		谢趣生	1943 年 5 月出版第 6 期后停刊
1942 . 10	中国漫画	上海中国漫画社	曹涵美	1943 年 5 月出版第 6 期后停刊

由于战争物资器材供给困难,有的漫画期刊仅出版一、二期便停刊,如西安的《抗敌画刊》、《抗敌画报》、苏中木刻同志会编辑出版的《漫画与木刻》等;有的因敌军进逼被迫转移而停刊,如上海漫画界救亡协会仅出1期的《救亡漫画》、救亡漫画宣传队编辑出版的《抗战漫画》、福建抗敌后援会宣传部出版的《抗建画刊》等等。这些漫画期刊出版虽然时间不长,但它们在抗战漫画运动中的作用却不可低估,漫画家们正是以此为阵地,以笔当枪,打响了抗日救亡的“漫画战”。

除漫画专业刊物外,各报刊也都纷纷刊载抗日漫画作品,如武汉的《新华时报》、《武汉日报》、《抗战晚报》,广州的《青年画报》、《环球日报》、《国华报》、《公评报》,香港的《星岛日报》,桂林的《救亡日报》,成都的《新民报》、《新新新闻》,昆明的《民主周刊》、《观察报》,重庆的《时事新人民》、《国民公报》、《商务报》、《新华日报》等等。这些报刊定期或不定期,或以美术副刊的方式刊载漫画作品,深受读者欢迎。

同时,也有漫画家将作品结集出版,丰子恺在抗战期间创作出版的漫画集就有:《漫画日本侵华史》、《抗战漫画集》、《漫画阿Q正传》、《客窗漫画》、《子恺漫画近集》、《车厢社会》、《画中有一诗》等。其他漫画集还有:特伟的《特伟讽刺画集》和《风云集》,黄尧的《漫画贵阳》和《漫画重庆》,谢趣生的《新新漫画集》,黄苗子编的《全国漫画杰作选》,鲁少飞编的《抗战连环漫画集》,廖冰兄的《抗战必胜连环画》,余所亚的《投枪》,叶浅予的《逃出香港》和《战时重庆》,以及转移到香港的漫画家集体创作的《如此汪精卫》等等。

其他揭露日本侵略者和汉奸罪行的漫画集还有:发表在《抗战漫画》上的丁聪《日本强盗任意蹂躏战区里的我同胞》、陆志库《京沪线上所见一列被暴敌所炸毁的客车》、张乐平《日本人是这样杀害我们的》、张仃《兽行》、华君武《日本皇家空军对话》、高龙生《汉奸脏腑图》、钟灵《汉奸的故事》和《傀儡政权组织系统图》、邹雅《卵翼下之高调》等等。反映全民团结抗战的有:蔡若虹的《全民抗战的巨浪》、梁白波的《军民合作抵御暴敌》、廖冰兄的《筑起我们钢铁长城》、陆志库的《青纱帐里活跃的东北义勇军》、张乐平的《三毛的大刀》、黄伟强的《保卫自己的土地》、黄尧的《后方应该更加努力》、廖冰兄的《扩大春耕运动》等等。反映中国人民必胜,日本侵略者必败的信心的有:叶浅予的《日本近卫首相剖腹之期不远矣》和《游击队足以制敌人死命》、刘元的《游击战、迂回战、运动战,使暴敌手脚

失措》、张仃的《“战争病患者”的末日》和《攻复失土》、张鄂的《击破敌人的迷梦》、陶今也的《皇军的火葬场》等等。向民众介绍抗战常识的有：廖冰兄200多幅的《抗战连环漫画》、《抗战必胜》连环图等。这些作品饱蘸民族情感，愤揭日军暴行，鼓励军民团结抗战。

三、抗战漫画运动的特点和效果

抗战漫画与其他文艺形式的区别在于以幽默与讽刺为武器进行战斗。漫画通过比喻、夸张、变形等手法表现现实，因此有人认为漫画是“搞笑的，是游戏的”。^[14] 其实漫画并非只是单纯追求博人一笑，“小丑往往穿了奇怪的衣裳把脸孔涂得花花斑斑，编织了一些偶然的故事、动作来诱人发笑，但是你是不是光笑就完事了呢？不是的，当你笑完之后，你想到这些引诱你哈哈大笑的事情里面去，你就可以发现一种很深刻的意义，小丑的心并不如他的面孔那样在笑，而是很痛苦，不过他把人间的痛苦通过一张笑脸发泄出来。……漫画艺术也是如此，带着一副小丑的面具出现，用反面、侧击的方法，把世间的病态讽刺一样，背面却暴露了一个严肃的问题，这样起先笑的人现在不但不笑，却反而来研究这问题的病源和改良的方法了。”^[15] 漫画不光是逗笑，而是要透过笑的背后揭露深刻的问题。日本发动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无穷的灾难，面对亡国灭种的危险，任何有血性的中国漫画家都不可能回避这个严肃的时代主题，他们以幽默与讽刺这种独特的漫画语言为民族救亡呐喊高呼，以戏谑、谐趣、滑稽的笔调极尽嘲笑、挖苦、讽刺之能，将敌人刺得体无完肤，使饱受侵略之苦的人民对敌人的长期怨恨得到了快意的宣泄。

抗战宣传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宣传日本必败，增进中国人民的抗战斗志。漫画家张愕在1938年创作了一幅题为《朝死路上走》的漫画，画中一个张牙舞爪、面目狰狞的日本军阀坐在一辆坦克上，坦克上写着“侵华军费七千万万万”，庞大的坦克沉重地压在一个拄着双拐骨瘦如柴的日本平民的背上，负重的日本平民正步履蹒跚地朝悬崖边上走去。漫画中笨重的坦克与孱弱的身躯、骄横的军阀与忧愁的平民形成鲜明的对比，揭示日本侵华战争耗费了巨额军费，这是横加在日本人民头上的沉重负担，预言日本帝国主义正“朝死路上走”。这幅漫画不是空洞地喊口号，而是从理论上指出了日本帝国主义必将灭亡，中国人民必将胜利的不可逆转的历史规律，用幽默讽刺的笔调，化理论为具体，形象、风趣、生动，通俗易懂，极具说服力。

可以看出，漫画家通过观察和思考，捕捉事物的本质，运用比喻、寓意、象征等手法，构造荒诞不经或强烈反差的情节内容，以幽默或讽刺的形式揭露事物本质或道理，使人们在欢笑中得到启示，达到宣传教育的目的。群众对这种以幽默与讽刺进行战斗的宣传活动十分欢迎。漫画展览会巡回所到之处，参观者络绎不绝。漫画宣传队举办街头画展时，“虽然头顶上有日寇飞机的嗡嗡声，他们仍然全神贯注地看画”。^[16] 在重庆举办漫画展览时，“观众如潮，其中有从沙坪坝步行几十里进城来观看的，也有排着长龙的各界群众。”^[17] 当漫画作品“在一个乡村的角落里、茶寮酒店、或学校附近突然出现的时候，当许多画报雪片似的在一个群众的会场里散发的时候，大家都会争先恐后地来看它，来要它。”^[18] 这些题材以幽默讽刺的形式表现内容，使人们饶有兴趣地观看作品，品味作品，引发思考。由此可见，由于漫画幽默与讽刺的特点，使抗战漫画受到广大人民群众欢迎，最大限度地发挥了宣传、鼓动、教育和组织群众的作用。

抗战漫画运动的形式是灵活多样的，首先表现在抗战漫画家的工作方式不拘一格。漫画家们为报纸刊物提供漫画稿件，制作巨幅宣传画悬挂在街市的重要地段，举办各种形式的漫画展览会，编制墙头壁报，编辑出版漫画刊物，参加当地的军政机关的抗战宣传活动等等。当时的漫画作家说：“在一个工作地区停留非常短的时候，我们（漫画作家）只好举办画展，张贴画报招贴和绘制简略的壁画等，进行些简便的工作。如果能有几天停留的话，那么我们就可以很好地开展画报的编印工作了，画报印好后，除了散发张贴与交付邮局寄送外，还可以利用当地的乡村长会议、小学教育辅导会议，以及各种集会的参与

者带往各个乡村角落去,我们更可以托付进行战斗的武装部队选送到前线敌后……更远的地区去散发。”从中可以看出抗战漫画家的工作方式是灵活多样的,非常适合在变幻万端复杂纷纭的战争环境中开展宣传工作。

总之,从上述漫画家的活动内容和方式上都体现出抗战漫画运动机动灵活的特点。这个特点既是漫画本身的特性所致,也是战争环境使然。漫画以它短小精悍、形式多样的特性适合了战争环境下从事宣传活动的特殊要求。

抗战漫画宣传运动是抗战宣传强有力的武器,动员了群众、打击了敌人。著名美术家工琦先生曾指出:“关于历史,有些史家的记录,往往远远不及漫画家笔下的几点线条道来逼真而丰富。”^[19] P163)这些在战争环境下产生的漫画作品形象生动地记录了抗战的历史,许多漫画作品在现今已成为这段历史的见证,是一般艺术作品无法比拟的珍贵的历史资料。

艺术形象的产生与存在,有其深刻的时代、历史、阶级根源。抗战漫画被赋予了抗击侵略者的神圣使命,因而比其他艺术作品更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政治倾向,并随着战争的演进和任务的变化而改变自己的内容和侧重点。甚至具体的历史事件,也能从漫画作品中找到原型。如对于“南京大屠杀”这类日本至今仍拒不承认的历史事实,在当时的漫画家的笔下却有切切实实的记录。漫画的历史价值,正如日本漫画家森哲郎先生指出:“是日本侵略战争的历史证词之一。”^[20] P3)

总的来说,抗战漫画宣传活动是卓有成效的,它淋漓尽致地发挥了漫画的社会功能,使之起到了“笔杆抗战先锋”^[21]“反侵略尖兵”^[22]的作用,达到了动员群众、打击敌人的目的。

[参考文献]

- [1] 毕克官.抗日漫画 [J].美术史论,1995,(3、4).
- [2] 汤杨抗.抗战美术发展的道路 [N].新华日报,1938-11-19.
- [3] 疏海.中国抗战文艺史 [M].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1984.
- [4] 胡考.战时的漫画界 [J].文艺月刊(战时特刊),1939,(5).
- [5] 胡考.漫画与宣传 [J].文艺战线,1938-01-15.
- [6] 林恩.抗战以来的中国漫画运动 [J].中苏文化,1941,(9卷1).
- [7] 胡考.漫画与宣传 [J].文艺战线,1938-01-25.
- [8] 高国梁.创作“漫画之我见”[J].音乐与美术,1940,(10).
- [9] 许志浩.中国美术社团漫录上海 [M].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 [10] 黄远林.救亡漫画与抗战漫画 [J].抗战文艺研究,1985,(2).
- [11] 黄可.革命岁月中的上海漫画(上)[J].新文化史料,1993,(3).
- [12] 乐以钧等.记“四川漫画社”的抗日美术宣传活动 [J].抗战文艺研究,1985,(2).
- [13] 许志浩.中国美术期刊过眼录 [M].上海:上海书画出版社,1994.
- [14] 孙光钊.呼唤漫画理论批评的科学性 [J].美术观察,2000,(6).
- [15] 黄茅.刺穿人生面幕,剥下社会衣裳——漫画艺术 [A].桂林文史资料 [Z].桂林市政协文史委员会,(30).
- [16] 宣文杰.抗日战争时期的漫画宣传队 [J].美术,1974,(6).
- [17] 禾子.抗战时期重庆美术活动掠影 [J].文史杂志,1997,(4).
- [18] 沈振黄.战地的好集画展·小型单页画报 [J].木艺,1940,(2).
- [19] 工琦.漫画联展给了我们些什么 [A].新美术论集 [C].北京:新文化出版社,1951.
- [20] 森哲郎.中国抗日漫画史——中国漫画家十五年的抗日斗争历程 [M].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1999.
- [21] 丰子恺.漫画是笔杆抗战的先锋 [J].抗战漫画,1938,(8).
- [22] 黄鼎.为反侵略,漫画是一个尖兵 [J].抗战漫画,1938,(6).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论审美文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

◎ 潘智彪

[摘要] 只有把审美文化现象放在整个社会文化体系中,放到社会各种因素的互动关系中,才能够说明它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理由。本文分别阐述了审美与经济、审美与宗教、审美与道德、审美与科学技术等社会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从而澄清了审美文化发展变化的根本原因。

[关键词] 审美文化 社会互动 道德 宗教

(中图分类号) B83-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17-04

社会和文化是一个由相互依存的部分组成的系统。社会生活的不同,造成了社会不同的审美文化,不同的审美文化都有不同的审美规范和审美价值观。脱离了社会和文化的整体,就无法理解审美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因此,要解释某一种审美文化的特点以及审美规范的来由,就必须确定它在整个社会系统运转中发挥的功能。只有把审美文化现象放在整个社会文化体系中,放到社会各种因素的互动关系中,才能够说明它产生的原因和存在的理由。

一、审美文化与经济的互动关系

经济是一切文化包括审美文化得以存在和得以更新发展的基础。首先,经济的发展改造了人的生存环境。经济的发展使相当多的人摆脱了笨重的劳动,使劳动本身以及劳动产品获得了审美的性质。为求得温饱而进行的笨重劳动本质上是不自由的劳动,这种劳动很少给人带来审美的愉悦。经济发展的直接结果就是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运用,就是劳动强度的降低和劳动效益的提高,因而使劳动有可能重新变成自由自觉的活动,从而具有了审美的性质。其次,经济的发展更新了人的观念。在经济发展的前提下,社会生产的模式逐渐地由一家一户的小生产进而发展为现代化的大生产,生产和交换的空前发展为人们带来了一个见所未见的大世界。当人们充满自信地闯入周边世界的时候,他们告别的不仅是小生产式的小集体,而且是整个旧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经济的发展必然造就能够接纳各种现代观念和信息的新型人。再次,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人们在经济活动中建立起来的关系(即经济关系)是人类最基本的关系,这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生产关系。审美文化实际上基于人与现实之间的审美关系,毫无疑问,审美关系从属于经济关系,经济关系对审美文化的发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这种作用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经济的繁荣往往影响到一个时代审美文化的兴盛,如盛唐时期审美文化的繁盛与那一时期经济的繁荣不无关系。另一方面,经济关系的状况也可能影响到一个时代或者一个民族审美文化的性格特质及价值取向,如明代中叶以后,随着我国资本主义因素的逐渐发展以及市民阶层的兴起扩大,审美文化中出现了新的审美价值观,市民文学成为那一时代审美文化中的独有特色,《金瓶梅》和“三言”、“二拍”等实际上构成了当时广泛的市民生活的社会图画。

当然,经济的发展并不直接影响到审美的发展,经济的繁荣不等于审美文化的兴盛。从经济到审美文化,这里还有一个中介的问题。意识形态不直接反映经济基础,文学艺术与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着中间环节,这个中间环节就是社会心理。只有在人类初期,当人类社会还没有出现社会分工的情况下,意识才直接反映经济生活。马克思、恩格斯曾经说过:“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①第1卷,P30)后来社会出现分工,社会组织趋于严密,有一部分人脱离了生产劳动,专门从事精神生产。他们通过把人们零碎的日常思想意识进行加工提炼、演绎归纳,社会上这才出现了具有系统形态的思想意识形态,即意识形态。但这时候意识形态已经

作者简介 潘智彪,武汉大学哲学系博士生(湖北 武汉,430072)。

不能直接反映出经济基础的状况了。因为,“它不是直接由经济决定的,而是由那些在经济基础上成长起来的社会关系决定的。这些关系决定着心理。”^{[1] P442)}所以,“要了解某一国家的科学思想史或艺术史,只知道它的经济是不够的。必须知道如何从经济进而研究社会心理;对于社会心理若没有精细的研究和分析,思想体系的唯物主义解释根本就不可能。……因此社会心理异常重要。甚至在法律和政治制度的历史中都必须估计到它,而在文学、艺术、哲学等学科的历史中,如果没有它,就一步也动不得。”^{[2] 第1卷,P272-273)}

审美文化与经济之间的关系是互动的关系。审美文化作为社会因素之一,它的状况对经济的发展也会产生反作用。恩格斯在晚年明确地指出:“我们把经济条件看作归根到底制约着社会发展的东西。”不过不应当忽视,政治因素和文化因素“它们又都互相作用并对经济基础发生作用。”^{[3] 第4卷,P732)}这就是文化对经济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体现为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积极方面,审美文化的发展可以为经济的繁荣提供精神动力,为经济社会塑造出既有物质生活又有精神生活,既有理智又有情感,既有工作能力又善于生活的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并且凝造出一种积极进取、奋发昂扬、生气勃勃、自由和谐的社会氛围。消极方面,审美文化的不健康因素可能会败坏社会的情感氛围、延滞经济发展的进程。如我国大跃进时期的“红旗歌谣”,为那个时代错误的经济政策作吹鼓手,无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鼓吹“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不仅造就了一大批心急气躁的经济莽汉,而且造成了整个社会“大放卫星”的造假之风。再如南北朝时期的南陈和南齐,“前代兴亡,实由于乐。陈将亡也,为《玉树后庭花》;齐将亡也,而为《伴侣曲》。行路闻之,莫不悲泣,所谓亡国之音。”^[4]之所以有“亡国之音”,是因为这种音乐作为审美文化,它必然要影响到人的精神状况,影响到人的斗志,进而影响到社会结构,最后影响到经济基础,导致社会体制的崩溃。

二、审美文化与宗教的互动关系

审美与宗教的关系,历来就十分密切,在很多情况下,宗教信仰的伟大时期也通常是伟大艺术兴盛的时期。审美与宗教之所以有如此密切的关系,首先是因为它们在心理根源上的联系。宗教情感与审美感情一样,都是对人生的幸福和积极进取力量的充分肯定。宗教在显露意义、未来与无限的可能性时,展示了人的精神本质和人类生存的深层目的。当人置身于宗教仪式、宗教殿堂和神的形象面前时,就会滋生出一种人与宇宙、与最高权威合二而一的崇高感情。人类自身的最高潜力也在这种神性的体验中得到了实现。这样一种感情,同审美感情一样,远远高于日常生活的感情。因为它把人带入一种超脱的迷狂境界,进入一种脱俗的心理状态,使人在想象中得到安慰、满足和激励。正如贝尔所说:“艺术和宗教是人们摆脱现实环境达到迷狂境界的两个途径。审美的狂喜和宗教的狂热是联合在一起的两个派别。艺术与宗教都是达到同一类心理状态的手段。”^{[5] P62)}

从认识的根源上看,宗教与审美都是人对周围世界和社会生活现象的一种反映,但这种反映又不以外部事物的物理本性为转移,而是以想象和内在感情为转移。宗教与审美的功能都在于对生存意义的追寻,二者都以表现人类的自我意识为最高目标。宗教从其产生之日起,就充满着人对现实生活中不能认识的神秘力量的想象,这是对人类在现实中遭受的苦难或达不到的理想的抗议和慰藉。正如马克思所说:“宗教里的苦难既是现实的苦难的表现,又是对这种现实的苦难的抗议。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像它是没有精神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6] P453)}在这一点上,审美与宗教有着极为密切的联系。它们的表现形式虽然不同,但心理根基是相通的;它们的出发点虽然不同,但最终的指向是相通的。大概正是出于这样一个原因,马克思才把艺术和宗教划归一个领域,即与科学相对立的领域。

宗教给人的是一种静穆、虔诚、忘我的神秘体验和对世俗思虑的超越性快乐,这也与审美经验有相通或相似之处,所以叔本华认为宗教与审美均可以净化情欲,排遣痛苦,使人获得精神的慰藉。当我们从事审美创造时,我们就升华到一个趣远情深、境界别出的天地之中,我们似乎忘记了我们身边的功利性的事务。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托尔斯泰认为艺术所表达的感情的好坏往往是根据一种不同于宗教崇拜的宗教仪式加以评定的,这种宗教仪式是“一种对生活意义的崇高的理解”;而罗丹则直截了当地说:“真正的艺人其实是世间最有信仰的人。”^{[7] P194)}

当然,宗教崇拜、宗教迷信虽然也是一种终极超越,但它是形而上的,是对宇宙的不可知、大自然的神秘的顶礼膜拜,认为人不应有自己的意志,人只能绝对服从这个人格化的上帝,成为它的奴仆,唯上帝意志是从。因此,大多数的宗教都对现实人生取一种消极态度。而审美作为一种宗教,它的终极超越并不是脱离人世,而是对现世人生具有范导作用的一种审美性超越。一切审美活动都是对人生的积极肯定。审美的超越中虽然是充满着宇宙感、历史感、人生感,使人感到人生的短促、有限,但是这一切,是为了更好地彻悟人生,更自觉地去追求自由的人生,因而这种审美的超越本质上又是现实的,是非功利的功利。

正因为审美与宗教有如此多的相似之处,所以在大多数历史时期中,审美与宗教是相互激励、互生互长的。无论是在科隆大教堂里,还是在敦煌石窟中,我们都可以看到为数众多的作品,令人难以区分其到底是出于审美目的还是宗教目的。也许是二者兼而有之,相互促成。人类的审美需要在宗教需要中得到施展,宗教激情在审美情感中得到实现。宗教如果没有审美作为其侍从,便难以取得广泛的发展,甚至难以生存。同样,审美如果没有宗教作为其伴侣,便会失去发展的助力。宗教在一定意义上补充、完善着审美文化,审美文化也在一定的程度上为宗教的传播提供了无可替代的形象语言。审美,其实就是宗教的功能等价物。因而,有的社会学家干脆就把审美与宗教的功能相提并论。列宁提出“戏剧要取宗教而代之”的口号,我国著名教育家蔡元培也曾经提出“以审美代宗教”,可见他们都认为审美与宗教在某些方面有着类同的社会功能。当然,宗教的功能远不能与审美的功能同日而语,因而才有“以审美代宗教”之说。

三、审美文化与道德的互动关系

道德是一种行为准则或规范,如果一种规范符合社会整体的利益,又能得到社会全体的自觉遵守,那显然标志着社会的一种进步,说明个人意志自由与社会规范之间实现了统一,其所呈现的形式必然既有秩序性又有多多样性,这就构成了一种审美的层面。这种审美层面作为道德行为的审美外观即“美善”,有助于道德行为自由自觉地给予一种秩序。卡西尔曾经说过:“科学在思想中给予我们以秩序;道德在行动中给予我们以秩序;艺术则在对可见、可触、可听的外观之把握中给予我们以秩序。”^{[9] P213}道德的审美外观,作为审美文化,给予我们的感性秩序,可以成为通向行动秩序的媒介。道德文化与审美文化都是价值文化,都体现出某种心灵的价值,它们在价值追求上都趋向于同一个东西:“自由”。从哲学意义上说,自由是人对必然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成功改造,它是人的自我实现的最高境界。道德与审美都是人的自我实现的高级形式,都从不同意义上体现了人类崇尚自由的本质。

道德作为一种普遍性的社会规范,对社会审美文化有强有力的控制作用。人们的审美行为只有在符合一定社会道德规范的时候,才能为社会所接受,否则,就会受到控制。中国先秦时期,孔子关于“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的论述,对于诗歌“乐而不淫,哀而不伤”、“思无邪”的评价,都是从伦理教化的角度来规范于诗歌的。西汉的《毛诗序》更把诗看成具有“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的巨大伦理教化功用的教育手段。正如英国美学家鲍桑葵所说:“从道德上来说,艺术上的再现在内容方面,必须按照和实际生活中一样的道德标准来评判。”^{[7] P26}在西方的古希腊时期,柏拉图设计的“理想国”不允许诗人进入,主要是因为在他看来,当时流行的悲剧、抒情诗不符合他的道德价值标准,他允许那些表现人的“好性情”的诗留在“理想国”内,这说明他最重视的也是诗歌的伦理教化价值。

人类的审美活动也如人类的其他社会文化实践活动一样,既受到整个社会文化环境的制约和影响,也反作用于整个社会文化环境。审美文化决非对道德的干扰、破坏,而是对道德行为走向自由而又合于秩序的一种催化与推动。审美文化一方面受到道德规范的约束,另一方面它又不断地为道德社会塑造出具有自觉伦理观念、遵守道德规范的人。作为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审美活动,其本身就凝聚着一定的社会文化价值,美的形象不仅具有娱乐性,同时也融入了社会的价值观念、道德评价和行为规范。这种社会文化价值经过外化,也就必然在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中产生一定的作用和影响,它诱导人们形成特定的个性,影响着人们对后代的教养内容,成为影响人的社会道德教化的一个重要因素。人在呱呱坠地的时候一无所知,什么也不能评价,什么也不会做,只有社会能够把某种世界观、某些理想、

某些行为原则输入个体的意识中，人在自己的发展过程中，在自己的生活活动进程中吸收这一切。不过，他的实践经验和生活经验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有限，这时候审美活动就前来帮助，审美活动能够超越实际生活经验的樊篱，给予人“过”许多生活——虽然是在想象中“过”这些生活——的可能性，从而极大地扩充了人的生活经验。一个人在阅读小说，观看戏剧、电影和绘画时，在心理上移居到艺术家在他面前展开的幻想的形象世界中去，以自己的整个精神生活——想象、体验、思考、回忆和预感的力量——沉溺于其中，开始同自己的角色一起在这个世界中“生活”。结果，个性有机地融入一定的社会价值中，吸收人类在其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按照社会向他提供的尺度成形。审美文化所具有的这一功能，在艺术所创造的正面人物形象中最明显地表现出来。正面人物应该起供仿效的样板作用，起社会行为的直接榜样作用，这些样板和榜样体现该社会向个人提出的种种道德要求，体现该社会希望成为现实和普遍存在的那种个人意识和行为。

高尔基说：“美学是未来的伦理学。”从本质上看，人的伦理活动与审美活动都是人的对象化活动的形式，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肯定方式。审美活动使行为中感性冲动的盲目性得以净化，走向理性自觉，又使行为中理性冲动的强制性得以弱化，趋向感性自由，代之而来的是社会成员的道德行为的和谐、自由和有序。

四、审美文化与科学技术的互动关系

现代科学技术对审美文化的发展也起到了无可估量的作用，它不仅开阔了人们审美的眼光，丰富了审美创造的题材，而且还为人们的审美活动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种种物质手段。审美需求的某些变化只有在拥有一定的技术手段的条件下才成为可能，技术有时也会对审美需求产生反作用。例如贝多芬的交响曲，它只能是创作于19世纪，因为没有在这以前产生的管弦乐器，没有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形成的奏鸣曲形式，如果人类没有在技术上掌握那种贝多芬称之为“不可缺少的伴奏”的乐章技术，是不可能产生的。同样，如果没有电子音响合成技术，当代某些实验音乐的兴起也是不可想象的。20世纪一系列音响审美观点的存在都应归功于电子发声器、扩音技术、混声器和音响器械。如果没有Internet，那么所谓“博客”、“播客”、“网络小说”等等审美传播、沟通方式也就不可能存在，日常生活中的审美活动也许就失色不少。

当然，更值得注意的是科学技术的发展对人们审美与艺术观念的影响。随着对宏观世界的认识的发展，现代人一方面感受到了宇宙的恢弘浩大，人在宇宙或自然中的渺小，从而意识到必须以科学的、合理的方式确立人与外在世界的关系，现代生态美学的兴起就是这种思考的结果；另一方面又体会到了自身潜能的丰富和深广，人对宇宙或自然的充分把握的可能性，人所面临的更加艰难也更加辉煌的前景，从而更加坚定了人对未来的使命感和自信心。这种感受和体验透过各种不同的意识形态反映到审美文化中来，积极方面是强化了人对美与真、善的追求，以及促进了对人与现实的有限性的批判；消极方面则是在一部分人中间助长了世纪末的空虚感、孤独感、漂泊感、焦躁感。现代人对审美与艺术本质的不停追问，反映了这两方面心态的冲突与撞击。

总之，审美文化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不仅深深地影响到审美文化本身的发展，而且审美文化的发展也深深地影响到各个社会子系统的运作，其中最重要的影响是审美文化的发展造就了懂得审美的新一代欣赏者。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2] 普列汉诺夫美学论文集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
- [3] 吴兢. 贞观政要（礼乐）[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 [4] 贝尔. 艺术 [M].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1984.
- [5] 罗丹. 罗丹艺术论 [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6] 卡西尔. 人论 [M]. 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
- [7] 鲍桑葵. 美学史 [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5.

责任编辑：呼 韩

从怀旧感看斯宾格勒的文化观*

◎ 赵静蓉

[摘要] 怀旧既象征了传统生活与现代生活之间的不连续性,又体现出现代人弥合这一不连续性的努力。

从怀旧的角度切入斯宾格勒文化观的语境,其核心问题是都市之根与城乡两栖性之间的矛盾冲突。对“大城市的思乡病”的揭示,表现出斯宾格勒对现代生活的认可以及以审美现代性反拨启蒙现代性的新思路。

[关键词] 斯宾格勒 文化 城市

(中图分类号) G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21-04

1918年,德国历史哲学家斯宾格勒出版了《西方的没落》一书,第一次全面而确切地提出西方文化已经没落、现代文明成为社会发展的新精神的言论。这不仅使整个西欧知识界为之一震,也标志着怀旧理论研究从时间维度向空间维度及深度的转折。这一转折基于现代人对现代生活的认可,也基于现代人质疑启蒙的策略调整。

一、文化没落与文明崛起

在斯宾格勒的视界里,文化符合霍尔意义上的界定,即特定民族或集团在特定时期共有的意义和价值方式。文化是可以单独成立的,并且历史的发展和文化的兴衰交替都是宿命,全人类的历史是不存在的,只有各种文化的历史,而任何文化都要经历青春、生长、成熟和衰败,最终走向死亡,因而文化注定是要没落的。我们必须承认和接受在西方现代时期文化已然没落、文明成为必然归宿的事实。

在斯宾格勒看来,文明就是“文化的不可避免的归宿”。^{[1] P54}在这里,斯宾格勒第一次确定了文化和文明的时间间隔,在二者的周期性意义而非伦理学的意义上使用了这两个概念。文明属于文化的晚期阶段,或者说文明的形成就意味着文化的终结,“它们是一种结束,已成的跟随着方成的,死随着生,僵硬跟随着扩展,理智时期和石建的、石化中的世界城市跟随着大地和多立斯时期、哥特时期的精神上的童年。它们是一种终结,不可挽回,但因内在的需要,一再被达到。”^{[2] P54}斯宾格勒指出,希腊时期及希腊的心灵是文化的代表,而罗马时期及罗马的才智则属于文明的象征。希腊化是精神性的、经验性的和极性的,希腊世界是一个完整的“独项”,是一个“作为历史的世界”,它排斥智性,讲求直觉、视觉、想象和批判的理解力;而罗马化是实体性的、实践性的和周期性的。罗马世界是一个结构性的“系列”,是一个“作为自然的世界”。思想本身取代直观感知占据了人类认识方式的统治地位,它注重因果鉴定,信任理论和规则,它“把生活变成一种死板的过程,把事实的活生生的内容变成抽象的真理,把张力变成公式”。^{[3] P107}这两种文化形态发展到现代,就是古典心灵与现代理性。在斯宾格勒看来,罗马、文明、理性和现代都是必然的,是历史真正展开的标志,希腊、文化、心灵和古典则不得作为历史而过去,作为“纪念碑”、“传统”或“记忆”而留存下来,为我们更好地理解现在提供材料。可见,尽管斯宾格勒仍沿用了自卢梭以来以审美和启蒙为两极的二元对立思维(希腊—罗马、文化—文明、心灵—理性、古典—现代),但在价值立场上他却更倾向于黑格尔,他所呈现的形象决非一个甘愿逃避文化没落现状的悲观主义者,而是一个决意告别甚至遗忘过去、要立足现实为文明的未来效劳的积极分子。

所谓“世界的历史就是城市的历史”,^{[4] P206}文化没落和文明崛起的标志就是“市镇”的消失和“大城市”的诞生(这又与滕尼斯对“社团”及“社会”、利奥塔对“居所”与“大都会”的区分不谋而合)。市镇是依附于大地和血缘的,它与居住者之间有一种内在的恒定的联系,它是原始古朴的村落,是贯穿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项目名称:现代文化的转型与怀旧情结,编号:04CZW004。

作者简介 赵静蓉,暨南大学中文系讲师、博士(广东 广州,510632)。

亲情和维护心灵安全的地方，是人类可以依托的“家”，是“感情和生长的产物”，而不是“知识的产物”。在市镇的家屋中，门神、灶神都还存在，人对神灵保持着虔敬之心，人的命运也与家族、种族、自然等统一的集体利益维系在一起。但大城市严格遵循等价交换的商业精神和金钱意识。城里人是寄生性的，他们没有传统、宗教和对血缘的敬畏，只注重眼前的事实，只以获取利益为首要的生存机智。

二、文明都市里的游牧民

在金钱意识的主宰下，斯宾格勒认为，现代生活的主体已从文化人变成了文明世界中的文明人。

文化人的形象代表是农民，他们的生存状态比较原始，生存范围也相对固定，他们的世界是静止的、整体性的世界，人的流动较少，人与人之间的联系也很紧密。农民靠耕种土地生活，但这不是掠夺自然，而是改变自然；不是获取什么，而是生产什么，因此，人把自己扎根于他所照料的土壤，人的存在本身也成了植物性的生存。文明人的代表则是市民，斯宾格勒戏称其为“智性的游牧民”，他们摆脱了土地的束缚，从定居生存转向了游牧生存。一切传统的东西对他们都不能构成规约和威胁，智性的游牧民不仅在智性上是自由的，而且感觉上也随时可变，所谓“哪儿好，那儿就是家”，他们向往着未来的、不可知的、有待开发的一切可能性。他们使自己成为无家可归、也坚决要与土地家园告别的人。

文明人和文化人是历时性的，但在共时性的空间扩展上也有分化。这两类人象征了浮士德灵魂中的两种对立：一种是执着尘世享受的，一种是向上提升精神的。前一种人大致包括现代的经济学家、政治家、法学家等，他们对科学的进步持完全肯定态度，并且“厚今薄古”，以今天的标准衡量过去，认为现代“再好不过”。这类人的最大危险就在于没有任何体验的深度，只有空洞而肤浅的现世感觉。“在他们手里，全部古典文化、全部古典心灵的反映，最后就只剩下一堆社会的、经济的、政治的和生理的事实了，余下的就被看成了‘次要的结果’、‘反射’、‘附带现象’。”^{[1](P48)}后一种人主要包括艺术家、诗人、语言学家和哲学家，他们立足于现实却从过去寻找观点和途径，把古典当成了永恒的典范。从某个角度来说，这些人的行为和选择恰恰可以证明怀旧最容易发生在审美的领域。但斯宾格勒对他们的恋旧态度并不欣赏，而主张应该培养一种扎根于现实的感情，说明了二者本质的不同。前者的怀旧是一种时间意义上的倾向，着重于对过去的依恋，而本文所论述的却是斯宾格勒的空间意义上的怀旧，亦即对家园（现代家园）的依恋。前一种人的思维方式太容易使人陷入到实用主义的泥沼里；后一种思维方式也同样是虚幻和不切实际的，因为在斯宾格勒看来，金钱主导社会方向的时代显然没有艺术和哲学的领地：

一个单纯讲究广泛的效果、排斥巨大的艺术成就和形而上学成就的世纪——我们可以坦率地说，这是一个和世界城市的观念正相吻合的非宗教的时代——乃是一个没落的时代。^{[1](P73)}

艺术的没落意味着艺术的创造力已然消亡，现代艺术成了一门堆砌材料、复制原本的制造业；哲学的没落则意味着实践精神的丧失，哲学成了书斋学者围绕概念和命题互不相让的辩论术，哲学家也成了专业分工下专司哲学理论的专家和工匠，学科与学者都没有了活泼的生命力。这是斯宾格勒意义上的艺术终结，也是他站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所能看到和指出的艺术与哲学的唯一出路，那就是随同文化的没落一起没落，继之变成另一种类的与古典艺术、哲学截然不同的东西。既然如此，那么“后起的浪漫主义者”完全把希望寄托在遥远的过去，试图以过去的典范力量来弥补现实的不足，实际上也是无济于事且不合时宜的徒劳。由此，斯宾格勒对无论是唯物的，还是观念的历史研究思路都信任。

三、都市之根与两栖性

斯宾格勒具有浓厚的现实感，是个彻头彻尾的现代人。对于文明人的困惑，他的解决办法是立足现实，在生存困境中寻求生路。他对文化没落的拯救是遵循时间的线性发展的，认为我们所能做的是为文明的未来做些打算。如其所言，“我只希望新一代能被这本书所打动，从而委身于技术而不委身于抒情诗，委身于海洋而不委身于画笔，委身于政治而不委身于认识论。他们所能做到的，仅此而已”。^{[1](P67)}

从理论上讲，立足现实这条道路完全切合现代人的生存实况，因此它应该使包括斯宾格勒在内的所有现代人感到“心安理得”。但为什么斯宾格勒在同样的问题上流露出“无可奈何”的感伤情绪来，以

致对身居其中的大城市产生“思念”之情呢？

从现代性给人类社会造成的双重后果来分析，斯宾格勒准确地予以揭示但又不能解决、更无力跨越的问题，是现代人在城市生活中的身心分裂这一根本问题。这一点其实在早期浪漫派那里就已有揭示了。而斯宾格勒的特别之处就在于，面对同样的精神危机，斯宾格勒让人们选择了“向前看”，在接受这一分裂现状的前提下以对文明及象征文明的大城市的热爱和渗透来弥合这种分裂。不再像卢梭那样对现代文明抱持一种激烈的痛恨之情，也没有像席勒一样去退避它，而是学习着去承认、接受、甚至喜欢上它。假如说浪漫派诗人是为了寻找本真自我而回到过去，以现实的立场在“重新发现”过去的同时又把过去理想化，从而为了过去的缘故而热爱过去的话，那么斯宾格勒所设想的文明人则是现代人以将来的立场认同现实，为了现实的缘故而热爱现实。

从某种意义上说，现代人是自由的，可以在任何地方自由地“栖居”，但现代人却不幸福。自工业革命以来，随着社会迁移和资本积累的渐趋发达，至19世纪末20世纪初产生的一代乃至几代人大多都是作为移民居留城市中的，他们在现实生活中由现代文明造成的身心分裂表现为对城乡差距的意识分裂。一方面，人们渴望在喧嚣的大城市中找到一个能够安身立命的地方，希望以此为基点越来越多地了解和把握城市，甚至完全投入到其中，彻底转变成一个城市人；另一方面，他们的根又在乡村，与自然的血脉联系或许会随着在城市居住的时间越来越长而渐渐淡漠，但不可能消失殆尽，随着岁月的流逝慢慢沉积下来，作为一种“无意识”影响着他们的日常生活。这就使介于城市和乡村之间的“边缘”状态或两栖性成为这些人的宿命，他们既不可能回到乡村，也无法完全融入城市。技术暴力所带来的金钱和机器不仅没有给现代人带来幸福，反倒使他们失落在既坚硬又冷冰冰的金属世界里，找不到心灵的返乡之途。“乡愁病”已经扩展成了浸透于整个现代人类心灵之中的不治之症。

四、大城市里的思乡病

在日渐一日与城市亲近的努力中，现代人的存在之根也已在大城市的钢筋水泥中渐渐枯萎了，为变成彻头彻尾的城市人而奋斗的理想使其越来越无法再居住在除城市之外的任何其他地方。他们曾经从乡村走出来，由于各种理由不能回去，而最终再也不愿意回到乡村，这种从“不能”到“不愿”的态度转变使其自为地排斥了乡村以及由乡村所能带来的一切感觉，在思想意识的层面上彻底逃离了过去的根。对他们来说，未来的家不是祖籍所在地，而是大城市中的任何一个属于自己的地方，就是那种把自己全然投放在喧闹的城市中而能获得的迷离感和机械般的温情，是于此中想象出来的对生活的优越性，是对自我把握世界的能力的充分证明和自信，是在人群中享受孤独和自由的私人化空间，是自我在社会上打拼所开辟出来的一块“处女地”。所谓“思乡”，实质上就是对这种感觉的迷恋、渴望和追寻。正是在此意义上，斯宾格勒犀利地洞察到现代生活的本质，将之称为对大城市的“思乡病”。

乔纳森·马修·施瓦茨曾提出过要细致区分“思家的追求和怀乡的渴望”，“后者是，至少很明显地，以过去为导向的，而思家病中的家却像‘将来完成时’中的一条规则，‘它是一种使人熟悉和认可周围环境并归属其中的动力’。思家是一种对归属的向往——对存在的向往，……‘家’在思家病中的价值恰好在于它永远倾向于停留在将来时。”^{⑨(P106)}这就是斯宾格勒意义上的“思乡病”，它强调的是对现实的渗透和对将来的归属，而绝不甘于从现在遁入往日生活之中。在西方现代文学史上能够较恰切地体现这一文化情绪的是法国诗人波德莱尔。巴雷特拿他和英国诗人华兹华斯相比，认为二者的基本差异在于波德莱尔

“是第一个城市诗人，因为在他之前的其他诗人都是乡村诗人。因此，他唱出了一种新颖的，也是更极端的关于人类异化的曲子。在这点上，华兹华斯是个生活在乡村的人，因此他观察也好，谴责城市也好，总是站在外面描写城市。波德莱尔则是生活在城市的人，那里聚集着蚂蚁般的芸芸众生；杂处在其中，他完全是个异乡人。”^{⑩(P128-129)}

波德莱尔曾说过：“任何一位抒情诗人，最终注定要踏上返回失去的乐园的道路”，^{⑪(P135)}这大概不仅因

为表达“失去的乐园”是历朝历代诗人的兴趣和使命所在，还因为波德莱尔对现代资本主义文明的罪恶和丑陋现实的洞悉和批判，更使他无法不肩负起追寻理想家园的重任。一方面，波德莱尔看到了“现代生活的美和英雄气概”，但同时又洞察到了隐藏在这种“美和英雄气概”背后的畸形和病态，他对现代都市生活“既爱又恨”，被伯曼称为“牧歌式的和反牧歌式的现代主义”。^{⑧(P131)}波德莱尔区别于他的浪漫主义前辈及象征主义后继者的地方就在于，他是一个把自己的存在之根深深深扎在现实生活中的人，他的诗集《恶之花》是第一次向现代资本主义大城市敞开大门的尝试，其他杰作也都取材于现实生活。波德莱尔深深地、不由自主地热爱他所生活的巴黎，在他的《给资产者》一文中，他怀着单纯的热情赞颂由资产者带来的社会进步、知识、财富和智慧，但波德莱尔同时更是一个极度敏感和犀利的现代性批判者，他认识到尽管“现代生活有一种独特的和真实的美，但这种美与其与生俱来的悲惨和焦虑、与现代人所不得不支付的帐单密不可分”，^{⑧(P141)}所以，尽管《给资产者》一文宣示了物质现代化和精神现代化的自然姻亲，但波德莱尔的狂热及矛盾却在《现代生活的画家》得到了更准确的揭示。保罗·瓦莱里概括道：

“波德莱尔的原创性在于，他强有力地也是最早地刻画了一种作为被过度的文明化所精巧地设计出来的现代人，现代人富有敏锐和充满活力的感觉，有痛苦而敏感的精神，他的大脑塞满了烟草，他的血液燃烧着酒精……波德莱尔把这种敏感的个体描绘成一种典范，一种现代生活的英雄。”^{⑧(P132)}

这种“现代生活的英雄”往往就是斯宾格勒意义上的“思乡者”。他们对现实首先怀抱着深深的热情，然后才是对现实的憎恶和批判，而憎恶和批判也是其“爱恨交加”的复杂感情的体现。本雅明这样理解波德莱尔，“一个城市变得越离奇古怪，对人的本性的认识就要越加深刻，才能在其中生存下去”，^{⑧(P58)}“波德莱尔喜欢孤独，但他喜欢的是稠人广众中的孤独”。^{⑧(P68)}显然，现代生活中的波德莱尔们的“思乡病”已与早期浪漫主义诗人的怀旧完全不同了：前者的浪漫抒怀再不能继续像后者那样充满单纯和明媚的感情，无论是对被工业文明污染了的大自然，还是对传统社会安静祥和的社会秩序，或者是对已被商业精神和世俗生活日渐削减的青春激情，都是为着投入现实生活并“在其中生存下去”。它是现代人能够想象出来的最实际的浪漫主义，是在现代性的压抑下最佳的个人拯救手段。

如此说来，斯宾格勒有所觉察但却无以把握的那种现代人对大城市的依恋感是一种特殊的怀旧，主要是在共时层面上的“思乡”。这里“乡”的概念指称现代社会中的大城市及其所代表的文化精神。我们可以用拼搏进取的工作精神、竞争的氛围、遍布城市生活中的各种机会、种种趣味和情调等词汇来概括这种精神。与这一文化形态相对应，斯宾格勒意义上的怀旧主体也日渐突显出现代怀旧主体的一个重要特征——精英化或贵族化，主要是中产阶级能常常感受到“家园”、“身份”、“归属”等问题带来的焦虑感。

对大城市的“思乡病”主要源于现代人在心理空间和情感认同上的距离，以及生存文化与精神文化的交相融合的未完成性，它已经触及到现代人如何在现实处境中为自己的身份定位或者认同的问题。因此，不仅仅是斯宾格勒提到的城乡身份，而且将有更多的身份困境被带出怀旧的问题语境，比如性别身份、职业身份、阶层身份、民族身份、宗教身份等等。当文化没落、文明崛起之后，当人与历史的传统共存方式需要调整甚至重新塑造的时候，斯宾格勒的怀旧理论或文化观念为众多研究视角展开了可能性。

[参考文献]

- [1] 奥斯瓦尔德·斯宾格勒.西方的没落：世界历史的透视（上册）[M]. 齐世荣、田农等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5.
- [2] 齐格蒙·鲍曼. 生活在碎片之中——论后现代道德 [M]. 郁建兴、周俊等译. 上海：学林出版社，2002.
- [3] 威廉·巴雷特. 非理性的人——存在主义哲学研究 [M]. 杨照明、艾平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4] 夏尔·波德莱尔. 恶之花 [M]. 郭宏安译. 桂林：漓江出版社，1995.
- [5] Marshall Berman. All That Is Solid Melts into Air: The Experience of Modernity [M]. New York: Penguin Books. 1988.
- [6] 本雅明. 发达资本主义时代的抒情诗人 [M]. 张旭东、魏文生译. 北京：三联书店. 1992.

责任编辑：陶原珂

汉代经学中的文体学研究*

◎ 何诗海

[摘要] 汉代经学昌盛,汉代经部文献中包含不少相当重要的文体学史料。汉儒在先秦儒家经典的笺注和训诂中,也涉及对早期文体本原含义、体制以及相关的名物制度的研究,内容包括对诗歌性质、作用、表现手法、体裁分类的论述,对礼制与文体关系的研究,以及对文体语词的语源学探讨。尽管这些还不是自觉的文体学研究,却开启了先秦文体史研究的先河,在内容和方法上奠定了中国文体学研究的基本格局,对后代的文体学产生了深刻影响。

[关键词] 汉代 经学 文体学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25-05

中国古代文体学在两汉开始形成。朝廷公文的兴盛,日常应用文体的繁荣和出于了解文体功用、格式的需要,是促使汉代文体学形成的基础。两汉又是经学鼎盛的时代,由于经书中包含不少早期文体形态和后世文体的萌芽,汉儒在先秦儒家经典的笺注和训诂中,涉及部分早期文体以及相关名物制度的研究,反映出一定的文体学观念,从而开启了先秦文体研究的先河,对后代的文体学研究产生了深刻影响。

一、先秦礼制与文体研究

先秦许多应用文体与当时的礼制密切相关,甚至本身就是礼制的组成部分。在汉代经学家中,郑众与郑玄对先秦礼制与文体的研究非常值得注意。郑众与郑玄在笺释《周礼》中涉及不少早期文体,郑玄注《周礼》多引郑众之说,并加以补充。如《周礼·春官》“大祝”：“作六辞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一曰祠，二曰命，三曰诰，四曰会，五曰祷，六曰谏。”何谓六辞？郑玄先引郑众对六辞的解释：“祠，当为辞，谓辞令也。命，《论语》所谓‘为命，裨谌草创之’。诰，谓《康诰》、《盘庚》之诰之属也。盘庚将迁于殷，诰其世臣卿大夫，道其先祖之善功。故曰以通上下亲疏远近。会，谓王官之伯命事于会，胥命于蒲，主为其命也。祷，谓祷于天地、社稷、宗庙，主为其辞也。《春秋传》曰：铁之战，卫太子祷曰：‘曾孙蒯聩敢昭告皇祖文王、烈祖康叔、文祖襄公，郑胜乱从，晋午在难，不能治乱，使鞅讨之。蒯聩不敢自佚，备持矛焉。敢告无绝筋，无破骨，无面夷，无作三祖羞。大命不敢请，佩玉不敢爱。’若此之属。谏，谓积累生时德行以赐之命，主为其辞也。《春秋传》曰：孔子卒，哀公谏之曰：‘闵天不淑，不慙遗一老，俾屏余一人以在位。孺孺予在疚。呜呼哀哉尼父！无自律。’此皆有文雅辞令，难为者也。故大祝官主作六辞。或曰：谏，《论语》所谓‘谏曰：祷尔于上下神祇。’”郑玄引用郑众的说法之后加以补充：“一曰祠者，交接之辞。《春秋传》曰：‘古者诸侯相见，号辞必称先君以相接。’辞之辞也。会，谓会同盟誓之辞。祷，贺庆言福祚之辞。晋赵文子成室，晋大夫发焉。张老曰：‘美哉轮焉，美哉奂焉。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文子曰：‘武也得歌于斯，哭于斯，聚国族于斯。是全要领以从先大夫于九京也。’北面再拜稽首。君子谓之善颂善祷，祷是之辞。”（《周礼注疏》卷二十五）

郑玄对郑众命、诰、谏的解释没有补充，应表示同意。其它都有所补充，如补充指出祠使用于诸侯之间外交场合；会则更准确地定义为“会同盟誓之辞”，也就是诸侯之间为了互相取信进行盟誓之辞；至于祷，郑众的说法比较宽泛，而郑玄则把它定义为“贺庆言福祚之辞”，并另举例子。郑玄对六辞的

*本文为吴承学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国古代文体的基本理念”（项目编号：04BZW032）与广东省重点科研基地重大项目“中国古代文体学体系”（项目编号：03JDXM75001）的部分成果。

作者简介 何诗海，中山大学中文系博士后（广东 广州，510275）。

补充解释主要是以六辞使用于“上下亲疏远近”即人事之间为原则的。^{[1] P319-338}后来刘勰研究文体的基本方式,即“原始以表末,释名以章义,选文以定篇,敷理以举统”(《文心雕龙·序志》),在这里已差不多出现了。

郑玄对早期盟誓文体的研究也相当重要。如“作盟诅之载辞,以叙国之信用,以质邦国之剂信。”郑玄注:“载辞,为辞而载之于策。坎,用牲,加书于其上也。国,谓王之国,邦国,诸侯国也。质,正也,成也。文王修德而虞、芮质厥成。郑司农云:‘载辞,以《春秋传》曰使祝为载书。’”(《周礼注疏》卷二十六)“司盟。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四人。”郑玄注:“盟以约辞告神,杀牲歃血,明著其信也。《曲礼》曰莅牲曰盟。”(《周礼注疏》卷三十四)“司盟掌盟载之法。”郑玄注:“载,盟辞也。盟者书其辞于策,杀牲取血,坎其牲,加书于上而埋之,谓之载书。《春秋传》曰:‘宋寺人惠墙伊戾坎用牲加书,为世子痤与楚客盟。’”(《周礼注疏》卷三十六)“凡邦国有疑会同,则掌其盟约之载及其礼义,北面诏明神,既盟则贰之。”郑玄注:“有疑,不协也。明神,神之明察者,谓日月山川也。《觐礼》加方明于坛上,所以依之也。诏之者,读其载书,以告之也。贰之者,写副当以授六官。”(《周礼注疏》卷三十六)郑玄对于盟誓载辞的作用、内容、运用场合、仪式以及相关的制度研究相当细致。如果我们综合起来看,已经大体可以地看出早期盟誓文体以及相关制度了,郑玄注可以说是对盟誓文体最早的研究系统的研究。^[2]

郑玄与郑众的研究对后代文体研究产生了深远影响。比如徐师曾《文体明辨》“谏”:“谏者,累也。累列其德行而称之也。《周礼》‘太祝作六辞’,其六曰‘谏’,即此文也。今考其时,贱不谏贵,幼不谏长。故天子崩则称天以谏之,卿大夫卒则君谏之。鲁哀公谏孔子曰:‘昊天不吊,不慙遗一老,俾屏予一人以在位。茕茕予在疚。呜呼哀哉。尼父!’古谏之可见者止此,然亦略矣。”他的解释受到郑众释六辞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

二、《诗经》学中的文体学研究

《毛诗序》是汉代儒家诗论的一篇重要文献,其中与文体关系较密切的,主要有六义说与变风变雅说两个方面。

《诗大序》曰:“故诗有六义焉:一曰风,二曰赋,三曰比,四曰兴,五曰雅,六曰颂。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是以一国之事,系一人之本,谓之风;言天下之事,形四方之风,谓之雅。雅者,正也,言王政之所由废兴也。政有小大,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颂者,美盛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于神明者也。是谓四始,诗之至也。”六义的具体名称,即风、雅、颂、赋、比、兴,在《周礼·春官·大师》中已出现,不过称为六诗,至《诗大序》则明确改称为六义。关于六义的内涵,历史上说法很多,没有统一的意见,影响最大的有孔颖达、朱熹诸家之说。孔颖达提出三体三用说,以为风、雅、颂是“《诗》篇之异体”,赋、比、兴是“《诗》文之异辞”(严虞惇《读诗质疑》卷首六)。朱熹则进而发展为三经三纬说,以风、雅、颂为三经,是诗歌的体裁,赋、比、兴为三纬,是诗歌的表现手法(《朱子语类》卷八十)。可见六义说已成为中国古代诗体分类的重要原则,后来赋、颂两种文体不但得名于六义,文论家对其功用、艺术表现特征等的论述也多由六义说发展而来。

《诗大序》又曰:“至于王道衰,礼义废,政教失,国异政,家殊俗,而变风、变雅作矣。国史明乎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达于事变而怀其旧俗者也。故变风发乎情,止乎礼义。发乎情,民之性也;止乎礼义,先王之泽也。”尽管后世对变风、变雅的界说颇多分歧,然而,这段论述对后人从社会生活的变迁中探讨文学的源流、正变,无疑具有启发意义。如果把变风、变雅与风、雅、颂一样视为诗体,那么《诗大序》可以说是探讨文体正变沿革的最早文献了。

郑玄《诗谱序》中也有一些重要的文体学观点。《诗谱序》追溯了自周代以来王朝治乱与《诗经》篇章的关系,认为圣王统治的时代,产生颂美之作,是为风雅之正,而在王政陵迟时代,则多怨刺之作,

是为变风、变雅。这正是对《诗大序》“治世之音安以乐，其政和；乱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国之音哀以思，其民困”的具体发挥。郑玄论《诗》受《诗大序》影响较深，大力提倡诗歌美刺和正变说。序曰：“论功颂德，所以将顺其美，刺过讥失，所以匡救其恶。各于其党，则为法者彰显，为戒者著明。”又曰：“周自后稷播种百谷，黎民阻饥，兹时乃粒，自传于此名也。陶唐之末中叶，公刘亦世修其业，以明民共财。至于大王、王季，克堪顾天。文、武之德，光熙前绪，以集大命于厥身，遂为天下父母，使民有政有居。其时诗，风有《周南》、《召南》，雅有《鹿鸣》、《文王》之属。及成王，周公致太平，制礼作乐，而颂声兴焉，盛之至也。本之由此风、雅而来，故皆录之，谓之《诗》之正经。后王稍更陵迟，懿王始受譖亨齐哀公，夷身失礼之后，邾不尊贤。自是而下，厉也，幽也，政教尤衰，周室大坏。《十月之交》、《民劳》、《板》、《荡》，勃尔俱作，众国纷然，刺怨相寻。五霸之末，上无天子，下无方伯，善者谁赏，恶者谁罚，纲纪绝矣！故孔子录懿王、夷王时诗，迄于陈灵公淫乱之事，谓之变风、变雅。以为勤民恤功，昭事上帝，则受颂声，弘福如彼；若违而弗用，则被劫杀，大祸如此。吉凶之所由，忧娱之萌渐，昭昭在斯，足作后王之鉴，于是止矣。”详细论述了美刺之诗产生的原因及其与诗之正变的关系。《诗大序》仅提出了变风、变雅的概念，郑玄则进一步提出“诗之正经”，明确把产生于王道兴盛时代的作品称正经，这是对《诗大序》文学正变观念的发展，也是后世文体正变论的重要理论依据。

郑玄对于以诗歌为美刺的原因，提出了独特的看法。《毛诗正义·诗谱序》孔颖达疏引郑玄《六艺论》曰：“诗者，弦歌讽谕之声也。自书契之兴，朴略尚质。面称不为谄，目谏不为谤，君臣之接，如朋友然，在于恳诚而已。斯道稍衰，奸伪以生，上下相犯。及其制礼，尊君卑臣。君道刚严，臣道柔顺。于是箴谏者稀，情志不通。故作诗者以诵其美而讥其过。”在郑玄看来，在上古圣王时代，君臣之间和谐亲密，交接如朋友，可以面称、直谏，后世礼教森严，君臣之间有不可逾越的鸿沟，因此在颂美和讽谏，尤其是讽谏时，不可直切刻露，而要借用诗歌来委曲致意。郑玄的解释不一定完全符合史实，但在封建专制之下，帝王至高无上的权威给臣下造成的强大压力则是不争的事实。儒家诗教的温柔敦厚说、主文谲谏说，至少有部分出自这个原因，郑玄则第一次把这个原因明确揭示出来。在对诗六义的解释中，郑玄也透露出这种思想。《周礼·春官·大师》注曰：“赋之言铺，直铺陈今之政教善恶。比，见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类以言之。兴，见今之美，嫌于媚谀，取善事以喻劝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为后世法。颂之言诵也，容也，诵今之德，广以美之。”这种阐释的出发点是诗歌的政治教化功能，但也涉及传统诗歌的表现手法与艺术风格。

《毛诗传》中也有值得注意的史料。如九能说，《邶风·定之方中》“卜云其吉，终然允臧”句，传曰：“故建邦能命龟，田能施命，作器能铭，使能造命，升高能赋，师旅能誓，山川能说，丧纪能诔，祭祀能语，君子能此九者，可谓有德音，可以为大夫。”所谓九能，实际指士大夫在各种场合所能掌握的不同技能，这些技能主要包括对文体与语辞的运用。孔颖达《正义》：“《传》因引‘建邦能命龟’，证建国必卜之，遂言‘田能施命’，以下本有成文，连引之耳。”他认为《毛诗传》所说的九能这段话“本有成文”，传者原本只是为了说明“建邦能命龟”，所以连带引用了这段成语。他的分析是很合理的。可见九能之说并非毛公的个人看法，是当时甚至是先秦时代流传下来的成语。语中涉及一些文体，在汉代之前，早已成熟，比较常用，值得研究者重视。

孔颖达《正义》对九能加以阐释：“建邦能命龟者，命龟以迁取吉之意。”“田能施命者，谓于田猎而能施教命以设誓。”“作器能铭者，谓既作器，能为其铭。”“使能造命者，谓随前事应机造其辞命以对。”“升高能赋者，谓升高有所见，能为诗赋其形状，铺陈其事势也。”“师旅能誓者，谓将帅能誓戒之。”“山川能说者，谓行过山川，能说其形势，而陈述其状也。”“丧纪能诔者，谓于丧纪之事，能累列其行，为文辞以作谥。”“祭祀能语者，谓于祭祀能祝告鬼神，而为言语。”按孔颖达的解释，在九能中，除了“建邦能命龟”和“山川能说”的文体含义不太明确之外，其它都指在具体场合中能使用某种文体的能力。孔颖达还举了先秦文献的具体例子加以说明，颇有价值。

顺便提一下纬书中的文体思想。纬书是产生于西汉末期,以阴阳五行、天人感应思想来附会儒家经义的著作,有《易纬》、《诗纬》、《礼纬》、《春秋纬》、《孝经纬》、《论语纬》等,每一类下又有若干种书。其中《孝经纬》与《论语纬》又称《孝经讖》和《论语讖》,故合称讖纬之书。纬书是汉代图讖与符命文化的产物,也是一种文体。《文心雕龙》专门列了“正纬”篇,可见刘勰认为讖纬与文章的关系是相当密切的。纬书中虽充斥了神学迷信思想,但对文艺的论述,仍有不少可取之处。如《北堂书钞》卷一〇二引《诗纬·含神雾》:“颂者,王道太平,功成论定而作也。”体现了儒家重视美颂的文学思想,也表现了汉代统治者对歌功颂德的强烈需要。又《毛诗正义·诗谱序》孔颖达疏引同书曰:“诗者,持也。”据《文心雕龙·明诗》的解释,所谓持,即“持人情性”,这与今文经学家翼奉所谓“诗之为学,情性而已”(《汉书·翼奉传》)是一样的意思。又如《春秋纬·说题辞》:“诗者,天文之精,星辰之度,人心之操也。在事为诗,未发为谋,恬淡为心,思虑为志,故诗之为言志也。”(《太平御览》卷六〇九)这里继承了先秦诗言志的说法而又染上了阴阳五行和天人感应色彩,拨开神学的迷雾,则可发现其中也包含了某些合理的因素。把“言志”与“在事为诗”相结合,不仅强调作者主观之志,而且进一步揭示了社会之事与诗人之志的联系,这对后人研究文学与现实的联系及文学的本质等重要问题均有启发意义。

三、字书与文体语义学和语源学

字书在古代多被视为“小学”,即童蒙识字之学,是经学的附庸。今人研究这些著作,多从语言学、训诂学入手,很少关注其思想方面的史料价值。字书其实就是当时人们对一些事物所下的定义,从中可以看出某些思想观念和思辨水平,也可以作为研究早期文体语义与语源的材料。《尔雅》已有个别材料涉及文体的训诂,如“释诂”：“命、令、禧、畛、祈、请、谒、诰、告也。”“释言”：“诰、誓，谨也。”但由于《尔雅》内容分类所限，关于文体词语的数量很少，而这方面内容在《说文解字》和《释名》中则比较丰富。

许慎所著《说文解字》是一部分析字形、探求文字本义的字书，书中有一些词语涉及对文体的本义阐释。比如一上：“祝，祭主赞词者。”三上：“诗，志也。”“讖，验也。”“训，说教也。”“谕，告也。”“谟，议谋也。从言，莫声。《虞书》曰：咎繇谟。”“论，议也。”“戒，敕也。”“诰，告也。”“诏，告也。”“记，疏也。”“讴，齐歌也。”“谚，传言也。”三下：“史，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凡史之属皆从史，史，职也。”五上：“箴，表识书也。”当然，《说文解字》本意并非自觉地出于对文体的解释，但《说文解字》的释义一般都是释其造字的本义，同时还结合古文字的字形加以分析，可以说它们反映了汉代人理解的各种文体的原始意义。此外，《说文解字》对于汉代一些文体的记录也是相当具体而有价值的。如二下：“册，符命也。诸侯进受于王者也。象其札一长一短，中有二编之形。凡册之属皆从册。”五上：“符，信也。汉制以竹，长六寸。分而相合。”如果我们结合《独断》和出土文献，则可以更清楚地了解当时具体的文体体制。

刘熙《释名》中与文体相关材料更为丰富。刘熙《释名》采用从语音追寻语义来源的方法，考察每一个字词最初命名的原因，其自序说：“名之于实，各有义类。百姓日称，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阴阳、四时、邦国、都鄙、车服、丧纪，下及民庶应用之器，论叙指归，谓之《释名》。”^①与《说文解字》按部首分类不同，刘熙非常强调事物的名实与义类，《释名》的分类反映出著者心目中的天地自然与人生社会的知识体系。全书共分为天、地、山、水、丘、道、州国、形体、姿容、长幼、亲属、言语、饮食、綵帛、首饰、衣服、宫室、床帐、书契、典艺、用器、乐器、兵、车、船、疾病、丧制等二十七类，其分类形式受到《尔雅》的影响而更为细致，后人或称为《逸雅》。其中《释言语》、《释书契》、《释典艺》三篇四十多个词语与文体相关，涉及范围相当广泛。现选录相关条目，以窥一斑。

卷四《释言语》：“说，述也，宣述人意也。”“颂，容也，叙说其成功之形容也。”“赞，录也，省录之也。”“铭，名也，记名其功也。”“纪，记也，记识之也。”“祝，属也，以善恶之词相属著也。”“诅，阻也，

^①诸本《释名》文字差异甚多，本文所引据王先谦《释名疏证补》，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

使人行事阻限于言也。”“盟，明也，告其事于神明也。”“誓，制也，以拘制之也。”

卷六《释书契》：“檄，激也，下官所以激迎其上之文书也。”“谒，诣也，诣告也，书其姓名于上，以告所至诣者也。”“符，付也，书所敕命于上，付使转行之也。”“券，绁也，相约束绁绁以为限也。”“策，书教令于上，所以驱策诸下也。汉制，约敕封侯曰册。册，𠙴也，敕使𠙴不犯之也。书，庶也，纪庶物也，亦言著之简纸，永不灭也。”“书称刺书，以笔刺纸简之上也。又曰到写，写此文也。画姓字于奏上曰画刺，作再拜起居，字皆达其体，使书尽边，徐引笔书之如画者也。下官刺曰长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之也。又曰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书称题，题，谥也，审谥其名号也。亦言第，因其第次也。”“文书书检曰署，署，予也，题所予者官号也。”“上敕下曰告，告，觉也，使觉悟知己意也。”“下言上曰表，思之於内，表施于外也。又曰上，示之于上也，又曰言，言其意也。”

卷六《释典艺》：“令，领也，理领也，使不相犯也。”“诏书，诏，昭也，人暗不见事宜，则有所犯，以此示之，使昭然知所由也。”“论，伦也，有伦理也。”“称人之美曰赞，赞，纂也，纂集其美而叙之也。”“叙，杼也，杼泄其实，宣见之也。”“铭，名也，述其功美，使可称名也。”“诔，累也，累列其事而称之也。”“谥，曳也，物在后为曳，言名之于人亦然也。”“谱，布也，布列见其事也。”“碑，被也，此本葬时所设也，施其鹿卢，以绳被其上，以引棺也。臣子追述君父之功美，以书其上，后人因焉。无故建于道陌之头，显见之处，名其文就谓之碑也。”

从上引材料可以看出，《释名》中所涉文体，反映的社会生活是非常丰富的。有朝廷行政公文，如诏书、策、敕、告、律、令等下行文书和奏、表、谒等上行文书；有与神灵观念相关的，如祝、诅、盟、誓等；有与经学注疏相关的，如传、经、讖、纬等；有与契约信用相关的，如符、节、券、契等。还有一些，原非文体名称，而是文体的书写工具或材料，如笔、砚、墨、纸、板、槧、牋、札、简、碑等。这些工具对了解相关文体的原生态是很重要的，其中札、牋、碑等后来遂成为文体的名称。另外，《释名》作者强调“名之于实，各有义类”，非常重视词语的分类，并把各种文体名称分别系于“释言语”、“释典艺”、“释书契”，其中包含的文体分类思想也值得进一步研究。

《释名》不但为研究早期的文体观念提供了可靠的史料，而且对后代文学批评也产生了影响。比如《释名》谓：“论，伦也，有伦理也。”《文心雕龙·论说》：“论者，伦也。伦理无爽，则圣意不坠。”《释名》：“盟，明也。”《文心雕龙·祝盟》：“盟者，明也。”《释名》谓：“铭，名也。”《文心雕龙·铭诔》亦云：“铭者，名也。”刘勰所论与《释名》基本相同，这并非偶合。清人王之绩《铁立文起》卷之首“文体统论”条说：“后汉刘熙成国氏著《逸雅》，中有释言语、书契、典艺三则，予甚喜其有有著述，而语又不繁，因合录之如左。”^[1]他在引用《释名》这些材料之后特别说：“观此则文旨皆了解于心矣，安得仅以诂字目之。”可见他明确地认识到《释名》（即《逸雅》）的文体史料价值。

以上分析表明，汉代经学研究中包含的文体学内容是很丰富的，有对诗歌性质、作用、表现手法、体裁分类的论述，有对礼制与文体关系的研究，还有对文体语词的语源学探讨。尽管这些还不是自觉的文体研究，却开启了研究先秦文体的先河，更在内容、方法上奠定了中国文体学研究的基本格局。魏晋南北朝文体学的发展和成熟，正是建立在汉儒的文体观念和研究方法的基础之上的。

[参考文献]

- [1] 邓国光.《周礼》六辞初探——中国古代文体原始的探讨[J].汉学研究(台北),第11卷第1期,1993年6月.
- [2] 吴承学.先秦盟誓及其文化意蕴[J].文学评论,2001,(1).
- [3] 王之绩.铁立文起[M].续修四库全书丛书[Z].第1714册.

责任编辑:王法敏

论截搭题

◎ 李光摩

[摘要] 截搭题是指割截经文而成的八股文题目，是明清科举考试中经常出现的一种文体。截搭题的命题形式在北宋时已经萌芽，宋代出现的春秋合题也与截搭题的产生有一定关系。在正规的考试中，截搭题的题目必须在经文中相邻的句子或章节之间截取。截搭题可分小题和大题，小题注重技法，讲究提挽钩渡，境界逼仄，纤巧伤道，大题则必须正面发挥圣贤思想，不屑于技巧上逞能。截搭题的一些技法对后来的古文写作产生过一定影响，像诗钟这类文体也是从截搭题中生发出来的。

[关键词] 明清科举 八股文 截搭题 小题 大题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30-05

八股文是中国历史上受到诟病最多的文体，而截搭题尤甚焉。一般八股文的题目是从《四书》里选取一句、数句，或一节、数节作为题目，意思较为完整，而截搭题则是于经文中不当连而连，不当断而断，割截而成的八股文题目。由于意思不够完整，有时甚至是前言不搭后语，因此在作法上与一般八股文相比，更需要出奇制胜。正由于其题目乖张，作法新奇，不守中道，故多受世人指责。然而出于避免抄袭和选拔人才的考虑，明清的科举考试（包括乡试、会试）经常出现截搭题。

一、截搭题的源流

截搭题的这种命题形式，并不是在明代突然出现的，而是有其渊源，至少在北宋时已有萌芽。司马光在批评当时的考官时说：“窃惟国家本设诸科以求通经之士，有司专以上文下注为问，已为弊法。窃闻去岁贡院出义题官，更以弊法之中曲为奇巧，或离合句读，故相述误；或取卷末经注字数以为问目，虽有善记诵之人亦不能对，其于设科本意不亦远乎？”（司马光《传家集》卷二十三，“论诸科试官状”）这种故意“离合句读”的作法实为截搭题之渊源。至南宋，截搭题正式登上历史舞台。朱熹在其《学校贡举私议》中即指出：“今日治经者既无家法，其穿凿之弊已不可胜言。而主司命题又新奇，出举子所不意，于所当断而反连之，于所当连而反断之，务欲无理可解，无说可通，以观其仓卒之间，趋附离合之巧，其为经学贼中之贼，文字妖中之妖，又不在家法之不立而已。”《朱子语类》卷一〇九又云：“出题目定不肯依经文成片段，都是断章离合，是甚么义理。三十年前人犹不敢如此，只因一番省试出‘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刑文王’三句，后遂成例。”这个题目出自《诗经·大雅·文王之什》，完整的一段应该是“上天之载，无声无臭，仪刑文王，万邦作孚。”可见在南宋时，科举考试中割裂经文命题的现象已成为常例。《文献通考》卷三十二载嘉定十五年（1222）秘书郎何淡言：“今之时文，束于命题之短长，狃于立说之关键，而有司强裂句读，专务断章，是在我者已先离绝旨意，破碎经文，则何以责其尽合于大义哉？”《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二一）中也有类似记载，如命《周易》题，用“时乘六龙，以御天也。云行雨施，天下平也”，至此当断而不断，又与下文“君子以成德为行”相联为题。这实际上就是后来的截搭题。以上材料说明，在南宋时期割截经文命题的现象已不是什么罕见的事情了。而明代在八股文定型之初就已出现截搭命题的现象。丘濬《大学衍义补》卷九云：“祖宗时其所试题目，皆摘取经书中大道理、大制度，关系人伦治道者，然后出以为题。……近年以来，典文者设心欲窘举子，以所不知用显己能。其初场出经书题，往往深求隐僻，强截句读，破碎经文，于所不当连而连，不当断而断，遂使学者无所据依。施功于所不必施之地，顾其纲领体要处反忽略焉。”丘氏是景泰间进士，成化间曾典试，是八股文定型过程中的关键人物之一，他的这段话足证当时风气也已如此。至于清代，截搭命题则得到

作者简介 李光摩，华南师范大学文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631）。

官方的认可，方苞选评《钦定四书文》中就有不少明人所作截搭题，朝廷更有明文规定可以出截搭题。《制义丛话》卷二十三载：“乾隆三年议准，考试命题固取发明义理，而亦以展才思，遇有人文最盛之区，若命题专取冠冕，士子蹈常袭故，或无从潜发巧思，间出截搭题，则旁见侧出，亦足觐文心之变化。第必须意义联属，血脉贯通，若上下决不相蒙，恣意穿凿，割裂语气，殊伤雅道。嗣后学政出题，宜以明白正大为主，即间出长搭题，亦必求文义之关通，毋蹈割裂之陋习。”^[1] P417

从以上几则材料来看，截搭题在北宋即已萌芽，在南宋即有相当存在，至明清已是见怪不怪了，可以说截搭题是与宋代以来的科举考试相始终的。

吴承学在《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中也明确指出截搭题与元代“春秋合题”的承袭关系。那么“春秋合题”是什么样子呢？明人梅之焄《春秋因是》就是一部科举备考书，其中列举春秋题目并指明作法，如“盟蔑（隐元）南季（隐九）祭仲（桓十一）蔡季（桓十七）突救（庄七）针奔（昭元）”。吴承学指出：“从《春秋》经传不难看出，以上题目罗列诸人诸事之间，有一定共性，就是与所书之人的称谓有关。”因此，梅之焄对此题的破题是“字人之例，备尊尊、贵贵、亲亲之义焉。”^[2] P259今案，此种合题确实是截搭题的源头之一，明人已明言其为搭题。天顺三年，浙江温州府永嘉县教谕上言：“浙江乡试《春秋》摘一十六股配作一题，头绪太多，及所镂程文，乃太简略而不华实，且《春秋》为经，属词比事，变例无穷，考官出题，往往弃经任传，甚至参以己意，名虽搭题，实则射覆。”

这种合题形式也可以追溯到宋代。《文献通考》卷三十二载宁宗庆元四年（1198）言者云：“‘今之诗赋虽未近古，然亦贯穿六艺，驰骋百家，拘以骈俪之制，研精覃思，始能成章。惟经义一科，全用套类，父兄相授，囊括冥搜，片言只字，不脱毫分，溢篋盈箱，初无本领，旅进场屋，鲜有出于揣拟之外，天下士子谁务实学哉？望令有司所出六经题目，各于本经摘出两段文意相类者合为一题，庶几实学得尽己见，而挟册售伪者或可退听。’从之。”这是宋代出现合题的证据。单就春秋合题而言，其与经学上的春秋比义应该有密切关系。元代及明初科举考试所用之四书疑，其实也是一种合题类型。《日知录》卷十六原注云：“元制有四书疑，本经疑。洪武三年开科，以《大学》‘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二节，《孟子》‘道在迩而求诸远’一节，合为一题，问二书所言平天下大指同异。此即宋时之法。”这一段注表明明初的四书疑即是参照宋代的合题而拟定的，同时也说明宋代的合题与元代及明初四书疑的出题形式极为相似。另外在南宋时还有所谓的“关题”之说，如《尚书》义，用“璇玑玉衡，以齐七政”，关“舞干羽于两阶，七旬，有苗格”为题（《宋会要辑稿》选举一，五），两者分别是《舜典》和《大禹谟》中句子，大致与合题相似。

明清科举考试中四书文截搭题与春秋合题之不同之处在于，截搭题是在相邻的句子或章节之间截取，而春秋合题则是在一部书中找出相关的人物、事件进行搭配。下文所引明清口试中的截搭题倒是与春秋合题更为相似。

截搭题的题目之所以在相邻的句子、章节、篇章之间截取，大概与章句之学有一定关系。朱熹在《学校贡举私议》中说：“使治经者必守家法，答义者必贯通经文，条举众说而断以己意，有司命题必依章句，如是则士无不通之经，无不通之史，而皆可用于世矣。”朱子的这一意见在明清两代得到了落实，命题必依章句，即便是截搭题也必须在相邻的章句之间截取，不能错乱位置。另外，从当时的出题制度也可以看出这一点。《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三三一“命题规则”云：“顺治三年定，凡前场题目，将经书分段书签，公同拈掣。如《论语》分为十段，主考掣至某书某段，即令房官于本段内各拟一题，仍书签，候掣出者用之。余题俱准此例。”这是当时出题的情形。明代科举命题的规则尚缺乏直接的文献材料，但从明代乡会试遗留下来的众多题目中也可以推测出大致情况，那就是与清代类似，分段出题。不过，在口试或私下练习的时候，情况就会有很大的不同。如《制艺丛话》卷二十三引用的考官面试童生的几个截搭题：“学而第一，为政第二”，是以《论语》的前两个篇名为题目；“为政、八佾、里仁、公冶长”，是以《论语》相邻的四个篇名为题；“大学之道，天命之谓性，学而时习之，孟子见梁惠王”，则是以四书中每一书的第一句话合为一题。^[3] P438-439这样的题目往往只要求考生对出破题即可，藉以观其仓促应对之智。

二、截搭题中的小题

截搭题按照题目长短可分为长搭和短搭，按照割截两部分的逻辑关系可分为有情搭和无情搭，结合题目破碎程度与文章风神两者考虑，又可分为大题和小题。下面主要从大题和小题的区分谈截搭题。

所谓小题本是童生、秀才在小考中做的八股文，其主要目的在于锻炼技法。后来不少名家见猎心喜，也喜欢在闲暇之时玩弄小题，借此展示才情。我们今天看到小题基本上都是这些名家之作。这些作品往往斤斤于技法上逞能，讲究所谓的提挽钩渡，境界逼仄，纤巧伤道。虽然从内容上讲不足道，然而从文章学的角度讲，还是有其价值的。下面借用梁章钜《制艺丛话》中的几个著名例子简略地介绍一下截搭题的主要做法——挽和渡。^{[1] 36-38)}

《制艺丛话》中有不少关于截搭题的好例子。如“可以人而不如鸟乎，诗云穆穆文王”一题，是一个无情搭。一生在考场作承题云：“夫人不如鸟，则真可耻矣。”因渡不到下半截，反复吟诵，隔舍考生听了不耐烦，因说：“耻矣，耻矣，如耻之，莫若师文王。”遂寂然，盖已录之矣。谁能料到隔壁的一句不耐烦话，竟帮了大忙。^{[1] 36-38)}这里所讲即是挽渡之法。再一个见于明人说部中的有名的截搭题“以杖叩其胫。阙党童子”，也是无情搭，出自《论语·宪问》中的《原壤夷俟》章的末句和《阙党童子将命》章的前半句，意思是不相连接的，然而有人渡得很巧妙：“一杖而原壤痛，再杖而原壤哭，三杖而原壤死矣，三魂渺渺，七魄沉沉，一阵清风化为阙党童子矣。”作八股文不许连上，不许犯下，不许骂题漏题，这段文字没有违反这些规则，而又将题中不相干的两种意思粘连在一起，所以绝妙。^{[1] 36-38)}又有游戏之作“王如好色至有托其妻子于其友”题者，出自《孟子·梁惠王章句下》孟子与齐宣王关于好货好色的对话，及其与相邻的下一章截取而成，完整的题目是“……王如好色，与百姓同之，于王何有？”“孟子谓齐宣王曰：王之臣有托其妻子于其友……”，本来这是相邻两章的结尾和开头，意思不相关联，但要把两者联系起来，就要用挽渡之法。其渡下云：“夫王之好色，不与王之臣同之者而与百姓同之者，以王之臣自有妻子故也。”其挽上云：“夫王之臣，不托其妻子于王而托于其友者，以王好色故也。”把“王之好色”与“臣之妻子”联系起来，谑而近虐，实足解颐。截搭题本是为杜绝抄袭而出现的，其作法全在钩渡挽上见工夫，巧则巧矣，而于圣贤立言之本旨则未顾及也。^{[1] 36-38)}这样的题目多是文人墨客游戏之笔，在乡会试中一般是不会出现的，即便出，士子们也要往雅正处发挥，不会这样戏谑的。

截搭题这种把不相连的两个句子（或字词、句群）联系起来的方法，实际上就是一种隐喻式联想。这种写作方法在考试范围之外也是渊源有自。钱钟书《管锥编》在谈到《史记·管晏列传》时说：“‘管仲卒，……后百余年而有晏子焉。’按明清批尾家所谓‘搭天桥’法，马迁习为之。”又指出《战国策·楚策》“记楚事而忽秦事，一似节外生枝……”载笔者瞩目高聚远，以类相并，大有浮山越海而会罗山之观，亦行文之佳致也。^{[2] 308)}钱钟书明确指出明清八股文评选家所用之法，司马迁早已用之。所谓“搭天桥”即把不相关联的两个东西联系起来。

一般而言，截搭题仅从题目本身即可看出截取搭配的痕迹，但还有一种截搭题则比较隐晦，仅从题目本身很难看出真相，如“有事弟子”一题是从“有事弟子服其劳”一句中截出，似乎是有截无搭，然而周作人在回忆录中就称之为截搭题。^{[3] 340)}这能否算是截搭题呢？如果仅从题面上看，这一类题目不能算是截搭题，但在文章作法上，这一类题目又不能不用截搭题的一些写作技法，因此，从技法上考虑将其归入截搭题也是可以的。在小考中这种情况比较明显。在清人所编八股启蒙书《眉园日课》中，“行人子羽二句”作者即指明此为“两扇偏重题、搭截机巧法”，此题出自《论语·宪问》：“子曰：为命，裨谌草创之，世叔讨论之，行人子羽修饰之，东里子产润色之。”可见此题也是有截无搭，但可用截搭题的技法来写作，尤其在小考中，直接称之为截搭题也是可以的。

由上可知，李继贞“吾二臣者”^{[4] 中集，“论语”}一题，也是搭题，且是短搭小题，题出自《论语·季氏》：“季氏将伐颛臾。冉有、季路见于孔子曰：季氏将有事于颛臾。孔子曰：求，无乃尔是过与？夫颛臾，昔者先王以为东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为？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该题目全句补齐应是“吾二臣者皆不欲也”，作者立足点旨在回应夫子的指责“无乃尔是过与”，为自己辩护，篇中只说不得不辩之故，丝毫不侵下。自开讲下反说一段，正说八股，皆只在题前

发挥，此乃逆吸之法。郑之元“止于仁为人臣”^①（晚集，大学）是一道非常明显的短搭题，题出自《大学》传之三章的第三节：“诗云，穆穆文王，于缉熙敬止。为人君，止于仁；为人臣，止于敬；为人子，止于孝；为人父，止于慈；与国人交，止于信。”很明显，这是一个截上下题，上句截前半句，下句截后半句。本来此处的“仁”乃指“君”所言，无端地把“仁”与“臣”联系起来，就不得不粘连“仁”与“臣”来做文章，关键点在于此“仁”乃“为人臣”者文王之仁。金圣叹在评论此文时说：“写上句时通身力气在下句，写下句时通身力气在上句。又并不用牵挽，不用武断，笔笔自然成文。”孙维祺也于此批云：“搭题之法，堪與家所谓移步换形也。虽不是正穴，虽是旁落腰结，只要龙脉砂水照应有情，自然有一番绝妙作用。”

三、截搭题中的大题

在明清两代的科举考试中，截搭题是经常出现的，方苞奉敕编选的《钦定四书文》也收录不少截搭题，作为后学取法的楷模。作为大题的截搭题，在做法上必须正面发挥圣贤的思想，不屑于技巧上逞能。在这一点上，适与小题成对比。

吕留良论明代截搭题的演变时说：“看古大家作截搭题，只消顺文直行，而未尝无照应拦绝之法。此文字以自然大雅为第一流也。”（黄葵阳稿内摘^②卷二）又说：“割截题自为起止，此大法也。庆历后用掣绾钩锁，其讲究益细巧，然但见其穿凿纤琐，而古法渐渐矣。”“庆历以后讲提挽串插，愈巧而古法亡矣。旧人作极无理截搭题目，也只随路布置，而奇巧自存，不赖提绾串插也。”（钱吉士稿内摘^③卷四）从这些论述可以看出，初期的截搭题，只是顺文直行，而不讲提绾串插；隆庆万历以后始讲提绾串插之法，愈来愈细巧纤琐，古法渐亡矣。

作为大题的截搭题，割截不甚破碎，句子都较完整，初期在作法上也不甚讲究吊挽之法。王鏊“三黜人曰……去乎”^④，题目出自《论语·阳货》中的一章：“柳下惠为士师，三黜。人曰：子未可以去乎？曰：直道而事人，焉往而不三黜？枉道而事人，何必去父母之邦。”王鏊是明代八股文盛期的大家，这个时期截搭题题目本身较为完整，王氏此文只是在起讲中将题目所缺部分补齐，然后便随题敷演，闲闲叙过，略有针线而已，在作法上并没有讲究提挽钩度之法。鍾惺是隆万间的八股作家，其“百姓皆以……心哉”^⑤（中集，“孟子”）一文，题出自《孟子·梁惠王上》中孟子与齐宣王的一段对话，孟子讲述所闻齐宣王以羊易牛之语，不知有无其事：“王曰：‘有之。’曰：‘是心足以王矣。百姓皆以王为爱也，臣固知王之不忍也。’王曰：‘然。诚有百姓者。齐国虽偏小，吾何爱一牛？即不忍其觳觫，若无罪而就死地，故以羊易之也。’曰：‘王无异于百姓之以王为爱也。以小易大，彼恶知之？王若隐其无罪而就死地，则牛羊何择焉？’王笑曰：‘是诚何心哉？我非爱其财。而易之以羊也，宜乎百姓之谓我爱也。’”这是一篇上全下偏的长搭题。八股文发展到明中后期，各种写作技法已是非常纯熟了。截搭题经王鏊、唐顺之等人的努力，也到了出神入化的地步。鍾惺此文以“心”为线索，将“爱”与“不忍”贯穿起来，意到笔随，不犯上，不侵下，神龙变化，不见首尾。一般长搭题，内容比较复杂，作者多用凌驾之法，以简驭繁。而这是一篇口气搭题，为了表现说话人的身份，位置先后，凌乱不得，而作者却能极具吊挽钩串之法，搭神不搭意，立意遣调，俱极自然。这是八股文发展到明代中晚期，各种技法非常具备的体现。我们再来看一篇明末的截搭题，项煜的“禽兽逼人……禽兽”^⑥（晚集，“孟子”）一文，题出自《孟子·滕文公章句上》：“当尧之时，天下犹未平，洪水横流，泛滥于天下。草木畅茂，禽兽繁殖，五谷不登，禽兽逼人。兽迹鸟迹之道，交于中国。尧独忧之，举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泽而焚之，禽兽逃匿。禹疏九河，浚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后中国可得而食也。当是时也，禹八年于外，三过其门而不入，虽欲耕，得乎？后稷教民稼穡，树艺五谷，五谷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饱食、暖衣、逸居而无教，则近于禽兽。圣人有忧之，使契为司徒，教以人伦……”这是一篇上偏下全的长搭题。此题目字数多，内容复杂，若循题位置，势必冗沓，故作者以凌驾之法驭之。先以禽兽二字作缘，以水衬火，以火映下，首尾绾合，极搭题作文之能事。

吕留良云：“题之搭合本无义理，做作便成穿凿，所谓生薑树上生，只得由他说耳。然义理精熟之人，说来定合自然，其余各就所见发泄。”^⑦（卷二）技艺纯熟的截搭题就应该是这样，夏虫可以语冰，树上

自然生薑，绣口锦心，不妨说梦。

四、截搭题的影响

截搭题的一些写作技法无疑曾受到史传文学的影响，反过来，它也会对后来的古文写作产生一定的影响。魏禧尝言：“善改文者，有移花接木之妙，如上下段本不相干，稍为贯串，便成一气是也；有改头易面之妙，如倒置前后，改易字句，便成另一种格调是也；有脱胎换骨之妙，如原本说寒，将要紧处改换，翻成说热是也。”^[9]魏氏所言，本是谈古文技法，但说是论截搭题也未尝不可。更为绝妙的是竟有人纯以截搭题的布局技法来做古文。清儒李绂《狄文惠公李文正公论》是将唐代的狄仁杰和明代的李东阳拉在一起做文章，文章开收即说“古有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以成圣者，伯夷是也；古有降志辱身以成圣者，柳下惠是也”，而二人则皆柳下惠者，“吾于狄文惠、李文正二公之事，深有慨焉”。接着述狄仁杰之事，中间用“越八百余年，而明有李文正公东阳，其所遇与梁公颇类，其心迹尤难明，至今好刻论者，譬之无异于梁公也”一段渡到李东阳之事，最后再合论二人。首尾绾合，浑然一体，极搭题之能事。^[10]清末范当世《武昌张先生七十寿言》本是为曾国藩四大弟子之一的张裕钊作的，竟能拉来李鸿章、黄体芳作陪客，将不相关的三个人的祝寿之言天然绾合在一起，极搭题推挽钩渡之伎俩。吴汝纶评价此文说：“大作濂亭寿文，实为奇作。所请陪客，与主人全不相涉，有如时文家所谓无情搭者，文乃错综变化，变成妙谛，诡譎多端。”^[11]其他如移花接木，移步换形，片帆飞渡等等技法，不但见之于八股评选中，也常见之于古文和小说评点中，这说明了当时各种文体是互相影响，互相渗透的。

由于截搭题在明清文人手中是一项玩得很熟的游戏，它的一些写作技法难免会渗透到其他文体中，其中晚清文人非常喜欢的诗钟就是从截搭题生发出来的。徐珂《清稗类钞·文学类》云：“（诗钟）始于道咸间，殆仿制艺之截搭题而作。盖截搭合二题以制一文，诗钟亦合二题以制一联也。至近代而大盛，作俑者闽人，久之而燕北、江南亦渐有仿效之者矣。”^[12]诗钟又有繁多的格，其中与截搭题关系最为密切的是分咏格与合咏格。分咏格如“傀儡·陈叔宝”诗钟一联云：“竿木冒将人面目，烟花销尽主心肝。”“杨太真·燕”一联云：“天上人间会相见，斜风细雨不须归。”^[13]上下分咏，浑然一体。合咏格则是就题目作联，禁犯题字，主司出题时，可同时指定诗中必须嵌入某字，如题目为“燕”，嵌“灯”字云：“故垒尘封兵后屋，空梁泥落佛前灯。”又如题目为“新月”嵌“官”字云：“云外一钩官道晚，林梢半挂女墙明。”^[14]诗钟的题目是由两项互不关联的词语组成的，而作成的一联诗上下句却必须有一定的关联，可以说是具体而微的截搭题了。

[参考文献]

- [1] 梁章钜. 制艺丛话 [M]. 陈居渊校点.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1.
- [2] 吴承学. 中国古代文体形态研究（增订本）[M].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2.
- [3] 启动. 说八股 [M]. 北京：中华书局，1994.
- [4] 钱钟书. 管锥篇（第一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5] 周作人. 苦茶——周作人回想录 [M]. 兰州：敦煌文艺出版社，1995.
- [6] 孙维祺. 明文得 [M]. 四库禁毁丛书 [Z] 本.
- [7] 吕留良. 吕子评语余编 [M]. 四库禁毁丛书 [Z] 本.
- [8] 俞长城. 一百二十名家制义全稿（第二册）[M]. 光绪癸巳年上海鸿宝斋石印本.
- [9] 魏禧. 魏叔子日记（卷之二）[M]. 魏叔子文集 [M]. 北京：中华书局，2003.
- [10] 李绂. 狄文惠公李文正公论 [A]. 李东阳. 李东阳集（附录）[M]. 长沙：岳麓书社，1985.
- [11] 徐凌霄. 徐一士. 凌霄一士随笔（第五册）[M]. 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
- [12] 徐珂. 清稗类钞（第八册）[M]. 北京：中华书局，1986.
- [13] 李伯元. 南亭四话（卷九）[M]. 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2000.
- [14] 陈新. 黎东. 中国谐趣文字奇观 [M]. 苏州：苏州大学出版社，1994.

责任编辑：王法敏

宋元明清时期的汉字规范*

◎ 孙雍长 李建国

[摘要] 印刷术引发了书写方式和文字载体的革命,宋体字和此后的仿宋字一起成为印刷业的规范用字,有力地推动了语言文字的统一。《康熙字典》正式提出“字典”概念,具有语言文字的示范性质。清代后期,社会用字讹误现象渐趋严重。有鉴于此,清代科举考试要求适应用字的规范,清代晚期产生了一批“字学”。

[关键词] 印刷术 康熙字典 字学

(中图分类号) H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35-07

一、印刷术对汉字规范化的积极作用

印刷术是继造纸术后中国对人类文明的又一巨大贡献。它开始时是雕版印刷,最早出现于隋初。到北宋庆历年间(1041—1048年),毕升发明活字排版,使印刷技术再次发生质的飞跃,快速大量印制书籍成为现实,大大促进了文化教育的发展。

印书既易,刻家又多,校勘学(又称校讎学)因此得以成立。两宋时期,排版印书,参加校勘者,大都是博学之士。以宋太宗端拱元年(988年)国子监镂版刊行的《五经正义》为例,《易》的校勘者为孔维等四人,详校者和再校者为李说等六人。《书》的校勘者、详校者、再校者为李说等六人。《春秋》的校勘者为孔维等二人,详校者为王炳等三人,再校者为邵世隆。《诗》的校勘者为孔维等五人,详校者为毕道升等五人,再校者为李觉等五人。《礼记》的校勘者为李至等,再校者为纪自成等七人。至于参加《七经义疏》的校勘者崔颐正、孙奭、崔偓佺、邢昺等人,更是励精强学、博通经义的大学者。官刻校勘如此,私刻校勘亦如是。如南宋宁宗时岳珂校刻《九经》、《三传》,全仿官校体式,广征副本,精审字画,详订音释,辨定句读,皆以精密见称。风气所披,校勘方法日趋缜密,校勘蔚然成为专门之学。

印售之书既多,藏书者因之而众。为了便于学者检索,考竟源流,辨析正误,目录学、版本学遂应运而生。它们与校勘学一起,在繁荣学术的同时,也促进了书面语言文字的规范。

印刷术引发了书写方式和文字载体的革命,特别是宋版书因采用名家楷书,将文字限制在规格相同的活字框架内,逐渐统一点画的基本形态,由此形成横平竖直、横细竖粗、四四方方、规规矩矩的宋体字。宋体字和此后的仿宋字一起成为印刷业的规范用字,有力地推动了语言文字的统一。此外,宋代科举考试也颇为重视文字规范。当时试卷评阅实行“点抹法”,考官披阅试卷时,在错字旁加“点”,大错处勾抹。每错3-5字为一点,积三点为一抹。一份试卷错达三点一抹,即降一等录用;错达三抹九点,即取消录取资格。这样,士人读书为文,非常注意文字和文法,正确理解和使用语言文字得到积极的引导。这是主流。但是同时,刻工良莠不齐、校勘精粗不一,书肆售书以盈利为重,各行其是,粗制滥造的书籍流布广远,也给社会用字带来负面效应。到元明之世,因学术空疏,坊间滥刻成风,错字、别字、俗字、异体字、生造字侵版,文字的混乱就更为明显了。

二、宋元明时期的字书

宋元明时期的字书可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实用型的,包括《说文》派字书的沿革和仿“字样”的正

* 本文为作者国家社科规划项目“自秦以来汉字规范政策及其经验教训的研究”与广州市社科规划项目“汉字规范的历史研究”之成果的第三部分的综合整理与缩略。

作者简介 孙雍长,广州大学中文系教授、语言学研究所所长,中国语言学会理事、中国训诂学研究会副会长(广东广州,510405);李建国,语文出版社编审、中国训诂学研究会会长(北京,100001)。

字书；第二类是创新派的字书，包括义理派的和六书派的。这里先介绍实用型字书。

自顾野王著《玉篇》，遵循《说文》部首，改用楷书，反切注音，增文释义，完善体例，使字书编纂更趋规范化，影响数百年。唐高宗上元元年（公元674），孙强曾为《玉篇》修订增字，扩其篇制。宋真宗大中祥符六年（公元1013）由陈彭年等重修，更名《大广益会玉篇》，（即今本《玉篇》），共30卷，收字22000多，注401530字。除增修《玉篇》外，宋仁宗宝元二年（1039年）因丁度等编纂《集韵》，增字很多，与《玉篇》不相参协，所以分出一部分韵字，另编《类篇》，作为字书，与《集韵》相辅而行。

《类篇》由王洙、胡宿、张次立、范镇等人相继修纂，历时27年，至宋英宗治平三年（1066年）由司马光最后整理而成。全书正文14篇，加目录1篇，共15篇。每篇分上中下卷，共45卷，收字31319个，重音字21846个。它的分部及排列顺序依《说文》，只调整了个别字的次序。不同的是，部首之内的字完全依照韵目次序排列，便于用韵查检。

《大广益会玉篇》和《类篇》都是宋代官修字书，与《广韵》、《集韵》官修韵书互补互用，并行于世，对规范书面语言和社会用字，都做出了积极贡献。但官修字书多鸿篇巨制，出自专家之手，守成有余而创新不足，又重古轻今，对民间俗字鲜有观照。这样，私人编的字书便应运而生，成为官修字书的补充和光大。宋、元时期以个人之力著成的大型字书主要有《龙龕手鑑》、《四声篇海》，实用的字书主要有《佩觿》、《复古篇》、《字通》、《字鉴》等。

《龙龕手鑑》，著者辽时僧人行均，俗姓于，字广济，撰于辽圣宗统和十五年，即宋太宗至道三年（997年）。原书本名《龙龕手镜》。“龙龕”是佛寺之地，编此书的目的是辨正字形，“犹手持于鸾镜，形容斯鉴，妍丑是分”；因“镜”字与宋太祖的祖父赵敬的“敬”声音相同，为了避讳，宋人重刻时改“镜”为“鉴”。全书4卷，收字26430个，注文163170字，共计189600多字。此书虽出自僧人之手，但并非专为读佛经而作。它继承和发展了唐代字样的体例，以“正、同、或作、今、通、古、俗、误”的字体排列，辨明取舍，颇利于社会用字的规范；它的部首法和音序法相结合的编排方法也便于读音检索；它所收录的俗字、或体字，如“歪、甬、舜”等，为后世整理、简化汉字提供了丰富的资料。

《龙龕手鑑》之后，最先将《玉篇》的单字按笔画数序重新编排的大型字书是金代学者王与秘的《篇海》。此后不久，韩孝彦在王氏基础上将《玉篇》的部首按五音四声排列，编成《五音篇》15卷。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年），孝彦的次子道昭又重编为《改并五音类聚四声篇海》（又名《重编改并五音篇》，简称《四声篇海》），刊印行世。该书共收56001字，是古代字书中收字最多的，为研究《玉篇》以后600多年间的文字、词汇、语音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书中大量选收了民间流传的简体字、俗体字，如被直接选入现代简化字的“刘、齐、宝、过、双”等，即见于此书。《佩觿》是郭忠恕任后周宗正丞兼国子书学博士时所著。卷上首句开宗明义道：“佩觿者，童子之事，得立言于小学者也。”表明此书是语文教学用书。全书3卷，共分3科10段。3科阐述文字源流、四声的变化和字体讹误，附带说明编书的意旨，属上卷内容。10段是中、下卷的内容，把形近义别、容易混淆的字按平上去入四声分为十部，先列其形，再别其音，后辨其义，对于辨识形音义相近的常用字很有用处。《复古编》是北宋徽宗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7年）吴兴人张有编著的。书名“复古”之意是要复《说文》之古。他认为“专取会意者，不可以了六书；离析偏旁，不可以见全字，……情生之说，可说可玩而不足以消人之意”，（陈瓘《复古编序》）所以编撰此书，凡“字之合于古者，皆所不论。惟俗书乱之者，必正其讹僻，毫厘不贷。”（楼钥《复古编新序》）全书共2卷，收字3000多个，按平上去入四声分部排列，据《说文》以辨明正、俗、讹各体。下卷入声后附录辨证六篇：一、联绵字；二、形声相类；三、形相类；四、声相类；五、笔迹小异；六、上正下讹。张有的小篆著名天下，所以正体用篆书，别体、俗字载于注内。汉字形体由篆而隶，由隶而楷，不断变化，而张有抱住《说文》的点画形体不放，把《说文》所无的后起字、区别字跟别字、讹字一律斥为“非”，是复古主义的表现，不足为训。对汉字进行整理规范是必要的，但它的标准应合于时用，不能一成不变。不过，《复古编》对于辨正文字，纠正王安石《字说》以意说字的偏颇，

研究古代文字形体变化还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比起《复古编》，元代李文仲编纂的《字鉴》既是一部于古有征而又切于实用的字书。《字鉴》共5卷，收字1070多个，以平上去入四声为纲、206韵部为目编次文字。它虽遵从《说文》，但字头、注文一律用楷书。每字之下，先用反切注音，再引《说文》释义，最后分析楷体的形、音、义，并指出俗体之讹。作者虽推崇《说文》，但并不泥古，对于相沿通借、习非成是的字，认为“经史承讹日久，难遽罄改俗”，予以承认，表现出从俗从变灵活变通的规范精神。正因为如此，在宋、元实用型字书中，《字鉴》的成就也最高。

除以上字书外，宋代还涌现了一批直接以正字为宗旨的字学著述，影响较大的有王雱的《字书误读》、释适之的《金壶字考》等。《字书误读》共收字词188条，主要指出一些常用词中某字的正确读音，指出其常见的误读情况。其题解云：“误读者，斯字本无他音可疑，而不识者信口讹传，习矣不察。今据所闻特录出，以免‘伏獵’、‘杕杜’、‘金根’之讥。”例如：

马谏 谏，音“速”，误“稷”。瞠乎 瞠，敕诤切，直视貌，误“饶”。疆场 场，音“易”，误“场”。

值得注意的是，该书在“误读”条目后附有38条俗字、古字或异体字，云：“字有当准今者，爰撮略以类其余。”其所谓“当准今者”，即以“今作”或“今从”指出其正字。例如：

鄰隣 今从“鄰”。年季 今从“年”。光亮 今从“光”。妒妬 今从“妒”。

《字书误读》简明而精要，于是正文字颇切实用，对后世一度有很大影响。直至清代，仍有人将它与隋颜慈楚之《俗书证误》、唐颜元孙之《干禄字书》合刊为《字学三种》，认为此三种字书“简而能该，合之益美。诚俚鄙之药石，亦翰苑之蓍龟”。

《金壶字考》共收字词700条，对一些常用字词的特殊读音加以注释，以免误读误认。例如：

卿云 卿，音“庆”。三能 能，音“台”。星宿 宿，音“秀”。参 音森，星名。

也有少数条目标举罕见字的字形（古字或异体等）字音，例如：

乚疑 乚，“稽”同。一作“卬”。

明代统治阶级以严法治国，科举以脱离实际、形式主义的八股文取士，禁锢人们的思想，所以经学式微，主要为经学服务的小学也鲜有创获。除了明初有《洪武正韵》外，此后更无其他官修字书。然而语言文字却在不断发展变化。随着商业经济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兴起，继宋元话本、北曲之后，明代南曲盛行，白话小说《水浒传》、《金瓶梅》相继问世，坊间雕版印书和私人藏书增多，市井俚语、新造字词也就日益繁多。明万历以后，国势渐弱，学术思想活跃，学者转以私人之力总结性地整理研究语言文字，产生了自发规范社会用字的通俗字书。这种通俗实用的字书主要有《字学备考》、《俗书刊误》、《字汇》和《正字通》等。它们虽为正统文人所鄙薄，但在当时及后世的影响却是不容低估的。

《俗书刊误》为明代著名学者焦竑所作。焦竑于万历中以殿试第一入官翰林修撰，他博览群书，善为古文，典正驯雅，卓然名家。其书篇幅不大，按平上去入四声分为4卷，每卷按22韵（入声10韵）编排。主要内容是指出一些常用字的俗体，以之为非，并指出少数古字。例如：

与 古作“与”。如“禮”作“礼”、“貌”作“兒”，皆古字，非减笔。见洪景卢说。（以上卷一·四鱼）

无 俗作“无”，非。“无”，古‘既’字。（以上卷一·五模）

从诸例大致可以看出，《俗书刊误》的正字观一依《说文》，排斥俗字，缺少从变的文字发展观。

《字汇》成书于明神宗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作者是国子监生梅膺祚。全书正文以12地支标分为12卷，连卷首及卷末的附录共14卷，收字33179个。卷首有膺祚之兄梅鼎祚的序，说明此书宗旨是规范文字，“庶备同文之一助焉”。《字汇》是一部编纂原则方法定型化的通俗实用的大型字书。它体例完备，编排合理。全书由首卷、正文、卷末三大部分构成。首卷载序文、凡例及目录，并有“运笔、从古、遵时、古今通用、检字”等附录。序文和14条凡例说明编纂缘起、宗旨、原则和方法；附录中“运笔”讲“运笔先后法”，即写字的笔顺，选用各种形体的字70多个，说明落笔先后，“字虽无几”，但“法可类推”；“从古”列字160多个，说明“古人六书，各有取义”；“遵时”列举当时通用的字120多个，并附古

字,说明“近世事繁,字趋便捷,徒拘乎古,恐戾于今,又以今时所尚者酌而用之”的变通原则;“古今通用”列字130多个,注明古今字体的不同;“检字”是1画至33画的疑难字检字表,“若疑难字,不得其部,仍照画数,于此检之”。卷末附录有“辨似、醒误、韵法直图、韵法横图”。“辨似”列有“点画似者四百七十有奇”,有2字、3字、4字和5字相似4种,“比体并列”,帮助读者分别形近易误字的音义;“醒误”排列坊间书本上习焉不察的错字40多个,以辨讹误;“韵法直图”、“韵法横图”帮助读者辨别四声和掌握反切。正文12集,每集含若干部首,以形定部,改并《说文》部首为214部,统领33179字。每字训解“先音切以辨其声,次训诂以通其义,末采《说文》制字之旨,中有迂泛不切者删之”。异体字用“通、同、或作”标示列于正字之下,因形体笔画不同,有同部互见和异部互见两格。此书所收通俗字很多,但对《篇海》所辑“怪僻之字,悉芟不录”,使本书收字适中,颇适实用。

《正字通》为明末江西南昌人张自烈所撰辑,清康熙九年(公元1670)南康府知州廖文英刊印。《正字通》是为补正《字汇》的缺漏和错误而作的,所以它称《字汇》为“旧本”,旨在是正文字,“上符功令,下裨承学”,使学者知所适从。从文字规范的作用来看,其价值主要在于:《正字通》虽沿用《字汇》的部画次第,但有增补修正,“凡旧本分部分画古籀讹俗散见各部者,并归本部,本字后详为考定”,“各部诸字,本诂讫,备载某字古作某、籀作某、篆作某、俗作某、讹作某”;凡“旧本有字画讹省者,有非古文以为古文者、非俗字以为俗字者,有字同训异、字异训同者,有前后注重复自矛盾者”,及“其间援证失伦,真贗错互”者,并于各部本注中标明。这样,查到本字,同时认识了它的异体,可以明字体流变及正俗讹误,确定取舍。其次,《字汇》所收异体字中,“凡离理破体者”,因其“传写代更,摹画屡变,未可尽信”,《正字通》于注中一一标明“不必泥”、“不必从”,以“备好古者是正”;对于元明以来字书中字画小差、古今通用、非俗字而“尽斥为俗者”,或“形声相近,侵写传讹”、非通而强通者,以其“流害六书”,并因《字汇》而严加驳正;至于坊刻《篇海》、《集韵》及《合并五音》所载俗书怪字,《字汇》未收,本应“一切焚弃”,但“惧学者不审去从,谬相摹效”,《正字通》“摘其离经叛道之尤者,附见各部后,盖所以著戒防渐也”。总之,《正字通》是为订正《字汇》的讹误缺漏、拾遗补阙而作,无论音切的选取、字义的训释、书证的安排,都比旧本恰当。只是《字汇》引书不注书名篇名的毛病,《正字通》仍存在,而且“字各为注,注复增释”,自谓“非夸多滋惑”,却使字书如经传注疏般繁芜不精。《正字通》的这一缺点,是字书向字典转型期间的误入歧途,为后出字典提供了反面经验。

三、《康熙字典》的汉字规范理论及其实践

清康熙四十九年(1710年),在《朱子全书》、《佩文韵府》、《渊鉴类函》、《广群芳谱》等书相继告成后,康熙帝认为字学“并关切要,允宜酌订一书”,于是敕经筵讲官、文渊阁大学士兼吏部尚书陈廷敬,文华殿大学士兼吏部尚书张玉书等30人酌议式例,开始编纂一部“垂示永久”的字书。历时六年,到康熙五十五年(1716年)字书编成,康熙帝亲自写序,命名《字典》,这就是著名的《康熙字典》。这部字典虽是在《字汇》和《正字通》的基础上编修成书的,却是清政府管理和规范语言文字的一项大成果。它沿用《字汇》和《正字通》的体例,正文部分将所收47035个汉字分为214个部首;又按照部首笔画多少,依12支次第分为12集,每集又分上中下3卷;各部中字亦依笔画多少顺序排列。每字先标音切,然后释义,再引书证;标音释义,先正音本义,然后是别音别义;字有古体的,列于本字之下,重文、别体、俗体、讹字,则附于注后;有所考辨,即附于注末,并加“按”字标明。正文前首列康熙皇帝的序文和敕书,而后是凡例、编纂人员名单、等韵、总目、检字、辨似等附录;正文末附补遗,备考。全书体例严谨,音义详备,书证丰富,虽出于《字汇》和《正字通》,而其体大思精则远超前书。

《康熙字典》作为官修字典,具有自觉的进步的规范意识。辞书,无论是字典还是词典,其编纂者总是力求取形、标音、释义的正确无误,以利于读者理解和使用语言文字,掌握知识。但是不同的语文学规范不同,如宋代张有的《复古编》,不顾文字演进的事实,死守《说文》篆书之义,排斥后出文字,一味复古。这种文字规范观,有悖于历史的发展,注定是行不通的。《篇海》一类字书的作者看到语

文的变化，一味从俗，收字漫滥，同样不利于文字的规范和应用。《康熙字典》的编纂者，特别是康熙帝，认识到“天地之元音，发于人声；人声之象形，寄于点画”；文字记录语言，因“各方风土不同，南北音声各异”，“古文篆隶，随世递变”，深知文字是“万物之统纪”，足以“助流政教”，因此应使其形音义“较若画一”，才能适应社会需要。“典”是法则、标准的意思。“字典”的概念萌芽于《字汇》。《字汇》认为字典是“字学的准的”，初步涉及字典的性质。《康熙字典》正式提出“字典”概念，指出“字典”记录语言文字应有“善兼美具”、合乎“典常而不易”的规格，具有语言文字的示范性质。同时，它揭示了“字典”的社会功能是“昭同文之治”，即为文字规范化服务：一方面它汇释文字，使官府吏民“备知文字之源流”，而“有所遵守”，从而增强人们的规范意识，提高正确理解和使用文字的能力；另一方面它作为文字的范本，具有“垂示永久”的价值。这种建立在对文字发展变化和社会约定俗成之认识的基础上，集合专家学者编纂字典，运用政府行为能动地规范管理文字的做法，无疑是文明进步的表征。尽管《康熙字典》在实际编纂中与其规定的体例有爽，并未达到“无一义之不详，无一音之不备”的“至当”程度，但是总体说来，瑕不掩瑜，对清代文字规范是有促进意义的，它的收字原则对于多民族国家共同语的形成也有贡献。《康熙字典》既是古代字书的集大成之作，又为现代字典开辟新路，至今仍被印制使用，在中国辞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

四、清代后期的字学

清代后期，社会用字讹误现象渐趋严重。不仅民间，即在士人举子，亦或鲁鱼亥豕，三写成讹：枝杖貽讥，丰丰致叹。或为师心信臆，好古猎奇：袭迹史籀，局古违今；问字云亭，嗜奇乖正。有鉴于此，伴随着清代科举考试的要求，为适应用字的规范，清代晚期产生了一批“字学”。其中流布较广、影响较大的有李祕园的《字学七种》、黄虎痴与龙启瑞的《字学举隅》、铁珊的《增广字学举隅》等。亦有将前代有影响之字书合辑刊布的，如《字学三种》，即为合辑隋颜敏楚之《俗书证误》、唐颜元孙之《干禄字书》及宋王雱之《字书误读》三书而成者。

《字学七种》，江陵李祕园纂辑，道光年间刊布行世。其编著宗旨是为了帮助求取功名的“奋藻之士”规范使用汉字，这从周作楫、郑开禧二序明确可见。其书在张参《五经文字》基础上，广蒐形音义容易致误的字词，视其讹误性质分为七种，故名曰“字学七种”。前六种属上卷，第七种属下卷。

第一种“分毫字辨”，是标举字形笔画相似之字（包括偏旁构件），明确不同音义或用法，以帮助读者避免书写之中的鲁鱼亥豕之误。“其张本所载，不甚疑贰，及易於辨识如‘函亟’、‘肆肆’之类，兹不具载。至如‘𠂔𠂔’、‘厂广’、‘𠂔𠂔’、‘才木’、‘千于’、‘木禾’、‘𠂔竹’、‘日目’、‘𠂔𠂔’等类字形，相似甚夥，略举一二，未及全收。”所标举形体相似之字，多为习见常用者，例如：

巨𠂔 上，音“具”，大也；下，音“颇”，不可也。束束 上，音“刺”，木芒；下，音“束”，约束。

第二种“同音异用”，指形近音同而意义、用法不同之字。其文云：“字有形同音同而义有不同者，最宜辨析。今操觚家狃於习俗，信笔直书，漫云相通，不知相左已甚矣。”例如：

梁梁 上，栋梁；下，谷名。辨辨 上，辨别；下，辩论。羸羸 上，秦姓；下，与“盈”同。

以上诸组字可有条件地通用，但不得“漫云相通”。又如：“冲冲”，在冲虚意义上可通用，但凿冰之声不用“冲”；“佯佯”，在徜徉意义上可通用，但训“诈”之义不用“佯”；“游遊”，遨游之义可通用，但浮行（游泳）之义不用“遊”；“豎豎”，训“立”之义可通用，但未冠者（“豎子”）之义不用“豎”等等。

第三种“误读诸字”，指字音错读者。其文云：“斯字本无他音，可疑而不识者，信口讹传，习矣不察。今据所闻，特录出，以免‘伏猎’、‘扶杜’之讥。当与骈字参看。”例如：

𧈧𧈧 𧈧，音“勉”，误“蝇”。（指“𧈧”字误读“贝”音。以下类此）鼎𧈧 𧈧，音“撑”，误“当”。即鼎鏊。

草𧈧 𧈧，音“艰”，误“管”。即草芥，轻贱意。蔓延 蔓，音“万”，误“慢”。如蔓草牵引也。

第四种“异音骈字”，指双音词中的特殊读音之字。与“误读诸字”略相类似，唯“误读诸字”既列其误读之音，亦标明其正读之音，而“异音骈字”则但举其应读之音。例如：

召公 召，音“绍”。周臣。女红 红，音“工”。女子针黹事。曹大家 家，音“姑”。女人名。或为双音词中的异字现象，例如：

次且 “赳赳”同，音“咨疽”。行不进貌。搏疋 “扶苏”同。小木。

第五种“误写诸字”，主要指不合六书之义的俗字。其文云：“古人六书，各有取义。递传于后，渐失其真。故于世俗误书点画袭谬已久者，亟为改正。”例如：

美 俗作“𦵏”。 健 俗作“𦵏”。 覓 俗作“覓”。 解 俗作“解”。

第六种“通用之字”，主要是指异体字，少数是通用假借字（其例字中有少数与他类相重者，似为失检，或为编纂者立类标准未能完全明确。如“妒妬”、“却卻”、“庵菴”等与“误写诸字”类中“妒，俗作‘妬’”、“卻，俗作‘却’”、“菴，俗作‘庵’”等相重）。其文云：“字有笔画互异，音义相同者。博雅之士好古，功名之有士趋时，既可通用，各随其便。其奥僻罕用不录。”

第七种“一字多音”，字因假借引申而有多义，有时音随义转，义有不同，音亦有异。社会用字最易犯此类读音方面的错误。其文云：“六书之中，惟假借诸字最易混淆。古人字多借用，常有一字二音以至数音者。音注不同，施用亦异。苟不细加体认，罔不文义乖错。因将经史中切要诸字，具有于后。仍次沈韵，以便检阅。其转音义同，及奥僻罕用者，概置不录。字有叶韵，原非正音，不可执一，如‘兰台’之‘台’叶‘佗’、‘白日’之‘日’叶‘二’等类，亦概不及。”其中大量为一字二音者，例如：

红 音“洪”，红色；又音“工”，“女红”。童 音“同”，“童子”、“宛童”；又音“终”，“夫童”，地名。

有“一字三音”者，例如：

雍 音“邕”，和也，《虞书》：“黎民於变时雍。”又“辟雍”，学名。又音“勇”，“雍”同，《汉书》：“雍於上闻。”又“勇”去声，蔽也，滞也。

至有一字四音、一字五音、一字六音、一字七音、一字八音、一字十音者。像这类一字多音现象，大多是古代用字通假而产生的“音随义转”现象，有些可能是古代经生读书时强生分别的，不是现实语言生活中的实际字音。所以，从用字规范角度来看，此种“字学”的社会实用价值是有限的。

《字学举隅》，湖南长沙黄虎痴与龙光甸之子龙启瑞编著，镌刻于道光年间，是清代晚期很有影响的一部正字书，曾一刻再刻（见龙启瑞《跋》），并有增补再版本《增广字学举隅》传世。萧师仲珪先生说：光绪年间，此书在应试举子中几人手一册。可见其流传之广。该书针对社会用字的正字宗旨、范围、内容、体例等方面的实用性，都要比此前的同类著作更趋完善。它的基本体例是以“辨似”、“正讹”标目，而附以“摘误”。“辨似”是详细辨别相近似字形的不同用法和意义。例如：

第第 上，次第。又，但也。又，第宅。下，音“姊”。“床第”。偏偏 上，偏颇。下，周徧。

更有“三字相似”、“四字相似”甚至“五字相似”者，例如：

辨 辨别。古本作“辨”，从“刀”。 辦 致力也。古只用“辨”字。辯 口辩。古本作“辨”。 辮 交织也。又，辮发。 瓣 花瓣（“辦”、“辯”、“辮”，今简化作“办”、“辩”、“辮”）。

有“偏旁相似”者，例如：

卩 古“节”字，本作“卩”。 卩 在右同“邑”，在左同“阜”。 卩 望也，即古“仰”字；又音“昂”，我也。“昂”字从之。俗作“卩”，非。 邛 “邛城”、“临邛”，俱地名。 叩 击也。

“正讹”为标举正体之字（大书），旁注俗字，以俗字为“讹”。不过，对于俗字中承用已久者，以“承作某”注于正字之下，“以示时趋”，稍稍体现了作者的从俗从变态度。例如：

鄉鄉，承作“鄉”。 倘倘，承作“備”。

在《字学举隅》的最后，作者提出将俗字一概视为“钞胥恶习”，态度过于保守。不过，对于用字通假、“同义异文”之类的问题，《字学举隅》的看法和意见却是正确的，是值得重视的：“其有彼此通用，如‘拳石’作‘卷石’，……‘遜’作‘孫’之类，虽与本体同义，然须就原文引用，方为妥协。若展转相通，而‘拳勇’作‘卷勇’，……‘孫’代‘遜’，不惟反相刺谬，亦恐骇人听闻。

《增广字学举隅》，是对《字学举隅》一书的“增广”，铁珊纂辑。其编纂宗旨，为规范社会用字，

尤其为生童举子提供用字样本，此由陈秉彝序与铁珊自序等可以看出。全书四卷。卷一为“敬避字样、六书大义、两字辨似、三字辨似、四字辨似、五字辨似、偏旁相似、用字辨似”，卷二为“正讹、更用各字、字体诀、习见古文通同本俗字略、场屋忌用双单字”，卷三为“音略、俗音正误、韵辨辑略”，卷四为“拾写格式、古体假借字、一字数音、误用字、摘误典略、俗语字音”。除“两字辨似、三字辨似、四字辨似、五字辨似、偏旁相似、正讹”为《字学举隅》原设内容项目外，其余为增广项目。

“敬避字样”是对清朝自顺治帝福临至光绪帝载湫及孔子等人名之字进行间接辨析，为避用字触讳。“六书大义”是略举其例阐释汉字“六书”原理，以求对规范用字有所理论认识。可惜这部分内容太粗略，难以收到帮助读者提高对汉字理论认识的明显效果。“正讹”与《字学举隅》中的“正讹”内容基本相同，只是条目多有增补。“音略”则是解释“眼前习见之字，口中常道之语”的音义，例如：

床第 第，音“子”，床也，簣也，床板也。 三能 能，音“台”，与“台”通。

“俗音正误”是纠正字音的误读，有纠正“平误读仄”者，例如：嫫 音“贫”，妇也；又生曰“妻”，死曰“嫫”；又妇官也。有纠正“上误读平”者，例如：省 “生”上声，读若“省”。有纠正“去误读平”者，例如：疗 音“料”，治也。有纠正“入误读平”者，例如：郝 呵各切，音“壑”，姓也。

“韵辨辑略”主要为诗文入韵正音之用，“拾写格式”为提及有关清代帝君著述时的特殊行文款式，而“摘误典略”、“俗语字音”则偏于训诂、声韵，均与社会一般用字关系稍远。

与《字学举隅》相比，《增广字学举隅》对规范用字的举措、见解和态度，明显有很大进步，这体现在两方面。一、为帮助读者掌握正体字形和避免讹体的书写要领，作者编写了《字体诀》，虽篇幅较长，却不难理会，体现了作者致力于社会用字规范化的良苦用心。二、对社会承用已久的俗字，作者以比较宽松的态度予以承认了。如卷二有“附录更用各字”一节，所谓“更用各字”是指“虽不见诸字书，然因避讳或因功令改写”而取代了原来的正字之字，如：真 本作“眞”，今更此。对于通行而常见的古字或后起字、通假字、异体字及俗字，也在“习见古文通同本俗字略”一节标举，等于也认同了。例如：

弃 古“棄”字。覈 通作“核”。螻 同“蟻”字，又通“蛾”。艸 音“草”，今同“草”字用。季 “年”本字。其中所列举的今字、后起字及异体字等，主要便是俗字问题。对于这类俗字，以“习见”标目，说明了作者已予认同。之所以有此进步的态度，是与作者持有发展的、实用的文字观与正字观分不开的。

由《字学七种》、《字学举隅》、《增广字学举隅》诸书内容可以看出，清代的字学是唐代字样的继承和发展，比唐代的字样更具有用字规范的明确性和实用性。其时的字学强调正字，其正字观注重和强调文字的六书性质；另一方面，虽对俗字多有否定，但仍不失从变从俗的态度。

[参考文献]

- [1] 释行均. 龙龕手鑑 [M]. 北京：中华书局，1988.
- [2] 郭忠恕. 佩鱗 [M]. 丛书集成初编本.
- [3] 张有. 复古编 [M]. 上海：上海积文山书局，光绪丁亥.
- [4] 李文仲. 字鑑 [M]. 丛书集成初编本.
- [5] 释适之. 金壶字考 [M]. 丛书集成初编本.
- [6] 焦竑. 《俗书刊误》 [M]. 丛书集成初编本.
- [7] 梅膺祚. 《字汇》 [M].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1991.
- [8] 张自烈. 《正字通》 [M]. 北京：工人出版社，1979.
- [9] 黄虎痴，龙启瑞. 字学举隅 [M]. 道光丙午重刻本.
- [10] 铁珊. 增广字学举隅 [M]. 台北：天一出版社，1975.
- [11] 李建国. 汉语训诂学史 [M]. 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6.

责任编辑：陶原珂

论叶圣陶对我国语言改革的贡献

◎ 徐龙年

[摘要] 叶圣陶是一位伟大的语言学家,他认为思想全都依傍语言,语言是思想的定型,语言和思想是“二而一”的;语言是人们交流思想的工具,绝对不能视为小节,我们都应该花气力认真学好;现代汉语语音、词汇、语法的规范化不仅仅是语言问题,它与每一个人的工作、生活及各行各业乃至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行都直接相关,必须高度重视,努力实践。叶圣陶对语言的本质、功用和汉语规范化诸方面都有深入的研究和精辟的见解,为推进我国语言的纯洁、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贡献。

[关键词] 叶圣陶 思想与语言 交流工具 语言教育 汉语规范化

(中图分类号) H1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6) 04-0142-04

叶圣陶先生(1894-1988)是我国现代著名的教育家、文学家、编辑出版家和社会活动家,同时还是一位伟大的语言学家。他对语言的本质、功用和汉语规范化诸方面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他的语言观始终与学校教育、文艺创作、广播出版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推进我国语言的纯洁、健康发展做出了杰出的贡献。

一、思想依傍语言来定型

每个人,几乎时刻都在进行思维活动,但是,人们是靠什么来进行思维的呢?直到19世纪以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才第一次掀开了它的神秘面纱。马克思首先指出:“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1] P525}斯大林的研究结果也否认有“赤裸裸的思想”。^{[2] P20}他们都认为,离开了语言,那种没有质料也没有形式的空灵玄妙、难以捉摸的思想是不存在的。

叶圣陶深知语言与人类一切活动的密切关系,在对马克思、斯大林等经典作家的语言观进行认真的分析和研究之后,用十分通俗晓畅的语言作了表述:“思想决不是无所依傍的,思想依傍语言。思想有它的质料,就是语言的材料,就是语汇。思想有它的形式,就是语言的规律,就是语法。无论想得粗浅的,想得精深的,都摆脱不了语言的质料跟形式。无论这个民族的人,那个民族的人,他想的时候都摆脱不了他那个民族的语言的质料跟形式。一个人学会了旁的民族的语言,他也可以依傍旁的民族的语言来思维,可不能一种语言也不依傍。脱离了语言就没法思维。”^{[3] P637}

显然,叶圣陶对语言的表述更适合我国广大人民的理解水平和接受能力。紧接着,叶圣陶又指出:“生活是根源,语言是手段。”^{[3] P643}意思是说,思想的源头在生活,语言则是形成思想的手段。这与恩格斯关于“语言是从劳动中并和劳动一起产生出来的”^{[4] P511}观点完全一致。叶圣陶认为,只有直接或间接经历过、体验过,才会有各种各样的思维;经历、体验得越多,思维就会越丰富。经历过、体验过的生活都是以语言的形式藏在头脑里的,要让人家知道就必须把它拿出来;要拿出来就得把内语言化为外语言:说出来就是口头语言,写下来就是书面语言。

人们在实践中常会发现,对有些事情,我们能很快地说出来或写下来,对有些事情却不能,这是什么原因呢?叶圣陶认为这与语言有关:“凡是立刻拿得出来的,必然是已经形成语言或者极容易形成语言的东西,凡是不能立刻拿出来,要待想一想才拿得出来的,必然是还没有形成语言的东西。”^{[3] P644}比如,如果你对祖冲之、圆周率进行过学习、研究而有所理解,那理解也必然形成语言的形式,决不会是赤裸

作者简介 徐龙年,浙江丽水学院人文学院教授,主要从事教育学和语言学研究(浙江 丽水,323000)。

裸的理解（即不形成任何形式的理解）。反之，要是你对祖冲之、圆周率没有进行过学习、研究，甚至完全陌生，那就终于形成不了语言的形式，换言之，那就叫想不清楚。由此可见，所谓想清楚就是能形成语言的形式，所谓想不清楚就是形成不了语言的形式。

在叶圣陶看来，每个人在思维的时候，其实就是在说话，在不发出任何声音的自言自语。起初想不清楚，那是因为适当的材料（语汇）跟适当的组织形式（语句构造）还没有或无法确定下来。只有待到适当的材料跟适当的组织形式都确定下来，能够用语言明白通畅地说出来的时候，就是想清楚了。一切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无非是说成明白通畅的语言，简单的只消一句两句就行，繁复的就得多到几千句几万句。叶圣陶曾非常简要而明晰地指出：“语言是思想的定型。”^①（P637）思想拿不出来，定型为语言才拿得出来：说出来可以让人家听见，写下来可以让人看见，人家凭你的语言就可以知道你想的是什么。语言不仅定思想的形式，同时也定思想的质料，因为语言里所用的材料就是思想本身的质料，语言和思想本来就是“二而一”的：思想依傍语言，语言定型思想；离开了语言的赤裸裸的思想从来不曾存在过。

二、语言是交流思想的工具

叶圣陶多次指出，语言不仅是思想的依傍和定型，而且还是人类交流思想的工具。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生活在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不可能独立存在，人与人之间离不开相互交往，而相互交往过程当中使用最经常、最广泛的就是语言。列宁说过：“语言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②（P126）斯大林也说，语言“把人的思维活动的结果，认识活动的成果，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心想交流成为可能的了。”^③（P636）所以，从人们每天都会碰到的交际需要考虑，我们也必须认真学好语言。叶圣陶1953年在中国文学艺术工作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作了一个题为“语言和语言教育”的发言，他结合自己的体会指出：“要是我的语言杂乱无章，人家决不会承认我的思想有条有理，因为语言杂乱无章正就是思想杂乱无章。要是我的语言含糊朦胧，人家就决不会承认我的思想清楚明确，因为语言含糊朦胧正就是思想含糊朦胧。要是我的语言干巴巴的，人家决不会承认我的思想好像刚开的花朵，因为语言干巴巴的正就是思想干巴巴的。……总之，在思想交流上，我跟人家，人家跟我，关系是这样的：只有我拿出来的定型的语言对头，人家才会承认我的思维跟认识对头。反过来，我拿出来的定型的语言不对头，人家就无从承认我的思维跟认识对头。这是一条明白得很的规律。”^④（P638）所以，从思想交流的实际看，思想交流不靠旁的，就靠语言！人们为了充分发挥自身的价值，都希望说的话和写的文章与自己的思想完全不打折扣，收到思想交流的最佳效果，进而提高学习、工作、生活的质量和效益。一个人如果听、说、读、写语言的能力未得到很好的训练，在人际交往过程中势必会遇到很多困难和障碍。

人们几乎每时每刻都离不开（口头和书面的）交流，从而就每时每刻都离不开语言。但要熟练地运用和驾驭语言却不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必须经过认真学习，刻苦实践，方可渐入佳境。毛泽东就非常重视语言，1942年他在延安一次干部会的演讲中说：“为什么语言要学，并且要用很大的气力去学呢？因为语言这东西，不是随便可以学好的，非下苦功不可。”^⑤（P794）他还为广大干部学好祖国语言指明了三条途径：要向人民群众学习语言，要从外国语言中吸收我们所需要的成分，要学习古人语言中有生命的东西。为了强调学习语言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毛泽东指出，不仅教员、新闻记者、文艺作者和干部要学习语言，我们每一个人，只要对别人说话，就是在作宣传，就都应该学习语言。否则你的宣传就不可能生动活泼切实有用，而人民群众是绝对不乐意接受这样的宣传的。

叶圣陶的语言观从马克思主义语言学家那儿得到营养和启迪，与毛泽东有关语言的论述不谋而合。在叶圣陶看来，毛泽东在演讲中所批评的蹩脚的、不中用的宣传家，他们那些枯燥乏味、令人生厌的语言并不是脑子里未想清楚，他们也是想清楚了，只不过是一种苍白乃至错误的清楚。叶圣陶十分注重使用语言要有群众观点，应时时处处考虑别让群众听了你的话，看了你的文章之后不明白或者费气力，甚

至造成相反的理解。他老人家养成了一个习惯，经常将读报时发现的一些不利于交流思想的句子摘录下来，然后进行通俗浅近的分析。据我们收集到的资料，仅从1950年6月到7月初这短短的一个月时间里，他就连续撰写了三篇这类文章，发表在《人民日报》副刊《新闻工作》（双周刊）上，文中所引的例句全都来自《人民日报》：有的句子本该拆开来说的，却被糅在一起说了；有的句子说了不必说的或是该说而未说；有的句子则是不分场合对象乱用滥用文言成分。1950年，正值开国之初，百业待举，百废待兴，叶圣陶高瞻远瞩，把与每一个人的工作、学习、生活及各行各业乃至整个国家机器的运行都直接相关的语言问题摆在如此重要的位置，足见其强烈的民族责任心和可贵的爱国热情。

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近些年来，各地学校加强了素质教育，语文教学由只重视作文到读写并重，再到听、说、读、写四管齐下，开展了丰富多采的课内外语文活动，如演课本剧、组织社会调查、开展书报知识竞赛以及影视评论等，尝试着进行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大语文教育。这些都体现了语文是交流思想情感的工具的本质特征，顺应了当代社会对语文教育更新更高的要求。

三、努力促进汉语规范化

既然语言是人们日常交流思想须臾都离不开的工具，那就应该对语言的使用定个标准让大家来共同遵守，这自然就涉及到语言的规范化问题。叶圣陶对此有过通俗而深刻的论述：“一个人住在本土本土，交往的全是些本地人，使用方言尽够跟人家交流思想，在一切活动中调整共同工作了。要是来一个别地的人，彼此方言的差别比较大，或者到方言的差别比较大的别地去，方言就不济事了。这只有两个办法解决。一个办法是学会来的那个人的方言，学会所到的那个地方的方言。另一个办法是彼此不用方言，使用一种共同的语言来交流思想，在一切活动中调整共同工作。现在提出的汉语规范化就是后一个办法。以一种语言为标准，共同学会它，使用它，那就碰到什么地方的人都成，到什么地方去都成，一边说，一边听，心心相通，毫无阻碍。汉语规范化就是要做到这样。”^①（P665-666）叶圣陶这里所讲的“以一种语言为标准”，指的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普通话。

就语音而言，它在汉语规范化工作中的任务最为艰巨，因为汉语方言的分歧，语音方面最厉害。叶圣陶认为各方言区的人应该努力找出本地方音与北京语音之间差别的基本规律，长期坚持用心练习。他希望语言研究专家和所有从事语言工作的同志都要义不容辞地承担起推广普通话这个光荣而艰巨的任务。他曾多次谈到广播工作，指出广播工作者与教师、演员一样，是语言教育的主要执行者，应该在语言方面多下工夫。1994年，国家语委、教委和广电部三部委联合发文，规定全国各级各类学校的教师、师范院校的学生以及从事广播电视工作的播音员和节目主持人，都必须通过普通话相应等级的测试，并将此作为上岗工作和职称评定的必备条件之一。尔后又把测试对象的范围逐渐扩展到国家公务员和窗口服务行业的工作人员等。这是一项具有深远历史意义的明智之举，它对推进汉语语音的规范化建设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出越来越明显的作用。1994年刚好是叶圣陶诞辰100周年，得知这一消息，想必他会含笑九泉的。

就词汇而言，叶圣陶认为无论说话写文章最好全用普通话的词。究竟哪些词是普通话的词，哪些词是方言的词，应该作仔细的辨别和选择；为了避免用错，他倡导要“经常查词典”。^②（P670）词汇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变化的，没有生命力的词将逐渐消失，而新鲜、生动、活泼、富有表现力的词却会像泉水般涌现出来，包括各方言区的某些群众口语、外来词和文言词，都有可能成为普通话中新的词汇。所以，许多有责任心的词典家在反复研究、力求完善的基础上不断推出新的词典。著名语言学家李行健主编的《现代汉语规范词典》、《现代汉语成语规范词典》（国家语委“八五”规划重点项目、新闻出版署“八五”重点图书，由近100位专家历时11年编制完成）就称得上是其中的精品。这两部词典收词数量多，解词准确且紧密结合当今语言实践，尤其可贵的是在一些容易用错的词条末尾用图标方式进行“提示”。比如，

在辨析“连”和“联”的用法异同时就提醒读者：“连”侧重相接，“联”侧重相合。“水天相连、连日、连年、连续、连接、株连、牵连”等中的“连”不能写作“联”；“联合、联邦、联欢、对联”等中的“联”不能写作“连”。又如，有的人没有搞懂“豆蔻年华”、“万人空巷”、“不刊之论”等成语的真正含义，结果往往在说话或写文章时闹出笑话，有时甚至还会把自己弄得很尴尬。比如有位男大学生在一次演讲比赛中慷慨激昂地说：“我们正值豆蔻年华，……”殊不知“豆蔻年华”是专指“十三四岁少女”的。类似的问题，其实只要一查词典就全都明白了。当然，对尚未养成习惯的人，经常查阅词典总会感到很麻烦，叶圣陶说：“麻烦当然有点儿麻烦，可是为了汉语规范化，为了把自己的思想确切地表达出来，谁都不应该怕这个麻烦。”^{[1] 3 P670)}

就语法而言，各方言区的主谓宾基本语法构造差别不太悬殊。“我吃饭”这句话，没有哪个地方的人会说成“我饭吃”、“吃我饭”，或“饭吃我”。但是，语法的规范化仍然有许多事情要做。叶圣陶认为，首要的任务就是要“找出汉语语法的规律，明确地简要地说明这些规律，使本来能够运用语法的群众（要是不能运用语法，说出来的话就没有人能懂）自觉地掌握这些规律，知其然，又知其所以然。换句话说，就是需要一本切合汉语实际的语法书，作为大家学习语法的标准。”^{[2] 3 P670)}按照叶圣陶的建议，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汉语编辑室立即组织了国内20多位语言学家通力合作，几经讨论和试验，编写出版了《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1982年，著名语言学家张志公等人根据“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提出的《〈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修订说明和修订要点》，以及据此产生的普通学校用的《教学语法系统试行方案》，多次征求意见，编写出版了《现代汉语》（试用本）一书，终于初步了却了叶圣陶的这个夙愿。该书出版后仅3个月内就发行了40多万册，对普及语法知识和语法规范化发挥了应有的作用。语法是从语言实践中归纳和总结出来，又反过来为语言实践服务的。叶圣陶强调，学习语法，其目的是为了更好运用祖国的语言，而不是仅仅记住词法、句法里的一些条条框框就算了事。他早在1949年8月负责拟定的《中学语文科课程标准》中就曾明确指出，语法等理论知识“都不作孤立的教学，孤立的教学徒然研讨一些死知识，劳而少功”。^{[3] 3 P201)}语法教学必须结合千变万化的语言实践相机进行，否则的话，学生学了语法，恐怕仍不能解释诸如“浮云游子意，落日故人情”（李白：《送友》）、“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温庭筠：《商山早行》）这些“状难写之景如在目前，含不尽之意见于言外”的千古名句，更不能解释随着社会飞速发展而不断涌现出来的许多极富表现力的语言现象。

综上所述，叶圣陶的语言观涉及到语言的本质、功用和汉语规范化等诸多方面，他的一系列有关语言的论述符合我国的国情，可以称得上是中国特色的语言学理论，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只要有越来越多的人响应叶圣陶的倡导，不断提高对语言和语言规范化必要性和重要性的认识，并且长期坚持努力实践，就能促进祖国语言的纯洁健康发展，而且还会在建设小康、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2] 斯大林. 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 [M]．北京：人民出版社，1953.
- [3] 叶圣陶. 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 [M]．北京：教育科学出版社，1980.
- [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 [5] 叶圣陶语文教育思想研究 [M]．江苏：江苏教育出版社，1990.
- [6] 毛泽东选集（合订本）[M]．北京：人民出版社，1968.

责任编辑：陶原珂

•学术动态•

“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综述

◎ 向晓梅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广东 广州, 510610)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制定经济社会发展“十一五”规划的建议强调,要进一步扩大国内需求,调整投资和消费的关系,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2005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把扩大内需增加消费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在这种背景下,广东消费经济研究会于2006年1月10-11日在深圳市召开了“消费经济理论与实践研讨会”。来自广东省社会科学院、广东商学院、广东省委党校、广州大学、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单位的专家教授50多人参加了会议,并围绕专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会议主要探讨了以下一些问题。

1. 强调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消费水平是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与会代表认为,一国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消费、投资和出口三大需求拉动。在我国出口需求遭遇国际社会挤压和外贸摩擦的情况下,进一步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依托。有代表特别指出,消费适度增长可以推动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我国经济增长模式长期以出口和投资为主,导致最终消费率下降。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应当选择以内需为主的经济增长模式。我国要实现2010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必须提高消费的增长率,充分挖掘城乡居民的消费潜力,形成以国内消费需求为主导的经济良性发展格局。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把扩大内需增加消费作为当前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因此,应明确强调社会主义生产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提

2. 要把调控生产、投资和调控消费有机结合起来,在宏观经济指导中要更多注意生产和消费的相互衔接和统筹安排。市场经济是需求导向型经济,市场需求决定生产的实现。投资安排要符合市场需求结构变化的要求,要从消费与投资有机统一的角度来考虑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扩大消费必须从扩大符合消费需求的产品供给入手,有利于一定领域内投资增加的政策措施,同时必须有利于消费的扩大。要根据居民消费已经达到小康水平的整体情况,注意其中的差距和不同地区、不同阶层消费结构的特点,从各个不同的层次扩大生产,使产业结构的调整符合消费需求的发展趋势。

3. 适应消费结构变化趋势调整产业结构。市场需求尤其是消费需求状况是新兴产业成长以及产业结构调整的最基本的决定因素。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尤其是在广东等发达地区,信息消费、文化消费、健康消费呈上升趋势,增长速度很快,应把握消费需求变化趋势,对产业结构作出适应性调整。与会代表着重谈到要重视文化消费或信息消费对生产的拉动作用。随着居民对文化消费的增加,要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为消费者实现文化需求提供产品和服务,把发展文化经济和扩大文化消费有机结合,促进经济发展。

4. 收入增长过慢,分配不公是导致消费不足的主要因素。我国计划经济时期一直执行低工资体制。改革开放以来,居民收入水平有所提高,但在居民生活消费开支大幅度增长、劳动力价值大幅度提高的同时,作为劳动力价格的工资却没有得到相应的提高,出现新的贫困现象。同时,居民收入地区差距以及行业差距扩大,特别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收入分配差距过于悬殊,高收入阶层消费倾向下降,低收入阶层无力形成有效需求,影响生产的实现。因此要通过合理调节收入差距,提高低收入阶层的收入水平,达到提高全体居民消费倾向的效果。尤其是要通过提高农民收入,开拓农村消费市场,扩大农村消费需求,建立城乡统一的市场,以提高城乡消费水平。也有代表提出,我国最终消费率偏低,影响最终消费率提升的主要因素除了收入增长外,还包括流通因素,尤其是零售促销、购物环境、配送水平等因素对消费的流通导向和诱导作用越来越强,流通产业滞后对城乡消费造成了严重的非收入性制约。还有代表强调,扩大国内消费需求,除了合理调节地区差异和收入差距外,还要进一步重视利用国际市场来促进国内居民消费的发展,要利用全球消费品市场和消费服务市场扩大内需。

5. 建立和完善消费政策,引导和拉动消费,为居民个人消费创造更好的条件。有与会代表指出,要建立和完善公共财政制度。公共财政用于消费部分的合理增加,包括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文化、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环保事业的发展,一方面直接增加这些领域的消费,同时会改善居民消费环境,改变居民消费预期,扩大个人现期消费。增加公共财政中用于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会直接提高低收入阶层居民的消费支出。还有,政府宏观政策要符合个人消费特点,如住宅消费、汽车消费,政府可以用政策来调节供求关系,要通过税收政策、贷款政策、消费鼓励等政策,激励、引导消费供求关系,调节供求结构。

6. 应确立和谐消费的观念和模式。消费是人类社会生活的重要领域,和谐社会必然要求和谐消费。有代表从消费对象、消费主体、消费环境、社会再生产各个环节等方面阐述了和谐消费的内容。特别指出,在建设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应在全社会形成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消费模式。这种消费模式要求公共消费和居民消费都重视资源节约,重视环境保护,要求克服浪费现象,防止消费的粗放式扩大,增加绿色消费,重视提高生活质量。这样的消费模式是与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发展生态经济、循环经济、文化经济等要求相适应的。

责任编辑:黄振荣

Main Abstracts

A Look Back into Axiology in the Last Century

Wang Yuliang 5

The dominant and basic theory of value philosophy in the world has stagnated and confuse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The phenomenon is noticeable. The paper looks back into the value philosophy of the last one hundred years, with a regard to its spontaneity and consciousness, development or stagnation, strictness or confusion, and concerned theoretical-type value philosophy and practical value philosophy, relative thinking and monopoly thinking, as well as the way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or just a subjective theory etc.. It is to reveal the causes that lead the value philosophy to some dire straits and to show the way to extricate from the difficult position. It offers some new idea to push the development of value philosophy study.

A Study of the Momentu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ubjective Thought in a View of Today's Cognitive Science

Jiang Nianyun and Tu Chenglin 14

Based on textual study of the history of subjective thought and new data about today's cognitive science, the article demonstrates that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intellectuality and the rational is an immanent momentum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ubjective thought. All that has been proved by the embryology of individual thinking, the history of science development and today's cognitive science.

The Evolvement of the Thought of Economy Evolution and Its Tendency

Yang Hutao 51

Evolutionary economics and Neo-classical economics are influenced by early social evolutionary theory. Neo-classical economics has inherited some ideas of social evolutionary theory, e.g. teleology and rationality. And it became mainstream economics in particular background. In the 1980s, the renaissance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was related with the prevalence of anti-rehabilitation theory. The current evolutionary economics NEAR has a marked trend towards narrow evolution because of its heritage from traditional dichotomy. The future direction of evolutionary economics is the evolution in general sense. It will break the traditional dichotomy and establish an effective link between the nature and the society.

On the Influence of Money Laundering upon National Economy Safety

Xia Nanxin 58

The crime that produces illicit income belongs to upper crimes, while money laundering is a part of lower crime. The crime of drug is commonly called as laundering drug money. The crime of underworld has a popular name of laundering black money. And the offense of smuggling is popularly named as laundering smuggled money. The crime of laundering money includes two stages, i.e. laundering drug, black, smuggled money, and investing the money from the criminal laundering to lawful economy. Money laundering has a scaled economic effect because the return that upper crime produces is especially enormous, and it is not easy to be harbored or disposed by individuals, so it has a huge risk, unless turning the illegal revenues into legalized investment through transferring accounts, remittance, trusteeship, and credit.

The thought of rule by law is the distillate in Aristotle's "Politics". All those points of idea have been still shining till today, such as that a government of laws is superior to a government of men, that the rule of good laws and the citizens' obedience of the laws and nature are governed by the types of constitution, that the education of citizens and the stability of laws are both very important to for bringing up citizens' habit of obeying laws and for strengthening the authority of the laws, and so on. And all these points will be also important in building well socialist China into a government of laws.

How Defining Public Interests in Law

With the affi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public interests by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law limit of public interests have already become one of the focuses that the law circles have paid a close attention to. First of all, the paper analyzes the certainty of public interests according to law limits, and claims that, public interests must be run under the law, public interests be apt to preventing anyone from abusing power and misunderstanding his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s is developing towards rationality. Secondly, it summarizes the principle governed by law that public interests are limited rationally, by defining the right of public interests, dividing public interests and national benefit circle, and cutting out standard principle from public limited principle with regard to public interests. Finally, it approves a set of standards, as substantive benefited standar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standard, scientific appraisal standard and as a public interests standard, a law-limited global convergent standard. And it sums up several ways to limit the meaning of public interests by law rules, i.e. law should limit the concept, the form of expression, the subject and the lawsuit range.

A Reexamination of Global "Americanization"

In the contemporary world, the tendency of globalization is making the world become a closer and closer whole. The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is spreading to the whole world with unprecedented speed and scale in the great tide of globalization. The Americanization has been a critical challenge that non-American cultures are facing. In fac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Americanization may change the developing direction of local cultures in a certain sense, but it does not change the essence of bilateral cultural dissemination and also does not cause a result in other cultures passively of leading to a so-called Americanized world.

Lu Zhengxiang's Patriotic Emotion and Mood in His Late Years

In his last years, as a Benedictine monk in Belgium, Lu Zhengxiang practiced his patriotism by offering his services to his motherland. He published several books and wrote articles for newspapers in Europe to attack the ruthless Japanese invasion in China and appealed to sympathetic friends from all over the world to get together for practicing love, peace and reconciliation, to bring pressure against the Japanese attack, and to support the Chinese people's fight for justice. Meanwhile, he called all his compatriots to resist this aggression and clarified his Utopian faith on patriotism and world peace according to Confucianism and Catholicism.

On Spengler's Cultural Theory Focused on His View of Nostalgic Feeling

Nostalgia indicates discontinuity between the traditional life and modern life of modern people besides embodying their efforts to close it. The core problem of Spengler's cultural theory i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root of metropolis and amphibiousness of modern people, which serves as a link between past and futur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culture. "Nostalgic feeling of metropolis", as a new way to explore modernity, shows Spengler's identification with modern life.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 _____ 单位全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1.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 _____
- 2.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 _____
- 3.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文章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学术价值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创新性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4.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校对水平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版式设计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印刷质量	☐ 1/很差 ☐ 2/较差 ☐ 3/一般 ☐ 4/较好 ☐ 5/很好

- 5.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 6.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6年4月

新宁铁路



20年代的宁城火车站



陈宜禧像

如今80岁左右的江门人，大概都乘坐过或看见过当年盛极一时的新宁铁路火车：从台山开来的列车，经司前、大洋到会城，然后沿江公路进入江门市区。今日的江门华侨中学，就是当时的江门火车站。新宁铁路的终止站，今天仍屹立在甘化厂单身职工宿舍区内。当年只需化两角钱，就能买一张火车票，从江门坐到台山。

新宁铁路是中国近代第一条完全由国人集资、设计、建造和经营管理的民资铁路，在中国铁路发展史上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它的缔造者是旅美爱国华侨陈宜禧。

陈宜禧，字畅庭（1845—1930年），台山市斗山镇人。他于1860年到美国谋生，作为一名筑路华工，参与了美国铁路的修筑，后来成长为一名铁路管理人员。20世纪初，我国收回路权的运动风起云涌，时年62岁的陈宜禧毅然回到故乡台山，立志要修筑一条属于中国人自己的铁路。

新宁铁路1906年动工兴建，第一期工程为斗山至公益段，1909年和著名的京张铁路同年竣工；1913年铁路延伸到北街，接通了粤中重镇江门；1920年白沙支线建

成后全线通车，铁路全长138公里，前后分三期工程建成，历时14年，耗资800万元。铁路运营30年，一直处于长期亏损状态。但铁路沿线地区曾经一度非常繁荣，它对侨乡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新宁铁路从筹建到动工均遭受了重重阻力，它

的建成是先进生产力和封建顽固势力不断抗争的成果。在筑路过程中，“各姓各族，鲜不恃其龙蟠虎踞之雄，严其彼疆此界之限。或迷信风水而起反抗者有之，或恃强权而起反抗者有之。工程所至，风潮迭起，前后不下有数十处计。线路被迫弯轨二十九处。”（台山《新宁杂志》1910年第9期）

尽管如此，新宁铁路还是建成了。新宁铁路以火车和有轨汽车两种方式营运。

1926年至1929年，广东省政府以武力强行接管新宁铁路，管理更为混乱，致使陈宜禧心力交瘁，神经失常，在故乡默默无闻地逝世。

1937年到1938年，日寇飞机对新宁铁路进行了几十次野蛮的轰炸，许多重要的设施被炸毁。1938年12月，国民党第四路军江门办事处主任徐景唐，命令新会、台山两县政府，彻底破坏新宁铁路。从此，新宁铁路不复存在。（张国雄 供稿）

（部分图片选自台山市档案馆编印的《陈宜禧与新宁铁路》画册）



新宁铁路股份簿



修建新宁铁路的测量仪



车站进口电话机



江门北街火车站旧址



新宁铁路路线图



铁路道钉



员工使用过的美国进口水阀



车站进口大钟



进口信号灯

Academic Research



老渡口 陈石松 作



定价: 8.00元

主办单位: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 《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 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 510050 电话: 020-83846163

排印: 广州市官桥彩印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 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 ISSN1000-7326
CN44-1070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1958*m*大16*148*zh*P*¥8.00*3200*28*2006-04

网址: www.gdskl.cn

发行范围: 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 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 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 46-64

国外代号: M268 (北京399信箱)